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 亿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957,908,847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主要股东** **本行全部 17 家法人股东均承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亦不由本行回购。其中，前五大股东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江阴农商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江阴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按规定的其他持股员工**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的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承诺：① 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 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曾任及现任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持有本行股份的人员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江阴农商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江阴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曾任及现任本行监事职务且持有本行股份的人员特别承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近亲属 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总数的 50%。 4、其他股东 其余各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发 行 人 声 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时仅应依赖本招股说明书所载的信息。本行并无授权任何人士向投资者提供与本招股说明书不同的信息。投资者不应将本招股说明书以外的任何信息或陈述视为本行、主承销商、保荐人或参与承销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权发布的信息。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向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进行咨询。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行法人股东（1）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4）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5）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6）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7）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8）海澜集团有限公司、（9）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10）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11）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12）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13）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14）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6）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7）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亦不由本行回购。其中，前五大股东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江阴农商银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江阴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自2011年11月30日起曾任及现任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持有本行股份的人员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承诺：① 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 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共11人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曾任及现任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持有本行股份的人员还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江阴农商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江阴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曾任及现任本行监事职务且持有本行股份的人员特别承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余各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本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用于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的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行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行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公司应按照相

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金额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超过 50%。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本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

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本行本次发行事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向投资者做出如下承诺：

光大证券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光大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五）本行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4年2月11日本行第四届第12次董事会和2014年3月4日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行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决策程序：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原则：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维护本行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

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本行本次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了明确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指示精神，本行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行将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从本行发展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察本行的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能力、资本补足能力、股东要求及意愿以及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本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并符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充分考虑本行的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能力、资本补足能力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的基础上，结合本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本行在上市后三年内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的情况下，具体分配顺序是：在弥补亏损和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以后，再按照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3）本行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本行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在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以外，本行还可以股票股利进行分配，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具体情况视总体分配方案、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充足状况而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行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账面未分配利润视实际情况可对老股东进行分配；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

利润及公开发行股票后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三、主要风险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受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政策和本行目前的资产、资本规模较小的约束，目前本行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江阴市，在经营中面临一定的区域风险。

（二）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影响。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若我国经济陷入低迷，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我国商业银行目前的经营模式仍以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为核心，利息收入是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利率市场化趋势将加剧金融机构之间对存款和贷款的竞争，若本行不能通过提升议价能力和负债管理能力以及运用非价格竞争手段来应对，本行的盈利水平可能下降。

目 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I**
【发行概况】 ..... **II**
【发 行 人 声 明】 ..... **IV**
【重大事项提示】 ..... **V**
目 录 ..... **II**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概览 **3**
一、本行基本情况 3
二、本行竞争优势和经营特色 6
三、主要股东简介 10
四、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六、募集资金用途 1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1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9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本行基本情况 40
二、本行历史沿革 40
三、有关股本情况 47
四、主要股东情况 72
五、组织结构 76
六、内部职工持股的有关情况 84
七、非员工自然人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97
八、资产评估、验资与审计情况 100
九、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05
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和资产 **110**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110
二、农村商业银行概况 116
三、中国银行业监管体制 121
四、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130
五、经营与业务 136
六、主要贷款客户 151
七、主要固定资产 151
八、主要无形资产 161
九、特许经营情况 162
十、信息技术 162
十一、资本管理 166
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68**

一、风险管理 168
二、内部控制 193
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0
一、同业竞争 210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10
三、本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215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17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7
第九节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19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19
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25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2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226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的情况 226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227
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28
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23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有关协议或对本行的承诺及相关履行情况 23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230
第十节公司治理结构 231
一、本行治理结构简述 231
二、本行股东大会 231
三、董事会 232
四、本行监事会 235
五、本行在报告期内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36
六、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36
七、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237
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 238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38
二、财务会计报表 23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3
四、分部信息 277
五、本行主要资产 279
六、本行主要负债 294
七、本行股东权益 299
八、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主要表外事项 302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04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07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307
十二、关联交易 308
十三、本行资产评估情况 308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308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9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309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38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05
四、其它事项分析 409
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429
第十三节业务发展目标 435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435
二、制定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435
三、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35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42
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 443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443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4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43
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444
一、股利分配政策 444
二、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4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4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446
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449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49
二、重大商务合同 449
三、诉讼与仲裁 455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65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69
三、本行律师声明 470
四、审计机构声明 471
五、验资机构声明 472
第十八节备查文件 473
一、备查文件 473
二、查阅地点 473
三、查阅时间 473
附件：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录 474
一、 法人股东清单 474
二、 自然人股东（员工）清单 474
三、 自然人股东（非员工）清单 49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指出，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公司、江阴农商银行、发行人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农联社	指	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本行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天华大彭	指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巴塞尔协议	指	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督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 7 月在瑞士巴塞尔通过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该协议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以有效地扼制与债务危机有关的国际风险。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时，被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某一类贷款中的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在该类贷款期末余额中的占比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客户贷款、债券投资、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存放央行）的款项

计息负债	指	包括客户存款、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央行存款）、其他借入资金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ATM 机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银行卡自动柜员机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国内生产总值
中小企业	指	符合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元	指	人民币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公司章程	指	本行 2014 年 3 月 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职工股东、员工股东、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	指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本行所指职工股的范围仅为在册员工所持股份；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后，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的规定，本行职工股范围包括在册职工所持股份，本行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所持股份，以及本行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
“97 号文”	指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 2010 年 8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angy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住 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伟

注册资本： 1,557,908,847 元

（二）本行历史沿革概要

本行成立于2001年12月3日，系由江阴市辖内7家法人单位、807名原江阴农联社职工、609名社会自然人共同发起，在承继原江阴农联社资产、负债的基础上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本行成立时的注册名称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18.1万元，其中，7家法人单位入股2,000万元，807名职工入股2,446万元，609名社会自然人入股5,572.1万元。本行成立时主要从事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和票据贴现等银行业务。2005年5月1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本行更名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7月，本行注册资本增加至24,631.845万元；2006年7月，本行注册资本增至52,021.3985万元；2008年6月，本行注册资本增至62,425.6782万元。2009年6月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68,668.2456万元。2010年5月，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75,535.0534万元。2010年12月，本行注册资本增至113,302.546万元。2013年6月，本行注册资本增至124,632.7495万元。2015年4月，本行注册资本增至155,790.8847万元。

（三）本行业务概况

本行位处我国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的江阴市。2012 年，江阴地区 GDP 总量达

到 2535.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工业利税总额达到 522.1 亿元，工业利润总额达到 359.2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9,437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9,660 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12.2 亿元，位居江苏省同类地区前列。2013 年，江阴地区 GDP 总量达到 2706.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工业利税总额达到 573.21 亿元，工业利润总额达到 336.69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3,144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1,882 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77.93 亿元，继续位居江苏省同类地区前列。据江阴市统计局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初步统计数据，2014 年，江阴地区 GDP 总量达到 2753.95 亿元（不变价），比上年增长 7.8%；工业利税总额达到 587.84 亿元，工业利润总额达到 394.67 亿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9,506 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3.07 亿元，工业企业单位数达到 19,877 家。

本行是全国首批三家农村商业银行之一。作为扎根于江阴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三农”经济和农村中、小、微企业的一家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凭借身处经济相对发达的江阴的有利区位优势，成立以来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找准自己的定位，坚定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的方向，坚持地方银行为地方服务的宗旨，强化自身联系“三农”的金融纽带作用，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之中，在新农村建设中发展壮大自身，保持了快速、健康、稳定发展。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总资产、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为 829.68 亿元、652.11 亿元和 485.96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江阴地区各项存款余额占江阴市 26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 19.55%，位居第一；各项贷款余额占江阴市 26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 17.79%，位列第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母公司）涉农贷款 371.97 亿元（不含贴现），占本行（母公司）贷款余额的 99.46%（不含贴现）；支持农村中小微企业贷款 408.67 亿元，占本行（母公司）总贷款的 88.64%。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而且凭借在本土相当的规模、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在江阴本土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坚持深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快推进规范化股份制商业银行建设。2003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在江苏省全省合作金融系统的经营等级管理综合考评中连续十一年被评为省联社最高等级机构。

2010 年 6 月，本行被认定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首家中小银行研究基地；

2010 年 9 月，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全国合作金融机构“最佳支持中小企业贡献奖”；

2010 年 12 月，本行荣获《金融时报》、中国社会科学院 “金龙奖·2009~2010 年度最佳农村商业银行” ，是中国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金融机构；

2011 年 4 月，本行在第七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中荣获“2010 年度最具品牌影响力农村金融机构”称号；

2012 年 8 月，在上海闭幕的“2012 年陆家嘴论坛”发布“2011 中国金融 500 强”榜单中，本行排名第 112 位；

2013 年度，本行被金融时报社授予“第三届全国十佳农村商业银行”荣誉称号；在“中国金融 500 强”榜单中，本行排名第 107 位；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地方金融论坛办公室联合金融时报社、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开展的全国性地方金融机构评比活动中，本行获得“中国地方金融 2013 十佳竞争力银行”荣誉称号。

2014 年 11 月，在中国新型金融机构论坛组委会与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联合举办的“第四届中国新型金融机构论坛”上，本行荣获“全国十佳支持三农银行”称号。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每年对全球银行业 1000 强排名中，本行 2010 年度一级资本位于全球第 763 位，比 2009 年度的 839 位提升 76 位；国内第 81 位，总资产位于国内第 70 位，资本资产位于国内第 53 位，利润总额位于国内第 76 位，平均资本利润率位于国内第 8 位，资产回报率位于国内第 8 位，在同级农村商业银行中名列前茅。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的统计信息，2011 年度，本行一级资本位于全球银行业 1000 强第 730 位；2012 年度，本行一级资本位于全球 1000 强第 689 位；2013 年度，本行一级资本位于全球 1000 强第 664 位，本行一级资本在全球银行中的排名不断上升。

目前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主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江阴地区共拥有 1 家营业部、26 支行和 47 家分理处、329 台 ATM 自助服务终端，遍布江阴市 10 个镇、5 个街道、2 个开发区，另在江阴市之外设有外地支行 7 家；本行在职员工已达 1283 人。

2008 年 3 月，本行获准参股靖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9 年 11 月 6 日该联社改组为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2008 年 8 月获准发起的首家村镇银行——四川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登记成立；2009 年 10 月 25 日，本行首家跨地区分支机构——江苏盱眙支行成功开业；截至目前，本行共控股发起设立四川宣汉诚民、四川双流诚民、江苏句容苏南、江苏兴化苏南、海南海口苏南 5 家村镇银行，设立江苏盱眙支行、安徽当涂支行、安徽天长支行、安徽芜湖县支行、江苏睢宁支行、贵州仁怀支行、江苏高港支行等 7 家外地支行。本行在紧扣服务“三农”的金融服务宗旨的基础上，依靠自身在江阴区域积累的“三农”和中小企业服务经验，积极迈出跨区域发展的坚实步伐，并依此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发展空间，不断积累并促进提升本行的“三农”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二、本行竞争优势和经营特色

依托江阴较雄厚的县域经济综合发展实力，本行紧紧抓住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农村城市化以及农村经济组织集团化、公司化发展的有利时机，采取积极、灵活、高效的业务经营手段，坚定服务农村的宗旨，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秉承“融通天下，丰裕万家”的企业使命，倡导“离您最近，和你最亲”的服务理念，将商业化经营与服务“三农”有机结合起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成长道路，从而更好地满足农村多层次的金融需求，充分发挥了农村金融的主力军作用，有效地支持了新农村的建设。同时本行自身也逐渐成长为一家公司治理良好、市场定位明确、运作机制灵活、经营业绩优良、资源整合有力、实力稳步提升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认同度，逐步确立了在全国同级农村商业银行板块中的领先地位。

本行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

作为立足于江阴市的地方性农村商业银行，本行一直以服务于当地的新农村建设为己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江阴地区各项存款余额占江阴市 26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 19.55%，位居第一；各项贷款余额占江阴市 26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 17.79%，位列第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母公司）涉农贷款 371.97 亿元（不含贴现），占本行（母公司）贷款余额的 99.46%（不含贴现）；支持农村中小微企业贷款 408.67 亿元，占本行（母公司）总贷款的 88.64%。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三农”金融服务的主力军。

在服务“三农”的前提下，本行坚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结合当地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推出了农业助力贷、外贸融资宝、科技助力宝、银贷通、抵贷通、循环贷、信友贷等多个支农支小金融产品，以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行（母公司）支持农村中小微企业贷款 408.67 亿元，占本行（母公司）总贷款的 88.64%。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主力军，而且凭借在本土相当的规模、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在江阴本土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

鉴于对当地“三农”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表现，本行近年获得以下荣誉：

- 2010 年 9 月，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全国合作金融机构“最佳支持中小企业贡献奖”；
- 2010 年 12 月，荣获《金融时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金融机构唯一一家“金龙奖·2009~2010 年度最佳农村商业银行”；
- 2011 年 4 月，在第七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中荣获“2010 年度最具品牌影响力农村金融机构”称号；
- 2012 年 4 月，被无锡银监分局评为“2011 年度无锡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 2013 年 1 月，在南京召开的“首届苏商发展大会暨第七届全国苏商领袖年会”中，当选“2012 年度苏商首选农村商业银行”；
- 2013 年 3 月，被江阴市政府评为“江阴市 2012 年度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 2013 年 3 月，被无锡银监分局评为“2012 年度无锡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

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2013 年 5 月，被金融时报社授予“第三届全国十佳农村商业银行”荣誉称号；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地方金融论坛办公室联合金融时报社、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开展的全国性地方金融机构评比活动中，荣获“中国地方金融 2013 十佳竞争力银行”荣誉称号。

●2014 年 11 月，在中国新型金融机构论坛组委会与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联合举办的“第四届中国新型金融机构论坛”上，荣获“全国十佳支持三农银行”称号。

2、作为本土商业银行在区域内独具广泛的客户网络以及深厚的客户关系基础

作为一家扎根于江阴地区的商业银行，本行积累了优质合理的客户资源。以精细化理念为先导，贯彻市场细分、分层开发的指导思想，本行重点培育了一批以重点企业客户为代表的优质“精品客户”资源。基于战略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本行在对江阴地区中小企业深刻理解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开发了一大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客户，专业、个性和超值的金融解决方案是本行维护客户关系的关键。

3、作为本土商业银行已发展出广泛的分销网络，并有准确的市场定位

本行拥有全方位、现代化、立体式分销渠道网络，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本行分布广泛且布局合理的分销网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江阴地区拥有 26 家支行、1 个营业部、47 家分理处，覆盖了包括江阴的功能核心区、城郊拓展区、开发新区、乡镇等重要的财富聚集和经济增长区。本行成立后，即找准了为中小、成长型企业服务的定位，从资产、负债、中间及表外授信业务等不同方面加以细化，与江阴地区中小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长期的探索与实践过程中，总结出较为科学、有效的中小企业客户拓展与维护的营销方法，一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推动了本行客户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

4、长期的农村金融业务活动所积累的经验及已形成的高效管理体制和严格的内控能力，有利于推动本行跨区域经营战略的成功实施

本行是具有一级法人资格的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高效的统一法人管理

体制。统一高效的管理体制精简了管理层次，缩短了管理半径，加速了决策传导，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运作效率，有利于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市场和客户的拓展与维护。本行信守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来增强核心竞争力，建立了专业化、扁平化的授信决策审批机制和贷后管理机制，通过差异化授权、全面风险报告、关键风险点控制、关键岗位资格认证等多种举措，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保障各项业务高质量增长。同时，本行已在长期的农村金融业务活动中明确了自身的差异化市场定位，并积累了农村金融服务的宝贵经验。这些经验以及高效的管理体制和风险控制能力将有利于保障本行跨区域经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取得成功。

截至目前，本行已成功参股靖江市农村商业银行 9.9%股份，成为该行最大股东；共控股发起设立四川宣汉诚民、四川双流诚民、江苏句容苏南、江苏兴化苏南、海南海口苏南等 5 家村镇银行；设立江苏盱眙支行、安徽当涂支行、安徽天长支行、安徽芜湖县支行、江苏睢宁支行、贵州仁怀支行、江苏高港支行等 7 家外地支行。随着本行跨区域经营经验的不断积累，本行的跨区域发展空间将得到更大的扩展，而通过不断积累在其他县域的“三农”金融服务经验，本行服务“三农”的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5、具有优势的经营区位和优异的价值创造能力

江阴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使本行能够分享到江阴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商机，也为本行带来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优异的价值创造能力。

6、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拥有一支诚信敬业、勤奋务实、专业精湛、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年轻的高级管理团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有 54.23%法人股份和 45.77%的自然人股份，使本行具有合理的股权结构，初步形成了责权清晰、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本行形成了灵活、务实、高效的管理体制和机制，形成了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以业绩论英雄的独特企业文化。

7、具有规模的中、小、微、个人客户群体

本行正在积极实施普惠金融策略，依托长期的本土化、地缘优势，向农村社区、“三农”、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人零售业务转型。江阴经济增长快、人均收入水平高、消费业发达、对外交往频繁、客户市场与目标客户群广泛、种类丰

富、层次众多；加上本行公司业务延伸在教育、医疗、卫生、劳动等系统及中小企业客户广泛等现有基础，随着产品创新、业务渠道的加快拓展与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为个人业务开拓提供了丰富的优质中、小、微、个人客户资源。

三、主要股东简介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目前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4.86%，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15年12月8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其合计持股比例为41.90%）简介如下：

1、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锦华，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551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的领域除外）；矿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高新技术投资开发；金属及金属矿、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5年12月8日，该股东持有本行7,574.37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86%。

2、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江阴新锦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23日，2008年5月更为现名，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成，住所为江阴市南闸镇新庄村，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的领域除外）；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建筑装饰（以上项目按资质证经营）；金属门窗、塑料门窗的制造、加工、销售；建材、水电材料、丁腈皮结、皮圈、印染导带、工业运输带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

截至2015年12月8日，该股东持有本行7,574.37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86%。

3、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汤国华，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1298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建材、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的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7,536.8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84%。

4、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洪耀，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388 号，经营范围为：热轧带肋钢筋、钢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7,511.29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82%。

5、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华，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299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6,937.9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45%。

6、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仁荣，住所为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经营范围：绒线、毛纱、毛条、特种天然纤维纱线、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工业用棕榈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6,090.24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91%。

7、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正洪，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巷门头 63 号，经营范围：各种布匹的染色及整理；针织品、纺织品、纺织面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6,022.31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87%。

8、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3 日，前身为三毛集团公司，2003 年 9 月更名为海澜集团公司，2006 年 10 月更名为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平，住所为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8 号，经营范围：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纺织专用设备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玻璃制品、工艺品、一般劳保产品（不含国家限止、禁止类）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大酒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5,801.950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72%。

9、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洪金，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368 号，经营范围：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再生物资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5,652.873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63%。

10、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澄常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生产镀锌钢丝，钢绞线，钢丝绳及相关金属制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4,568.435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93%。

四、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82,974,646	83,587,003	76,044,232	73,409,998
总负债	76,122,590	77,038,988	70,333,981	68,350,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56,331	6,260,252	5,447,164	4,820,601
存款余额	65,210,896	63,083,422	58,332,098	53,271,730

贷款余额	48,595,766	48,391,859	44,229,074	39,431,58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45,193	2,362,946	2,288,585	2,365,213
利息净收入	1,167,897	2,253,464	2,176,640	2,266,7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89	55,619	64,111	45,283
投资收益	37,528	24,192	19,630	20,486
汇兑损益	4,952	12,490	10,364	14,288
其他业务收入	9,158	17,180	17,840	18,380
营业支出	820,565	1,501,775	1,101,277	1,148,536
营业利润	424,628	861,171	1,187,308	1,216,677
净利润	398,199	851,900	1,027,157	999,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905	818,460	999,722	981,040

（三）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上半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	0.2451	0.2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	0.2431	0.2431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7	0.5254	0.5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4	0.4801	0.4801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4	0.6417	0.6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3	0.6319	0.6319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0	0.6297	0.6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6	0.6258	0.6258

注：本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同时，表中指标均系引用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相应项目计算而得。

（四）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2015.0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风险水平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0.15	52.80	39.63	46.36
	流动性缺口		≥-10	-3.34	-3.05	-2.24	0.4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22	1.11	0.77	0.54
		不良贷款率	≤5	1.96	1.91	1.19	1.2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43	7.09	8.05	9.0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73	4.18	4.75	4.68
	全部关联度		≤50	3.48	3.67	16.15	7.39
风险抵补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8.82	35.94	30.82	24.96
	资产利润率		≥0.6	0.48	1.07	1.37	1.54
	资本利润率		≥11	5.94	13.90	19.08	21.34
准备金充足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06.58	248.51	214.61	177.3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10.78	250.25	236.63	177.53
资本充足度	资本充足率		≥8	14.0	13.92	13.10	13.50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2.90	12.85	11.98	12.36

注：[1] 表中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不良资产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是本行母公司上报银监会数据，其余数据均为本行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重新计算。

[2] 相关监管指标的解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五）资本净额及结构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的口径计算的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2,376.68	620,967.93	651,555.61	591,801.81	568,681.95	514,066.31
一级资本	682,376.68	620,967.93	651,555.61	591,801.81	568,681.95	514,066.31

净额						
总资本净额	740,693.78	677,461.45	705,684.08	642,863.92	622,253.37	565,128.4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290,867.63	5,025,638.99	5,070,844.16	4,842,697.06	4,748,893.31	4,534,436.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0%	12.36%	12.85%	12.22%	11.98%	11.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0%	12.36%	12.85%	12.22%	11.98%	11.34%
资本充足率%	14.00%	13.48%	13.92%	13.27%	13.10%	12.46%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股数：	【】 亿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本行与主承销商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六、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行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以此满足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满足本行现在和未来跨地区经营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规模：	【】亿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1 元（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禁止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承销方式：	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承销费【】 万元；保荐费【】 万元；审计、验资和评估费【】万元；律师费【】 万元；上市及登记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内 容	时 间
1．询价推介时间	
2．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3．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4．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5．股票上市日期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本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214431

联 系 人： 陆建生

联系电话：（0510）86851978

传　　真：（0510）8685006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保荐代表人：魏贵云　刘海涛

项目协办人：周平

项目经办人：张向红 张晶晶 刘钦

电　　话：（021）22169999

传　　真：（021）22169344

（三）本行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 5 楼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许成宝　潘岩平

电　　话：（025）83304480

传　　真：（025）83329335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宏青　张玉虎

电　　话：（025）83721271

传　　真：（025）83716000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目前本行业务中涉及该类风险的包括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1、授信业务信用风险

授信是指由发放、提供信用以及承担信用风险而形成的信贷资产，分为表内授信和表外授信，表内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表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保函、信用证、票据承兑等。授信业务构成本行的主要业务，授信业务信用风险也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信用风险。若融资授信人不能按协议如期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本行资产将面临遭受损失的可能。

（1）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829.75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485.9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8.57%。本行按中国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

本行致力于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授权及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并无缺陷。如果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导致不良贷款上升，从而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还可能受国际金融危机、宏观调控政策、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行借款人还款能力下降等。特别是目前我国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制造业出现通缩，江阴地区的企业以制造业为主，在制造业出现通缩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下降，且江阴地区多为中小企业，企业的融资较多采取了互保、联保的方式，担保圈的形成导致企业的信用风险容易在企业之间传染。

不良贷款的增加将会使本行按规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是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确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贷款，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未来如果就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现行贷款准备政策，并可能因此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9.5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96%。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7.08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为 3.52%，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的比率为 179.10%。本行报告期内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分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正常	46,337,129	45,959,461	42,038,163	36,834,193
关注	1,304,970	1,507,228	1,662,920	2,111,706
次级	717,080	871,833	502,476	380,612
可疑	203,195	22,601	21,213	100,181
损失	33,391	30,736	4,302	4,896
不良贷款合计	953,666	925,170	527,991	485,689
不良贷款率	1.96%	1.91%	1.19%	1.23%

（2）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因农村商业银行资本规模和经营地域的局限性，本行授信业务在客户集中度与地区集中度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① 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

本行现有信贷客户主要集中于江阴地区，该地区的中小企业居多，在扩大信贷规模时，可能形成对一些优质客户的集中投放，而本行目前资本规模较小，可能导致本行的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以及贷款集中度指标超过监管要求。如果本行贷款高度集中于某几个主要客户，当该等主要客户因市场或自身原因出现偿债能力下降，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在开发客户过程中，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贷款额度和主要信贷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逐步降低贷款的客户集中度风险。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不含贴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4.39%、4.21%和 3.6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不含贴现）集中

度近年来总体变化不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最大单一客户	35,000	4.73%	29,500	4.18%	29,500	4.75%	27,000	4.68%
最大十家客户	220,531	29.79%	212,316	30.08%	186,400	30.01%	142,943	24.57%

按照银监会有关监管指引，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 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为 4.73%，本行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7.4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

虽然本行主要客户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若出现对江阴地区整体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信贷客户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会对本行的授信业务产生一定风险。

② 贷款地区集中度风险

在贷款地区分布方面，本行授信业务受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政策的约束，主要分布于江阴地区，跨地区异地分支机构尚处于起步阶段，故易受区域经济变化的影响，尽管江阴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但贷款地区集中度突出的风险依然存在。

（3）保证贷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第三方提供保证是本行发放贷款的重要担保方式之一。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207.13亿元、228.88亿元、233.19亿元和217.45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42.62%、47.30%、52.72%和55.15%，占比较高。由于保证贷款一般无抵押或质押物支持，当借款人还本付息能力出现困难时，一旦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本行可能面临担保贷款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风险，从而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授信风险

关联授信是指由于对关联方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或关联方客户经营不善以及关联方客户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手段在内部关联

方之间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期收回由于授信产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带来其他损失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授信情况参见第八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表外授信业务风险

表外授信业务构成在未来而非现在实现的或有资产和负债，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未来的偿付能力和盈利水平，这种或有资产和负债由表外转为表内实际资产和负债具有不确定性。本行目前办理的表外授信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本行最近三年主要表外授信业务及保证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32,798	3,466,106	3,124,310	3,491,708
开出保函	50,382	48,166	50,854	55,313
开出信用证	1,236,495	595,002	1,249,397	1,142,439
合 计	5,219,675	4,109,275	4,424,560	4,689,461
保证金	3,846,563	3,235,660	3,082,618	3,287,107
保证金占比(%)	74	79	70	70

①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造成银行垫款，本行在扣除保证金后追索承兑申请人、担保人的还款责任或执行担保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9.33 亿元，承兑保证金余额 35.58 亿元，保证金余额占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 90.48%。

② 信用证业务

进口信用证业务风险主要在于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到期时不能如期支付货款，造成银行垫付资金，从而引发信用风险。出口信用证业务的风险在于如果开证行资信状况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时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 12.36 亿元，开证保证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2.39 亿元，占开出信用证余额的 19.34%。

③ 银行保函业务

本行办理人民币各类保函业务，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各类保函余额 0.50 亿元，保证

金余额 0.49 亿元，占保函余额的 97.18%。

（6）待处理抵债资产风险

由于抵债资产可能存在入账价值高估、保管与处置费用估计不足、保管不当或抵债资产价值明显下降等因素，处理待处理抵债资产时存在潜在的损失风险。为降低贷款风险，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根据会计政策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本行在各年末根据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待处理抵债资产提取减值准备。由于抵债资产存在因市场变化或资产自身折旧而造成价值下降等潜在风险，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本行将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本行抵债资产的价值下降，将对本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债资产余额均为 0.52 亿元。本行未来可能出现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如果未来本行的抵债资产中出现房屋抵押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和房地产周期性特征，本行的抵债实物资产面临价值重估下降的风险。变现或实现实物资产抵押物的价值可能时间较长，在执行方面也可能存在一定困难。例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并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实施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如果借款人为低保户且自身无法找到其他的住所时，本行可能无法取得法院对该项房产的强制执行。另外，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对抵押物的权利可能列后于其他人的权利。例如：根据 2006 年 8 月 27 日颁布，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破产公司资产变现后，如没有足够偿还能力，2006 年 8 月 27 日以前形成的应付员工的薪水、医保、基本养老金等，具有比本行抵押权更优先的受偿权。

本行不能及时收回贷款的抵押物全部价值，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特殊行业贷款的风险

①房地产行业贷款

截至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余额4.88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1.00%，不良贷款率为10.0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贷款严格执行贷款封闭管理，加强房地产贷款客户销售资金回笼的监控，严格期限管理，要

求按项目销售和时间进度还款，确保本行贷款资金安全。若房地产行业出现整体衰退，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仍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②钢铁行业贷款

截至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钢铁行业公司贷款余额24.10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4.96%，不良贷款率为6.65%。报告期内，发行人授信遵循“择优扶持、区别对待、动态调整、相对稳定”的原则，严格禁止对从事高污染、高能耗、生产过剩等不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及本行发展战略目标的企业、行业与项目新增授信，对已有的授信应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信贷整体退出或逐步退出。若钢铁行业出现整体衰退，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仍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③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的具有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通过直接借入、拖欠或提供担保、回购等方式举债融资，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筹集资金。

江阴市的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为本地区城投建设、交通运输、土地储备中心、开发区及港口、工业园区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6.57亿元，占本行贷款总余额的1.35%，涉及政府融资平台企业16家。

本行对政府融资平台实行名单制管理，在遵循“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总体原则下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采取项目贷款方式运作，同时适当压降。

如果部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体因为国家政策或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出现贷款偿还违约的情形，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债券投资信用风险

债券投资业务是本行的基本业务之一，本行持有的境内债券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境内企业发行的企业债等产品。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投资合计分别为 126.55 亿元、141.81 亿元、183.41 亿元、158.99 亿元，分别占年末债券投资余额的 96.61%、96.02%、97.01%、86.21%。这些债券以国家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相对较小。

对于本行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风险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如果债券

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出现其他不能按时支付本息的情形，将增加本行持有债券的风险，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投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体现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而商业银行不能及时调剂资金头寸时，可能导致流动性不足而面临支付风险。

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等货币政策的变化，本行信贷规模、贷款承诺、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的波动、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因素，均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1）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

本行报告期内流动性比例如下：

项目	监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性比例(%)（母公司）	≥25%	50.15	52.80	39.63	46.36

本行报告期内人民币流动性比例符合监管标准，且流动性状况较为可控。2012年至2014年末，本行存款余额平均复合增长率为8.82%，存款资金增长较为稳定。但本行无法保证这种情况必然会延续下去，特别是在有更多其他金融投资产品出现的情况下，本行的存贷比率有上升的风险，从而使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

（2）资产负债到期日分析

保持资产和负债合理期限结构、有效控制流动性缺口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础。本行近三年一期各期末流动性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日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逾期	总额
2015.6.30	-24,226,989	1,825,763	14,168,665	-5,908,278	19,186,905	714,757	5,760,823
2014.12.31	-20,291,563	-9,700,543	12,744,348	829,945	21,318,648	689,398	5,590,234
2013.12.31	-20,876,304	-6,194,715	19,262,028	-5,851,202	17,931,402	420,452	4,691,660
2012.12.31	-20,388,634	-5,163,287	11,316,186	2,740,584	15,486,954	288,015	4,279,818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即期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净额为负值。形成即时偿还资产负债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本行活期存款增长速度较快、占比较高。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活期存款和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客户存款合计312.76亿元，占存款余额的47.96%，而大部分资产的期限相对较长，三个月以上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71.18%，以致本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短存长贷现象比较明显，短期偿还压力较大。

虽然本行针对流动性管理，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金融同业部对资金缺口进行实时跟踪测算，通过拆借、回购、再贴现等方式化解流动性风险。但本行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如果大部分储户取出其存入本行的活期存款，或当期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本行被迫寻求其他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流动性需求，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遭受不利影响。

（3）中长期贷款比例分析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规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但本行依然关注中长期贷款比例的控制，不断拓宽吸收长期存款的渠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长期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 9.43%。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影响，中长期贷款比例较高成为境内商业银行普遍面临的问题，但农村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比例相对偏低，相关流动性风险较小。

首先，农村商业银行经营范围覆盖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大，而中小企业较多，为降低信贷风险、保持信贷资产的周转率，农村商业银行注重发放短期贷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本行短期贷款（含贴现）占总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89.13%、91.21%、89.55%和 90.57%，其次，本行报告期内不断拓宽长期资金来源的渠道，积极吸收协议存款。

从流动性指标分析，本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性比例为 50.15%，本行依据盈利性和流动性均衡的原则进行资产优化配置，在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同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三）操作风险

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只有按规范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将可能导致操作风险。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能充分抵御所有的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已经大力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方面的工作和制度建设，以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水平，包括内部审计水平。本行不能保证

本行的所有员工能够一致遵守、正确执行这些政策和流程，本行的员工也需要时间来理解和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另外，本行的业务活动扩张计划也将影响本行推行和保持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也受到本行现有的信息、技术手段和管理体系的限制。

本行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当前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完全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风险、制度执行过程中人为风险以及面临着舞弊、欺诈的风险。

1、制度的疏漏或不能有效执行的操作风险

本行针对各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流程管理制度，但本行基本制度、规程以及岗位操作规范等，并不能保证不存在疏漏和偏差；不能保证管理人员和员工在执行制度的过程中，主观或客观上出现操作不当或对制度的落实存在偏差，以及不能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办理本行业务而引起操作风险。

2、内控制度不能及时防范新增业务的风险

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是银行正常运转及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随着本行资产规模增长、业务区域范围扩大、金融产品适当增加，本行的内控体系也需逐步完善。但若内控体系自身对新增业务的风险不能有效识别、制度不完善，将导致内部控制体系漏洞，不能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并控制风险。

3、 授权及审批管理风险

本行授信审批权限分为年度授信和临时授信，年度授信由支行（部）负责调查并提出意见由风险管理部整理后直接报贷款审查委员会决策。年度授信通过后，由风险管理部门形成授信书下发各支行执行。年度授信后，各支行部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按照授信条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由基层支行（部）行长直接审批发放。临时授信根据不同业务又分为公司类贷款授信和个人类贷款授信，在各种类别中，根据授信金额的不等授信的审批权限也不同。零售业务、限额类贷款、质押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按揭贷款等业务分别制订审批权限，若本行业务人员未能严格按照授权操作程序履行审批权限，或授权管理不能对受权人超越授权权限行使权力或存在的失职行为进行有效控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4、增设经营网点或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本行在实施区域经营过程中，将增设分支机构或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在新增机构业务发展初期，可能会由于新员工或新管理团队对本行内控文化的理解不深刻而引发操作风险。

5、舞弊、欺诈的风险

商业银行舞弊、欺诈风险是指外部人员或银行内部人员或内外人员相互勾结通过编制虚假信息和凭证、使用不正当手段和方法盗窃银行和客户资金，从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舞弊或欺诈行为，不仅直接导致银行资产损失，而且会对银行造成信誉损失或其他损失，引发客户信任危机，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削弱银行的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经营规模、业务品种、服务区域的不断扩大，舞弊、欺诈行为的潜在风险不但对本行的风险识别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也对员工的专业素质以及职业道德、诚信精神、服务水平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四）合规风险

银监会于 2006 年颁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使其经营活动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一致。此外，商业银行还必须遵守国内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本行受到我国监管机构，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税务、工商管理等部门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

为规范员工行为，本行制订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行为守则》，强调员工在日常业务中熟悉国家金融法规、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政策和本行管理制度，做到遵章守纪、合规经营。

为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维护本行的安全稳健经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借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的指导原则，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了合规管理部，并制订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合规政策》等一系列合规风险管理制度。

本行根据银行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的情况进行整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业务和资产－中国银行业监管体制”。整改中的问题从单项或总体而言均未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然而，本行无法确

保将来在任何时点都能遵守有关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准则及要求，也无法确保不会因此受到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

（五）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本行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江阴地区，与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相比，在资产规模和网点建设方面相对处于弱势。本行将逐步拓展业务经营地区范围，本行已在四川、江苏、海南等地发起设立5家村镇银行，在江苏、安徽等地设立7家支行，未来仍可能跨地区设立新的经营网点，在实施跨区域经营过程中，本行将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目前在江苏省江阴地区，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在客户、资金、服务、科技、人才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

本行在新的区域市场中增设机构，将面临管理和客户培育风险，如果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效果，或者管理能力跟不上区域经营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到新设分支机构的经营效益。

（六）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是现代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商业银行的日常营运业务信息、处理手段与流程均由计算机系统与金融电子化技术完成。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正常运转和提高服务竞争力都非常关键。

本行已根据《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等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方案，近年来不断加强金融电子化建设，并于2008年上半年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第一家建成和运行数据灾难备份中心，但信息化平台也存在运行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问题，如果出现系统安全维护方面的软件、硬件的偶发故障、病毒恶意破坏以及数据丢失等情况，无论是偶然事故，还是人为入侵破坏，都将给本行带来一定损失；本行无法确保当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时，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该等故障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经济和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和完善。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入资源改进和提升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但是，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将会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在异地新设机构中，如果对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不完善，也将影响到本行区域经营的业务拓展与市场声誉。

（七）稳定和拥有人才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成效依赖于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员工，本行员工，尤其是经营管理层和核心专业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行的市场声誉、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法律纠纷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原因牵涉有关法律纠纷，该等纠纷通常因本行视图收回本行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客户或其他索赔人对本行提出索赔所致。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牵涉的任何诉讼或其他纠纷的判决或裁定对本行有利。本行牵涉的各种法律纠纷还可能是本行面临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可能损害本行声誉及增加经营成本。

（九）声誉风险

商业银行的经营过程中，存款人、贷款人和整个市场的信心至关重要，如果发生客户不满或猜疑，甚至出现负面报道或传闻，将可能导致本行客户流失，对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本行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声誉风险管理，并能够积极有效处置个别声誉风险事件，报告期内，公司声誉情况整体稳定，未造成重大声誉风险影响。但声誉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有损本行声誉的事件，或者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本行名声和声誉可能受到损害，进而对本行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部分租赁物业权属不完整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行部分租赁物业的土地和房产的正式权属证明尚未取得，而本行部分租赁物业也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目前本行部分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所用物业系向外部租赁所得。某些物业的出租方可能没有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函件，第三方可能因此提出异议并影响到租赁的有效性。此外，本行无法确保在现有物业的租期届满后，本行还能够以可接受的条件继续租用这些物业。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中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物业，都将使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对经营业绩、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的规定，本行及控股子公司（除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金融业务收入营业税率为3%。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本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息收入营业税率为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 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规定,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15 号），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目录范围内，因此享受西部大开发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上述税收优惠事宜，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已向相关税务部门报备。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可能发生变化甚至取消，本行不能预见未来如何变化或何时取消，如

果该等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本行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2 发布的财金（2012）20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且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由于一般准备从税后利润中计提，本行未分配利润将可能因此减少。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同行业竞争风险

本行所在江阴地区集聚了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网点，未来银行机构和经营网点密度还可能增加，对本行的业务构成竞争。在客户资源的竞争方面，首先，对公业务尤其是针对优质大客户的业务竞争将日趋激烈，国有商业银行在对公业务中占据有利地位，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灵活的内部机制、产品创新在对公业务占有一定优势，加剧了对公业务尤其是大客户的竞争。其次，创新业务同质化趋势明显，存贷款利差的日趋缩小，使得个人银行业务和中小企业贷款成为众银行竞争的新领域。各类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个人银行业务发展，也将进一步带动基金产品、保险代理、财务咨询、电子商务等中间业务的发展；而中小企业客户由于资源丰富，银行征信能力、定价能力的不断提升，促使其成为各银行争抢对象。在网点建设方面，随着商业银行改制上市和市场化意识提高，各商业银行除了争夺客户资源外，不断扩大网点的覆盖面，致使本行所在经营区域竞争加剧。在人才和机制方面，各银行都对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核心人才将成为行业竞争力的关键。

此外，随着外资商业银行的进入，香港银行在 CEPA 框架下在内地开展业务，在管理和技术资源等方面可能比本行更具优势，并将与本行争夺类似的贷款、存款及收费业务客户，本行预期未来将面临来自外资商业银行的竞争。而且，随着我国直接融资市场和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发展，金融脱媒和技术脱媒的进度和深度日益扩大，本行的传统经营模式面临重大挑战。

本行与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扩张、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例如：

1、降低本行业务在经营区域的市场份额；

2、降低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差；

3、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增加非利息支出，如管理及营销费用；

5、对核心业务人员的竞争加剧。

此外，随着资本市场扩容发展，长三角地区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相继上市，本行面临的竞争可能更加激烈，对本行发展前景产生影响。

（二）市场风险

目前商业银行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存贷款的利差收入，而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汇率的波动对资产负债表表内与表外项目价值产生的可能损失所形成的风险。在市场化环境下，利率和汇率的波动，将导致与银行债权、债务和交易相关的金融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目前我国利率政策的制定、利率水平和种类的调整均由人民银行调控和管理，国家利率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造成影响，加上当前银行不能直接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避险，银行不得不面临较大的利率政策风险。

1、利率风险

自2013年7月20日起，央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作调整，仍保持原区间不变，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2014年11月2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采取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双向放宽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措施，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若央行提高存款基准利率或本行为了应对市场竞争降低贷款利率，均会导致本行经营的利率风险，其主要体现在对本行存贷款、债券投资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1）对存贷款的影响

利率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可以具体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以及对贷款价值的影响两部分。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

利率水平或本行降低贷款利率水平，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总体看，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快，我国商业银行的存贷利差趋向收窄，商业银行的传统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同时，利率的变动也会引起本行客户对业务品种的重新选择，从而可能影响本行的盈利水平，具体表现在：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存款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贷款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偿还贷款的风险。本行存在着资产和负债期限不匹配的情况，表现在银行负债的期限较短，而贷款的期限较长的"短存长贷"现象。当存款基准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贷款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贷款，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明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则其损失将以贷款的账面金额与使用此贷款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还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利润表。如果贷款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贷款减值损失的贴现率则按合同约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因此市场利率的非预期变动可能会对本行浮动利率贷款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对债券资产的影响

存款基准利率变化及市场对未来利率预期是影响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重要因素。过去几年市场行情的走势表明，当投资者预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或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债券价格将出现下跌；反之，债券价格将出现上涨。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债券投资存在着因错误判断而导致投资失误、从而带来债券投资受损的可能性。

受利率上升的影响，本行债券资产的风险主要表现为：①存款基准利率上升导致债券价格下跌，债券评估市值出现缩水，实际盈利水平降低；②存款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受存款基准利率下降的影响，本行债券资产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存款基准利率下降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收益率下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204.28 亿元，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余额 93.99 亿元。

（3）资产结构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利率变化会引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变化，为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敏感性缺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本行报告期内利率敏感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2015.06.30	-22,570,728	15,056,744	-5,478,568	18,784,382	-31,007	5,760,824
2014.12.31	-29,904,811	13,235,704	1,221,966	21,100,156	-62,781	5,590,234
2013.12.31	-27,208,319	19,342,318	-5,347,403	17,931,401	-26,337	4,691,660
2012.12.31	-17,811,207	12,852,525	2,537,033	6,129,017	572,450	4,279,819

2、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我国加入 WTO 之后，外汇业务规模将会扩大，汇率风险对银行的影响将会增加。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有交易风险、折算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启动中国外汇体制改革，人民币兑美元一次性升值 2.1%，扩大汇率浮动区间，盯住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实行有管理浮动。其后，人民币汇率市场建设加速，相继在挂牌汇价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远期结售汇交易、人民币兑外币掉期交易、人民币做市商制度和询价交易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创新措施，汇率形成机制逐步完善。

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含外汇的资产负债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总计	80,953,124	432,184	68,140	81,453,448
负债合计	75,236,301	386,557	63,232	75,686,090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5,716,823	45,627	4,908	5,767,358

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本行外汇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三）政策风险

本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主要面临着金融监管政策、货币政策、会计与财税政策等调整给本行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1、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所处的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银监会和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制度日益规范和透明化，监管政策和法规随经济发展情况动态变化，这些变化可能增加本行的运营成本或业务经营许可资格，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例如，自 2003 年成立以来，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旨在提高我国商业银行营运及风险管理能力的规定和指引。银监会于 2005 年 12 月颁布了《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定对若干监管指标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并且制订了新的监管指标要求，该项规定现在处于试行阶段。此外，我国其它的一些监管机构亦实施了多项银行业的紧缩措施。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并已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设立一般准备，数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特别地，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上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按照该办法的规定计算，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2.90%、12.90%和 14.00%，满足上述资本充足

要求。

本行无法保证监管银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日后不会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同时也不能保证本行能够及时地适应所有这些变化。如不能遵守适用的政策、法例及规则，则可能导致本行遭受罚款或使本行的业务受到限制。

2、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动将影响金融市场的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影响本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3、投资本行股份 5%（含）以上受法规限制的风险

投资于国内商业银行须符合比例限制的规定，例如，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持有一家中国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含）以上，必须获得监管部门的预先批准，如果事先未获得批准，则该股东可能会受到监管部门相应的处罚。此外，根据《公司法》规定，本行不能接受以本行股份作为取得本行贷款的抵押品，且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在除本行外提供质押担保的，应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未来国内关于持有商业银行股权比例限制规定所作的变化，都会影响本行的投资价值。

4、股息支付会受到法规的限制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分配利润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的余额。某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本行于某年度没有净利润，或净利润未能符合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另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 4%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可能被银监会禁止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5、会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是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确定。本行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提取贷款损失专项准备的范围，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

保证等贷款）、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等。未来就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现行贷款准备政策，并可能因此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的影响

国家经济形势变化、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资本市场的发展和繁荣、劳动者结构的变化等因素将直接影响银行业的经营和发展。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变化、地区产业政策的调整、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对银行业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也将对本行业务产生相应影响。本行的资产质量、增长速度、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实施市场化经济改革，改革的具体措施可能因行业或地区的不同而做出调整，本行不一定能受惠于所有的措施。

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经济周期性波动有政府政策外因推动的结果，也有产业发展内生周期性的循环因素，由于市场饱和和产业升级，产业的周期性特征比较明显，传统产业被新兴产业所取代成为发展趋势。此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因为任何原因而陷入低迷状态，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都将受到相应不利影响。

（二）本行受到我国政府外汇管制政策和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本行以经营人民币业务为主，而人民币目前为非自由兑换货币。当外币资产流动性不足时，本行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须兑换成其它货币，以偿还本行的外汇债务。以外币进行资本账户交易有严格的外汇管制，通常需要取得我国外汇管理局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货币的价值不断变动且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实行汇改，采用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首次调整了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浮动幅度，允许人民币汇率在规定的范围内小幅波动。2007 年 5 月 21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

价浮动幅度由 3‰扩大至 5‰，2012 年扩大至 1%，2014 年 3 月 17 日起浮动幅度扩大至 2%。2015 年 8 月 11 日，人民银行完善了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报价机制，做市商参考上日收盘汇率报价，过去中间价与市场汇率的点差得到了校正。人民币兑美元或其它各种外汇的汇率变动，都可能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价值的变化。本行目前在将大额的外汇兑换成人民币之前尚需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本充足率和运营比率的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济、政治事件重大变化可能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目前我国对出口依赖程度较高，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日益紧密的情况下，全球经济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经济危机或地区政治冲突将对我国经济产生不利影响，这种不利因素将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

（四）未作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行未对发行当年的盈利作出预测，这将对投资者判断本行发行当年的经营前景造成一定影响。

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本行信息披露相关办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经营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及时地了解本行的经营状况，对本行经营状况及资产质量作出合理判断。

（五）投资股市的风险

本行发行 A 股前遵循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预披露制度，招股说明书于发行前向投资者预先披露，在做出有关本行 A 股的投资决定时，投资者应仅依赖本招股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或由本行于境内所做出的与本次 A 股发行相关的正式公布资料为投资依据，投资者依赖其他媒体关于本行 A 股发行认购、投资价值判断的的观点、意见进行投资行为及引致的结果，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还要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环境的变化、金融政策的调整、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交易本行股票面临的各种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angy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孙伟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1,557,908,847 元

住　　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4431

电话号码： （0510）86823403

传真号码： （0510）868058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jybank.com.cn/

电子信箱：jyrcbank@sina.com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本行系由江阴市辖内 7 家法人单位、807 名原江阴农联社职工、609 名社会自然人共同发起，在承继原江阴农联社资产、负债的基础上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

原江阴农联社成立于 1987 年 8 月 15 日。2000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下发《关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为一个法人的批复》（澄人银[2000]119 号），同意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江阴市 31 家乡镇农村信用社合并为一个法人，合并后 31 家农村信用社取消法人资格；同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下发《关于江阴市银都等三家城市信用社翻牌为农村信用社并纳入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合并为一个法人的批复》（澄人银[2000]120 号），同意江阴市银都、暨阳、澄通三家城市信用社更名并翻牌为银都、澄丰、澄通三家农村信用社，并纳入到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合并为一个法人，合并后三家城市信用社取消法人资格。2000 年 1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下发《关于合并法人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澄人银[2000]126 号），同意江阴农联社开业。

2001 年 5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确定张家港、常熟和江阴 3 个县级市先行进行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试点。同日，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将我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建成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的报告》（澄政发[2001]40 号），成立以江阴市人民政府为领导的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要求，农村商业银行的设立以承继原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资产、负债为基础，因此，在江阴农商银行设立的同时，原江阴农联社同步进行歇业清算。2001 年 5 月，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的精神要求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江苏省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过程中对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及净资产确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清算方案，即《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处置工作方案”）；2001 年 5 月 31 日，江阴农联社理事会将《处置工作方案》提交江阴农联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

2001 年 7 月～11 月，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江阴农联社进行审计、评估和清产核资（基准日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评估认定报告》和《关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

经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确认，江阴农联社清产核资后的总资产为 911,618.67 万元，负债 909,065.02 万元，净资产为 2,553.65 万元。

根据《处置工作方案》的约定，江阴农联社对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清产核资确认后的净资产 2,553.65 万元进行了处置，将社员股本金按 1:1 进行清退。社员股本金清退后，有 794 名职工社员未提取应得现金，合计 535.5 万元，并在江阴农商银行成立时作为出资入股江阴农商银行。同样，根据《处置工作方案》的约定，在对社员股本金按 1:1 的比例进行处置后，剩余净资产 270.62 万元，原于江阴农商银行成立后作为江阴农商银行的公益金，后调整为对原江阴农联社社员的应分配

款计入其他应付款。2009 年 2 月 25 日，本行将该笔应付款项交付江阴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进行存管，并由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01 年 10 月，本行发起人签署《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最终参与本行股份认购的股东共计 1423 名，其中法人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1416 名。

200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下发《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 号），同意筹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及其筹建方案。

2001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大会听取了关于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筹建方案和关于筹办本行的财务费用审计报告，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等。

2001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中验字（2001）第 01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21 日止，本行实收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18.10 万元，其中：7 家法人单位入股 2,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 1,436 名（实为 1,416 名，其中 20 名自然人股东缴款两次，验资报告重复统计缴款人数）入股 8,018.1 万元（其中，807 名职工入股 2,446 万元，609 名社会自然人入股 5,572.1 万元）。

本行设立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本额（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7家法人股东	2,000.00	19.96
2	807名职工股东	2,446.00	24.42
	其中：794名原职工社员以江阴农联社退股资金出资	535.50	5.35
3	609名社会自然人股东	5,572.10	55.62
合计	**1423位股东**	10,018.10	100.00

注：本表所述“职工股东”或“员工股东”系指在职和内退员工所持的本行股份。

本行设立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三毛集团公司	500	4.98
2	江苏省建伟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4.98
3	毛二度	220	2.20
4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200	2.00
5	江阴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	2.00
6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200	2.00
7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00	2.00
8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9	孙志华	200	2.00
10	李秋雁	100	1.00
合 计		2,520	25 .16

2001 年 11 月 26 日，人民银行总行下发银复[2001]198 号《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同意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并核准《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并规定本行开业的同时江阴农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同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核发了编号为 G11013022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2001 年 12 月 3 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2101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18.1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益，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更名

2005 年 5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5]81 号《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行名称由“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7 日，本行取得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2 年 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经营范围变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2002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核发予本行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2002 年 3 月，本行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本行经营范围变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主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月，本行领取了变更后注册号为 3200000000428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本行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变化情况

1、本行主要资产的变化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3]181 号《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操作办法》的规定，本行于 2004 年 3 月与中国人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书》，以其不良贷款 7700 万元置换认购同等金额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中国人民银行江阴支行委托本行对上述 7700 万元不良贷款进行清收或处置。2005 年至 2006 年 9 月，本行采取清收或核销等手段对该等 7700 万元进行了处置，并于 2006 年 10 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江阴支行提出《到期兑付专项票据申请书》，申请兑付 7700 万元专项票据，2006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江阴支行对本行所认购的 7700 万元专项票据予以兑付。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置换时的形态	处置情况
江阴市西石桥北郭庄砖瓦厂	61	1995.7.18	1996.6.30	呆滞贷款	于 2005 年收回 8 万元，核销 53 万元
江阴市第二汽车经销公司	100	1997.4.11	1997.7.22		于 2005 年核销，合计金额 300 万元
	200	1997.4.16	1997.7.29		
江苏沿山实业集团总公司	870	1999.4.9	1999.12.30		于 2005 年核销，合计金额 2056 万元
	106	1998.1.14	1998.4.30		
	300	1998.3.6	1998.6.30		
	360	1997.9.10	1998.12.31		
	420	1997.10.20	1998.12.31		
江阴市特种工具钢制材厂	1788	1997.9.3	1998.3.30		于 2006 年收回 516.5 万元，其余 4764.5 万元核销
	543	1998.3.31	1998.121.31		
	1500	1997.9.3	1998.12.30		
	100	1997.9.15	1997.12.30		
	150	1997.9.22	1997.12.31		

	20	1997.10.13	1998.12.30		
	20	1997.10.29	1998.12.31		
	50	1997.10.31	1998.12.31		
	80	1997.11.3	1998.12.31		
	100	1997.11.11	1998.12.31		
	30	1997.12.18	1998.12.31		
	50	1997.1.23	1998.12.31		
	50	1998.3.2	1998.12.31		
	50	1998.3.3	1998.12.31		
	20	1998.3.12	1998.12.31		
	600	1999.4.21	2000.10.10		
	50	1999.6.24	2000.6.30		
	80	1999.6.24	2000.6.30		
江阴市月城元径村	2	1993.4.21	1994.12.30		于 2005 年收回 2 万元
合计	**7,700**	**-**	**-**	**-**	**收回 526.5 万元，核销 7173.5 万元**

除上述不良资产处置外，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收购等行为。

2、本行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其中，重要的新增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获准开办国际业务，获准取得银行承兑汇票签发资格，获准加入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结算系统，获准大额资金结算即时汇兑等。

关于本行主要业务变化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业务和资产”。

（五）本行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本行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本行目前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债券、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抵债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资产。

2、本行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目前本行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

汇款；外汇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在《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本行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

（六）本行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行相信，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行长、副行长(含分管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兼任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董事长未兼任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行领取薪酬，也未在与本行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本行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本行员工均与本行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

3、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用账户。

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本行税务登记证号为澄地税登字 320281732252764 号。

4、机构独立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据本行所知，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有关股本情况

本行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系由江阴市辖内 7 家法人单位、807 名原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江阴农联社"）职工、609 名社会自然人共同发起，在承继原江阴农联社资产、负债的基础上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成立时本行注册资本为 10,018.1 万元。

根据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155,790.884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法人股东	17	844,883,391	54.23%
2	内部职工股东	773	177,722,098	11.41%
3	社会自然人股东	684	535,303,358	34.36%
合计		1,474	1,557,908,847	100.00%

现将本行股权的形成、演变、管理及发行前后的变化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200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下发《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 号），同意筹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及其筹建方案。2001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中验字（2001）第 01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21 日止，本行实收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18.10 万元，其中：7 家法人单位入股 2,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 1,436 名（实为 1,416 名，其中 20 名自然人股东缴款两次，验资报告重复统计缴款人数）入股 8,018.1 万元（其中，807 名职工入股 2,446 万元，609 名社会自然人入股 5,572.1

万元）。

本行设立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本额（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7家法人股东	2,000.00	19.96
2	807名职工股东	2,446.00	24.42
	其中：794名原职工社员以江阴农联社退股资金出资	535.50	5.35
3	609名社会自然人股东	5,572.10	55.62
合计	1423位股东	10,018.10	100.00

注：本表所述“职工股东”或“员工股东”系指在职和内退员工所持的本行股份。

（二）历次增资情况

1、2004 年～2005 年增资扩股

该次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从 10,018.1 万元增加至 24,631.8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3 月 5 日，本行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4 年度增资扩股方案，并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分两步实施：第一步，于 2004 年 3 月末前通过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送股增资 500.905 万元，使股本总额达到 10,519.005 万元；第二步，于 2004 年 12 月前采取现金增扩股本办法进行，在第一次扩股后股本总额增至 10,519.005 万元的基础上对现有股东按 1:2 比例扩充股本。

2004 年 2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联合下发苏银监复[2004]36 号文件《关于无锡城郊等 3 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同意本行上报的上述增资扩股计划。

2004 年 5 月 31 日，本行向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提交了《关于实施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澄商银[2004]36 号），上报了向老股东配售新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实施方案：2003 年度派发股票股利后本行的总股本增至 10,519.005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以此为基础，并区分不同类型的股东实施不同的增股方案：（1）对原法人股东按照其送红股后所持股本数按 1:2 的比例增募股本，增股额度达不到 1:2 的，缺额部分自动放弃；（2）对社会自然人股东，鉴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的《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 5‰”与 2001 年本行组建时的规定不一致，故本次增资中对原超过 5‰比例的六个社会自然人股东采取不同的办法，允许其按低于 1:2 的比例增扩至总股本的 5‰，已经超过增股后总股本 5‰的则不再增扩股本；（3）对原有内部职工股东，

则根据法人股东和社会自然人股东的增资情况，按照《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总股本25%”规定，测算内部职工股东可增资扩股的总额，在1:2的比例内对内部职工进行增资扩股。

2004年6月2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4]157号文《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原则同意本行的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5年5月1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5]81号文《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行更名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10,018.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631.845万元。

2005年7月6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锡众会师验内字[2005]第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本行已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613.745万元，其中：将应付利润500.90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已收到各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112.84万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行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4,631.845万元。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江苏省建伟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25.0	4.970
2	海澜集团公司（原三毛集团公司更名）	1,225.0	4.970
3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630.0	2.560
4	江阴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30.0	2.560
5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630.0	2.560
6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630.0	2.560
7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630.0	2.560
8	姚茂银	122.5	0.497
9	徐泉兴	122.5	0.497
10	谢玉娣	122.5	0.497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姚茂银	122.5	4.97
2	徐泉兴	122.5	4.97
3	谢玉娣	122.5	4.97
4	黄国兴	122.5	4.97
5	费庆和	122.5	4.97
6	周建华	122.5	4.97
7	李单凝	122.5	4.97
8	叶卫春	122.5	4.97

9	杨志刚	122.5	4.97
10	孙志华	122.5	4.97

2005 年 7 月 27 日，本行就上述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行注册资本由 10,018.1 万元变更为 24,631.845 万元。

2、2006 年增资扩股

2006 年 1 月 12 日，本行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6 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特别决议》。该决议按照同股同权原则，首先确定本行可供分配净资产额，以盈余公积向原有股东转增股本；然后按照入股自愿、原股东优先原则，对原有法人股东和符合规定的法人企业定向募集股本，因此，该增资扩股方案分两步实施：

（1）以盈余公积 7,389.5535 万元转增股本

2006 年 4 月 6 日，本行根据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可供分配净资产确认结果，向江苏银监局提交了《关于将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的请示》（澄商银[2006]27 号），上报了拟以盈余公积 7,389.5535 万元转增股本的方案。

2006 年 4 月 24 日，江苏银监局下发苏银监复[2006]109 号文《关于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将 7,389.5535 万元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5 月 21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中验字[2006]第 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行已收到股东以盈余公积转增而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389.5535 万元。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为 32,021.3985 万元。

（2）向原有法人股东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法人企业定向募集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本行发展的需要，以及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提高法人股比重的要求，2006 年 5 月 31 日，本行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实施增资扩股的请示》（澄商银[2006]44 号），拟向原有法人股东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法人企业（原法人股东优先）定向募集股本 20,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6]186 号文《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本行的上述增资募股方案。

2006 年 6 月 26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中验字[2006]第 0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25 日止，本行已收到原有 16 家法人股东中的 13 家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参与本次增资的 13 家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法人名称</th><th colspan="3">股权结构</th><th rowspan="2">实际控制人</th></tr>
<tr><th colspan="2">股东名称</th><th>股权比例</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任锦华</td><td>80%</td><td rowspan="2">任锦华</td></tr>
<tr><td colspan="2">朱青</td><td>20%</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周成</td><td>59.67%</td><td rowspan="2">周成</td></tr>
<tr><td colspan="2">徐雅芬</td><td>40.33%</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孙菊华</td><td>81.25%</td><td rowspan="2">孙菊华</td></tr>
<tr><td colspan="2">刘国强</td><td>18.75%</td></tr>
<tr><td rowspan="4">4</td><td rowspan="4">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 rowspan="2">江苏新华发集团有限公司90%</td><td>孙志华90%</td><td rowspan="4">孙志华</td></tr>
<tr><td>王文斌1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上海邦融实业有限公司10%</td><td>江苏新华发集团有限公司60%</td></tr>
<tr><td>黄锦山40%</td></tr>
<tr><td rowspan="8">5</td><td rowspan="8">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td><td rowspan="3">江阴泓昇有限公司35%</td><td colspan="2">周江等37名自然人股东96.06%，其中大股东周江持17%。</td><td rowspan="8">周江</td></tr>
<tr><td rowspan="3">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3.94%</td><td>费永明35%</td></tr>
<tr><td>周震华25%</td></tr>
<tr><td>朱斌20%</td></tr>
<tr><td rowspan="4">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td><td>冯敏20%</td></tr>
<tr><td>张华兴</td><td>42%</td></tr>
<tr><td>夏建华</td><td>20%</td></tr>
<tr><td>薛文虎</td><td>8%</td></tr>
<tr><td>HONGKONG HY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25%</td><td>尹国锋等5人</td><td>各6%</td></tr>
<tr><td>朱斌</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6</td><td rowspan="3">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杨亮</td><td>61.34%</td><td rowspan="3">杨亮</td></tr>
<tr><td colspan="2">杨仁荣</td><td>12.33%</td></tr>
<tr><td colspan="2">其余5名自然人</td><td>26.33%</td></tr>
<tr><td rowspan="4">7</td><td rowspan="4">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杨志刚</td><td>40%</td><td rowspan="4">杨志刚</td></tr>
<tr><td colspan="2">陈玉先</td><td>30%</td></tr>
<tr><td colspan="2">陆福平</td><td>15%</td></tr>
<tr><td colspan="2">郑霞</td><td>10%</td></tr>
</table>

序号	法人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强英孝		5%	
8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赵正洪		86.93%	赵正洪
		其余3名自然人		13.07%	
9	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	诸生明		51%	诸生明
		诸进宝		49%	
10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费庆和		42.67%	费庆和、费强
		费强		42.67%	
		费红		14.66%	
11	江阴市久远科技金属有限公司	缪琴琴		100%	缪琴琴
12	江阴市中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红霞		100%	陈红霞
13	江苏省建伟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伟集团有限公司 81.7%	费学军	51%	费学军
			江苏中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6.5%	藩云峰89.7%	
				王清10.3%	
			王国栋	2.5%	
		何敏玉		10.3%	
		费其兴		8%	

本次募股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52,021.3985万元。

本次增资后，本行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	2,550.0	4.90
2	江阴市新锦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500.0	4.81
3	江阴市中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0	4.81
4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4.81
5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	4.81
6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2,300.0	4.42
7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2,050.0	3.94
8	江苏省建伟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3.84
9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3.84
10	海澜集团公司	1,592.5	3.06

本次增资后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姚茂银	159.25	3.06
2	徐泉兴	159.25	3.06
3	谢玉娣	159.25	3.06
4	黄国兴	159.25	3.06
5	费庆和	159.25	3.06
6	周建华	159.25	3.06

7	李单凝	159.25	3.06
8	叶卫春	159.25	3.06
9	杨志刚	159.25	3.06
10	孙志华	159.25	3.06

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6]198 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2,021.3985 万元。

2006 年 7 月 11 日，本行就上述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行注册资本由 24,631.845 万元变更为 52,021.3985 万元。

3、2008 年增资扩股

2008 年 3 月 15 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将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 52,021.3985 万元为基准，按每股 0.10 元向股东分发红利，共计分发红利 52,021,398.50 元，其中 50%以现金发放，另外 50%以股票股利方式发放；以总股本 52,021.3985 万元为基准，将盈余公积金按每股转增 0.15 股向股东转增股本。

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苏天会审一[2008]14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本行已将盈余公积 78,032,097.75 元，未分配利润 26,010,699.25 元，合计 104,042,797 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为 624,256,782 元，其中：17 位法人股东持股 280,793,850 股，占总股本的 44.98%；754 位社会自然人持股 202,396,272 股，占总股本的 32.42%；722 位本行职工持股 141,066,660 股，占总股本的 22.60%。

本次增资后，本行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江阴新锦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4.81
2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4.81
3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4.81
4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2,760.0	4.42
5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400.0	3.84
6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2,400.0	3.84
7	海澜集团公司	1,911.0	3.06
8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1,800.0	2.88
9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1,332.8	2.13
10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1,200.0	1.92

本次增资后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姚茂银	191.1	3.06

2	徐文渊	191.1	3.06
3	谢玉娣	191.1	3.06
4	黄国兴	191.1	3.06
5	费庆和	191.1	3.06
6	周建华	191.1	3.06
7	李单凝	191.1	3.06
8	叶卫春	191.1	3.06
9	杨志刚	191.1	3.06
10	孙志华	191.1	3.06

2008 年 5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8]222 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24,256,782 元。

2008 年 6 月 24 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4、2009 年 2 月派发股票股利

2009 年 2 月 15 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股本数 624,256,782 股为基准，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股票股利 1 股的分配方案。

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09]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止，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62,425,676 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 686,682,456 元，其中：18 位法人股东持股 305,848,235 股，占总股本的 44.54%；801 位社会自然人股东持股 247,294,386 股，占 36.01%；669 位内部职工持股 133,539,835 股，占 19.45%。

2009 年 5 月 19 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复[2009]69 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668.2456 万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5、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增资

经本行于2010年2月5日召开的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及股票股利1股（派发股票股利时,元以下角分以支付现金处理）的2009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5,535.0534

万元。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6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2月5日止，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68,668,078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755,350,534元，其中：17位法人股东持股331,593,058股，占总股本的43.9%；822位社会自然人股东持股280,191,807股，占37.09%；653位内部职工持股143,565,669股，占19.01%。

2010 年 4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复[2010]63 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5,535.0534 万元。

2010年5月11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6、2010 年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经本行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足1股的留作盈余公积，不予转增），转增方案实施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3,302.5460万元。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0]3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4日止，本行已将盈余公积377,674,926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1,133,025,460元。同时，2010年12月，本行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文）的要求，在江苏银监局无锡监管分局的指导下，通过现有法人股东受让职工股的方式对本行职工持股进行了规范，规范后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截至2010年12月24日）：17位法人股东持股602,348,017股，占总股本的53.16%；685位社会自然人股东持股395,185,435股，占34.88%；778位内部职工持股（注：根据97号的规定，自2010年12月6日起，本行离职、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以及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的内部职工股纳入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的计算范围）135,492,008股，占11.96%。

2010年12月31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复[2010]234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3,302.5460万元。

2011年1月20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7、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增资

经本行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行截至2013年1月31日在册股本总额1,133,025,460.00元为准，按税前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派送现金1.50元（不足10股以现金派送）。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4,632.7495万元。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3]1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4月23日止，本行已将利润分配派送红股113,302,035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1,246,327,495元，其中：17位法人股东持股665,440,718股，占总股本的53.39%；690位社会自然人股东持股434,011,324股，占34.82%；775位内部职工持股146,875,453股，占11.78%。

2013 年 5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复[2013]55 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4,632.7495 万元。

2013年6月13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8、2014 年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2月13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现0.8元及以盈余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转增后本行股本将增至155,790.8847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XYZH/2014NJA2025-1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3月18日止，本行已将盈余公积311,581,352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1,557,908,847元。

2015 年 4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复[2015]41 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57,908,847 元。

2015年5月7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三）本行历年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

1、股权转让概况

本行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股份 3 年内不得转让，因此，自本行成立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2 日，本行未发生股

权转让事项。经核查，2005 年起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的股权转让情况汇总如下：

转让原因	转让笔数	转让总数（股）
1、继承	16	2,096,931
2、司法裁判转让	54	87,511,414
3、因股东资金需求协议转让	293	207,973,534
4、2010 年因 97 号文进行的职工股统一减持	770	104,880,585
5、2012 年度派发红股后超 50 万股职工股统一减持	32	1,368,656
6、2014 年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超 50 万股职工股统一减持	54	4,944,333
合计	1,219	408,775,453

2、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2012 年起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共 166 笔，涉及股数 101,766,434 股，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2012 年	黄娴	谢培金	130,68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
	胡俊法	朱伟峰	270,000	司法裁判	
	胡俊法	蔡晓洪	110,000	司法裁判	
	胡俊法	邵仲达	124,891	司法裁判	
	胡俊法	过志敏	42,000	司法裁判	
	胡俊法	章红	170,000	司法裁判	
	胡俊法	陈云秀	49,000	司法裁判	
	胡俊法	金友友	44,000	司法裁判	
	胡俊法	盛立	82,000	司法裁判	
	徐正明	徐巧英	44,594	股东间协议转让	5
	马琳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6.25
	张震霞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6.45
	王俊华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289,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6.45
	夏伟	黄志旦	60,000	司法裁判	
	周琦	张严英	20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6.30
	曹亚洪	葛琴珍	891,891	股东间协议转让	7
2013 年	谢召成	查国恩	43,000	司法裁判	
	赵果琴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2 年度派发红股后超 50 万股职工股统一减持	7.25
	胡敏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2,585		
	王建华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9,945		
	邹菊仙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9,945		

	王寅华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9,945		
	钱雪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118		
	蒋亚妹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118		
	屠立波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柳荫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周霞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赵益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王晟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贺健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宋萍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王永平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仇建英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陆建生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缪淡国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杨军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邬孙权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钱国英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李建伟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孙伟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50,000		
	仲国良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50,000		
	任素惠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50,000		
	崔绍新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50,000		
	吴林华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50,000		
	高德胜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胡汝华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金国民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马红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王亦东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游涌	刘小芳	196,020	股东间协议转让	6
	王峰	张玉兰	37,500	司法裁判	
	王峰	张翠娣	100,000	司法裁判	
	王峰	王中豪	92,340	司法裁判	
	费裕初	周洪兴	327,026	股东间协议转让	4.5
	沈伟旗	吴鼎富	981,080	股东间协议转让	6
	孔人豪	闵子路	222,972	股东间协议转让	6
	李岳兴	徐永娟	40,877	司法裁判	
	陈琼瑜	邵仲达	163,512	股东间协议转让	6
	谈玉兴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81,344	股东间协议转让	7.25
	李单凝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3,815,311	股东间协议转让	5.1
	李彩娥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1,090,089	股东间协议转让	5.1
	王惠珠	周玲	981,080	司法裁判	
	江阴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20,523,602	司法裁判	
	包文珠	唐良君	3,659,584	股东间协议转让	5
	包炳岳	唐良君	1,509,354	股东间协议转让	5
	吴建兴	单永兴	981,08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
	许才良	方超君	981,080	司法裁判	
	林建清	葛征坪	490,539	股东间协议转让	5
	陈建清	孙正达	1,962,16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05
2014 年	黄国兴	费政东	3,815,311	司法裁判	
	费政东	黄健	315,311	股东间协议转让	6
	殷丽红	薛界平	81,755	股东间协议转让	5
	顾东明	吴昶澄	981,080	司法裁判	
	佘前锋	费政东	16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2
	高栋	黄健	215,622	股东间协议转让	5.10
	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4,176,900	司法裁判	
	诸生明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471,619	司法裁判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朝军	33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6
	陆文昌	方超君	981,08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0
	王耀兴	王瑞洪	245,269	司法裁判	
	王耀兴	杨瑞娟	245,270	继承	
2015 年	黄伟新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60,000	司法裁判	
	叶泽昊	周洁	65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10

	钱本娣	张宝荣	28,496	继承	
	谢召成	黄健	35,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7.143
	陈坚	陈雯雯	327,026	家庭财产分割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9,00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0
	李明	李元玺	65,403	继承	
	胡敏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2014 年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超 50 万股职工股统一减持	5.20
	贺健		125,000		
	仇建英		125,000		
	李建伟		125,000		
	赵益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		
	王晟		125,000		
	崔绍新		125,000		
	吴林华		125,000		
	钱国英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000		
	胡汝华		125,000		
	王亦东		125,000		
	屠立波		125,000		
	任素惠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25,000		
	钱雪		125,000		
	高德胜		125,000		
	孟建章		92,960		
	陆建生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		
	宋萍		125,000		
	金国民		125,000		
	邬孙权		125,000		
	吴军华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39,055		
	许杰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39,055		
	赵果琴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125,000		
	王建华		125,000		
	卜黎铭		39,055		
	朱顺伟		39,055		
	王永平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马红		125,000		
	郑霞		39,055		
	庄崇俊		39,055		
	孙伟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125,000		
	仲国良		125,000		
	周嫣		39,055		
	王卫忠		39,055		
	邹菊仙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25,000		
	周霞		125,000		

	徐闽		39,055		
	缪淡国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125,000		
	杨军		125,000		
	蒋亚妹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125,000		
	王勇		70,273		
	柳荫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王寅华		125,000		
	徐文卫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55		
	陈晓平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55		
	高克俭		39,055		
	潘建忠		39,055		
	刘小芳		39,055		
	殷戟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9,055		
	陈静娴		39,055		
	陈丽华		39,055		
	蒋立虹		39,055		
	朱力军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39,055		
	刘海斌		39,055		
	戴学锋	周洁	50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4.50
	龚正霞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146,305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0
	龚正霞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695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0
	刘杏元	沈桂秀	163,512	继承	
	陈岳明	殷小琴	191,065	继承	
	陈岳明	陈婷	63,688	继承	
	陈岳明	陈红	63,688	继承	
	陈岳明	陈强	63,689	继承	
	赵凯军	赵静	98,107	司法裁判	
	潘菊华	徐红斌	408,782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
	李福珍	李元玺	204,39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5,00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4.75
	吴鼎富	赵建明	1,226,350	股东间协议转让	4.89
	单永兴	曹蕾	192,300	司法裁判	
	章祖林	赵建娥	170,000	司法裁判	
	谢召成	徐士明	100,000	司法裁判	
	周虎兴	于建新	204,39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0
	金秋霞	葛真青	204,39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40
	孔婷婷	任萍华	17,566	司法裁判	
	陈建华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4,390	股东间协议转让	4.65
	孔婷婷	任萍华	80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75

	许斌	花霞静	100,000	离婚财产分割	
	高仲贤	丛燕芸	10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4.50
	高仲贤	余志芬	104,390	股东间协议转让	4.50
合计			100,031,308		

注：表中协议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3、依据“97 号文”的规范要求进行的股权转让情况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对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职工持股作出如下规定：

①农村商业银行应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08 年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内部职工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

②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

③金融企业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的内部职工股，纳入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比照上述规定进行规范。

根据“97 号文”对内部职工持股的统计口径，本行于 2010 年 11 月对内部职工持股重新进行了确认。经重新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如下：

	职工股类别	职工股东人数	持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重新认定前	在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638	137,121,514	18.15%
	离退休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不纳入职工股统计范围）		
	离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职工死亡后继承人持有的职工股			
	合　计	638	137,121,514	18.15%
重新认定后	在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638	137,121,514	18.15%
	离退休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82	15,893,524	2.10%
	离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56	6,982,869	0.92%
	职工死亡后继承人持有的职工股	3	250,578	0.03%
	合　计	779	160,248,485	21.22%

为了满足本行在新一轮跨区域进程中持续、高效、稳健发展对资本规模的需求，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议案，转增方案实施后，本行职工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9名
其中：持股超50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人数	54名
内部职工持股总数	240,372,593股
内部员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21.22%

为符合“97 号文”对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职工持股的有关规定，以加快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壮大资本实力的战略实施步伐，在获得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委托授权的前提下，2010 年 12 月初，本行经营层经与法人股东协商，拟定了通过法人股东受让部分职工股的方式规范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的方案，具体如下：

① 第一步，内部职工股东将其在 2010 年 12 月实施的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中获得的新增股份以及转增前股份数的 10%以 7.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法人股东；

② 第二步，在执行第一步后持股数仍超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将其持股超 50 万股的部分以 7.25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法人股东。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4 日，12 位法人股东分别与本行有关内部职工股东（合计总人数为 768 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7.25 元/股的价格受让部分职工股，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股份的法人股东名称	涉及转让股份的职工股东人数（人）	受让股份总数（股）
1、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128	15,000,000
2、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174	21,732,011
3、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97	10,482,208
4、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83	9,984,596
5、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84	7,968,467
6、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59	7,000,000
7、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44	6,961,606
8、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3,969,294
9、江阴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	810,216
10、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	32	9,990,540
11、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2	4,988,914
12、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	5,992,733
合 计	770	104,880,585

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对上述合计 770 笔股权转让事项做了现场公证，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公证函》。

上述 12 家法人股东的股东构成如下（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实际控制人
1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赵正洪	赵正洪 86.93%	赵正洪

			赵元法 4.82% 赵正林 4.73% 赵剑东 3.52%	
2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费强	费强 45% 费庆和 30% 费红 25%	费强
3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李洪耀	江阴市夏港街道长江村村委会 85%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长江村村委会
4	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	诸生明	诸生明 51% 诸进宝 49%	诸生明
5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许国强	沈立洪 95% 蒋军华 5%	沈立洪
6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杨志刚	杨志刚 45% 郑霞 25% 眭云鹤 30%	杨志刚
7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周建平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周建平
8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杨仁荣	杨亮 61.34% 杨仁荣 12.33% 吴亚明 9.67% 吴亚安 9.00% 秦珍珍 3% 周惠龙 2.33% 蒋金妹 2.33%	杨仁荣
9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缪琴琴	缪琴琴 100%	缪琴琴
10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周江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75% HONGKONG HY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25%	周江
11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华兴	张华兴 50% 夏建华 20% 张建龙 6% 刘钢 6% 石华 6% 尹国锋 6% 王勇 6%	张华兴
12	江阴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许才良	许才良 51% 江苏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49%	许才良

（四）本行股权管理情况

本行于成立之日即设立了股东名册，并由财务部设立股金明细账目，向发起人股东颁发了股金证。

1、本行于2001年12月3日成立后，至2004年底未发生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2007年7月5日，本行为确保股份流转的合法性和有序性，制定了《股份管理办法》，规定股东转让其所持江阴农商银行的股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必须提前向本行提出股份转让申请，并经本行董事会同意。

3、2008年1月4日，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其股份管理，本行与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签署《股份登记托管协议书》，约定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为江阴农商银行办理以下股权登记托管及相应服务：为江阴农商银行所有股东办理股权确认及股权登记托管手续；为江阴农商银行提供及时的股东名册查询服务；出具相关股权托管证明；提供股权变动登记手续；提供股权质押、冻结等登记手续等。2008年1月9日，本行在《江阴日报》刊登《股权确认公告》，要求所有股东限期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阴营业部进行股权确认。股权确认工作于2008年1月31日结束。在该次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过程中，江阴农商银行股东填写了内容相对完整的股东信息表，并就其所持股份权属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出具了《股东声明和承诺》。

4、2008年2月15日，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出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说明截至2008年2月15日，持有本行99.8098%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了股权托管手续，剩余未办理托管手续的2户股东所持股份也已归入打包账户予以托管，至此，本行全部股权登记托管在该中心。

5、2009年9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化等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截至该函出具日，本行股权已在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集中托管，且本行的设立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演变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高管和职工认购（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潜在纠纷。

6、2010年9月14日，被打包账户中1名股东何敏玉，亲自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确权，该股东账户于是从打包账户中释放到正常账户。

2015年12月8日，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出具《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载明：截至2015年12月8日，本行股份全部由其托管，持有本行 99.9934 %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 1 户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共计102193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0066 %，本行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为该户自然人股股东办理了股权托管手续，托管中心将其股份归入打包账户管理；自托管至今未发现国有股权、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7、自2005年以来，本行发生股权转让情况，从股权转让原因分析，①因继承、司法裁判而导致的股权变更不存在权属纠纷，其股权变更合法、有效；②因股东资金需求进行协议转让，双方自愿按照发行人《章程》、《股权管理办法》履行的相关协议转让手续完备，且经南京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变更登记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其股权变更合法、有效；③2010年12月进行的职工股统一减持、2012年度和2014年度派发红股后超50万股限额的职工股统一减持所发生的内部职工股转让，系依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进行的自我规范行为，且由江阴市公证处进行了现场公证，本行发行保荐机构和律师均派员参与，其股权变更不存在权属纠纷，股权变更合法、有效。④2008年7月，本行职工监事高德胜转让其持有股份40万股，占其股份总数的66.7%，该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2009年8月，高德胜将该转出的股份及其滋生的转增股份以原价购回，其不规范行为已得以纠正。

综上，本行股权权属明确，股份已采取确权登记托管方式进行有序管理；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股权转让申请书、股东身份证明、股权转让协议书、司法裁定书、付款凭证、受让方付款确认书或转让方收款凭条、董事会决议等手续、文件资料充分，股权管理严密，股权转让有序，均系转让双方自愿及其真实意图，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重大风险隐患；对个别不规范股权转让行为已进行了有效规范，不存在风险隐患；本行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行股权托管情况

2008 年 1 月 4 日，本行与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

同》，委托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对本行股权进行集中托管，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股权权属确认、股权初始登记和股权变动登记（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股本变动）；股权质押登记等其他登记；股份查询、信息披露、权益分派等股份管理服务。

2008 年 1 月 8 日，本行与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在《江阴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及托管公告》，通知本行股东亲自或委托他人自 2008 年 1 月 9 日至 2008 年 1 月 20 日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阴虹桥南路营业部办理股权托管手续。

2008 年 2 月 15 日，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出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 ，本行股份已全部在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托管。

2015 年 12 月 8 日，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再次出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本行股份已全部在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托管，并确认以下事项：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托管股份总额为 1,557,908,847 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计 1,457 户，股数为 713,025,456 股（其中内部职工股股东为 575 户，持股数为 142,782,571 股，占总股本 9.165%；离退休继承员工股东 198 户，持股数为 34,939,527 股，占总股本 2.243%）；法人股股东共计 17 户，股数为 844,883,391 股，占总股本的 54.232%。

（2）自托管至今未发现国有股权、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持有本行 99.9934 %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股东共计 1 户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共计 102,193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0066%。本行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为该 1 户自然人股股东办理了股权托管手续，并由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将其股份归入打包账户管理。该 1 户自然人股股东凭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南京市股权股权托管中心核对确认无误后，将其持有的股份从打包账户中分拆出来。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股份中，已被质押股份为 596,676,939 股，已被冻结股份为 4,064,644 股，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形。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

管发生任何纠纷。

（六）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股东存在以下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权人
1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243,750	江阴市澄商互助服务有限公司
2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36,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8,568,750	江阴市澄商互助服务有限公司
3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68,879,250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4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60,111,555	江阴市澄商互助服务有限公司
5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58,019,503	农业银行江阴支行
6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56,375,000	江阴市澄商互助服务有限公司
7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500,000	江阴市澄商互助服务有限公司
8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35,848,750	江阴市澄商互助服务有限公司
9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28,011,313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10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17,437	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11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12	徐友才	7,557,705	江阴市澄商互助服务有限公司
13	孙志华	4,769,138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4	周建华	4,769,138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15	杨志刚	4,769,138	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16	叶卫春	4,769,138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17	李秋雁	4,087,833	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18	黄国强	3,431,483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19	柯悦	3,431,483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20	郑霞	1,859,231	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21	刘美英	1,771,393	江阴市澄商互助服务有限公司
22	陈传度	1,430,740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23	周泉海	1,226,350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24	吴秋良	1,226,350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25	沈晨光	1,226,350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26	吴昶澄	1,226,350	江阴市澄商互助服务有限公司
27	吴金仙	613,173	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8	吴伯香	613,173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29	王健	613,173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30	王龙英	613,173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31	吴福兴	613,173	江阴市澄商互助服务有限公司
32	毛新华	603,441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33	邵仲达	376,115	江阴市澄商互助服务有限公司
32	於凤珍	204,390	无锡市融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合 计		596,676,9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股东存在以下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机关
1	高玲娟	2,110,548	江阴人民法院
2	於正成	613,173	江阴人民法院

3	卜黎铭	500,000	无锡中级人民法院
4	陈向华	269,527	江阴人民法院
5	芮洪庆	250,000	江阴人民法院
5	蒋小华	200,000	江阴人民法院
6	张芸	61,316	江阴人民法院
7	戴维	60,080	江阴人民法院
合 计		4,064,644	

（七）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总股本为 1,557,908,847 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本次发行前后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2015 年 12 月 8 日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社会法人股（17 名股东）		844,883,391	54.23%	844,883,391	43.15%
自然人股	员工股（773 名）	177,722,098	11.40%	177,722,098	9.08%
	社会自然人股（684 名）	535,303,358	34.36%	535,303,368	27.34%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	-	400,000,000	20.43%
合计		1,557,908,847	100.00%	1,957,908,847	100.00%

（八）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S	75,743,750	4.86%
2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S	75,743,750	4.86%
3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LS	75,368,750	4.84%
4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LS	75,112,960	4.82%
5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LS	69,379,250	4.45%
6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LS	60,902,415	3.91%
7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LS	60,223,110	3.87%
8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LS	58,019,503	3.72%
9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LS	56,528,737	3.63%
10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LS	45,684,355	2.93%
合 计			652,706,580	41.90%

注:表中“LS”代表社会法人股股东。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李洪耀，李洪耀之妻与李洪耀之妹合计

持有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66%股权。

（九）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8日，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行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良君	监　事	9,527,046	0.61%
2	徐友才	无任职	7,557,705	0.49%
3	孙正达	无任职	5,859,227	0.38%
4	赵桂英	无任职	5,445,000	0.35%
5	赵建明	无任职	4,905,400	0.31%
6	姚茂银	无任职	4,769,138	0.31%
	谢玉娣	无任职	4,769,138	0.31%
	徐文渊	无任职	4,769,138	0.31%
	孙志华	无任职	4,769,138	0.31%
	费庆和	监　事	4,769,138	0.31%
	周建华	无任职	4,769,138	0.31%
	杨志刚	无任职	4,769,138	0.31%
	叶卫春	无任职	4,769,138	0.31%
合　　计			71,447,482	4.59%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行法人股东：（1）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4）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5）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6）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7）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8）海澜集团有限公司、（9）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10）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11）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12）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13）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14）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6）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7）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亦不由本行回购。其中，前五大股东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江阴农商银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

行价，所持江阴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曾任及现任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持有本行股份的人员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承诺：①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共 11 人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曾任及现任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持有本行股份的人员还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江阴农商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江阴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曾任及现任本行监事职务且持有本行股份的人员特别承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余各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S	75,743,750	4.86%
2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S	75,743,750	4.86%
3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LS	75,368,750	4.84%
4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LS	75,112,960	4.82%
5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LS	69,379,250	4.45%
6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LS	60,902,415	3.91%
7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LS	60,223,110	3.87%
8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LS	58,019,503	3.72%
9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LS	56,528,737	3.63%
10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LS	45,684,355	2.93%
合　　计			652,706,580	41.90%

注:表中“LS”代表社会法人股股东。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李洪耀，李洪耀之妻与李洪耀之妹合计持有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66%股权。

该十位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锦华，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551 号，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的领域除外）；矿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高新技术投资开发；金属及金属矿、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9,038.07 万元，净资产为 82,296.2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4,561.13 万元。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0,959.22 万元，净资产为 84,877.10 万元，2015 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955.85 万元。（未经审计）

2、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江阴新锦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2008 年 5 月更为现名，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成，住所为江阴市南闸镇新庄村，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限制、禁止的领域除外）；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建筑装饰（以上项目按资质证经营）；金属门窗、塑料门窗的制造、加工、销售；建材、水电材料、丁腈皮结、皮圈、印染导带、工业运输带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2,568.18 万元，净资产为 17,397.2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89.63 万元。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9,641.95 万元，净资产为 17,878.07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480.84 万元。（未经审计）。

3、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汤国华，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镇澄路 1298 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的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6,024.40 万元，净资产为 71,995.6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64.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0,697.71 万元，净资产为 73,388.37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现净利润 1,392.69 万元。（未经审计）

4、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洪耀，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388 号，经营范围：热轧带肋钢筋、钢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6,416 万元，净资产为 170,89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97 万元。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3,613 万元，净资产为 171,649 万元，2015 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945 万元。（未经审计）

5、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华，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299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为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72,356.93 万元，净资产为 140,498.9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513.72 万元。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86,974.38 万元，净资产为 150,498.94 万元，2015 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9,999.96 万元。（未经审计）

6、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仁荣，住所为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经营范围：绒线、毛纱、毛条、特种天然纤维纱线、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工业用棕榈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621.47 万元，净资产为 21,193.54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58.93 万元。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6,030.86 万元，净资产为 21,145.74 万元，2015 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559.34 万元。（未经审计）

7、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正洪，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曙新村巷门头 63 号，经营范围为：各种布匹的染色及整理；针纺品、纺织品、纺织面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5,676.11 万元，净资产为 54,069.12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87.69 万元。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6,856.46 万元，净资产为 57,349.48 万元，2015 上半年现净利润 3,283.96 万元。（未经审计）

8、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3 日，前身为三毛集团公司，2003 年 9 月更名为

海澜集团公司，2006 年 10 月更名为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平，住所为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8 号，经营范围为：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纺织专用设备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玻璃制品、工艺品、一般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止、禁止类）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本公司内部供电、供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大酒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78,139.20 万元，净资产为 393,853.04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12,987.61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51,817.77 万元，净资产为 365,884.11 万元，2015 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70,652.84 万元。（未经审计）

9、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洪金，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368 号，经营范围：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再生物资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3,458.67 万元，净资产为 40,721.27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1.96 万元。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8,694.35 万元，净资产为 40,638.92 万元，2015 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89.61 万元。（未经审计）

10、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2,426.394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江，住所为江阴市镇澄路 3456 号，经营范围为：镀锌钢丝、钢绞线、钢丝绳及相关金属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5,660.79 万元，净资产为 24,036.5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896 万元。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8,495.33 万元，净资产为 41,755.33 万元，2015 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852.11 万元。（未

经审计）

五、组织结构

（一）本行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架构

本行已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下设了审计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按照银行内部控制的要求，本行对总行直属部门、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的管理体制，上下级机构之间，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建立了职责明晰，横向和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本行各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履行对全行各项业务或事务的管理职责，并对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提供配合或进行监督。本行对直属经营机构及分支机构通过差别授权、指标考核、稽核监督进行内控管理，并做到了：

1、授信业务调查岗与审查、审批岗的分离；

2、授信业务审批与会计账务处理的分离；

3、财务核算的集中管理；

4、柜面结算业务授权的集中管理；

5、系统开发和运行的分离。

本行目前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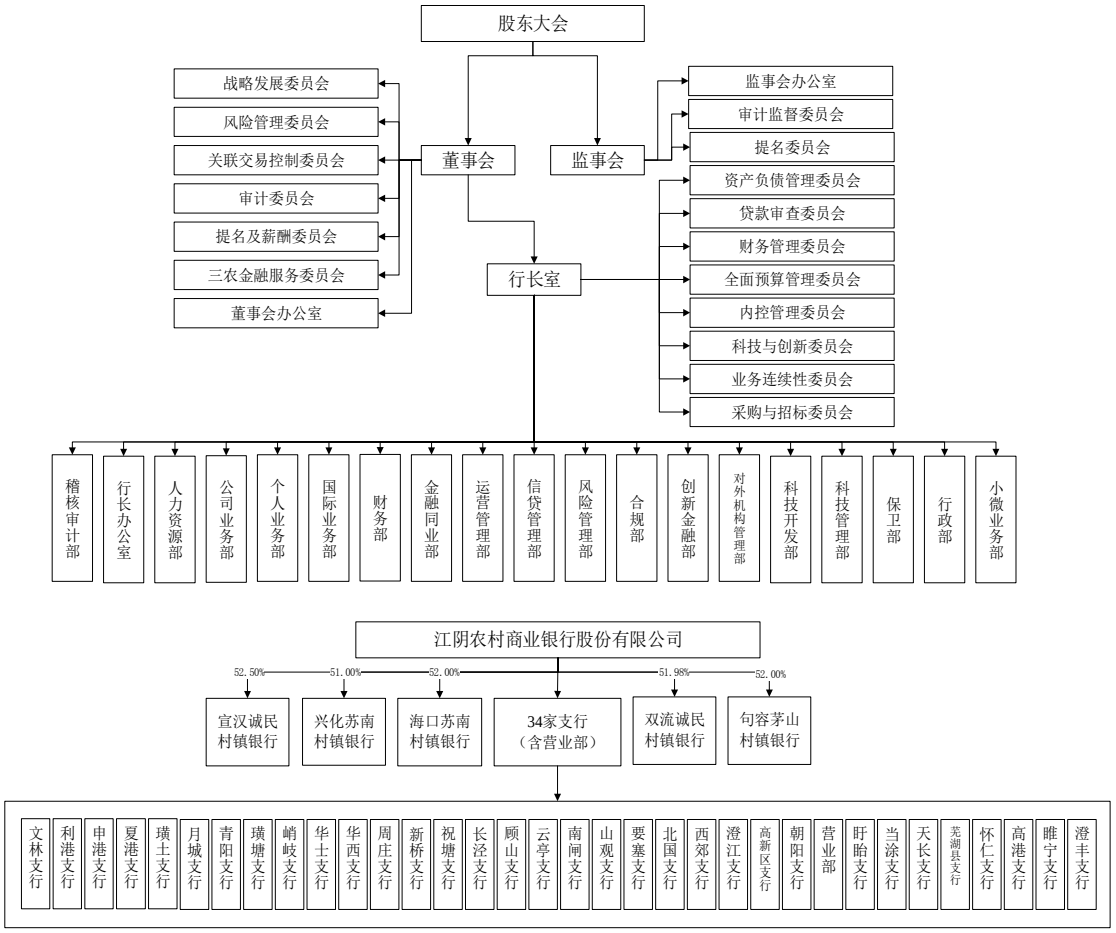

另外，本行参股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0%的股份；参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13%的股份；参股江苏省信用联社，持有其 1.40%的股份。

（二）总行经营层常设机构

本行总行经营层常设部门包括：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行长办公室	主要负责全行性会议会务工作、全行文书公文流转及档案管理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全行人事管理、党建党务和教育培训的实施和管理。
3	公司业务部	主要负责全行公司业务开发、营销和公司业务从业人员管理事务。
4	小微业务部	主要负责全行个人和小微企业业务、银行卡业务的开发、管理、经营。
5	国际业务部	主要负责全行国际业务运行、外汇管理等事务。
6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全行财务核算的管理事务。
7	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会计结算等事务。
8	金融同业部	主要负责全行本外币资金头寸管理、债券业务、票据业务及金融同业市场拓展与产品开发等事务。
9	创新金融部	主要负责电子银行网上银行业务。

10	信贷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贷款用信审核、贷后管理和信贷政策研究等事务。
11	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风险控制事务。
12	合规管理部	负责协助管理层有效管理全行的合规风险。
13	稽核审计部	主要负责对全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14	资产保全部	负责全行资产保障、法律事务，不良处置及不良资产责任认定等工作
15	外设机构管理部	主要负责本行跨地区村镇银行和分支机构设置与拓展。
16	科技开发部	主要负责全行业务电子化、信息化的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
17	科技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电子化、信息化的管理、应用及设备维护。
18	保卫部	主要负责全行安全保卫事务。
19	行政部	主要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三）本行分支机构运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1 家直属营业部、33 家一级支行，营业部及支行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机构数	资产规模（亿元）	员工人数
	总行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84	807.88	1110
1	**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4	139.56	50
2	**璜土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迎宾西路2号**	3	17.28	26
3	**利港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利中街180号**	2	15.87	22
4	**申港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新路244号**	1	12.45	17
5	**夏港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珠江路198号**	2	12.47	20
6	**月城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花园路15号**	2	11.71	18
7	**青阳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迎秀路117、119、121号**	4	17.76	30
8	**璜塘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金凤中路69、71号**	2	14.29	26
9	**峭岐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350号**	2	9.16	17
10	**华士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和平街1号**	3	33.16	32
11	**华西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1	5.46	12
12	**周庄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西大街97号**	7	40.52	52
13	**新桥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郁中路35号**	2	16.04	21
14	**长泾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长泾镇人民路125号**	3	14.56	28
15	**顾山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79号**	2	19.11	26
16	**祝塘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积庆路8号**	2	19.13	33
17	**文林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文林富贝路50号**	2	0	6
18	**北国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北国环镇路58号**	1	0	5
19	**南闸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南闸街道南新街44号**	2	13.03	18
20	**云亭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太平路56号**	2	20.3	21
21	**山观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城东街道龙山大街91号**	1	12.35	19
22	**要塞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东路251号**	5	33.27	38
23	**高新区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203号**	2	18.19	23

24	**西郊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255号A01、A24、A25、A26、A02-04、20-23、27-34**	4	16.76	24
25	**澄江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南路199号、201号、203号**	6	33.8	42
26	**朝阳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朝阳路97号**	4	41.41	32
27	**澄丰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体育场路3号**	3	12.71	21
28	**盱眙支行**	**江苏省盱眙县盱城镇甘泉西路1号**	2	8.12	22
29	**当涂支行**	**安徽省当涂县姑孰镇太白中路555号**	1	4.49	15
30	**天长支行**	**安徽省天长市天康大道666号**	2	5.63	20
31	**芜湖县支行**	**安徽省芜湖县湾沚镇荆江东路中央公馆**	1	5.8	17
32	**仁怀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大道超一星城**	1	4.46	18
33	**高港支行**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金港南路都市佳园1幢3号**	1	4.17	18
34	**睢宁支行**	**江苏省睢宁县红叶北路325号**	2	4.96	16

（四）本行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简介

1、控股子公司

（1）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2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722000009528；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06H351170001；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 337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	52.50%
2	宣汉和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	10.00%
3	达州市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200	10.00%
4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7.50%
5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0	5.00%
6	江苏海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00	5.00%
7	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	100	5.00%
8	重庆新世纪化纤有限公司	100	5.00%
合 计		2,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上半年
总资产（万元）	31,839.60	30,266.84
净资产（万元）	3,918.32	4,086.35
营业收入（万元）	1,525.53	895.13
净利润（万元）	717.35	168.03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4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2000037740；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12H251010001；

注册资本：8,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	51.98%
2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280	3.46%
3	江阴市鼎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0	3.46%
4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80	3.46%
5	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	280	3.46%
6	深圳集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	3.46%
7	四川龙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	3.46%
8	四川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	1.85%
9	四川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0	1.85%
10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1.85%
其余15名股东		1,760	21.73%
合　计		8,1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上半年
总资产（万元）	93,924.24	82,865.70
净资产（万元）	15,386.98	15,347.58
营业收入（万元）	4,204.15	1,845.61
净利润（万元）	2,274.50	446.60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3）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2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00000098900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12H332110001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句容市华阳北路 11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	52%
2	江苏圣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	4%
3	镇江昌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4%
4	句容市兴文包装有限公司	500	4%
5	句容市盛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00	4%
6	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	500	4%
7	李鸣	500	4%
8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	3.6%
9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	3.6%
10	江阴市华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50	3.6%
11	江阴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450	3.6%
12	江阴华强棉业有限公司	450	3.6%
13	樊国霞	450	3.6%
14	刘春伟	300	2.4%
合 计		12,5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上半年
总资产（万元）	66,309.86	72,975.88
净资产（万元）	13,236.62	13,567.69
营业收入（万元）	3,045.32	1,404.16
净利润（万元）	796.75	331.07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4）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0000271244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03H24601000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29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	52%
2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
3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500	5%
4	江阴市东骏纺织有限公司	860	8.6%
5	江苏澄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
6	海南嘉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5%
7	海南万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	1.75%
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9	翟正平	140	1.4%
10	张瑞龙	140	1.4%
11	卢健	345	3.45%
12	吴实	140	1.4%
13	李月珍	105	1.05%
14	陈嘉琪	70	0.7%
15	刘广平	200	2%
16	王源辉	70	0.7%
合　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上半年
总资产（万元）	132,620.02	124,282.92
净资产（万元）	16,164.42	17,105.08
营业收入（万元）	5,128 35	2,790.14
净利润（万元）	2,772.86	2,190.65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5）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000021869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21H33212000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兴化市长安南路 1-1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2	兴化市广润劳务有限公司	600	6%
3	江苏省振新实业有限公司	500	5%
4	江阴市东骏纺织有限公司	500	5%
5	江阴市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5%
6	江阴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5%
7	江苏舜诚建设有限公司	500	5%
8	兴化市绿禾食品有限公司	300	3%
9	沈翠莲	500	5%
10	马修风	500	5%
11	孙瑕	400	4%
12	顾茜	100	1%
合 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上半年
总资产（万元）	62,463.19	56,308.02
净资产（万元）	11,047.46	11,302.05
营业收入（万元）	2,681.43	1,088.77
净利润（万元）	412.69	254.59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参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1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5.11.8	50,000	9.90%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骥江路 17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

						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2.3.8	293,037.438	0.13%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	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3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1.9.18	3,720	1.40%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368 号	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三家参股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12.31/2014 年	2015.6.30/2015 上半年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162.94 亿元	193.01 亿元
	净资产	16.134 亿元	16.62 亿元
	净利润	2.1 亿元	1.23 亿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261.11 亿元	298.59 亿元
	净资产	120.06 亿元	127.55 亿元
	净利润	12.64 亿元	9.15 亿元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总资产	304.93 亿元	290.66 亿元
	净资产	11.42 亿元	11.78 亿元
	净利润	1.85 亿元	2.00 亿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内部职工持股的有关情况

（一）形成原因和演变情况

1、员工持股的形成原因

本行组建过程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

[2001]158 号）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准的江阴农商银行筹建方案及《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江阴农联社对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清产核资确认后的净资产 2,553.65 万元进行了处置，对经确认的社员股本金按 1:1 进行清退。该清退的社员股本金中，有 794 名员工社员应得现金合计 535.5 万元。本行成立时，该 794 名员工社员将应得 535.5 万元作为出资转投入江阴农商银行；该 794 名员工社员和其他 13 名员工还另以现金 1,910.5 万元认购了本行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 1,910.5 万股。据此，本行设立时员工合计出资 2,446 万元，认购股份 2,446 万股，占总股本 10018.1 万股的 24.42%。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股东人数	807名
其中：为江阴农联社原社员的人数	794名
持股数量	2,446万股
其中：以江阴农联社退股资金出资	535.5万股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4.42%

本行设立后至 2004 年 3 月增资前，员工股东由于退休、离职等原因减少 61 名，其所持员工股计 115.5 万股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截至 2004 年 3 月增资前，本行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46名
持股数量	2,330.5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3.26%

2、本行 2004 年～2005 年增资形成的员工持股变动

经本行第三次股东大会和江苏银监局《关于无锡城郊等 3 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36 号）批准，本行分两步实施增资扩股：第一步，于 2004 年 3 月前通过将 200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红利总额的 50%转为股本，增资 500.905 万元，其中员工股东 746 名共计增加员工股 116.525 万股；之后，内部员工股东 10 名退休、离职，减少内部员工股计 25.2 万股。第二步，于 2005 年 7 月前采取现金进行增扩股本，由现有股东按 1：2 比例同比例以现金增资。该次增资部分员工放弃了部分增资，最终 736 名员工股东共计以现金 4,350 万元进行增资，员工股相应增加了 4,350 万股。

实施上述两步增资扩股方案后，本行员工股东共计新增股份 4,441.325 万股，其中，分红增资增加 116.525 万股，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 25.2 万股，现金增资增

加 4,350 万元。

因本行该次增资中，部分法人股东和社会自然人股东放弃按 1：2 比例增资，致使上述第二步增资后，本行员工持股数 6,771.825 万股占该次增资后本行总股本 24,631.845 万股的 27.49%，不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员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总股本 25%”的规定。但是，该次增资后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离职、退休 26 名，所持 219.575 万股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另有 28 名员工将其持股 395.75 万股（其中 21 名员工股东本次转让后不再持有本行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致使本行员工持股比例降至 24.99%。具体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689名
持股数量	6,156.50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4.99%

3、本行 2006 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06 年 1 月，1 位员工股东将所持 7.625 万股转让给社会法人。

根据本行第五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江苏银监局苏银监复[2006]109 号文《关于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江苏银监局银监复[2006]186 号文《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本行于 2006 年 3 月以盈余公积转增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389.5535 万元，于 2006 年 6 月向原有法人股东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法人企业（原法人股东优先）定向募集股本 20,000 万元。在本行上述分两步实施以盈余公积金向现有股东转增股本和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新股的增资扩股中，共计新增员工股 1,844.6625 万股，均为以盈余公积转增，不存在现金增资的情形。该次增资后，本行内部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688名
持股数量	7,993.5375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5.37%

注：2006年6月26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中验字[2006]第0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25日止，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52,021.3985万元，其中职工（667人）持股7,781.1175万元，占总股本的14.96%。该验资报告统计的职工股东未包含内退员工。

2006 年 5 月至年末，3 家法人股东转让 4050 万股给自然人股东，本次转让本行员工优先认购，其中本行员工受让 3916.8125 万股， 18 名离职退休员工受让 133.1875 万股。另有非职工自然人马才彬因司法裁定将所持本行股份 6.825 万股转让给员工。由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部员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25名

持股数量	11,917.175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2.91%

4、本行 2007 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07 年度，本行部分员工股东转让给社会自然人或者部分社会自然人转让给员工股东，共计减少员工股 68.9375 万股，因退休等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 72.6825 万股，导致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22名
持股数量	11,775.555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2.64%

5、本行 2008 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08 年 1 月，1 名员工股东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转让股数为 20 万股，该次股权转让后本行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22名
持股数量	11,755.555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2.60%

经本行第八次股东大会同意，2008 年 4 月本行以总股本 52,021.3985 万元为基准，按每股 0.10 元向股东分发红利，共计分发红利 52,021,398.50 元，其中 50%以现金发放，另外 50%以股票股利方式发放，分红转增股份 26,010,699.25 元；同时，以总股本 52,021.3985 万元为基准，将盈余公积金按每股 0.15 元向股东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额 78,032,097.75 元。转增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 624,256,782 元，并已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222 号）批准同意。实施上述增资方案后，本行员工股东共计新增股本 23,511,110 元，其中，以盈余公积转增 17,633,332.5 元，以未分配利润分红股 5,877,777.5 元。不存在现金增资的情形。该次增资后，本行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22名
持股数量	14,106.666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2.6%

上述增资之后，本行 34 名员工股东，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合计 1679.98 万股，转让给 34 名社会自然人；另有 21 名退休、离职员工持股 286.701 万股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由此使得本行内部员工持股比例由 22.6%降至 19.45%。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669名
持股数量	12,139.985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9.45%

6、本行2009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09年2月，经本行第九次股东大会同意，本行以截至2009年2月16日股本数624,256,782股为基准，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股票股利1股的分配方案，由此本行注册资本增至686,682,456元。该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国银监会无锡银监分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09]69号）批准。实施上述增资方案后，本行员工股东共计新增股本12,139,985股，均以未分配利润分红股，不存在现金增资的情形。该次增资后，本行内部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669名
持股数量	13,353.9835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9.45%

上述增资后至2009年末，本行因员工离职、退休，所持278.7015万股股份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份；因司法裁判及股权转让，员工67.3万股转让给社会自然人；另有员工股东高德胜以原价购回原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高原的40万股及2008度分红转股4万股；截至2010年1月31日，本行员工持股情况调整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653名
持股数量（股）	13,051.9820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9.01%

7、本行2010年1~6月员工持股的变动

根据本行于2010年2月5日召开的第十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及股票股利1股（派发股票股利时,元以下角分以支付现金处理），该分配方案实施后本行员工持股增加1305.1899万股。该次增资验资前，员工张丰因司法裁决将其所持股份中的6050股划归社会自然人股东蒋亚所有。之后，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6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2月5日止，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755,350,534元，其中653位内部职工持股143,565,669股，占19.01%。

上述增资后至2010年7月31日，因员工退休离职，所持456.6719万股股份由员工股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3名内退员工将所持股份187.7436万股转让给三

位社会自然人，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本行员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638名
持股数量（股）	13,712.1514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8.15%

8、2010 年 11 月，按照“97 号文”的界定口径对内部职工持股的重新界定

“97 号文”明确规定，金融企业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的内部职工股，纳入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为此，根据“97 号文”对内部职工持股的统计口径，本行于 2010 年 11 月对内部职工持股重新进行了界定。经重新界定，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如下：

	职工股类别	职工股东人数	持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重新界定前	在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638	137,121,514	18.15%
	离退休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不纳入职工股统计范围）		
	离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职工死亡后继承人持有的职工股			
	合 计	**638**	**137,121,514**	**18.15%**
重新界定后	在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638	137,121,514	18.15%
	离退休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82	15,893,524	2.10%
	离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56	6,982,869	0.92%
	职工死亡后继承人持有的职工股	3	250,578	0.03%
	合 计	**779**	**160,248,485**	**21.22%**

9、2010 年 12 月实施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职工持股的变动

为了满足本行在新一轮跨区域进程中持续、高效、稳健发展对资本规模的需求，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议案，转增方案实施后，本行职工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9名
其中：持股超50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人数	54名
内部职工持股总数	240,372,593股
内部员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21.22%

10、2010 年 12 月，根据“97 号文”的要求规范内部职工持股导致的内部职工持股变动

为符合“97 号文”对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职工持股的有关规定，以加快本行公

开发行股票、壮大资本实力的战略实施步伐，在获得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委托授权的前提下，2010 年 12 月初，本行经营层经与法人股东协商，拟定了通过法人股东受让部分职工股的方式规范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的方案，具体如下：

① 第一步，内部职工股东将其在 2010 年 12 月实施的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中获得的新增股份以及转增前股份数的 10%以 7.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法人股东；

② 第二步，在执行第一步后持股数仍超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将其持股超 50 万股的部分以 7.25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法人股东。

根据上述职工股的规范调整方案，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4 日，12 位法人股东分别与有关内部职工股东（转让双方的明细详见本节“三、有关股本情况（二）本行历年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7.25 元/股的价格受让部分职工股。该次职工股规范行为完成后，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8名
内部职工持股总数	135,492,008股
内部员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1.96%

注：本次内部职工股变动后内部职工股东人数减少1名，系1位职工股东在本次规范调整过程中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经核查，江阴农商银行对内部职工持股的界定严格遵照 97 号文的规定，其界定真实、有效；对职工持股的规范调整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积极稳妥和维护稳定的原则，未发生侵害内部职工股东利益的情形；内部职工持股的转让过程也经由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全程公证，其过程和程序合法、有效；该次职工持股规范后，江阴农商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0%，且单一职工持股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符合“97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内部职工持股规范过程中，赵益、任素惠、孙伟、宋萍、陆建生、缪淡国、高德胜、赵建华、仲国良、周奇旻和王亦东等 11 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的股份数超过了其持股数的 25%，违背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但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限转让股份系为了完成“97 号文”的规范要求，转、受让方均为自愿，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已经江阴农商行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和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重大障碍。

本次发行法律顾问世纪同仁认为：为了符合“97 号文”有关单个职工股东持股数不得超过 50 万股的规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性转让的股份数超过了其持股总数的 25%，该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在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一年内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的规定。但是，鉴于上述人员转让股份系为了完成“97 号文”的规范要求，转、受让方均为自愿，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和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重大障碍。

11、2010 年在根据 97 号文规范职工持股后职工持股的变动

2010 年 12 月，根据司法裁判，本行 1 名职工股因离婚将其所持部分股份 21.78 万股过户给其儿子，由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职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8名
内部职工持股总数	135,274,208股
内部员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1.94%

12、本行 2011 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根据司法裁判，本行 1 名职工股东股东将其所持部分股份 10 万股转让给 1 名社会自然人，由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职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8名
内部职工持股总数	135,174,208股
内部员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1.93%

13、本行 2012 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12 年，2 名职工股东将其所持全部股份 17.5274 万股转让（受让方均为本行原社会自然人股东）。另根据司法裁判，1 名职工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6 万股被依法拍卖，由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职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6名
持股数量	134,938,934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1.91%

14、本行 2013 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13 年 1 月，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2012）澄周执查字第 00017 民事裁定书，同意离职员工谢召成将所持有的 27.6485 万股中的 4.3 万股经依法转让给原社会自然人股东查国恩。

2013 年 1 月，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同意经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职工股份增加 1,348.5675 万股。需规范的内部职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社会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法人股东。2013 年 4 月 8 日，7

位法人股东分别与本行有关员工股东（合计总人数为 32 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7.25 元/股的价格受让部分职工股，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序号	姓名	
（1）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	赵果琴	50,000
	2	胡敏	32,585
	3	王建华	9,945
	4	邹菊仙	9,945
	5	王寅华	9,945
	6	钱雪	3,118
	7	蒋亚妹	3,118
（2）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1	屠立波	50,000
	2	柳荫	50,000
	3	周霞	50,000
（3）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赵益	50,000
	2	王晟	50,000
	3	贺健	50,000
	4	宋萍	50,000
	5	王永平	50,000
	6	仇建英	50,000
（4）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陆建生	50,000
	2	缪淡国	50,000
	3	杨军	50,000
	4	邬孙权	50,000
	5	钱国英	50,000
	6	李建伟	50,000
（5）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	孙伟	50,000
	2	仲国良	50,000
	3	任素惠	50,000
	4	崔绍新	50,000
	5	吴林华	50,000
（6）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	高德胜	50,000
	2	胡汝华	50,000
	3	金国民	50,000
（7）无锡宏源集团有限公司	1	马红	50,000
	2	王亦东	50,000
合计			136.8656

2013 年 4 月，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澄华民调初字第 0014 号和江阴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 澄华民调初字第 0014 号），过世员工王峰所持有本行 2012 年度分红前 21.2355 万股中的 3.75 万股依法转让给自然人张玉兰；王峰剩余股份在 2012 年股分红后（共计 19.234 万股），其中 10 万股转让给原自然人股东张翠娣，另外 9.234 万股转让给其继承人王中豪。

2013 年 8 月，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2013）澄周执字第 42 号民事裁定书，离

职员工李岳兴所持有本行股份 8.1775 万股中的 4.0877 万股转让给社会自然人徐永娟。

上述股权转让后本行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5名
持股数量	146,834,576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1.78%

15、本行 2014 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14 年 2 月，2 名职工股东转让部分股份 37.5622 万股（受让人均为原社会自然人股东），由此，截止 2014 年末，本行员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4名
持股数量	146,458,954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1.75%

16、本行 2015 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15 年 1 月，根据司法裁判，1 名职工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6 万股被判划转；1 名职工股东所持股份 2.8496 万股由其继承人继承，1 名职工股东转让部分股份 3.5 万股（受让人为原社会自然人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后本行员工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4名
持股数量	146,363,954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1.74%

2015 年 3 月，本行实施 2014 年度以盈余公积金每股转增 0.25 股的分配方案后，员工股份增加 3659.072 万股；同时，因司法裁定 1 名员工股东转增前股份 9.8107 万股（转增后为 12.2633 万股）经拍卖转让给社会自然人。因本次转增后部分职工股东持股超50万股，本行统一采取了转让给原法人股东的方式予以规范。2015 年 4 月，17 位法人股东分别与本行有关员工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5.2 元/股的价格受让职工股东超 50 万股的部分，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份的职工股东名称	转让前的持股数（万股）	转让股数（万股）	受让股份的法人股东名称
1	胡敏	62.5	12.5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贺健	62.5	12.5	
3	仇建英	62.5	12.5	
4	李建伟	62.5	12.5	
5	赵益	62.5	12.5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王晟	62.5	12.5	
7	崔绍新	62.5	12.5	
8	吴林华	62.5	12.5	

9	钱国英	62.5	12.5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胡汝华	62.5	12.5	
11	王亦东	62.5	12.5	
12	屠立波	62.5	12.5	
13	任素惠	62.5	12.5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4	钱雪	62.5	12.5	
15	高德胜	62.5	12.5	
16	孟建章	59.296	9.296	
17	陆建生	62.5	12.5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18	宋萍	62.5	12.5	
19	金国民	62.5	12.5	
20	邬孙权	62.5	12.5	
21	吴军华	53.9055	3.9055	江阴市爱农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22	许杰	53.9055	3.9055	
23	赵果琴	62.5	12.5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24	王建华	62.5	12.5	
25	卜黎铭	53.9055	3.9055	
26	朱顺伟	53.9055	3.9055	
27	王永平	62.5	12.5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28	马红	62.5	12.5	
29	郑霞	53.9055	3.9055	
30	庄崇俊	53.9055	3.9055	
31	孙伟	62.5	12.5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32	仲国良	62.5	12.5	
33	周嫣	53.9055	3.9055	
34	王卫忠	53.9055	3.9055	
35	邹菊仙	62.5	12.5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6	周霞	62.5	12.5	
37	徐闽	53.9055	3.9055	
38	缪淡国	62.5	12.5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39	杨军	62.5	12.5	
40	蒋亚妹	62.5	12.5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41	王勇	57.0273	7.0273	
42	柳荫	62.5	12.5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43	王寅华	62.5	12.5	
44	徐文卫	53.9055	3.9055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陈晓平	53.9055	3.9055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	高克俭	53.9055	3.9055	
47	潘建忠	53.9055	3.9055	
48	刘小芳	53.9055	3.9055	
49	殷戟	53.9055	3.9055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	陈静娴	53.9055	3.9055	
51	陈丽华	53.9055	3.9055	

52	蒋立虹	53.9055	3.9055	
53	朱力军	53.9055	3.9055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54	刘海斌	53.9055	3.9055	
合计			494.4333	

同时，2015 年 8 月至 12 月 8 日，因司法裁判、离婚，3 名内部职工所持 37 万股转为社会自然人股；2 名员工受让社会自然人股 20.439 万股。由此，截止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员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3名
持股数量	177,722,098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1.41%

1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形成原因及变动情况：

（1）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

单位：万股

姓 名	起始持股数	变化原因及增减股数								
	2001 年 1 月	2004 年 4 月	2005 年	2006 年 3 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4 月	2009 年 2 月	2010 年 2 月	2010.7.31
	认购	增资	受让	每 10 股转增 3 股	受让	受让	每 10 股送 0.5 股及转增 1.5 股	每 10 股送 1 股	每 10 股送 1 股	持股数
孙 伟	10	20.5		9.15	60.35		20	12	13.2	145.2
任素惠	20	41		18.3	20.7		20	12	13.2	145.2
陆建生	5	10		4.5	30.5		10	6	6.6	72.6
邹朝军			2.625	0.7875			0.6825	0.4095	0.4504	4.9549
宋 萍	2.5	5.125		2.2875	90.09		20	12	13.2	145.2
缪淡国	10	20.5		9.15	10.35		10	6	6.6	72.6
赵建华	2.5	5.125		2.2875	5.088		3	1.8	1.98	21.78
费庆和	50	72.5		36.75			31.85	19.1	21	231.23
唐良君	25	27.5		23.625			20.475	12.285	13.5135	148.6485
陈 忠			2.625	0.7875			0.6825	0.4095	0.4504	4.9549
李秋雁	100			31.5			27.3	16.38	18.018	198.198
陈协东	5	10.75		4.725			4.095	2.457	2.7027	29.7297
仲国良	2.5	5.125		2.2875		40.09	10	6	6.6	72.6

（2）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单位：万股

姓 名	持股数	变化原因及增减股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010.7.31	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1—8 月转受让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2015.12.8	2015.12.8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依照97号文的要求规范职工持股而转让股份	每10股送1股	转受让	以盈余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	转让	-	-
孙 伟	145.2	72.6	-167.8	5	-5	12.5	-12.5	50	0.03%
任素惠	145.2	72.6	-167.8	5	-5	12.5	-12.5	50	0.03%
陆建生	72.6	36.3	-58.9	5	-5	12.5	-12.5	50	0.03%
邹朝军	4.9549	2.4774	-	0.7432	2014年受让33万股	10.2938	-	51.4693	0.03%
宋 萍	145.2	72.6	-167.8	5	-5	12.5	-12.5	50	0.03%
缪淡国	72.6	36.3	-58.9	5	-5	12.5	-12.5	50	0.03%
赵建华	21.78	10.89	-13.068	1.9602	-	5.3905	-	26.9527	0.02%
费庆和	231.231	115.6155	-	34.6846	-	95.3827	-	476.9138	0.31%
唐良君	148.6485	74.3242	-	22.2972	516.8938	190.5409	-	952.7046	0.61%
陈 忠	4.9549	2.4774	-	0.7432	-	2.0438	-	10.2193	0.01%
李秋雁	198.198	99.099	-	29.7297	-	81.7566	-	408.7833	0.26%
陈协东	29.7297	14.8648	-	4.4594	-	12.2634	-	61.3173	0.04%
仲国良	72.6	36.3	-58.9	5	-5	12.5	-12.5	50	0.03%

（二）托管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有关股本情况－本行股份托管情况”。

（三）潜在的问题和风险

根据本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行设立时向包括其部分员工在内的自然人发行股份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行历次增资扩股时向员工发行股份，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行员工转让或受让本行股份中，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本行内部员工持股不存在重大潜在问题或风险。

七、非员工自然人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一）本行设立时的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

2001 年 9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作出《关于组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澄人银[2001]128 号），同意江阴农联社组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申请。

2001 年 10 月，江阴农商银行发起人签署《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最终参与本行股份认购的股东共计 1,423 名，其中法人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1,416 名（包括 807 名员工和 609 名社会自然人）。其中非员工自然人合计出资 5,572.1 万元，认购股份 5,572.1 万股，占总股本 10,018.1 万股的 55.62%。具体情况如下：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609名
出资额	5,572.1万元
持股数	5,572.1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55.62%

（二）本行2004年3月前非员工自然人持股的变动

本行设立后至设立后至 2004 年 3 月增资前，因部分员工股东退休、离职等原因，其所持员工股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由此，截至 2004 年 3 月增资前，本行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670名
持股数量	5,687.6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56.77%

（三）本行2004年～2005年非员工自然人持股的变动

经本行第三次股东大会和江苏银监局《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05]81 号）批准，本行分两步实施增资扩股：第一步，于 2004 年 3 月前通过将 200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红利总额的 50%转为股本（即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第二步，于 2005 年 7 月前采取现金进行增扩股本，由现有股东按 1：2 比例同比例以现金增资。

2004年3月第一步增资500.905万元，其中非员工自然人股东共计增加284.38万股；之后，因部分员工股东退休、离职，所持股份转为非员工自然人股。2005 年 1 月至 4 月，部分职工股东将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给社会自然人。

第二步，于 2005 年 7 月前采取现金进行增扩股本，由现有股东按 1：2 比例同比例以现金增资。该次增资部分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放弃了部分增资，最终部分非员工自然人股东共计以现金6,262.84万元进行增资,非员工自然人股相应增加。该次增资后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因部分员工离职、退休，所持股份调整为非员工自然人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745名
持股数量	12,875.345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52.27%

（四）本行2006年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动

2006 年 1 月 12 日，本行第五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 2006 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特别决议》，同意进行增资扩股，具体方案为：按 10 送 3 的比例将法定盈余公积 7389.554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向现有法人股东定向募集 2 亿股。并得到江苏银监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198 号）的批准。该次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21.3985 万元。同时，因继承、司法裁判、协议转让等原因，部分股东发生股权转让，由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749名
持股数量	16,721.561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32.12%

（五）本行2007年度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的变动

2007 年，因发生股权转让、员工离职或退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751名
持股数量	16,846.356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32.38%

（六）本行2008年度非员工自然人持股变动

经本行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 4 月本行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本行以总股本 52,021.3985 万元为基准，按每股 0.10 元向股东分发红利，共计分发红利 52,021,398.50 元，其中 50%以现金发放，另外 50%以股票股利方式发放；同时，以总股本 52,021.3985 万元为基准，将盈余公积金按

每股 0.15 元向股东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额 78,032,097.75 元。同时，2008 年内，因股权转让、员工离职退休等原因，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799名
持股数量	22,206.3082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35.57%

（七）本行2009年度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动

经本行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2009 年 2 月，本行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股票股利 1 股的分配方案。同时，因司法裁判、协议转让等原因发生股权转让及员工离职退休等原因，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822名
持股数量	25,471.4401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37.09%

（八）本行2010年1~10月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动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于 2010 年 2 月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及股票股利 1 股（派发股票股利时,元以下角分以支付现金处理）。同时，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因司法裁判、协议转让等原因发生股权转让及员工离职退休等原因，截止 2010 年 10 月末，本行非员工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826名
持股数量	28,673.0342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37.96%

（九）2010年11月，按照“97号文”的界定口径重新界定内部职工持股后非员工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97 号文”明确规定，金融企业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的内部职工股，纳入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为此，根据“97 号文”对内部职工持股的统计口径，本行于 2010 年 11 月对内部职工持股重新进行了界定。经重新界定，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股的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类别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重新认定前	离退休职工持有的自然人股	82	15,893,524	2.10%
	离职职工持有的自然人股	56	6,982,869	0.92%
	职工死亡后继承人持有的自然人	3	250,578	0.03%
	其他社会自然人持有的自然人股	685	263,603,371	34.90%
	合　计	826	286,730,342	37.96%
重新认定后	非员工自然人持有的自然人股	685	263,603,371	34.90%

（十）2010年12月实施盈余公积转增后非员工自然人股的变动

为了满足本行在新一轮跨区域进程中持续、高效、稳健发展对资本规模的需求，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同时，因司法裁判、协议转让等原因发生股权转让，由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686名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总数	395,403,235股
非员工自然人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34.90%

（十一）本行2011年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动

因发生司法裁判股权划转或协议转让，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686名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总数	395,503,235股
非员工自然人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34.91%

（十二）本行2012年至今的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动

本行于 2013 年 4 月实施 “税前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并派送现金 1.50 元”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3 月实施“每 10 股以盈余公积转增 2.5 股及派送现金股利 0.8 元”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因继承、司法裁判划转股权或依法拍卖，以及股东之间协议转让或家庭财产分割原因发生部分股权转让，由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非员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684名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总数	535,303,358
非员工自然人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34.36%

八、资产评估、验资与审计情况

（一）成立时所承继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

1、2001 年江阴农联社清产核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的规定，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委托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江阴农联社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对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天中审字（2001）第 0621 号《清产核资报告》和天中评字（2001）第 067 号《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清产核资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数	审计（评估）调整		审计(评估)数
		调增	调减	
资产	935,134.47	12,228.15	33,502.07	913,860.55
负债	911,680.48	-91.77	-103.87	911,692.57
所有者权益	23,453.99	12,319.92	33,605.93	2,167.98

上述清产核资过程中，以下项目导致净资产调增 12,319.92 万元：

①应收帐款—应收利息收入 617.12 万元；

②长期投资—应计利息收入 3,382.17 万元；

③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228.86 万元。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A	调整后帐面价值B	评估价值C	增值额（C-A）
固定资产	11,327.76	9,903.22	18,200.77	6,873.01
其中：建筑物	10,519.65	9,225.91	15,320.72	4,801.07
机器设备	766.03	677.31	2,880.05	2,114.02
在建工程	42.08	0.00	0.00	-42.0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15.79	715.79	2,071.64	1,355.85
固定资产合计	12,043.55	10,619.02	20,272.41	8,228.86

评估增值原因说明：（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中，房屋增值额为 4,801.07 万元，设备增值额为 2,11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重置价值较帐面价值高及固定资产帐面折旧年限与正常使用年限存在差异所致；（2）无形资产增值额为 1,355.85 万元，原因是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帐面未反映价值所致。

④其他应付款中应冲费用或转收入 76.13 万元；

⑤应付管理费不需支付 15.64 万元。

上述清产核资过程中，以下项目导致净资产调减 33,605.93 万元：

①存放同业款项利息多计 4.01 万元；

②其他应收款中无法收回或应结转费用 1,342.69 万元；

③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 2,994.71 万元；

④递延资产中大楼改造支出由于已纳入固定资产评估而处理 832.57 万元，低值易耗品摊销 30.32 万元， 费用及投资损失等 84.56 万元，合计 947.49 万元；

⑤补提利息 63.76 万元；

⑥应收利息应补提应交营业税及各项附加 40.11 万元；

⑦补提呆帐准备 28,213.17 万元。

经上述审计（评估）调整后，江阴农联社资产总额 913,860.55 万元，负债总额 911,692.57，净资产 2,167.98 万元。

根据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01 年 11 月 3 日《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情况汇报》对江阴农商银行组建工作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又出具天中审字（2001）第 0621－1 号《关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对清产核资后的部分资产、负债进行审计（评估）调整。经调整、补充后确认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次审计评估调整后	补充审计（评估）调整		补充调整后
		调增	调减	
资产	913,860.55	7,742.67	9,984.55	911,618.67
负债	911,692.57	0	2,627.55	909,065.02
所有者权益	2167.98	7,742.67	7,357.00	2,553.65

补充审计评估调整中，以下项目导致净资产增加 7,742.67 万元：

①投资风险准备冲回 811.47 万元；

②应付利息冲回 2,627.55 万元；

③固定资产补充评估调增价值 4,303.6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A	调整后帐面价值 B	第一次评估价值 C	补充评估价值 D	补充增减额 (D-C)	增值额（D-A）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1,327.76	9,903.22	18,200.77	18,200.77	0	6,873.01	60.67%
其中：建筑物	10,519.65	9,225.91	15,320.72	15,320.72	0	4,801.07	52.14%
机器设备	766.03	677.31	2,880.05	2,880.05	0	2,114.02	312.12%
在建工程	42.08	0.00	0.00	0.00	0	-42.08	-10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15.79	715.79	2,071.64	6,375.29	4,303.65	5,659.5	790.66%
固定资产合计	12,043.55	10,619.02	20,272.41	24,576.06	4,303.65	12,532.51	104.06%

注：本次补充调整形成的固定资产价值增加系土地使用权评估调增价值所致。其原因为：

将第一次评估时因未及时提供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而未申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追加评估，新增评估土地面积39,677.11平方米，由此新增土地使用权评估值2,176.45万元；第一次评估时已申报评估的土地63,307.77平方米，第一次评估时参照的基准地价为江阴市土地管理局于1991年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土地的评估价值接近其真实价值，本次补充评估改为参照江阴市土地管理局于1995年公布的基准地价，由此原已申报评估的土地经本次评估而增值2,127.20万元；以上两方面因素使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调增4,303.65万元。

补充审计评估调整中，以下项目导致净资产减少 7,357 万元：

①对逾期贷款和呆滞贷款补提呆帐准备 811.80 万元；

②补提贴现呆帐准备金 594 万元；

③房产投资补提风险准备金 247.5 万元；

④递延资产调减 5703.7 万元。

综上，经补充审计、评估调整后，江阴农联社的净资产值为 2,553.65 万元。

2、对 2007 年评估复核情况的说明

因江阴农商银行 2001 年设立时的清产核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江阴农商银行于 2007 年 10 月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

2007 年 10 月 3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复字（2007）第 001 号《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根据该复核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江阴农联社的固定资产评估复核价值为 242,629,484.52 元，比原评估价值 245,760,575.18 元减少 3,131,090.66 元，评估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01 年经补充调整后的评估价值	本次复核评估值	差异额
房屋建筑物	153,207,235.82	168,392,109.16	15,184,873.34
机器设备	28,800,457.36	25,697,975.36	-3,102,482.00
土地使用权	63,752,882.00	48,539,400.00	-15,213,482.00
合 计	245,760,575.18	242,629,484.52	-3,131,090.66

差异说明：

①天中审字（2001）第 0621－1 号调整、补充报告的评估资产的面积与苏中资评复字（2007）第 001 号评估报告相应资产权证上的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调整、补充报告调整增加的土地面积为 39,677.11 平方米，经复核后的土地面积为 38,579.5 平方米；

②天中评字（2001）第 067 号评估报告所列部分资产评估面积与苏中资评复字（2007）第 001 号报告相应资产权证上的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房屋增加 253.10

平方米，土地增加 33,478.66 平方米；

③苏中资评复字（2007）第 001 号评估报告复核时，对划拨土地的复核评估价已按出让土地评估价的 40%扣除土地出让金。

④固定资产中一台电梯及车辆多评。

由于上述差异等原因，固定资产评估复核价值比原评估价值减少 313.11 万元。

2008 年 2 月 21 日，本行法人股股东江阴新锦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更名为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表示愿意对上述评估复核值差额 313.11 万元予以弥补，并于当月支付了上述评估复核值差额。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该补偿款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

本行本次发行的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本行设立时所承继资产、负债的原始评估结果已经过以江阴市政府为首的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认和批准，本行创立大会亦予以认可，故此，所承继资产、负债的原始评估结果是合法、有效的，评估复核结果与原始评估价值出现差额，并不影响本行设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影响本行所承继资产、负债入账价值的合理性。同时，本行股东江阴新锦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愿对评估复核差额进行补偿，进一步保障了本行利益。

（二）历次验资情况

1、2001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中验字（2001）第 0131 号《验资报告》。

2、2005 年 7 月 6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锡众会师验内字[2005]第 87 号《验资报告》。

3、2006 年 5 月 21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中验字[2006]第 062 号《验资报告》。

4、2006 年 6 月 26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中验字[2006]第 081 号《验资报告》。

5、2008 年 5 月 4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会审一[2008]148 号《验资报告》。

6、2009 年 3 月 4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会审一[2009]4 号《验资报告》。

7、2010 年 4 月 6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会验[2010]7 号《验资报告》。

8、2010 年 12 月 24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会验[2010]35 号《验资报告》。

9、2013 年 4 月 23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会验[2013]13 号《验资报告》。

10、2015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盈余公积转增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4NJA2025-12 号《验资报告》。

（三）历次审计情况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 2012 年度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进行了审计，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为本行本次发行的需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九、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本行实施以全员劳动合同制为主要形式的劳动用工制度。员工的录用遵循公开招聘、择优录取原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职员工总数为 1283 人。

1、本行员工岗位情况

岗 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85	14.42
业务人员	1098	85.58
合计	1283	100

注：管理人员指，总行领导、部门经理、副经理、支行行长、副行长。

2、本行员工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53	4.13
本科	789	61.50
专科	236	18.39
高中、中专	199	15.51
初中	6	0.47

合计	1283	100

3、本行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625	48.71
31-40 岁	140	10.91
41-50 岁	390	30.40
50 岁以上	128	9.98
合计	1283	100

4、本行员工职称情况

职称情况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1	0.08
中级职称	95	7.40
初级职称	460	35.85
其他（无职称）	727	56.66
合计	1283	1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由本行及员工以省、市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向各有关部门申报缴纳。

1、养老保险

（1）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员工根据江苏省劳动社会保障厅有关政策，参加了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由本行和员工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缴纳。

（2）补充养老保险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行向商业保险公司为员工投保了一次性趸缴补充养老保险。

2、医疗保险

（1）基本医疗保险

本行员工根据国家、江苏省和江阴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江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由本行和员工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向江阴市社保局申报缴纳。

（2）补充医疗保险

本行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要求，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员工发生门急诊、住院等医疗费用时，其个人自付部分由经办补充医疗保险的机构按一定比例予以报销。

3、其他社会保险

（1）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本行员工根据国家、江苏省和江阴市的有关政策执行江阴市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由本行和员工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向江阴市社保局申报缴纳。

（2）住房公积金

本行员工根据国家、江苏省和江阴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江阴市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和员工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向江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报缴纳。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曾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募员工从事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主要包括大堂服务、客服、驾驶员、炊事员等岗位。2015 年起，为规范本行的用工制度和本行的运作管理，本行结合本行的业务特点逐步终止了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改而采用将相关辅助服务外包给外部单位或聘用正式员工的方式。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无劳务派遣员工。

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派遣中，本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招工录用手续，建立劳动关系，建立保管职工档案，工资发放，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办理退工手续，办理退休手续，办理参保后各种报支手续，劳动争议的协调和处理；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四）薪酬制度、平均工资水平及变化趋势

本行的薪酬制度包括:《柜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客户经理等级评定管理办

法》、《经营目标考核办法》、《工资分配方案》。柜员津贴根据《柜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对综合业务知识、百张传票数字录入、汉字录入、单指单张手工点钞，机器点钞等科目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柜员等级，并发放相应柜员津贴。客户经理根据《客户经理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对日均存款业绩、存贷款有效户拓展、信贷资产质量、创造模拟利润、信贷合规操作、管理能力、实务素质等科目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发放津贴。全行员工根据《经营目标考核办法》按财务指标、客户指标、内部运营、学习成长等方面计算平衡记分卡，分四个季度进行考核。平衡计分卡得分与全行被考核对象的薪酬挂钩；平衡计分卡得分与各机构第一负责人行政职务挂钩；平衡计分卡得分是年末评先选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工资分配方案》，本行职工总收入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项下的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收入组成。基本薪酬包括基本保障收入、各项津补贴、经营管理补贴，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主要为当年经营绩效考核收入和其它综合考核收入组成。对总行高管人员绩效薪酬的支付方式：50%左右绩效薪酬中，一部分根据经营情况和风险成本分期考核情况随基本薪酬一起支付，剩余部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另 50%左右的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对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风险岗位（会计主管、信贷主管及客户经理）的绩效薪酬的支付方式：60%左右绩效薪酬根据经营情况和风险成本分期考核情况随基本薪酬一起支付，剩余部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40%左右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如在规定期限内总行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中长期各种激励：按不同的岗位职务、岗位责任风险和不同岗位的工作年限制定相关激励制度；福利性收入包括商业银行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于福利性收入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国家政策强制的五险一金外，本行还制定了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对截止 2001 年 12 月 6 日在册职工（含退休、退职人员）增发生活补贴，补贴标准随职工退休（包括内退）时所享职级待遇而划分确定。

报告期内，各级别员工薪酬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岗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上半年
1	正职	57.32	56.72	50.24	22.52
2	副职(合规）	44.08	45.54	40.81	14.36
3	副职(信贷）	43.15	42.33	38.09	14.02
4	助理（合规）	31.48	32.11	31.71	7.99
5	助理（信贷）	31.58	-	31.72	7.50
6	会计主管	24.93	25.32	24.78	6.23
7	会计助理	15.05	19.19	15.51	-
8	信贷主管	27.53	27.52	27.41	6.40
9	内勤	14.24	15.96	15.36	5.87
10	外勤	18.49	19.57	18.68	6.08

根据江阴市统计局《2014 年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506 元，增长 8.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880 元，增长 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965 元，增长 10.2%。本行员工的收入水平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本行预计薪酬制度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水平将稳步提升。

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和资产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一）概述

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报》，截至2014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3家政策性银行、5家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家城市商业银行、665 家农村商业银行、89 家农村合作银行、1,596 家农村信用社、1家邮政储蓄银行、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1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家信托公司、196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30家金融租赁公司、5家货币经纪公司、18家汽车金融公司、6家消费金融公司、1,153家村镇银行、14家贷款公司以及49家农村资金互助社。2014年，5家民营银行获批筹建，其中1家开业，1家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设立。截至2014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4,091家，从业人员376万人。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4年度）》，截至2014 年末，商业银行（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下同）总资产达134.8万亿元（本外币合计，下同），各项贷款余额为67.47万亿元，负债规模达125.09 万亿元，商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98.34万亿元。

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188.48万亿元，负债总额为175.18万亿元；其中，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24.34万亿元和22.58万亿元，分别占当期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15.56%和15.18%。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监管指标情况表，截至2015年6月末，我国商业银行的有关监管指标如下：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9%，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2.95%；流动性比例为46.18%；存贷款比例为65.80%；不良贷款余额为10,91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50%；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21,662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98.39%，贷款拨备率为2.98%；其中，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47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2.20%，拨备覆盖率为206.38%，资本充足率为13.09%。

（二）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由于历史以及我国银行的风险控制体系不完善等原因，我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规模较大。随着国家稳步推进银行业重组改革，银行业加快财务重组步伐，核销不良贷款；此外，监管机构推出了强化风险管理、信贷投放和内部控制的一系列监管指引，并借鉴国际标准推行更为完善的贷款五级分类制度，目前，国内银行业的资产质量已经有明显改善。

在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改善资产质量的同时，国内银行业也纷纷通过公开发行上市、发行可转换债券或次级债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种不同渠道，补充其资本金。资产质量的改善和资本充足率的提高将有利于降低银行业的整体风险。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我国商业银行整体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2.95%，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8%。

2、个人银行产品需求迅速增长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模式的转化，居民对个人银行产品，包括个人消费信贷、个人理财产品和银行卡服务的需求显著增加，个人消费金融及个人理财产品成为银行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3、中间业务越来越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存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存贷款利差也一直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利润来源。然而随着国内金融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加之客户对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开始利用已有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良好的信誉，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这不仅给银行盈利带来新的增长点，而且有利于改善商业银行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目前，中间业务已成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利润来源，中间业务也成为银行业务发展的重点之一。

4、行业竞争加剧

目前，国内银行业多种形式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并存。随着银行资本实力的增强以及业务转型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提高，国内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有商业银行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广泛的网点渠道和全面的产品服务，保持较强

的竞争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机制和产品创新，依托强大的信息技术优势，大幅提高电子银行服务能力，业务快速增长，特别是在中高端客户和中间业务收入领域增长迅猛；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程度提高，从 2006 年 12 月起取消了对外资银行地域、客户群和经营执照的相关限制，促使外资银行纷纷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开展针对中高端客户的投资理财和跨国机构的贸易融资、结算等高端金融产品服务，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形成了一定竞争压力；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则凭借着一级法人的体制优势和地缘优势，通过补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实行差异化经营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邮政储蓄银行和完成商业化改革后的政策性银行将凭借各自的优势争夺主要商业银行的客户资源和信贷资源。

由此可见，目前国内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凭借各自的竞争优势，依托有利资源，积极开展银行业务，拓展市场，未来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三）影响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状况与货币政策

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金融企业，宏观经济状况及与之相适应的货币政策对其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美国次贷危机进一步蔓延，演变为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全球经济进入周期性低谷，国际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复苏不稳定，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压力加大，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这些不利因素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将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1 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务院同意部署，围绕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这一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交替使用数量和价格型工具以及宏观审慎政策工具，7 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共计 3.5 个百分点，3 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实施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流动性管理，引导货币信贷增长平稳回调，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引导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信贷结构。

2012 年 2 月，为调节市场流动性，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对银行信贷增长、利差、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2012 年 2

月 24 日和 2012 年 5 月 18 日，为了调节市场流动性，央行连续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为了有效应对经济下滑趋势，央行于 2012 年 6 月 8 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2012 年 7 月 6 日，央行继续下调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

为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作调整，仍保持原区间不变，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取消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 2.3 倍的上限，由农村信用社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对客户的贷款利率。

2014 年，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经济总体复苏仍然疲弱，我国经济运行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调整阵痛显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部分经济风险显现，在这种宏观经济形势下，我国继续实施“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宏观调控目标，与之相适应，我国央行实施了松紧适度的稳健货币政策，牢牢守着风险底线，采取灵活手段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2014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央行连续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连续调整为 1.3 倍。2015 年 2 月 4 日，为适当增加市场流动性，央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同时，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支持结构调整的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以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4 个百分点。2015 年 4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下调各类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支持结构调整的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以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的支持力度，自 4 月 20 日起对农信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并

统一下调农村合作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至农信社水平；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对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可执行较同类机构法定水平低 0.5 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2015 年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1%；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25%。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扩至 1.5 倍。2015 年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起有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以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结构调整。（1）对“三农”贷款占比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2）对“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3）降低财务公司存款准备金率 3 个百分点，进一步鼓励其发挥好提高企业资金运用效率的作用。同时，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8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7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同时，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以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同时，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能力，额外降低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额外下调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准备金率 3 个百分点，鼓励其发挥好扩大消费的作用。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

百分点至 1.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相应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央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自同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以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同时，为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正向激励，对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额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上述货币政策的变动对银行信贷增长、利差、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长期来看，我国经济成长面临的有利条件多于不利因素，体制转型释放的增长动力，工业化、城镇化及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增长潜力，都将使我国经济保持较平稳的增长，也将为银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环境和机遇。

2、对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和改革方向的取向

近年来，国内银行业监管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同时，央行和中国银监会实施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以开放金融市场，改善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这些举措包括：

（1）加强对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等的监管和考核。

（2）逐步放开市场准入、规范行政许可程序。

（3）要求银行建立更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4）强化对银行风险管理的监管。如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防控、积极防范房地产、“两高一剩”行业的信用风险防控、规范银行理财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监管等。

（5）扩大银行业对内对外开放。探索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门槛、经营人民币资格条件以及分行营运资金要求。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渠道和方式。

（6）鼓励商业银行拓展新业务领域。挑选若干有条件的银行试点综合化经营业务模式，包括鼓励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推动商业银行业务产品创新等。

3、利率的市场化进程

2004 年 10 月，人民银行放开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

近年来人民银行也开始更多地利用市场化的利率政策工具进行市场调控，包括多次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多次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等，利率市场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管制。

利率市场化使银行业在为产品定价时更具弹性，但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不确定及其频繁变动也加大了商业银行管理利率风险的难度。

4、行业竞争态势

目前我国金融市场存在着境内商业银行与境外商业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与地方性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商业银行与证券公司、间接融资市场与直接融资市场等多重体系之间的竞争，这种竞争态势无疑对我国境内银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构成重大挑战，也时刻影响着其对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的深入思考。

二、农村商业银行概况

（一）农村商业银行的历史发展概况

197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提出农村信用社为“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1996 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改变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的隶属关系，其业务管理和金融监管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并按合作制加以规范。2000 年后，我国开始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2001 年 11 月，本行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我国首批三家试点农村商业银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业。2003 年 7 月，国务院下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后，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为农村信用社改革的三种主要模式。2003 年 8 月，农信社试点改革启动，第一批 8 个试点省（市）都选择了省（市）联社模式。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印发了《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以规范农村商业银行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农村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到 2004 年下半年改革试点扩大到 29 个省（区、市），天津、上海、北京选择了不同的改革模式。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4 年报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农村商业银行达到 665 家。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农村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是现代商业银行的一个基本出路，可以强化其市场的运作机制，增强其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支农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改革成效较为显著，已基本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二）影响农村商业银行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影响农村商业银行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大力支持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发展

200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解决好“三农”问题仍然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其中，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提到：进一步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融机构要不断改善服务，加强对“三农”的支持。

国务院《200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吸收民营资本、外资进入中国农村金融市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将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作为三大重点之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到今天，农村金融是下一阶段的改革重点。

我国农村金融改革政策出台之后，尤其在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之后，我国农村城市化、农业产业化、农民市民化进程不断加快。随着我国农村经济水平的提高，农村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会相应降下来，从而农村金融市场的投资价值会随着时间和各项政策的落实显现出来。

2007 年 1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在内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均可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进一步壮大和充实了农村金融体系的力量；2008 年 4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 号），正式将村镇银行纳入央行管理体系，并赋予包括村镇银行在内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更多的经营资格。

2008 年 6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 2008 年第 3 号令《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明确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可以在注册地辖区以外的县（市）设立支行。

2008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创新农村金融体制，放宽农村金融准入政策，加快建立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资本充足、功能健全、服务完善、运行安全的

农村金融体系”，“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财税杠杆和货币政策工具，定向实行税收减免和费用补贴，引导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农村”。

200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提到“加强对信贷投向的监测和指导，加大对‘三农’、中小企业等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切实解决一些企业融资难问题”。

2009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 2010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任务，其中在“坚定不移深化农村改革”任务中指出“加快农村金融改革步伐，加快推进农村金融制度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推进发展现代农业，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作为 2011 年“三农”经济发展主要任务。明确指出了：强农惠农的思想认识和政策力度只能加大不能减少。要切实加强农业农村工作，千方百计争取粮食好收成，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现代农业建设，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

同时还指出了：要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要坚持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先位置，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合理确定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开发边界，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一体化、网络化发展的城镇化新格局。

2011 年 3 月 5 日至 1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把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作为 2011 年的重点工作，坚持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为此，2011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农产品供给，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大型水利，全面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三农”投入，完善强农惠农政策；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2 年将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要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努力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2012 年 1 月 6 日，温家宝总理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深化农村金融改革。要以服务“三农”为根本方向，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

融的作用，构建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农业银行等商业银行和其他各类金融机构，都要积极探索为“三农”服务的模式，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规范发展农村合作金融和贷款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 号）提出：“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强国家对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扶持和引导，切实加大商业性金融支农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作用，确保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先满足农户信贷需求，加大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加强财税杠杆与金融政策的有效配合，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农户贷款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稳定县（市）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探索农业银行服务“三农”新模式，强化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职能定位，鼓励国家开发银行推动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改善农村支付服务条件，畅通支付结算渠道。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协作配合，创新符合农村特点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信用担保体系。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生产大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适当提高部分险种的保费补贴比例。开展农作物制种、渔业、农机、农房保险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推进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相关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

2014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要求积极稳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更好地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优化支农再贷款投放机制，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发放支小再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三农”和农村地区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专项用于“三农”的金融债；开展涉农资产证券化试点；对符合“三农”金融服务要求的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适当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支持符合监管要求的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持续提高存贷比；对涉农贷款占比高的县域银行业法人机构实行弹性存贷比，优先支持开展“三农”

金融产品创新。

2014 年 4 月 22 日，为加强金融对“三农”发展的支持，拓展资金来源，引导加大涉农资金投放，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下调县域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下调县域农村合作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县域农商行、农合行分别执行 16%和 14%的准备金率，其中一定比例存款投放当地考核达标的县域农商行、农合行分别执行 15%和 13%的准备金率。

2015 年 2 月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综合运用财政税收、货币信贷、金融监管等政策措施，推动金融资源继续向“三农”倾斜，确保农业信贷总量持续增加、涉农贷款比例不降低。

国家推动新农村建设的一系列政策为农村商业银行开拓农村市场提供了政策依据，为农村商业银行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和开展跨地区经营、拓展业务提供了指导方向。

（2）农村金融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农村经济发展最缺的主要是资金和技术，而正规金融对农民贷款需求的满足度不到 50%，农村金融服务缺口很大。中国正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二、三线城市农村金融市场潜力巨大。中部地区农户对资金的需求已经出现两个转变：一是逐渐地由小额的应急需求开始向额度较大的致富需求转变，二是由农业生产的需求向创业的需求转变，由此从规模和层次上进一步提高了“三农”经济对农村金融的需求。

（3）农村商业银行具有自身的竞争优势

一方面，对全国性大型银行而言，在现有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模式下，一些业务要经层层审批授权，必然会丧失发展农村金融的优势，不利于贴近社区和“三农”。而中国农村现在最缺的是能有效地在村一级、在最基层提供金融服务的多元化金融机构；解决农村金融，缺的是能够一直深入农户的多元化金融机构。农村商业银行作为以县域农村为根据地的一级法人，天生具有管理半径小、层次少、办事环节少、工作效率高、应变能力强、适应市场快和经营机制活的优势。

另一方面，农村商业银行是在我国经济发达地区资产条件较好的农村信用社基础上组建而成，从一开始的起点就相对较高。经过几年的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

农村商业银行已获得较大发展，运行状况良好，具备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2、影响农村商业银行发展的不利因素

相比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相对匮乏，人才结构层次较低，经营管理水平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受到较大制约；企业形象和信誉还没有得到国内外公众的普遍认同；因过去属于地方性金融机构，在辖区外没有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相对制约了服务功能的拓展，也导致难以满足客户对多样化、快速、便捷的金融服务的需要，进而制约了农村商业银行经营规模的扩张。

要改变农村商业银行传统的营销方式，在保持营业网点多、在农村地区影响大等优势的同时，逐步提高竞争力，就必须进行营销体制和业务经营模式的调整，加大产品和技术创新的力度，把城市发达地区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入到农村和郊区，使欠发达地区的企业和个人，使“三农”集中的地区，能够分享金融改革和发展的最新成果，为当地经济作出自己的贡献，在服务地方经济的同时，发展壮大自己。

三、中国银行业监管体制

（一）银行业的监管构架

银行业主要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人民银行监管。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管理和领导者，其充分履行金融宏观调控职能，主导金融风险调控，维护金融稳定；中国银监会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正式履行职责，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国家中央银行职能，其主要职责包括：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它监管机关的监管，主要包括财政部、外汇管理局、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等。其中：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

（二）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分为预防性管理措施和保护性管理措施。内容细分为：市场准入管理、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营业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

及股东的限制等；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人民银行主要通过制定利率和汇率政策以规范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

（三）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由巴塞尔银行管理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并公布。巴塞尔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的信贷风险衡量架构。

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 I。巴塞尔 II 保留巴塞尔 I 的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

2004 年 6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以下简称新资本协议）。新资本协议建立了有效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其中最低资本要求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巴塞尔 II 已于 2007 年年底前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中国银监会表示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是以巴塞尔 I 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 II。为稳步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 II，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印发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简称“《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根据《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鉴于短期内中国银行业尚不具备全面实施巴塞尔 II 的条件，遵循“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分步达标”的原则，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

行分为“新资本协议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两大类，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其中新资本协议银行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银行从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 II；如果届时不能达到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经批准可暂缓实施巴塞尔 II，但不得迟于 2013 年底。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愿申请实施巴塞尔 II，并且从 2011 年后提出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若不选择实施巴塞尔 II，将继续执行现行资本监管规定，并且自 2010 年底开始实施经中国银监会借鉴巴塞尔 II 而对现行资本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届时，若新资本协议银行尚未实施巴塞尔 II，也将执行前述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

2010 年 9 月 12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宣布，各方代表就《巴塞尔协议 III》的内容达成一致。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的最低核心资本充足率将由目前的 4%上调到 6%，同时计提 2.5%的防护缓冲资本和不高于 2.5%的反周期准备资本，这样核心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将达到 8.5%-11%。总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仍为 8%。此外，还将引入杠杆比率、流动杠杆比率和净稳定资金来源比率的要求，以降低银行系统的流动性风险，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

为与《巴塞尔协议 III》的标准相适应，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执行新标准后，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6%，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8%；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2、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从分业走向混业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的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境外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国内监管的主要发展趋势。

（四）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国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机构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机构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五）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1、中国银监会对本行的监管、核查情况

（1）2012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向本行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12]262 号）。中国银监会的监管结论为：总体看，江阴农商行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2011 年度监管评级为二级。

（2）2013 年 11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向本行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13]217 号）。中国银监会的监管结论为：总体看，江阴农商行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2012 年度监管评级为二级。

（3）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向本行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14]206 号）。中国银监会的监管结论为：总体看，江阴农商行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积极稳妥地推动江阴农商行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2013 年度监管评级为二级。

（4）2015 年 11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5]86 号），其监管结论为：总体看，江阴农商行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积极稳妥地推动江阴农商行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2014 年度监管评级为二级。

2、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对本行的持续监管中发现的不足及本行的整改情况

（1）2012 年度持续监管中指出的主要不足

①票据业务制度和流程不够完善；

②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测算管理流于形式；

③贷款“三查”、贷款用途审核、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等部分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④董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够到位，董事会、监事会履职需进一步强化。

针对上述不足，本行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完善票据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票据业务操作流程，防范票据业务风险

逐一梳理和修订了《承兑汇票管理办法》、《承兑汇票签发操作流程》、《全额保证金银票签发流程》、《缺额保证金银票签发操作流程》、《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管理办法》、《转贴现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转贴现业务操作流程》等票据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同时，一方面合理控制票据业务规模；一方面，加强对票据真实贸易背景的审查，尤其是加强对票据业务所附贸易合同的审核力度，对合同时间、数量、金额、编号等要素逐项核对，确保贸易背景的真实性；督促信贷人员严格遵守票据业务“五个严禁”，加强对票据业务的稽核检查。

②规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测算

着手提高系统测算数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此基础上取消手工测算，并要求对实际需求与测算需求有出入的必须在授信报告中予以说明。

③加强贷款三查，提高操作质量

为切实强化贷款“三查”管理，引进了第三方提供的信贷实时影像系统，要求信贷人员将每次贷前调查、贷后检查的情况用统一配置的手机拍摄成影像或图片资料实时上传到信贷系统，防范贷款三查不到位、不真实。

④加强贷款用途管理

加大对员工贷款新规的学习力度，完善贷款支付审核手续，加强贷后检查尤其是贷后资金用途检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合理掌握资金的真实去向，控制贷款真实用途。

⑤深化公司治理建设，推动各项机制有效运作

积极开展公司治理状况评估，推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特别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确保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进一步完善监事会机构设置，加大下属委员会的运作，发挥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促进监事会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积极引进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执行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充实队伍，保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有效运作。

（2）2013 年度持续监管中指出的主要不足

①授信和票据业务管理不到位

存在贷款用途与合同约定不符，购买持有平台债券未纳入统一授信进行风险管理，票据业务逆程序操作、资料审核不审慎情况。

②案件防控工作不彻底

会计基础管理不够扎实，员工合规、案件意识不强，违规操作、有章不循现象时有发生。

③公司治理需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关于发展战略转型、提高核心竞争力的研究分析需进一步深化，部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采取通信表决的方式，未定期开会实质性运作，履职力度有待提升。

④异地机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异地机构信贷风险迅速积聚，部分异地机构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健全。

针对上述不足，本行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推动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有效运行

责成各职能部门对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某些问题现场与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挖掘潜力，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能力。

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

②严格防范票据业务风险

对票据操作流程进行了规范，加强对票据业务审批流程的监督管理，要求纸质审批资料和系统中的流程必须保持一致性，严禁逆程序操作，规范票据业务的承诺书、审批表、协议书、董事会决议等各项资料，确保各项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合法有效。

③严格案件风险管理

组织开展案防工作试评估，组织开展案件警示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员工日常行为管理，明确员工禁止性行为，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完善员工外出登记制度；进一步加强案防风险排查，由总行按季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对分支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建立视频监督制度，强化突击检查，采用不定期的特别检查或飞行检查模式，建立立体式的风险排查体系；落实诚信举报制度。

④提升异地机构管理水平，促进异地机构稳健发展

对村镇银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讨论和修改，结合发展实际，在部分村镇银行试设内部管理部门，完善管理组织架构。在总行合规部组织成立辅导小组，对异地机构开展合规辅导，帮助异地机构发现管理问题或薄弱环节，促进异地机构内控管理质量。

（3）2014 年度持续监管中指出的主要不足

①部分同业业务风险计提不准确，应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

②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不完善，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不到位。

③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

④运营及柜面操作不规范。

针对上述不足，本行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准确进行同业业务风险计提

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时，严格按照同业业务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确定风险权重，例如针对与信托合作的理财产品按照100%的风险权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以确保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更为准确，进而更准确的反映资本充足水平。

②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方面

建立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和监测体系，由财务部落实专人负责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及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并按日、月及季度报送具体的流动性指标。

不断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留足备付金，优化储备资产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准备。

继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体系，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明确了压力测试的组织分工、策略政策和具体程序。

不断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制定了《流动性应急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总行财务部负责建立流动性风险早期预警指标体系，对可能引发流动性危机的各类风险事件设置了触发信号，并明确了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措施。

③突出案件风险管理，严控各类操作风险隐患

强化案件排查，加强员工账户异常交易监测，建立预警信息风险排查机制，强化飞行检查的深度和密度，加强高风险领域的监督检查。

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和案防知识培训教育，从源头规范员工行为。

对发现的各类违规行为，坚决执行《江阴农商银行合规考核办法》、《江阴农商银行员工违规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严肃责任追究和处罚处理。

（4）2015年度持续监管中指出的主要不足

①信用风险加大，应积极缓释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隐患凸显，应严密防范；

③同业业务风险计提不准确，应根据同业投资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

④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应整治案件风险，严格规范员工行为；

⑤部分支行柜员柜面操作不规范，应予以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本行拟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认真做好不良贷款管控，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和责任落实；

②建立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和监测体系，不断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开发资产负债系统，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信息化水平，继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体系，不断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③严格按照同业业务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确定风险权重，准确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准确反映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

④强化案件排查，构建严密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思想教育，从源头规范员工行为，严格责任追究，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严控各类操作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本行及时针对相关监管部门指出的不足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这些整改措施的落实使本行的内部控制得以不断健全和完善。

四、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江阴地区的概况

江阴市位于我国长三角南翼，截至 2014 年末，江阴市户籍总人口 123.2 万人。江阴市下辖 10 个镇，5 个街道、243 个行政村、94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江阴市是我国最为发达的县域城市之一，民营经济发达。江阴北枕长江，有长江公路大桥与靖江市相连，南临太湖，有锡澄高速公路与无锡市相接，东接常熟、张家港，西连常州，地处苏锡常"金三角"几何形中心，交通便捷，历来是大江南北的重要交通枢纽和江海联运、江河换装的天然良港。江阴市还是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改革开放以来，江阴市的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成为国内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根据江阴市统计局的数据，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54.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7.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6.9 万元。下表为 2009 年至 2014 年江阴市的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年复合增长率
GDP（亿元）	1,713	2,001	2,336	2,535	2,706	2,754	9.96%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01	627	712	834	949	1,046	15.8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48	382	448	512	578	643	13.06%
人均 GDP（万元）	10.99	12.65	14.55	15.65	16.63	16.90	8.9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2.71	3.02	3.49	3.94	4.31	4.69	11.57%

数据来源：江阴市统计局

根据福布斯杂志公布的 2014 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排行榜，江阴位居第 50 位，为榜中县级市第 2 位。2010 年 6 月底，经济转型发展与现代城市管理中欧论坛暨中国(长三角)“世博之星”展评颁奖典礼在上海世博园中国民营企业联合馆举行，江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幸福江阴”建设水平的经验和做法得到与会专家学者的充分肯定，荣获“中国最具活力民营经济县（市）”称号。

（二）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目前，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于江阴市，面对在江阴市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的竞争。

江阴市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实力较为突出，具备全国性的分销网络和传统的客户优势。中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历史遗留的不良贷款负担相对较轻，在运作上也较四大国有银行灵活。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江阴市本地具有渠道和客户方面的相对优势，在运营及业务拓展方面也比较灵活。

报告期内江阴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辖区内的存、贷款规模及各自所占份额情况如下：

1、存款（本外币合计）

单位：百万元

银 行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份额（%）	金额	份额（%）	金额	份额（%）	金额	份额（%）
本行	60,832	19.55	58,445	20.37	53,876	20	49,020	19.92
农业银行江阴支行	47,140	15.15	45,831	15.97	47,646	17.69	44,591	18.12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4,935	8.01	23,611	8.23	21,945	8.15	23,771	9.66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6,200	8.42	25,860	9.01	25,734	9.55	25,116	10.2
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25,485	8.19	27,183	9.47	25,117	9.32	23,872	9.7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3,468	7.54	22,122	7.71	20,529	7.62	18,372	7.46
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20,145	6.47	19,225	6.7	18,012	6.69	14,795	6.01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9,023	2.90	8,998	3.14	8,396	3.12	7,994	3.25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9,840	3.16	8,221	2.86	7,922	2.94	7,574	3.08
民生银行江阴支行	10,774	3.46	9,316	3.25	7,762	2.88	4,911	2
邮政储蓄银行江阴支行	7,406	2.38	7,170	2.5	6,452	2.4	5,678	2.31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6,424	2.06	5,409	1.88	4,644	1.72	3,696	1.5
南京银行江阴支行	7,626	2.45	5,203	1.81	5,280	1.96	4,714	1.92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6,341	2.04	3,942	1.37	4,425	1.64	4,659	1.89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5,521	1.77	4,253	1.48	3,462	1.29	2.905	1.18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5,015	1.61	3,602	1.26	2,547	0.95	2,981	1.21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	1,275	0.41	1,254	0.44	1,322	0.49	959	0.3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800	0.26	681	0.24	600	0.22	520	0.21
浙商银行江阴支行	570	0.18	580	0.2	770	0.29	-	-
南洋商业银行江阴支行	1,128	0.36	430	0.15	211	0.08	-	-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3,775	1.21	2,571	0.9	923	0.34	-	-
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13	0.39	1,609	0.56	1,773	0.66	-	-
无锡农商银行江阴支行	1,744	0.56	615	0.21	3	0	-	-
平安银行江阴支行	832	0.27	599	0.21	-	-	-	-
汇丰银行江阴支行	286	0.09	251	0.09	-	-	-	-

恒丰银行江阴支行	3,375	1.08	-	-	-	-	-	-
合计	311,173	100	286,980	100	269,351	100	246,130	1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统计资料》。各期末的外币存款余额分别按当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计算。

2、贷款（本外币合计）

单位：百万元

银 行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份额（%）	金额	份额（%）	金额	份额（%）	金额	份额（%）
本行	42,739	17.79	42,198	17.9	39,059	18.11	35,004	17.27
农业银行江阴支行	29,915	12.45	28,872	12.25	31,186	14.46	27,977	13.8
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32,933	13.71	31,448	13.34	29,167	13.52	32,890	16.22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0,982	8.73	22,280	9.45	22,164	10.27	22,809	11.25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5,765	10.72	26,838	11.38	24,350	11.29	21,528	10.62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7,955	7.47	18,357	7.79	18,384	8.52	17,392	8.58
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20,768	8.64	19,564	8.3	15,209	7.05	14,258	7.03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7,460	3.10	7,106	3.01	7,079	3.28	6,493	3.2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5,406	2.25	6,564	2.78	6,065	2.81	4,858	2.4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5,282	2.20	5,217	2.21	4,006	1.86	3,437	1.7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3,201	1.33	3,239	1.37	3,140	1.46	2,328	1.15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3,096	1.29	2,723	1.16	2,403	1.11	3,211	1.5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2,321	0.97	2,383	1.01	2,712	1.26	2,308	1.14
民生银行江阴支行	5,679	2.36	4,992	2.12	3,394	1.57	2,401	1.18
南京银行江阴支行	2,537	1.06	2,667	1.13	2,317	1.07	1,937	0.96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2,279	0.95	2,331	0.99	1,979	0.92	2,617	1.29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	1,229	0.51	1,224	0.52	1,176	0.55	806	0.4
邮政储蓄银行江阴支行	1,081	0.45	851	0.36	592	0.27	464	0.23
浙商银行	0	0.00	0	0	0	0	-	-

江阴支行								
南洋商业银行江阴支行	1,058	0.44	769	0.33	162	0.07	-	-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1,926	0.80	1,054	0.45	65	0.03	-	-
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49	0.60	1,470	0.62	1,109	0.51	-	-
无锡农商银行江阴支行	3,447	1.43	3,407	1.45	0	0	-	-
平安银行江阴支行	474	0.20	0	0	-	-	-	-
汇丰银行江阴支行	372	0.15	183	0.08	-	-	-	-
恒丰银行江阴支行	925	0.38	-	-	-	-	-	-
合 计	240,279	100	235,737	100	215,716	100	202,717	1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统计资料》。各期末的外币贷款余额分别按当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计算。

（三）本行与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经营差异

本行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经营差异主要体现在其目标客户的定位差异，与后两类商业银行的目标客户主要集中在城市不同，本行等其他农村商业银行的目标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特定的县域农村。

本行目标客户集中在县域农村这一市场定位赋予了其独特的经营优、劣势。

1、本行的经营优势

（1）经营机制灵活

农村商业银行与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市场定位有所不同。从客户服务群体来看，农村商业银行主要服务于农村中小型企业，这类企业往往处于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旺盛，但中小型企业相当于大型企业具有较高的经营风险而使得其贷款需求往往被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忽视。当市场需求大于供应时，本行在与中小企业谈判贷款价格时占有讨价还价优势，本行放贷定价相对较高，凸显了本行差异化竞争的优势。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以县域农村为根据地的一级法人，管理半径较小，组织结构相对扁平化，决策和传导执行的效率高，对市场反应灵敏迅速，在决策力和执行力方面优于大型商业银行。对全国性大中型银行而言，在现有公司治理和风险

控制模式下，一些业务要经层层审批授权，必然会丧失发展农村金融的优势，不利于贴近社区和“三农”。 而中国农村现在最缺的是能有效地在村一级、在最基层提供金融服务的多元化金融机构；解决农村金融，缺的是能够一直深入农户的多元化金融机构。

另外，农村商业银行是在我国经济发达地区资产条件较好的农村信用社基础上组建而成，从一开始的起点就相对较高。经过几年的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农村商业银行已获得较大发展，管理绩效明显改善，运行状况良好，具备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2）客户基础稳定

本行是支持本地中小企业发展起来的当地银行，目前在本地客户开发、客户资源的积累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加上地方政府的积极支持，本行和江阴本地的中小企业客户群建立了紧密的客户关系，银政、银企合作较为深入。随着江阴地区的经济持续强劲的增长，本行的客户基础、客户源将继续不断扩大和巩固。

随着银行业政策不断地推陈出新，本行适应政策与市场的变化，致力于对银行产品的创新。2009 年本行推出了市民卡，加深了江阴本地市民对本行的了解，树立了对本地客户的品牌服务效益，进一步丰富了本地客户源。

（3）成长空间广阔

农村经济发展最缺的主要是资金和技术，而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金融机构对农民贷款需求的满足度相对较低，农村金融服务缺口很大。中国正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二、三线城市农村金融市场潜力巨大。中部地区农户对资金的需求已经出现两个转变：一是逐渐地由小额的应急需求开始向额度较大的致富需求转变，二是由农业生产的需求向创业的需求转变，由此从规模和层次上进一步提高了“三农”经济对农村金融的需求。

本行属首批三家农村商业银行之一，由于机制灵活、市场定位明确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在网点建设、营销方式、客户培育等方面与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差异化错位竞争，在国家“三农政策”和支持农村金融创新的背景下，有望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多年来，本行在创新中小企业信贷产品和服务体系，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以服务中小企业市场定位为主导，积极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的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三农服务”，以个性化的特色金融服务不断满足江阴中小企业的发展需求。

2、本行的经营劣势

（1）综合化经营能力不强

由于不受地域及经营范围的限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业务结构多元化、均衡化发展趋势比较明显，其综合化经营优势突出，且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其中间业务收入的占比逐年提高。如工商银行 2013 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75%。本行由于经营资质的限制，目前以传统的信贷业务为主，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而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仅占 2%左右，业务结构相对比较单一。

（2）人才储备相对薄弱

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基本位于中心城市，营业网点大多位于大中城市，在人才积聚、人才储备方面、学历结构等方面，有先天的优势；本行虽位于经济发达地区，但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人才储备方面相对薄弱，近年来本行一方面通过内部积极培养和开发，另一方面通过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策略，以提高全行员工队伍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3）总资本规模偏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股本为 15.58 亿元，总资本净额为 74.07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4.00%，与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动辄几百亿、上千亿的资本规模相比，资本规模明显偏低，抗风险能力不足。为此，需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和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以推动农村商业银行的扩张发展以及适应新的监管要求。

（四）本行与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贷款客户规模差异

江阴地区民营经济较为发达，拥有众多极具活力的民营中小企业，因此，作为扎根于江阴市并依靠支持地方“三农”经济和本地中小企业发展起来的农村商业银行，本行与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差异化错位竞争，以服务中小企业市场定位为主导。

五、经营与业务

（一）经营范围

目前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主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所处的江阴市是江苏省重要的经济区域和国内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是长江沿岸重要的港口和制造业基地之一。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于江阴市。成立以来，本行已迅速发展成为江阴市最具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机构之一，并在江阴市拥有丰富的业务和市场经验、深入高效的营销网络和较高的品牌认同度。此外，本行在江苏省内的农村商业银行中规模居于前列。目前本行正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机会，未来经有权部门批准后可能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与异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

本行作为扎根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主要服务于地方“三农”经济发展和当地居民的全国首批三家农村商业银行之一，成立以来，凭借身处江阴、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聚集的区位优势，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找准自己的定位，坚定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的方向，坚持地方银行为地方服务的宗旨，强化自身联系“三农”的金融纽带作用，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之中，在新农村建设中发展壮大农商行事业，保持了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总资产、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为 829.68 亿元、652.11 亿元和 485.96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江阴地区各项存款余额占江阴市 26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 19.55%，位居第一；各项贷款余额占江阴市 26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 17.79%，位列第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母公司）三农贷款 371.97 亿元（不含贴现），占本行（母公司）贷款余额的 99.46%（不含贴现）；支持农村中小微企业贷款 408.67 亿元，占本行（母公司）总贷款的 88.64%。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而且凭借在本土相当的规模、丰富的市

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在江阴本土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江阴地区共拥有 1 家营业部、26 家支行和 47 家分理处、329 台 ATM 自助服务终端，遍布江阴市 10 个镇、5 个街道，另在江阴市之外设有外地支行 7 家；本行员工已达 1283 人。

2008 年 3 月，本行获准参股靖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9 年 11 月 6 日该联社改组为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2008 年 8 月获准作为发起银行在四川省组建的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登记成立；2008 年 11 月获准作为发起银行在四川组建的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4 日登记成立。2009 年 10 月 25 日，本行首家真正意义上的跨地区分支机构——江苏盱眙支行成功开业；截至目前，共控股发起设立 5 家村镇银行，设立 7 家外地支行，本行的跨区域发展已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为配合江阴市政府创建全国信息化示范市，2009 年本行作为市民卡主办银行开发了多功能“江阴市民卡”。此卡是集金融应用、社会保障、小额支付于一体的实名制图像化智能 IC 卡，作为银行卡使用时，是一种可在国内外中国银联网络使用的借记卡，具有消费结算、转账汇款、存取现金、代扣日常生活费和投资理财等功能。可在江阴农商银行、银联商户和银联成员机构等联网终端机上使用。其依托银联功能，绑定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开发了电子圈存、异地支付交易、商业消费、代收代付等以信用卡为核心的金融支付功能。

本行的核心业务按客户性质划分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运营业务。

在公司和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业务坚持以中小型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在巩固和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本行以中高端个人客户和个体私营业主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调整投资组合，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1、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是本行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本行相信，公司业务稳定而持续的增长是本行健康快速发展以及增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本行的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主要集中于江阴市；第二，主要是中小型企业；第三，主要是制造型企业；第四，主要是民营企业。本行秉承“熟悉的

市场、了解的客户”的指导方针，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明确公司业务的市场定位策略，制订和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和行业组合政策。目前，本行公司业务的核心客户群为相对成熟或成长较快的中小型企业。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中间业务及服务、国际业务。

（1）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组合中占比最大的部分。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分别达 371.15 亿元、414.64 亿元、447.50 亿元、444.44 亿元，分别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 94.13%、93.75%、92.47%、91.46%。

a) 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的公司贷款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本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行也以流动资金贷款的形式提供国内与贸易相关的短期融资产品。

b) 特色公司贷款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经营特点，本行推出了一系列特色公司贷款产品，如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青年大学生创业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妇女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08 农贷通、09 科贷通等。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产品非常适合轻资产型的中小科技企业，可有效缓解其融资难问题。

“08 农贷通”系本行为“三农”企业、农户、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解决生产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购销活动中所需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该产品办理便利，原则上 7 个工作日内完审批。对纯农业、种养业按不低于同档基准利率执行。

“09 科贷通”系本行向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发放的科技项目贷款，也包括发放给科技型企业的一般生产性流动资金贷款。适用对象为经本行认可的高新科技企业法人。该产品旨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面的投融资服务，审批高效，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科贷通中发放的一般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领域；科技项目贷款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制和开发；科

技成果移植过程中的中间试验（含工业性试验和小批量投资）；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和国产化以及配套产品的开发应用。科技开发贷款不能用于基建、技改和基础研究。

本行 2013 年开始筹备建设“快贷中心”，快贷中心实行事业部制，专门负责 100 万元以下的小微贷款。2014 年 3 月，本行快贷中心开始试运营，快贷中心针对小微贷款的特征，进一步简化了贷款审批手续和流程，审批及放款更加快捷、高效，强化了本行服务小微企业客户的能力。为贴合市场需求和小微企业拓展要求，本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出“循环贷”业务，还建立“江阴农商银行小微企业信友联盟”并对会员企业提供“信友贷”免保贷款。

c)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指按折扣价购买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票据贴现是为客户提供的短期融资的一种。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本行主要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本行可将贴现购买的票据向人民银行或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再贴或转贴，从而获得额外流动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491,211 万元、579,788 万元、806,080 万元和 850007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12.46%、13.11%、16.66%和 17.49%。

（2）公司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欧元、港元、日元等）的存款。公司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大额外币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议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等。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273.36 亿元、280.54 亿元、289.41 亿元、280.53 亿元，分别占本行全部存款的 51.32%、48.09%、45.88%、43.02%。

（3）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项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

a) 结算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托收、托收承付、银行承兑汇票。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进出口议付、出口信用证、出口托收、进口代收、结售汇、国际汇

入汇款和国际汇出汇款等。有关国际结算业务的描述，请参见本节“国际业务”。

b) 保函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种银行保函服务，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以及其他类的保函。本行将保函作为本行为公司客户所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担保业务的审批一般履行与本行公司信贷产品相同的信贷审批程序。

本行还为公司客户提供其他中间业务服务，包括委托贷款及资信证明服务。

c) 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

本行提供多种增值及个性化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人民币收付款服务、账户服务、结算与清算服务等。

（4）国际业务

a) 国际结算

本行向江阴市的进出口企业提供国际贸易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出口议付（主要包括即期出口议付和远期出口议付）、出口托收（主要包括即期出口托收和远期出口托收）、信用证开立（主要即期信用证开立和远期信用证开立）、汇出汇款、进口代收、结售汇等。

b) 融资业务

本行的融资业务服务主要包括：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发票融资、外汇贷款等。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量分别为 36.59 亿美元、36.84 亿美元、34.39 亿美元和 16.66 亿美元，报告期内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稳步增长。

（5）市场营销

本行实行客户经理制，通过客户经理与目标客户的沟通、联系，为目标客户提供长期持续的跟踪服务，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业务关系。

为提高市场营销能力，本行在各基层支行设立了高级客户经理，进一步完善客户经理等级序列管理；建立客户经理培训体系，对客户经理进行系统化、专业化培训，不断提高客户经理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通过客户经理竞岗、市场化引进等形式，不断充实营销力量；完善客户经理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建立客户经理的业务考核体系，量化客户经理的业绩考核指标，实行绩效挂钩，有效激励客

户经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户经理 167 名，其中高级客户经理 35 名。

本行公司业务部统一负责对全行客户经理进行培训和培养，积极推进和落实“带教制度”、“团队管理”等措施，协助客户经理在营销经营方面的成长。

本行在营销拓展中注重“做客户，而不是简单地做业务”。以客户为中心，根据客户的经营特点，设计整体营销方案，通过“方案式”营销，达到稳定客户、做深客户、增加客户在本行的业务贡献度的目的。

本行公司业务管理以“矩阵管理、中小分立”为原则，强调集体服务理念。总行层面突出“组织营销与产品支持”职能，具体负责以下工作：营销策划、营销指导；产品开发、新产品推广；营销人员培训、行业分析、投向指导；支行公司业务条线考核办法制定及客户管理系统、考核系统、信息系统建设与优化。支行层面以“分工明确，大小并重，内控优先”为原则，以业务稳健发展和新市场拓展为工作重点，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体包括：客户结构调整优化、深度营销、营销渠道建设与管理、授信调查、授信后管理、内控检查。

本行强调全方位“交叉营销”的理念，一是要求重视资产业务与负债业务的协调发展；二是要求重视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利用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来调整本行的盈利结构，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挑战。

2、个人业务

（1）概况

本行报告期内致力于个人业务的发展，目前个人业务已成为本行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

（2）客户基础

本行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制订和调整个人业务的授信指导意见，明确个人业务的市场定位策略，目前，本行个人信贷业务的目标客户是江阴市农户和中高端个人客户。

（3）个人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提供一系列个人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信贷、个人储蓄、中间/代理业务及银行卡服务等。

a)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的个人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农户个人种养业贷款、农户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个人存单质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形式的产品。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23.16 亿元、27.65 亿元、36.42 亿元、41.52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的 5.87%、6.25%、7.53%、8.54%。

个人存单质押是借款人以其本人名下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单做质押，本行为借款人定期储蓄存单开户行，从本行取得一定金额的人民币，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存贷结合业务。

b) 个人储蓄业务

本行接受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本行主要向客户提供普通的人民币和外币储蓄存款、个人结算存款以及教育储蓄存款等储蓄产品。本行充分利用在江阴市现有 69 个网点，并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具有特色的产品来增加储蓄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20.11 亿元、266.77 亿元、302.35 亿元、324.59 亿元，占本行全部存款的 41.32%、45.73%、47.93%、49.78%。

c) 中间/代理业务

本行为个人提供的中间/代理业务主要包括银证转账业务、异地托收、个人存款证明、个人支付结算业务、保管箱业务、个人外币兑换以及代发工资、代发企业单位离退休工资、代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金、代扣学杂费等。代发工资业务具有拉动储蓄存款、深化客户关系和提高中间业务收入的特点，成为本行重点推广的中间业务产品。此外，本行还通过提供全面的代收费服务，如水费、电费、电话费、手机费、有线电视收视费、代扣蒸汽费、代扣烟草费等，进一步密切了与客户的联系。

d) 银行卡

本行向客户提供包括借记卡及贷记卡等银行卡产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发行 261.38 万张银行卡。本行的人民币借记卡，不仅可以在国内使用，而且可以通过中国银联网络在若干海外地区使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借记卡的发卡量为 259.41 万张，借记卡日均存款总额约为 43.95 亿元。

贷记卡业务将是未来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的发展重点之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记卡的发卡量为 1.97 万张。

（4）市场营销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宗旨，重视新产品的开发，推出了不少创新产品，在具体开展个人银行业务营销时，结合当地、本行的实际情况，明确本行的市场定位，做好市场细分工作，并在工作中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客户经理队伍，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全面实施差别化营销。

① 根据所处金融生态环境，明确本行的市场定位。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行致力打造成为品质精益的公众银行，努力成为所有顾客心目中的最佳银行。本行能在个人客户市场上明确定位，但市场定位不等于形象的塑造，塑造形象是力求在顾客心目中创造一个大的、友好的或高效率的银行形象。本行各基层行，根据自己本支行所处区域和在当地的竞争优势，明确本支行的战略定位。首先明确与同业竞争者在服务上的差异点，其次，基层行通过服务差异点来进行市场定位；再次，在确定自己的市场定位时，综合考虑自身的经营实力、所处的市场环境、自身特色以及历史形成的条件等；最后想方设法传送“定位”，即让客户感受到差别化服务。

② 进一步细分市场，选定目标进行差别化服务。

本行把使用银行不同产品和服务，并为银行赚钱最多的客户找出来，以集中本行资源服务于目标客户。在市场细分时，按人口、心理、地理、行为等标准进行分类，如将客户分为追求安全型、追求收益型和追求服务型三类，并对不同的行为人采取不同的对策，根据客户需求的差异性把整个市场划分为若干个消费者群体，通过向客户发调查问卷、委托中介做市场调查，深入地调查了解需求，发现大量的市场机会，采取更有效的营销对策，从而提高本行在本区域的竞争力。

本行在细分市场推行差别化营销时，注意深挖个人业务中的大众富裕阶层潜力，为他们量身定做产品和服务。为专业人士提供特色产品、进行账户管理；为中小企业家、民营企业家提供小额融资业务、资金结算；为高端的客户提供理财服务、财务顾问、个人资产增值服务等。在所有的营业网点中为顾客提供高质量的统一标准的优良服务，充分利用各种服务渠道，如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普通服务区、开立贵宾服务区等为客户实行分层服务，从而使各个阶层的顾客实现最大的满意度。提高客户经理员的素质，通过业务培训、学习努力打造一支精锐的差别化营销部队伍。

③ 树立“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理念，全面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

在具体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时，本行重点抓好以下几个层面的工作：(A)在营销服务机制上，着重抓住四个转变：从以商业银行为主的营销转变为多级营销、上下联动营销；从单一化营销转变为差别化营销；从分散化营销转变为整体营销和交叉营销；从个人关系营销转变为公共关系营销；(B)在营销体系上，加强经营部门与支行、经营部门之间、前台部门、中台与后台部门的联动营销，提高全支行营销的整体协作能力； (C)在营销产品上，提高对产品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实行资产、负债与中间业务产品整体营销；(D)在营销客户上，全面提高客户关系管理能力，通过客户细分，实施差别化营销和个性化服务，提高对优质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并与重要客户形成互助、互需、互惠的关系，保持和重要客户间的长久稳定关系，实现银企双赢。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和外汇市场业务。本行发展资金业务的主要考虑包括：平衡资金头寸，满足流动性需求；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尽可能地创造效益；推进产品与业务创新。其中，流动性需求是目前本行资金业务的首要考虑因素。本行的资金业务由金融同业部统一开展，并实行本外币一体化管理。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①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②通过回购协议买卖证券业务（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本行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的证券主要是国债。

（2）债券市场业务

本行以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考量因素来选择投资的债券。本行主要持有国债以及其它少量的金融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

（3）外汇市场业务

目前本行的外汇业务主要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和结汇、售汇。

（三）产品定价

1、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设定。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人民银行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单位：%

	2012.07.06-2014.11.21	2014.11.22-2015.02.28	2015.03.01-2015.05.10	2015.05.11-2015.06.27	2015.06.28-2015.08.25	2015.08.26-2015.10.23	2015.10.24至今
贷款基准利率							
一年以内	6.00	5.60	5.35	5.10	4.85	4.60	4.35
一至三年	6.15	6.00	5.75	5.50	5.25	5.00	4.75
三至五年	6.40	6.00	5.75	5.50	5.25	5.00	4.75
五年以上	6.55	6.15	5.90	5.65	5.40	5.15	4.90
存款基准利率							
活期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三个月定期	2.60	2.35	2.10	1.85	1.60	1.35	1.10
六个月定期	2.80	2.55	2.30	2.05	1.80	1.55	1.30
一年定期	3.00	2.75	2.50	2.25	2.00	1.75	1.50
两年定期	3.75	3.35	3.10	2.85	2.60	2.35	2.10
三年定期	4.25	4.00	3.75	3.50	3.25	3.00	2.75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所有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的人民币贷款须按要求采用固定利率，而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币贷款须采用浮动利率。当适用的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后，采用浮动利率的公司贷款的利率通常在利率变动后，于借款日下一周年届满时重新确定，而采用浮动利率的住房按揭贷款的利率则在利率变动后下一年的 1 月 1 日重新确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一年期以上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对于公司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商业银行可以与贷款人协商按月、按季或按年调整浮动利率条款。对于住房按揭贷款、个人助学贷款和一些其他特定贷款，浮动利率条款在适用基准利率调整后下一年的 1 月 1 日重设。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对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重设机制与其他商业贷款相同。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商业银行可以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及浮动范围自行设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同时，央行也开始逐步放开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管制，其中贷款利率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而存款利率的浮动上限也由基准利率的 1 倍逐步放开到 1.1 倍（2012 年 6 月）、1.2 倍（2014 年 11 月）、1.3 倍（2015 年 3 月）、1.5 倍（2015 年 5 月）。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完全放开。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上限。

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人民币公司贷款（不含贴现）利率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放金额	占比	发放金额	占比	发放金额	占比	发放金额	占比
6 个月（含）以下	$i<r_0$	730	0.21%	0	0.00%	0	0.00%	3,085	0.30%
	$i=r_0$	26,376	7.65%	210,770	30.71%	231,520	28.90%	120,544	11.62%
	$r_0<i\leq r_0$（1+10%）	58,305	16.90%	171,240	24.95%	155,440	19.41%	201,007	19.38%
	r_0（1+10%）$<i\leq r_0$（1+20%）	58,245	16.88%	157,907	23.01%	115,000	14.36%	142,632	13.75%
	r_0（1+20%）$<i\leq r_0$（1+30%）	35,850	10.39%	53,824	7.84%	87,923	10.98%	191,570	18.47%
	r_0（1+30%）$<i\leq r_0$（1+50%）	147,020	42.62%	89,880	13.10%	205,800	25.69%	347,780	33.53%
	$i>r_0$（1+50%）	18,430	5.34%	2,684	0.39%	5,340	0.67%	30,641	2.95%
	小计（累计发放）	344,956	100.00%	686,305	100.00%	801,023	100.00%	1,037,259	100.00%
6 个月以上—1 年（含）	$i<r_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i=r_0$	71,600	4.29%	600,916	20.13%	489,747	15.10%	364,740	12.99%
	$r_0<i\leq r_0$（1+10%）	196,686	11.80%	803,724	26.93%	878,975	27.09%	776,688	27.66%
	r_0（1+10%）$<i\leq r_0$（1+20%）	381,686	22.90%	658,263	22.06%	734,453	22.64%	603,478	21.49%
	r_0（1+20%）$<i\leq r_0$（1+30%）	395,110	23.70%	311,420	10.43%	442,925	13.65%	419,246	14.93%
	r_0（1+30%）$<i\leq r_0$（1+50%）	458,305	27.49%	560,080	18.77%	658,775	20.31%	626,326	22.31%
	$i>r_0$（1+50%）	163,685	9.82%	50,070	1.68%	39,330	1.21%	17,370	0.62%
	小计（累计发放）	1,667,072	100.00%	2,984,473	100.00%	3,244,205	100.00%	2,807,848	100.00%

期 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放金额	占比	发放金额	占比	发放金额	占比	发放金额	占比
1 年以上—三年(含)	$i<r_o$	0	0.00%	20,000	7.81%	0	0.00%	0	0.00%
	$i=r_o$	2,000	5.20%	43,450	16.97%	42,450	36.74%	38,430	21.78%
	$r_o<i\leq r_o$（1+10%）	14,620	38.04%	76,266	29.80%	23,400	20.25%	55,550	31.49%
	r_o（1+10%）$<i\leq r_o$（1+20%）	6,510	16.94%	49,250	19.24%	10,100	8.74%	25,000	14.17%
	r_o（1+20%）$<i\leq r_o$（1+30%）	3,000	7.81%	27,800	10.86%	14,500	12.55%	15,950	9.04%
	r_o（1+30%）$<i\leq r_o$（1+50%）	9,700	25.24%	39,200	15.31%	23,300	20.16%	41,500	23.52%
	$i>r_o$（1+50%）	2600	6.77%	0	0.00%	1,800	1.56%	0	0.00%
	小计（累计发放）	38,430	100.00%	255,966	100.00%	115,550	100.00%	176,430	100.00%
3 年以上—5年(含)	$i<r_o$	0	0	0	0	0	0.00%	0	0.00%
	$i=r_o$	0	0	0	0	0	0.00%	0	0.00%
	$I<r\leq r_o$（1+10%）	16,000	100%	5,000	100%	15,000	87.72%	6,000	100.00%
	r_o（1+10%）$<i\leq r_o$（1+20%）	0	0	0	0	2,100	12.28%	0	0.00%
	小计（累计发放）	16,000	100%	5,000	100%	17,100	100%	6,000	100.00%
5 年以上	$i<r_o$	0	0	0	0	0	0.00%	0	0
	$i=r_o$	0	0	0	0	6,453	100.00%	0	0
	$I<r\leq r_o$（1+10%）	0	0	0	0	0	0.00%	0	0
	小计（累计发放）	0	0	0	0	6,453	100%	0	0
合计（累计发放）		2,066,458	100%	3,931,744	100%	4,184,331	100%	4,027,537	100%

注：上表中i为发行人公司贷款发放利率，ro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中间业务产品的定价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 2003 年 3 号令）的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业银行服务范围为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和银监会、发改委确定的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商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自行制订和调整。商业银行制订服务价格，应至少于执行前 15 个工作日向银监会报告，并应至少于执行前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场所公告。

3、本行的定价策略

本行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通过对风险调整收益的评估来设定产品价格。在制订价格时，本行会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负债成本、资产的风险状况、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资本金成本、税收成本、预期的风险调整后的回报率等。此外，本行会考虑整体市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4、本行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价差异及其形成原因

本行与国有商业银行与股份制银行的净利差比较（单位：%）：

净利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中国银行	2.19%	2.24%	2.31%	2.03%
中国农业银行	2.67%	2.65%	2.76%	2.61%
中国交通银行	2.43%	2.33%	2.17%	2.10%
中国建设银行	2.58%	2.56%	2.61%	2.48%
中国工商银行	2.49%	2.40%	2.46%	2.34%
中信银行	2.61%	2.40%	2.19%	2.14%
招商银行	2.87%	2.65%	2.33%	2.60%
兴业银行	2.68%	2.23%	2.23%	2.22%
浦发银行	2.39%	2.26%	2.27%	2.22%
平安银行	2.19%	2.14%	2.40%	2.57%
宁波银行	3.23%	2.91%	2.50%	2.38%
南京银行	2.25%	2.09%	2.41%	2.49%
民生银行	2.75%	2.30%	2.41%	2.19%
华夏银行	2.52%	2.50%	2.52%	2.45%
光大银行	2.34%	1.96%	2.06%	2.03%
北京银行	2.39%	2.24%	2.35%	2.40%
以上银行平均	2.54%	2.37%	2.37%	2.33%
发行人	3.44%	2.85%	2.67%	2.49%

数据来源：上市银行的公开披露信息。NA 表示上市银行当期财务报告中未公布该数据。其中，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 – 计息负债平均利率。

本行与国有商业银行与股份制银行的贷款收益率（贷款平均利率）比较（单位：%）：

贷款收益率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中国工商银行	6.20%	5.80%	5.81%	5.55%
中国建设银行	6.29%	5.79%	5.85%	5.63%
中国银行	5.54%	5.15%	5.19%	6.05%
中国交通银行	6.56%	6.13%	6.22%	5.99%
中国农业银行	6.41%	5.99%	6.06%	5.79%
中国光大银行	6.66%	6.26%	6.30%	5.96%
招商银行	6.55%	6.10%	6.07%	6.22%
中信银行	6.69%	6.18%	6.31%	6.16%

民生银行	7.53%	7.02%	6.87%	6.32%
浦发银行	6.73%	6.31%	6.44%	6.12%
华夏银行	6.78%	6.49%	6.67%	6.36%
北京银行	NA	6.10%	6.58%	6.00%
南京银行	7.03%	6.69%	7.05%	6.86%
宁波银行	7.48%	7.21%	7.20%	6.74%
平安银行	6.87%	6.86%	7.66%	7.65%
兴业银行	6.86%	6.17%	6.53%	6.19%
以上银行平均	6.68%	6.27%	6.43%	6.22%
发行人	7.94%	7.20%	7.10%	6.89%

数据来源：上市银行的公开披露信息。

本行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的净利差分别为2.49%、2.67%、2.85%和3.44%，高于同期上述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净利差，本行贷款收益率也高于上述上市银行，可见，总体而言，本行的贷款定价水平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贷款利率定价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原因主要为本行贷款客户主要为中小型企业客户，而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一般对这类客户设定了较高的贷款门槛，由此使得本行对该类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得益于灵活的经营机制和良好的地域人缘关系，本行对中小企业客户的金融服务呈现出便捷、快速的优势，也使得客户更容易接受其较高的贷款利率水平。

（四）分销渠道

本行在江阴市建立了广泛的分销渠道，主要包括：

1、分支机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江阴地区共拥有 1 家营业部、26 家支行和 47 家分理处、329 台 ATM 自助服务终端，另在江阴市之外设有外地支行 7 家。分支机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自助服务设备和自助银行

本行的自助服务设备包括自动柜员机、存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及自助服务终端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江阴市设有 329 台 ATM 自助服务设备。本

行在江阴市的大多数分支机构以及多个购物中心、写字楼及住宅区设有自助服务设备。

六、主要贷款客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前十名为：

单位：元

客 户	行 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0,000,000.00	0.72%
客户 2	制造业	329,000,000.00	0.68%
客户 3	制造业	225,000,000.00	0.46%
客户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3,000,000.00	0.44%
客户 5	制造业	200,000,000.00	0.41%
客户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0,000,000.00	0.39%
客户 7	建筑业	182,000,000.00	0.37%
客户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1,500,000.00	0.37%
客户 9	制造业	178,000,000.00	0.37%
客户 10	制造业	156,806,000.00	0.32%
合 计		2,205,306,000.00	4.54%

七、主要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837,558	806,279	730,551	710,659
累计折旧	340,153	320,036	264,097	240,5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497,405	486,243	466,453	470,150
在建工程	97,364	114,225	104,046	112,237
合 计	594,769	600,467	570,499	582,386

（二）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其它减少	年末余额
2015.06.30	114,225	15,636	33,431	-	9,066	64,649
2014.12.31	104,046	58,466	17,563	-	30,724	114,225
2013.12.31	112,237	107,411	101,576	-	14,026	104,046
2012.12.31	102,110	88,995	43,028	5,318	30,522	112,237

（三）本行主要物业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2）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xk10032562 号	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 350 号	1,452.66
2	房权证澄字第 fqy0000643 号	青阳镇桐岐河滨东路 44 号	80.36
3	房权证澄字第 HT0010720 号	璜塘镇金凤北路 69 号	1,327.48
4	房权证澄字第 fxg0003231 号	江阴市夏港镇中街 196 号	1,108.41
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qy10032551 号	月城镇花园路 15 号	1,186.47
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qy10032510 号	青阳镇人民东路 83 号	1,432.60
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32491 号	璜土镇石庄新街 84 号	1,607.98
8	房权证澄字第 LG0030382 号	利港镇利中街 180 号	1,077.89
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q10021088 号	利港镇西石桥人民路 168 号	1,222.28
1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21095 号	申港街道申新路 244 号	931.75
11	房权证澄字第 010709657 号	澄江中路 1 号	23,731.19
1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32582 号	璜土镇迎宾西路 2 号	928.86
1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10034579 号	顾山镇香山西路 79 号	3,090.84
14	房权证澄字第 010705930 号	花园路 76 号	402.32
15	房权证澄字第 WL0141853 号	祝塘镇文林富贝路 50 号	3,231.17
16	房权证澄字第 ZT0010230 号	祝塘镇积庆路 8 号	2,308.64
17	房权证澄字第 fgs0000440 号	顾山镇北国环镇路 58 号	1,543.56
1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40511 号	南闸街道南新街 44 号	1,960.70
19	房权证澄字第 fnz0001162 号	南闸镇白玉路 200 号-6	335.22
20	房权证澄字第 fnz0001161 号	南闸镇白玉路 210 号	132.68
21	房权证澄字第 ZT0160144 号	祝塘镇人民北路 4 号	235.39
2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40223 号	云亭街道太平路 56 号	1,629.62
2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10032628 号	祝塘镇新北路 3 号	137.71
24	房权证澄字第 cs0120243 号	长山胜利村 78 号 B 区 2 幢 19、20、21 号	309.35
25	房权证澄字第 010805798 号	人民东路 52 号	495.14
2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32709 号	绮山路 80 号	111.10
2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32595 号	人民东路 251-257 号	2,197.08
2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33064-1 号	人民西路 16 号	1,283.91
2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33064-2 号	人民西路 16 号	92.46
30	房权证澄字第 CS0120247 号	长山石牌路 36 号	1,423.00
31	房权证澄字第 YS0453436 号	澄江镇人民东路 52 号	237.94
3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32762 号	延陵路 550-552-2 号	1,724.61
33	房权证澄字第 010204832 号	人民中路 255 号 A01、A24、A25、A26	167.27
34	房权证澄字第 010204313 号	人民中路 255 号 A02-04、20-23、27-34	716.95
35	房权证澄字第 010610359 号	虹桥北路 37-41 号	2,948.22
3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4901 号	华士镇和平街 1 号	1,365.21
37	房权证澄字第 010512193 号	文定路 195、197、199 号	280.98
38	房权证澄字第 010609922 号	朝阳路 97 号	692.144
39	房权证澄字第 010604460 号	虹桥北路 132-134 号	238.08
40	房权证澄字第 010512688 号	体育场路 3 号	909.36

4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4877 号	周庄镇兴隆南路 42 号	151.20
4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4931 号	华士镇人民路 99 号	696.60
43	房权证澄字第 fcj0001732 号	江阴市长泾镇人民路 125 号	1,364.15
44	房权证澄字第 011100220 号	锡澄路 76 号	233.34
45	房权证澄字第 010610865 号	定波路 6 号 2051	21.27
46	房权证澄字第 010610868 号	定波路 6 号 2053	20.54
47	房权证澄字第 010610841 号	定波路 6 号 2055	21.19
48	房权证澄字第 010610867 号	定波路 6 号 2052	22.65
4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7172-1 号	新桥镇新郁中路 35 号	197.41
5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7172-2 号	新桥镇新郁中路 35 号	1,077.07
51	房权证澄字第 zz0320300 号	周庄北新西路 18 号	1,709.07
52	房权证澄字第 013110494 号	长江路 203 号	6,192.22
53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277338 号	东升街道棠湖南路一段 107 号棠湖帝景 1 栋 2 单元 11 层 1102 号	229.92
54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277336 号	东升街道棠湖南路一段 107 号棠湖帝景 1 栋 2 单元 11 层 1101 号	234.08
55	房地权证 2010 字第 00001275 号	姑孰镇太白中路门市 555 号	632.76
5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9301 号	江阴市临港新城夏港街道珠江路 198 号	4,099.55 2,545.65 25,234.78 4,606.36（地下室）
5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4651 号	华士镇华西七村石家坝 103 号	183.60
58	房地权证天(2010)字第公 03 号	天长市炳辉中学西侧	447.24
59	房权证澄字第 010201906 号	通江南路 18 号	79.41
60	房权证双权字第 0319594 号	东升街道棠湖南路一段 107 号棠湖帝景 9 栋-1 层 17 号	82.92
61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8201006446 号	墨香苑 13 幢 2 单元 601 室	140.69
62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8201006445 号	墨香苑 13 幢 2 单元 602 室	140.69
6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0407380 号	环城南路 199 号-203 号，虹桥南路 234 号	1,807.29
6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15839 号	滨江中路 28 号	3,718.93
65	国房权证睢宁字第 A-05-0681 号	睢宁县睢城镇红叶北路西侧	2,738.81
6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48547 号	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29 号三青家苑 1 号商住楼 010 号商铺	448.72
67	房地权证天字第 2013005432 号	天长市天康大道安康小区 A2 栋 310	101.00
6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50459 号	新桥镇文化路 402 室	106.84
6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qy10051935 号	青阳镇迎秀路 117、119、121 号	2,396.42
70	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004679 号	姑孰镇襄城明珠梅塘秋月 10 栋二单元 101 室	107.20
71	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004678 号	姑孰镇襄城明珠梅塘秋月 4 栋二单元室 302 室	126.06
72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410672 号	盱城镇甘泉西路 1 号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盱眙银信广场 1 幢 1 室	16,210.21
73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410673 号	盱眙镇甘泉西路 1 号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盱眙银信广场 2 幢 101 室	464.98
74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400426 号	仁怀市延津街道办事处杨堡坝社区超一星城	147.48

75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400427 号	仁怀市延津街道办事处杨堡坝社区超一星城	169.21
7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9873 号	文富南路 38 号	143.86
7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9894 号	文富南路 40 号	135.30
7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8910 号	文富南路 42 号	140.20
79	睢房权证睢宁字第 A1-03-3082 号	睢宁县睢城镇文学南路南苑小区 3 号楼 13、14、15 室	284.7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7 处正在使用中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 7 处房产目前的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	房产来源或取得性质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预计取得房产证时间
1	璜土小湖分理处营业楼	外购商品房	正在办理产权登记	2015.12.31
2	仁怀营业用房	外购商品房	开发商正在补办产权登记手续	待定
3	双流营业用房	控股子公司外购商品房	正在办理产权登记	2016.12.31
4	海口兆南和园培训中心	外购商品房	正在办理产权登记	2016.12.31
5	农业银行山观营业楼	原江阴市农联社从农业银行江阴支行分离出来时约定分割所得的财产	产权分割，手续不全	待定
6	海口宿舍（国兴城 4-1-2002）	外购商品房	正在办理产权登记	2016.12.31
7	海口宿舍（国兴城 4-1-2003）	外购商品房	正在办理产权登记	2016.12.31

山观营业楼，系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共有的房产。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签署的《协议书》，该房屋底层自东向西第一间至第五间为发行人所有，一层至三层自东向西第一间至第五间为发行人所有；营业楼主楼所占土地自东向西第一间至第五间房屋所占土地由发行人占用并具有使用权，营业楼主楼北侧食堂辅房及其营业楼主楼东侧、北侧整个院子的土地自东向西从东侧院子围墙起，向西至营业楼主楼第四间与第五间交界线向北引线（至北围墙）止的所围土地由发行人占用并享有使用权。

发行人律师认为，经核查，发行人璜土小湖分理处营业楼、仁怀营业用房、海口兆南和园培训中心（海口秀英区长怡路 26 号）、海口宿舍（国兴城 4-1-2002、2003）为发行人外购商品房；双流营业用房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外购商品房；山观营业楼，发行人已与产权共有人达成分割协议。

发行人上述 7 处房产存在到期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7 处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中，4 处用作营业，其余用作宿舍和培训中心。璜土小湖分理处营业楼、仁怀营业用房、双流营业用房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外购商品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可于 2015 年底前完成产权证办理，且发行人已与产权共有人就山观营业楼达成分割协议，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行具有营业用途的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数量不大，且上述房产均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协议或产权分割协议，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产权不存在重大争议，暂时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本行业务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土地性质	面积（m2）
1	澄土国用（2002）字第 0010469 号	长山胜利村 78 号 B 区 2 幢 19、20、21 号	出让	96.00
2	澄土国用（2013）字第 27085 号	绮山路 80 号	出让	18.50
3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0277 号	虹桥北路 37-41 号	出让	900.70
4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0753 号	石庄新街 84 号	出让	783.60
5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0634 号	花园路 76 号	出让	65.90
6	澄土国用（2013）字第 21220 号	南闸镇南新街 44 号	出让	1,209.90
7	澄土国用（2012）第 15293 号	江阴市新桥镇新郁中路 35 号	出让	1001.4
8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3247 号	滨江开发区石牌路 36 号	出让	560.30
9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3248 号	滨江开发区石牌路 36 号	出让	1,108.10
10	澄土国用（2013）字第 7978 号	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 79 号	出让	5,359.00
11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4036 号	云亭镇太平路 56 号	出让	530.80
12	澄土国用（2013）字第 23243 号	月城镇花园路 15 号	出让	517.00
13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5341 号	澄江镇人民东路 251-257 号	出让	1,173.70
14	澄土国用（2013）字第 28119 号	人民西路 16 号	出让	617.00
15	澄土国用（2013）字第 26348 号	周庄镇兴隆南路 42 号	出让	48.40
16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6974 号	周庄镇北新西路 18 号	出让	1,371.50
17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7861 号	璜塘镇金凤北路 69 号	出让	1,413.60
18	澄土国用（2013）字第 18749 号	青阳镇人民东路 83 号	出让	1,358.80
19	澄土国用（2013）字第 26589 号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 350 号	出让	1,186.80
20	澄土国用（2013）第 21254 号	华士镇和平街 1 号	出让	391.40
21	澄土国用（2013）第 21244 号	华士镇人民路 99 号	出让	334.70
22	澄土国用（2004）第 012953 号	人民东路 52 号	出让	175.00
23	澄土国用（2004）第 012963 号	人民东路 52 号	出让	84.10
24	澄土国用（2013）第 28123 号	延陵路 550-552-2 号	出让	843.00
25	澄土国用（2005）第 009063 号	锡澄路 76 号	出让	74.50
26	澄土国用（2005）第 011972 号	人民中路 255 号 A02-04、20-23、27-34	出让	37.70

27	澄土国用（2005）第 020674 号	青阳镇桐岐河滨东路 44 号	出让	188.60
28	澄土国用（2005）第 22166 号	南闸镇白玉路 200 号-6	出让	97.60
29	澄土国用（2005）第 22167 号	南闸镇白玉路 210 号	出让	38.60
30	澄土国用（2006）第 001179 号	人民中路 255 号 A01、A24、A25、A26	出让	8.80
31	澄土国用（2007）第 109 号	澄江镇澄江中路 1 号	出让	8,995.80
32	澄土国用（2007）第 9991 号	文定路 195、197、199 号	出让	46.80
33	澄土国用（2007）第 15986 号	朝阳路 97 号	出让	175.00
34	澄土国用（2007）第 15992 号	江阴市长泾镇人民路 125 号	出让	1,347.20
35	澄土国用（2007）第 16441 号	江阴市夏港镇中街 196 号	出让	1,035.00
36	澄土国用（2007）第 16617 号	虹桥北路 132-134 号	出让	145.90
37	澄土国用（2007）第 16666 号	江阴市顾山镇北国环镇南路 68 号	出让	1,054.80
38	澄土国用（2007）第 16788 号	体育场路 3 号	出让	400.90
39	澄土国用（2013）第 20835 号	江阴市璜土镇迎宾西路 2 号	出让	212.00
40	澄土国用（2007）第 17254 号	利港镇西石桥人民路 168 号	出让	2,098.00
41	澄土国用（2007）第 17255 号	利港镇利中街 180 号	出让	583.90
42	澄土国用（2007）第 17591 号	江阴市祝塘镇文林富贝路 50 号	出让	2,629.70
43	澄土国用（2007）第 17667 号	祝塘镇积庆路 8 号	出让	1,904.00
44	澄土国用（2007）第 17717 号	祝塘镇人民北路 4 号	出让	78.50
45	澄土国用（2007）第 17719 号	祝塘镇新北路 3 号	出让	63.00
46	澄土国用（2008）第 10516 号	定波路 6 号 2051	出让	3.20
47	澄土国用（2008）第 10518 号	定波路 6 号 2052	出让	3.40
48	澄土国用（2008）第 10519 号	定波路 6 号 2053	出让	3.10
49	澄土国用（2008）第 10520 号	定波路 6 号 2055	出让	3.20
50	澄土国用（2007）字第 17199 号	长江路 203 号	出让	2,027.50
51	澄土国用（2006）字第 100003 号	夏港镇新港大道东、滨江路南、长达路西	出让	28,032.00
52	澄国用(2013)第 21273 号	华士镇华西七村石家坝 103 号	出让	223.00
53	天国用(2010)第公 03 号	天长市炳辉中学西南角天康大道路北	出让	340.00
54	澄土国用(2002)字第 0012166 号	通江南路 18 号	出让	78.80
55	澄土国用(2008)第 18220 号	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新路 244 号	出让	968.50
56	澄土国用(2008)第 18219 号	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新路 244 号	出让	942.00
57	当国用(2010)第 0600 号	姑孰镇太白中路 555 号	出让	158.19
58	盱国用（2010）第 2864 号	盱眙县洪武大道与甘泉路交叉口西北角	出让	9,581.00
59	盱国用（2010）第 2899 号	盱城金源北路墨香苑 13 幢 2-602 室	出让	24.20
60	盱国用（2010）第 2898 号	盱城金源北路墨香苑 13 幢 2-601 室	出让	24.20
61	双国用（2011）第 12604 号	东升街道棠湖南路一段 107 号 1 幢 2 单元 1101 号	出让	100.47
62	双国用（2011）第 12605 号	东升街道棠湖南路一段 107 号 1 幢 2 单元 1102 号	出让	98.68
63	双国用（2011）第 12904 号	东升街道棠湖南路一段 107 号 9 幢-1 楼 17 号	出让	35.59
64	澄土国用（2011）第 12137 号	环城南路 199-203 号，虹桥南路 234 号	出让	86.80
65	澄土国用（2012）第 5810 号	江阴市滨江中路 28 号	出让	3,828.00
66	睢土国用（2012）第 09507 号	睢宁县睢城镇红叶北路西侧	出让	530.81

67	澄土国用（2006）第 008283 号	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启港路北侧	出让	13,333.50
68	澄土国用（2008）第 16120 号	江阴市新城东办事处龙山大街	出让	1,063.00
69	房地权证天字第 2013005432 号	天长市天康大道安康小区 A2 栋 310	出让	34.78
70	海口市国用（2013）第 000715 号	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29 号	出让	12,089.99
71	澄土国用（2013）第 30161 号	新桥镇文化路 402 号	出让	44.40
72	澄土国用（2013）第 23831 号	青阳镇迎秀路 117、119、121 号	出让	1,031.60
73	当国用（2013）第 2502 号	姑孰镇襄城明珠梅塘秋月 10 栋二单元 101 室	出让	17.87
74	当国用（2013）第 2501 号	姑孰镇襄城明珠梅塘秋月 4 栋二单元室 302 室	出让	21.01
75	澄土国用（2012）第 10527 号	江阴市祝塘镇人民南路 62 号	出让	3,934.00
76	澄土国用(2015)第 6803 号	文富南路 38 号	出让	73.4
77	澄土国用(2015)第 7173 号	文富南路 40 号	出让	67.4
78	澄土国用(2015)第 6802 号	文富南路 42 号	出让	69.9
79	睢土国用(2015)第 25063 号	睢宁县睢城镇文学南路南苑小区 3 号楼 13、14、15 室	出让	193.2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出租方
1	发行人	泰州市高港区金港南路都市佳园 1 幢 3 号	2010.09.08-2020.09.07	薛芬、曹丹
2	发行人	芜湖县中央公馆 2-101、2-102、2-103、2-104、2-105	2015.05.25-2019.05.24	韦进
3	周庄支行	华宏建材市场	2015.01.01-2025.01.01	江阴市华宏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4	周庄支行	周庄镇长寿永安路 6 号	2014.03.01-2019.02.28	何菊初
5	周庄支行	周庄镇环周西路 269 号	无偿使用，无期限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村民委员会
6	周庄支行	周庄镇倪家巷新村 881 号	无偿使用，无期限	江阴市周庄镇倪家巷村村民委员会
7	周庄支行	周庄镇至公东路 17 号	2015.07.16-2018.07.16	曹玉才
8	周庄支行	周庄镇东林村陆家巷	2014.05.01-2017.05.01	朱惠兴
9	周庄支行	山泉新村 17#商业街转角	2013.03.12-2018.03.11	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村民委员会
10	周庄支行	长寿路 171-177 号	2014.09.01-2015.08.31	张文杰
11	要塞支行	江阴市绮山路 157 号	2015.3.18-2020.3.17	江苏方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	要塞支行	澄山路 88 号	2015.07.15-2016.07.14	张朱
13	要塞支行	江阴市名贤路 14 号	2013.03.01-2016.03.01	谢逸凡
14	要塞支行	江阴市丽岛华都 187-11 号	2015.08.01-2020.07.31	吴国庆
15	澄江支行	澄江镇河北路 395 号	2014.09.21-2017.09.20	徐国金
16	澄江支行	江阴市澄康路 50 号	2015.01.01-2017.12.31	许钦芝
17	澄江支行	江阴市澄康路 48 号	2014.11.01-2017.12.31	吴晓芳

18	澄江支行	江阴市朝阳路 137-141 号	2013.03.20-2016.03.19	高琴华
19	澄江支行	江阴市锡澄路 88 号	2011.03.18-2017.03.17	江阴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	澄丰支行	江阴澄江镇澄江东路 3#主楼大厅一楼东侧三号	2014.01.01-2015.12.31	江阴瑞尔达金属有限公司
21	芜湖县支行	芜湖县湾沚镇荆江东路中央公馆 6 幢 506 室	2015.05.01-2016.05.01	孙仁贵
22	芜湖县支行	芜湖县湾沚镇江东路中央公馆	2015.04.01-2016.04.01	付俊慧
23	芜湖县支行	芜湖县湾沚镇江东路中央公馆	2015.04.20-2016.04.20	钱春
24	盱眙支行	五墩北路第一山别墅南楼 8015、8016、8017	2014.06.18-2019.06.17	朱长友
25	营业部	澄江西路 151 号	2014.01.01-2015.12.31	江阴市地方税务局
26	华士支行	华士镇陆桥陆东大街 31 号	2011.05.01-2016.04.30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27	要塞支行	环城南路花山路口	2015.03.22-2016.03.22	苏丽君
28	高港支行	泰州市高港新区口岸镇丽都新寓 4 幢 401 室	2015.03.22-2016.03.21	万学权
29	高港支行	高港区丽都新寓 4 幢 4-1002 室	2015.02.06-2016.02.06	刘夏伟
30	高港支行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永安北路 193 号	2015.03.26-2025.03.25	蔡国华
31	长泾支行	长泾镇泾南新街	2013.04.01-2016.03.31	周锦贤
32	西郊支行	江阴市浮桥综合市场二期对外门面房两间	2015.01.01-2017.12.31	江阴市澄江镇浮桥村村民委员会
33	申港支行	朱家湾花园一村东区门卫南	2015.05.01-2018.04.30	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港村村民委员会
34	朝阳支行	江阴市澄江镇长江路 75 号	2015.01.01-2017.12.31	王涛
35	朝阳支行	共享大厅东侧 3 号房	2015.04.01-2016.03.31	江阴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36	朝阳支行	朝阳路 95-1 号一层、95-2 号一层	2015.05.26-2020.05.25	史仲宝
37	月城支行	乐城镇人民路 4、6 号前半间	2015.03.01-2016.02.29	江阴市月城镇下塘村民委员会
38	青阳支行	青阳镇人民东路 242 号、西 244 号	2015.03.08-2020.03.08	李金仁
39	祝塘支行	祝塘镇新庄路 2 号	2015.03.01-2017.03.01	江阴市雨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	祝塘支行	祝塘镇镇北路 2 号	2015.03.01-2017.03.01	汪国兵
41	祝塘支行	江阴市祝塘镇文林文化路 106 号	2015.01.01-2019.12.31	汪人星
42	祝塘支行	祝塘镇新北路	2014.04.10-2019.04.09	秦洁
43	峭岐支行	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 448 号	2015.01.01-2020.03.31	徐永良
44	云亭支行	云亭镇澄鹿路 20 号	2015.04.10-2020.04.09	平道进

45	云亭支行	江阴市云亭街道环北路 1 号	2015.04.15-2019.12.31	江阴市云亭禾美生活超市
46	营业部	江阴市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2015.01.01-2017.12.31	江阴市行政服务中心
47	天长支行	天长市仁和南路天然居 1 栋 906 室	2015.04.15-2016.04.14	何俊
48	顾山支行	江阴市顾山镇香山东路 29 号	2015.07.20-2018.07.19	沈燕新
49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2015.05.16-2018.06.30	上海森茂国际房产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租赁的 49 处房产中有 11 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该 11 处房屋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该 11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出租方
1	周庄支行	周庄镇环周西路 269 号	不定期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村民委员会
2	周庄支行	周庄镇倪家巷新村 881 号	不定期	江阴市周庄镇倪家巷村村民委员会
3	申港支行	朱家湾花园一村东区门卫南	2015.05.01-2018.04.30	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港村村民委员会
4	云亭支行	江阴市云亭街道环北路 1 号	2015.04.15-2019.12.31	江阴市云亭禾美生活超市
5	周庄支行	华宏建材市场	2015.01.01-2025.01.01	江阴市华宏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6	周庄支行	周庄镇东林村陆家巷	2014.05.01-2017.05.01	朱惠兴
7	周庄支行	山泉新村 17#商业街转角	2013.03.12-2018.03.11	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村民委员会
8	澄江支行	江阴市朝阳路 137-141 号	2013.03.20-2016.03.19	高琴华
9	营业部	江阴市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2015.01.01-2017.12.31	江阴市行政服务中心
10	澄江支行	江阴市锡澄路 88 号	2011.03.18-2017.03.17	江阴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1	祝塘支行	江阴市祝塘镇文林文化路 106 号	2015.01.01-2019.12.31	汪人星

1、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村委会出租给本行的位于周庄镇环西路269号的房屋。该房屋本行用作营业用房。该房屋所在土地为三房巷村集体土地，该房屋为三房巷村建设，尚未领取房屋产权证，但出租方三房巷村村委会已经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2、江阴市周庄镇倪家巷村村委会出租给本行的位于周庄镇倪家巷新村881号的房屋。该房屋本行用作营业用房。该房屋所在土地为倪家巷村集体土地，该房屋为倪家巷村建设，尚未领取房屋产权证，但出租方倪家巷村村委会已经承诺该租

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3、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港村村民委员会出租给本行的位于江阴市临港街道福星路258号的一间房屋。该房屋本行作为便民银行服务点使用。该房屋所在土地为申港村集体土地，该房屋为申港村建设，尚未领取房屋产权证，但出租方已经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4、江阴市云亭禾美生活超市出租给本行的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环北路1号的房屋。该房屋本行用作营业用房。该房屋为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建设，尚未领取房屋产权证，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已同意江阴市云亭禾美生活超市转租，并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5、江阴市华宏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出租给本行的位于华宏建材市场的房屋由本行用作营业办公。该房屋所在土地为江阴市周庄镇华宏村集体土地。该房屋所在土地为江阴市周庄镇华宏村集体土地，该房屋为江阴市华宏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建设，尚未领取房屋产权证，但集体土地所有人华宏村村委会已出具文件证明该房屋为江阴市华宏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所有，且出租方江阴市华宏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亦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6、朱惠兴出租给本行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东林村5组陆家巷58号的房屋由本行用作营业办公。该处房屋系朱惠兴在本人宅基地上自建，江阴市周庄镇东林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该房屋为朱惠兴所有。

7、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村民委员会出租给本行的位于山泉新村17#商业街转角的房屋，由本行用于安放ATM机。

8、高琴华出租给本行的窗口位于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服务大厅，目前由本行用于其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且为无偿使用。

9、江阴市行政服务中心出租给本行使用的窗口位于其服务大厅，该窗口由本行用于其开展配套服务业务。

10、江阴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出租给本行的位于江阴市锡澄路88号的房屋，该房屋由本行用于安放银行ATM机。

11、汪人星出租给发行人的位于江阴市祝塘镇文林文化路106号的房屋由发行人用作营业办公。该处房屋系汪人星在本人宅基地上自建，江阴市祝塘镇文林村

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该房屋为汪人星所有。

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11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签署并未违反《合同法》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具有法律效力。该11处租赁房屋出租方均未提供权属证书，其中，5处租赁房屋的相关方已向发行人承诺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该承诺合法有效；2处租赁房屋系发行人用于安放ATM机；2处租赁地点为发行人用于办理配套业务的服务窗口。该等租赁房屋或地点占发行人营业用房总量的比例很小，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主要无形资产

（一）商标

1、已取得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JY RURAL BANK	第 36 类	第 3335623 号	2014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暨阳卡 JIYANG CARD	第 36 类	第 7186118 号	201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2、正在申请商标

商标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时间
江阴农商银行	第 36 类	第 14683085 号	2014 年 7 月 11 日
	第 36 类	第 14683181 号	2014 年 7 月 11 日

（二）本行的注册域名、通用网址

1、本行的注册域名

注册域名	有效期至
jybank.com.cn	2021.09.04

2、本行的注册通用网址

通用网址编号	通用网址	有效期
2008012790405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2007.05-2017.05

（三）土地使用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66,803	66,803	72,143	75,311
累计摊销	17,034	16,268	16,449	15,172
净值	49,769	50,534	55,694	60,139

（四）软件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51,441	50,496	33,333	23,501
累计摊销	23,151	18,036	9,902	4,788
净值	282.90	32,460	23,431	18,713

九、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已经银监会核准并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其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行及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许可证

本行总行已取得江苏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0229H232020001）。本行下属的所有支行和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本行于2001年12月15日已取得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准。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本行自2001年12月3日成立之日起，获准开办代理保险业务。

十、信息技术

本行信息科技体系为业务运作提供了关键的支持，包括客户服务、交易处理、风险管理等各方面。

（一）信息科技管理体制

本行已建立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

1、综合业务系统

本行的计算机综合业务网络系统是在 IBMRS/6000 平台上开发的，是新一代商业银行综合业务系统，系统在充分考虑国内实际情况的前提下，采用国外商业银行综合业务系统的先进设计思想、方法、概念和结构；该系统是以客户信息为中心、以总账会计为基础、以决策管理为导向的综合业务系统；是面向管理和面向业务，实现综合柜员，形成一个集中、统一、整合、连动的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它包括了综合业务柜面系统、综合业务批处理系统、IC 卡业务柜面系统、银联卡业务柜面系统、自助业务、卡业务批处理、中间业务、后台业务系统、人行联网系统等子系统。本行已于 2011 年 7 月 8 日顺利完成了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升级改造，实现了整个银行范围内统一的信息架构，覆盖包括本行总部、银行分支行和网点及控股银行的各级管理层次。

2、信贷管理系统

信贷管理系统实现对银行信贷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通过对银行信贷机构的业务控制、授权控制、参数控制、客户贷款审批流程控制、贷后跟踪审评等功能实现了对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约束，帮助银行正确把握每笔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从而达到降低贷款风险、提高贷款质量、增加信贷收益的目的，加强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可实现信贷业务与核心业务系统数据的密切联系，保证信贷数据的及时与准确。并按个人及企业征信系统的征集内容和数据格式标准及信贷系统接口规范，提供征信数据上报接口。其功能包括客户信息管理、信贷业务管理、授权管理、贷款分类、贷后管理、资信等级评定、综合授信管理、风险分析预警、辅助操作、运行维护、综合统计查询、征信数据接口。

3、外汇业务系统

其功能主要包括：信息共享，处理国际业务所需的客户信息资料、账户资料与结算业务系统共享；自动记账，国际业务系统所处理的交易涉及会计账务，由综合业务系统按规则自动处理；控制业务风险，对柜员操作流程统一权限控制；各种查询，建立各种登记簿或业务台账，对于各项业务，进行任意要素查询和定项查询；报表统计，自动产生各种业务统计报表；与其他系统无缝连接，与人民币综合业务系统、信贷系统连接，与未来发生的其他系统连接；业务帮助，提供相关政策、法规、业务操作要点的提示，帮助柜员提高业务处理质量。

（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1、网络安全管理

（1）访问控制：

①PIX 防火墙的访问控制设置：访问列表提供一种机制，控制和过滤通过路由器的不同接口去往不同方向的信息流。允许用户使用访问表来管理信息流，以制定公司内部网络的相关策略。这些策略可以描述安全功能，并且反映流量的优先级别。涵盖了对所有出入防火墙的数据包的处理方法，具备一致性检测机制，防止冲突。

②防火墙应用层代理控制设置，关闭如 HTTP、FTP、TELNET、SNMP 等应用，只开放某个端口号进行连接。禁止外部/内部访问某些站点，限制每个 IP 的流量和连接数。

（2）防御功能：

①提供内容过滤：是否支持内容过滤，信息内容过滤指防火墙在 HTTP、FTP、SMTP 等协议层，根据过滤条件，对信息流进行控制，防火墙控制的结果是：允许通过、修改后允许通过、禁止通过、记录日志、报警等。过滤内容主要指 URL、HTTP 携带的信息：JavaApplet、JavaScript、ActiveX 和电子邮件中的 Subject、To、From 域等。

②能防御的 DoS 攻击类型：拒绝服务攻击（DoS）就是攻击者过多地占用共享资源，导致服务器超载或系统资源耗尽，而使其他用户无法享有服务或没有资源可用。防火墙通过控制、检测与报警等机制，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或减轻 DoS 黑客攻击。

③支持网络地址转换（NAT）：NAT 指将一个 IP 地址域映射到另一个 IP 地址域，从而为终端主机提供透明路由的方法。NAT 常用于私有地址域与公有地址域的转换以解决 IP 地址匮乏问题。在防火墙上实现 NAT 后，可以隐藏受保护网络的内部结构，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网络的安全性。

（3）管理功能：

管理员进行编写防火墙的安全规则，配置防火墙的安全参数，查看防火墙的日志等。将进行基于时间的访问控制。

①本地管理：管理员必须通过防火墙的 Console 口或防火墙提供的键盘和显示器对防火墙进行配置管理。

②远程管理：是指管理员通过以太网或防火墙提供的广域网接口对防火墙进

行管理，管理的通信协议可以基于 FTP、TELNET、HTTP 等。

③带宽管理：防火墙能够根据当前的流量动态调整某些客户端占用的带宽。

④负载均衡特性：负载均衡可以看成动态的端口映射，它将一个外部地址的某一 TCP 或 UDP 端口映射到一组内部地址的某一端口，负载均衡主要用于将某项服务（如 HTTP）分摊到一组内部服务器上以平衡负载。失败恢复特性（Failover)：指支持容错技术，如双机热备份、故障恢复，双电源备份等。

⑤应用安全管理

a)柜面系统安全，系统采用用户名加密码的方式允许操作员进入系统，且自动强制要求柜面人员要在规定时间段后修改密码，系统根据登录柜员的权限级别，自动生成该权限级别的操作界面,对客户的密码传输采用 DES 加密技术,且 PINKEY 定期更新。

b)银联业务系统安全。系统对银联数据包，根据 MACKEY 通过硬件加密机生成或校验 MAC，确保数据包的完整性，根据 PINKEY 过硬件加密机生成或校验用户 PIN 的正确与否，MACKEY 与中国银联同步更新，PINKEY 定期申请更新。

c)ATM、POS、CDM 业务系统安全，系统根据 PINKEY 对上传的数据包中的 PIN 进行加密，该 PINKEY 会在设备重新开机时自动联机更新。

d)贷记卡业务系统安全，对贷记卡数据包中的 PIN 先根据 PINKEY 进行单 DES 加密，当数据包传送到贷记卡中心前置机时，再通过硬件加密机，根据 MACKEY 和 PINKEY 对数据包生成 MAC，对 PIN 进行加密，处理完成后上传贷记卡中心。

e)中心主机系统安全，对中心主机的所有用户密码均由 A、B 两名系统管理员分段保管，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制度，确保主机系统的安全。

2、灾难备份系统

本行坚持了业务信息系统与管理信息系统相互独立，从空间上、物理上做到隔绝分离，实现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安全防范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本行对各类数据信息、数据的操作、数据备份介质的存放、转移和销毁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本行金融电子化建设规划，本行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建成了灾难备份系统，该系统已达到国务院信息化办公室《重要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划指南》五级标准。

十一、资本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为加强本行的资本管理，建立资本管理机制，确保资本的充足和安全，提高资本回报，使本行资本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本行管理层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经营转型、盈利增长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对资本充足率达标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制定了《江阴农商银行 2013-2018 年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

（一）资本管理目标

1、在最低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考虑设置合理的冗余度，至 2018 年末，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0%；过渡期内资本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8.50%以上。

2、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满足本行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全面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在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控制以及资本规划与报告、压力测试与应急计划、系统建设等方面达到监管要求。

3、通过各种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充分披露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各级资本充足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以及薪酬信息等相关信息。定性和定量披露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暴露和评估状况。以充分、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社会形象以及未来发行上市后的股价稳定。

（二）资本规划和补充方案

适时对未来宏观经济及金融行业走势进行预测，对本行业务发展、资本需求和需补充资本金额进行预测；还要确定各年度资本充足率目标，制定资本补充计划及对不同资本筹集方案进行比较等，切实做好资本规划。

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中长期融资规划及阶段性的融资方案，目前可供选择的资本补充渠道有：增加利润留存、增资扩股、上市、发行合格的二级资本工具等。为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优先考虑增资扩股、上市等核心资本补充渠道。另外，积极探索合格的二级资本工具发行方案，依托资本工具创新的相关政策，加强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对资本规划要进行严格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测试不同压力调减下的资本需

求与可获得性，推动压力测试结果在资本规划中的运用，确保资本应急补充机制的有效性。

（三）资本计量与风险管理

按照监管标准每季度确认和计量账面资本、监管资本和经济资本，准确完成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工作。职能部门应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评估适宜的资本规模水平，对资本管理政策提出调整建议。其中，经济资本的计量工作应在建设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积累统计数据测算风险概率的基础上逐步开展。

资本风险管理纳入全行风险管理架构，并建立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确立各类风险损失数据搜集、整理、分析流程；分别计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耗用资本的基础上，在全行层面汇总各类风险耗用的资本，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按照巴塞尔新协议的原则和框架，逐步开发信用风险模型、市场风险模型、操作及其它风险模型，提升风险核算水平，强化资本风险抵偿能力；系统收集、整理、跟踪和分析各类风险相关数据，建立数据仓库、风险数据集市和数据管理系统。

（四）资本分配与考核

逐步完善实行对不同分支机构、不同业务条线及产品的资本需求和资本收益计量。逐步建立内部风险资本分配模型和资本最优分配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逐步研究推行经济资本、风险资本收益绩效评价，研究推行以资本回报为基准的激励机制。

（五）资本管理程序

资本管理应贯穿全行经营，持续循环，不断推进，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财务部门在定期分析业务发展状况、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需求变化的基础上，向高级管理层提出资本使用、筹集的建议；董事会根据发展战略和风险水平确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批准高级管理层提出的资本筹集和使用规划；资本规划得到董事会批准后，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各项资本规划，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资本规划执行情况、问题及相关建议。

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与本行的发展战略和定位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审慎经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根据深化改革的要求，按商业银行风险评价体系的标准，建立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的有效机制和综合制度，把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进一步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效控制和及时、高效处置金融风险事件。

为实现风险管理的目标，本行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建立所有者、经营者和监督者相互合作与制衡的机制，形成防范风险的内在约束机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加强对行政领导权力的监督制约，严格防范内部人道德风险。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公共监督作用，积极推行行务公开、公开办贷程序，增加支农工作透明度。继续加强内控，内部控制制度包涵于本行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本行新增的业务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种类，必须树立“风险防范和内控优先”的思想。建立动态的风险管理流程，自下而上监测报告风险管控状态，自上而下管控风险。明确风险管理各级责任，在总的风险管理体系下，对不同节点的风险由专门对应的风控管理员监控。

本行一直注重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整合运营和管理，提高资产质量，提高与四大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及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完善风险政策体系，开发风险计量工具，努力提升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在内的风险管理水平。

（一）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

1、2007 年 3 月，本行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

2、2007 年 4 月，本行完成信贷管理系统上线，对信贷实施权限管理。

3、2007 年 12 月，本行修订《规章制度汇编》和《操作流程》，并在组织架构、政策制度、风险技术、业务流程等方面持续进行改善，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4、2008 年 5 月，为防止计算机系统风险，建立了计算机灾备中心和系统。

5、2008 年 10 月，设立合规管理部，制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合规政策》。

6、2009 年 8 月，增设信贷管理中间环节，完善信贷风险防线，建立前、中、后台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现财务部和运营管理部分设，强化内外部财务结算、同业结算。实现科技开发部和科技管理部分设，强化核心系统管理。

7、2010 年 6 月，为加强对江阴区域外异地支行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等机构的管理，将原发展研究室更名为“外设机构管理部”。

8、2011 年 9 月 2 日，为全面提升江阴农商银行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江阴农商银行向现代商业银行的转型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方案》。

（二）本行风险管理政策

根据本行的发展阶段、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本行坚持资本约束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在资本覆盖风险的基本前提下，主动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本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管理实际的情况等，动态地确定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不同业务种类的风险偏好，加强对风险管理过程的适时把握与控制，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来获取适度的回报。

本行把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所有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本行构建了基本涵盖全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分为十大类，包括公司治理类、授信业务类（细分为授信综合类、公司业务类、个人业务类、贴现等）、信用卡业务类、国际业务类、资金业务类、财务会计结算类、人力资源类、科技信息类、稽核审计类和后勤其他类。由风险管理部制订全面的风险组合管理策略，使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管理及操作环节，并且使所有可识别的风险都有明确的岗位来进行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的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具体而言，本行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政策：

1、培育正确的风险管理文化和职业化的风险管理队伍

本行在全行范围内普及风险管理意识及相关管理知识，培育员工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行员工树立正确的风险观和风险管理观：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并

行不悖，风险管理的过程同样是创造价值的过程。风险管理就是要寻找业务过程的风险点，衡量业务的风险度，积极采取措施去防范风险，从而在控制风险的过程中创造效益。在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的过程中，本行注重加快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了职业意识、职业道德与操守、职业技能的培养、培训和锻炼，并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和薪酬改革，在政策上保障了风险管理人员朝着职业化、稳定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为本行持续全面风险管理注入了生机和活力。

2、坚持足额拨备及资本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本行对风险资产足额计提准备。同时，本行将逐步运用科学的量化工具，对授信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实现资本与所有可预期风险的匹配。

3、推动风险管理的定量化

本行将推动风险管理方法由目前的"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逐步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渡；在确保数据准确、及时采集的基础上，加强风险量化管理研究，加快技术引进、消化与吸收，逐步开发出内部评级法等风险量化管理工具，逐步实现本行的经济资本管理。

4、不断完善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1）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行推行垂直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模式，并建立了"思路统一、线条清晰、程序流畅、职能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准确界定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经营和其他管理部门等各级风险管理职能，并根据风险的不同程度和事项本身的重要性，在各业务经营及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之间、风险管理部门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经营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相应的备案、审查、审批和报告制度，确保风险管理工作在职能分配和工作安排上的协调、高效。

该体系明确了各风险管理层级之间的报告责任和报告方式，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本行总体的业务运行和风险状况，为决策和管理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该体系还可以确保各类潜在风险能得到有效识别，预警信息能及时传导，控制手段能快速跟进。

（2）完备统一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行不断强化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不同业务品种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使各项制度相互配套、相互制衡，避免在同级管理部门之间出现重复的管理或者管理的真空，从而建立起一整套完备统一、层次清晰、有机约束、适时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本行规定，每一项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均有相应的风险审核机制，并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定义、性质和特征，可行性报告必须对其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在新产品和新业务的流程设计中制定出适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控制方法。

（3）进行适度的差别化授权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给予风险承担机构适度的授权，由风险承担机构自主把握部分的业务风险。同时，为保证对该部分风险的有效管理，本行在充分评估不同业务、产品风险程度的基础上，根据受权人的职业技能、管理能力以及相关单位的风险管理水平，对风险承担机构进行差别授权。

5、严格贯彻内部控制要求

在风险管理全过程中，本行严格贯彻监管机构的内控要求，详细考察各类业务操作和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并对制度本身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加以把握，使得制度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岗位和职责相互制衡，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严密性和有效性。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各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另外，本行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委托独立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本行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的评估，并对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和评价。

6、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

对经营机构的考核以业务指标为主，辅之以风险管理实绩和风险管理水平考核；对人员的考核，以业绩考核为主，将人员业绩状况与业务风险控制状况综合考虑，并适当辅之以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该体系使得营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长远的发展，在工作中主动把握风险和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政策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指引方针。本行将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外部环境、不同时期的监管政策和本行不同时期的发展战略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在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切实地发挥指引作用，以保证本行在科学、有效的风险

管理下健康、持续发展。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及主要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

1、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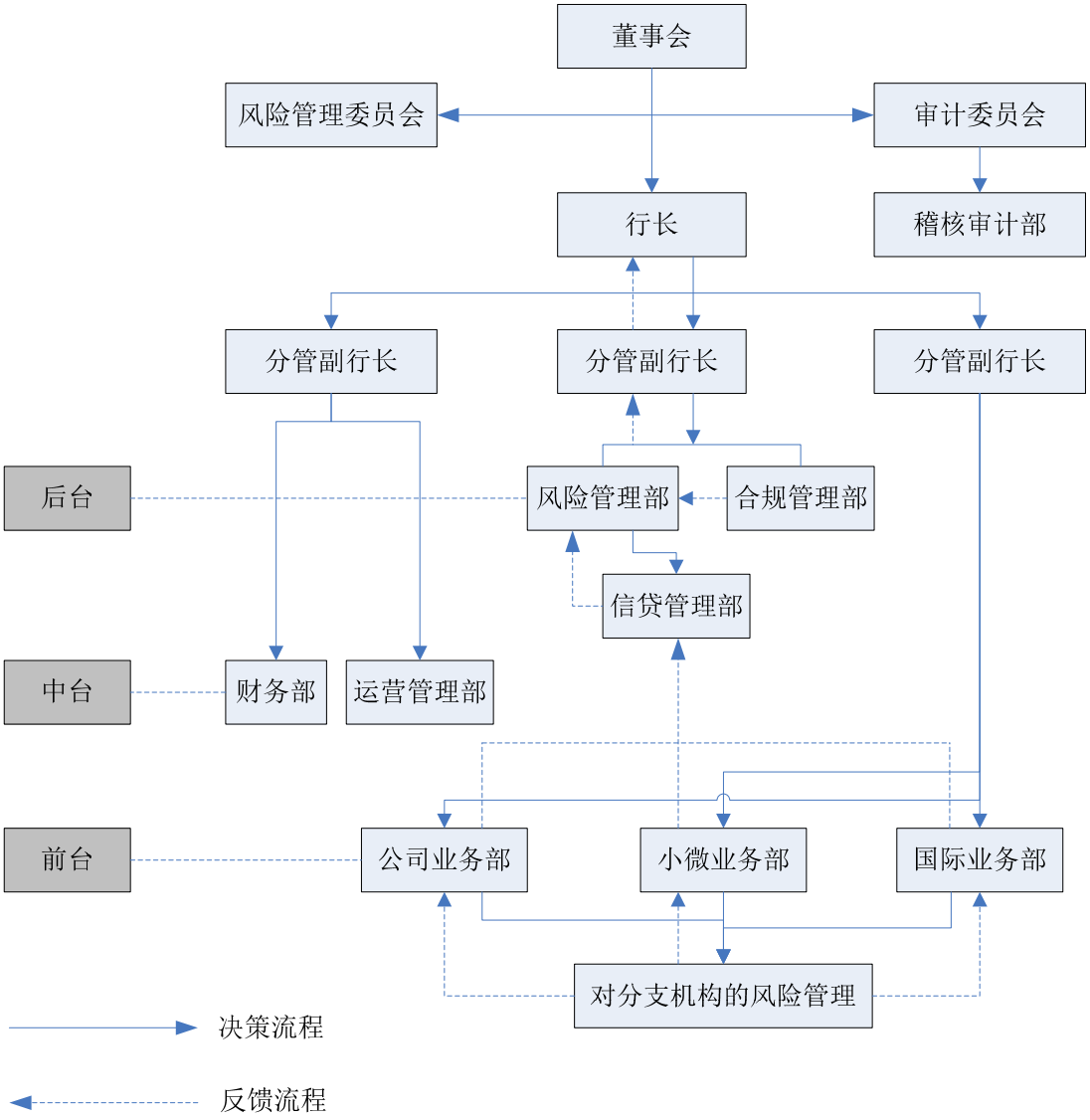

2、主要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

本行已经基本建立了职责明确、权责清晰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各部门的分工与协调下，从总行到支行，各项业务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督促高管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

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个委员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提交该财务报告；决定审计预算、审计人员薪酬、审计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及贯彻落实审计建议；对审计对象提出异议的审计结论进行复议；提请董事会对内部审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2）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设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职责主要是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管理工作由行长负责，行长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行长不直接参与审贷业务，但行长有权否决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核会批准的贷款及授信业务。

本行经营管理层还下设若干风险管理相关的专业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科技与创新委员会、内控管理委员会、采购招标委员会。

a)行长

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人民银行报告；决定本行职工的奖惩；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主管风险管理副行长

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汇报全行风险状况、重大风险事项及处置情况、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及运作情况；依据本行的整体发展战略，负责组织拟订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和原则以及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偏好等，并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依据授权，批准和监督实施全行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指标，批准并监督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和汇报流程，审查风险管理制度，审批风险管理细则；负责组织调整、充实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等。

c)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制订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计划和制度；负责本行全面预算管理、流动性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利率定价管理；定期监控资产负债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对资产负债作出调整。

d)贷款审查委员会

负责对行内相关业务部门和各支行提出的授信业务申请等进行会办审查的专门机构。

e)财务管理委员会

负责审议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审议年度利润目标和任务分配，负责组织制定年终利润分配方案；对重要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政策进行评审，审议财务部

门提出的财务管理有关的方案或规划。

f)科技与创新委员会

负责评估业务部门开发的新产品；审定本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审定新产品、信息系统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对新产品信息系统各类风险的防范措施；制定科技与产品创新激励措施和奖励办法，审议科技信息设备、软件项目的有关合作条件和合作协议等；每年对全行科技信息风险管理状况进行一次评估等。

g)内控管理委员会

研究、制订本行内部控制的政策、规划、方针和制度；督促法律合规部门审计部门对本行的内控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斌高次序改善本行的内部控制。

h)采购招标委员会

制定全行采购招标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招标行为；负责全行范围资产、设备、服务采购事项招标事项的审批；审议确定项目招标方式、时间及程序；评价和选定投标商和中标商。

（3）风险管理相关部门

a)风险管理部

本行的日常风险管理职能由若干部门负责实施。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本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的工作，并向高管层的四个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进行汇报。风险管理部的职责包括：授权授信管理；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及报告；资产质量监控；制定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对政策执行进行指导；风险计量工具、模型的研究与开发；风险管理培训。风险管理部还负责管理层下设的几个有关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以及对信贷评审中心的日常管理。

b)信贷管理部

本行信贷管理部负责全行信贷管理政策的实施、执行，检查支行、营业部的制度执行情况；负责信贷业务的审查、审批。负责组织信贷业务管理，加强信贷内控制度建设，完善规范贷款审批程序和发放手续。进行贷后管理和实施检查，防范贷后风险。在贷款种类、质量及管理责任等方面制定工作规则。流动资金、承兑汇票、贴现、项目贷款等信贷业务的审查和审批。

c)财务部负责管理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制定及修订提供信息和意见，监测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对超限额

情况做出处理。财务部每月向资产负债委员会提供独立的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报告。

d)运营管理部的职能是进行同业结算，组织基层日常会计业务处理、清算资金结算。进行会计业务辅导，监督会计制度流程的执行，落实柜面监督，防范柜面操作风险。

e)稽核审计部

对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根据内控管理需要，有目的地开展专项审计；在出现业务创新、机构重组及新设等重大变化时，及时有效地评估、跟踪和控制可能出现的风险。通过对全行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事前、事中控制存在的问题，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控制和预警机制。

f）合规管理部

负责牵头管理全行的合规风险，受董事会和总行分管行长领导并向其汇报工作；本行在各业务部门和辖属支行设立专职合规风险管理员，其合规工作向总行合规管理部负责。合规管理部协助本行管理层制定和修改合规政策，上报董事会批准，并有效执行合规政策；牵头负责全行合规管理工作，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全行的合规风险；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其精神，及时为本行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并传达给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审核和评价本行各项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的合规性，发现其缺陷后，组织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梳理、修改和完善，确保本行的各项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参与本行的重大业务项目、新产品开发等工作，并为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核和测试等合规支持，加强合规风险的防范；组织协助开展合规知识宣传和培训，并成为员工咨询有关合规问题的内部联络部门；负责制定各种合规性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和修订各种合规手册、员工行为准则或业务操作指引等合规指南；接受违规举报，协助进行违规事项的责任认定；保持与监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关注相关监管环境的最新变化，跟踪和检查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最终落实情况。

（4）对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集约、统一的风险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的管理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本行风险管理部直接监督、评价、控制和指导其他支行和营

业部的风险管理工作；经营单位可以直接向总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报告，遇有重大风险事件，可随时进行专项报告。本行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基本集中由贷款审查委员会行使。本行实行差异化授权，通常是根据产品的风险程度和管理者风险控制能力实施差异化授权，并且每年检查和调整授权内容。支行仅有权审批授权限额内的小额低风险授信业务。本行按照业务线开展业务经营管理，支行的每一经营单位在业务上接受总行业务线的集中管理。总行对经营单位的业务操作进行过程管理，实施关键风险点控制。

（四）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为了管理信用风险，本行采用了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并且，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一起定期检查和更新这些政策和流程。本行对客户的授信遵循“择优扶持、区别对待、动态调整、相对稳定”的原则。本行每年根据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授信政策。

本行对授信业务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授权管理制度，规范贷款管理、客户统一授信、业务流程标准化等多种措施管理信用风险。

本行授信业务的基本流程是：建立信贷关系→客户申请与受理→贷款尽职调查→尽职分析评价→贷款审查→贷款审批→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办理担保核保、抵押物登记、质押物止付等相关手续→贷款监督→发放贷款与支付→贷款台账登记→信贷资料归档入档案室保管→贷后检查→贷款收回→总结评价。归纳起来授信业务管理大致可分以下几个环节：①客户受理与调查；②授信审批；③贷款发放与贷后管理；④不良贷款管理。

各环节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客户受理与调查

借款人（客户）需要贷款，应当向开户行直接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借款申请书，提供本行所要求的资料。对同意受理的借款申请，调查岗（客户经理）应根

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信贷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收集、整理客户资料，建立客户信贷档案。客户经理自收到贷款申请之日，存单质押贷款当日给与答复，其他贷款经贷款尽职调查后予以答复（书面或口头）。客户经理遵循尽职调查要求，按照调查程序，根据借款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借款人的基本概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品行业发展前景、贷款原因、贷款方式和贷款风险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贷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调查，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对客户偿还债务的能力和意愿进行估计、推测和判断，测定贷款的风险度，综合评价贷款的可行性。客户经理采取直接调查方式（实地调查、参考、查阅账目等）和间接调查方式（向客户的供应商、销售商、财税部门、中介咨询机构、银行同业等咨询），经过系统、全面的调查，形成尽职调查分析报告。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调查岗（客户经理）应独立完成尽职分析评价，形成书面的调查分析报告。报告包括企业概况、财务分析及非财务分析、现金流量分析、借款情况、资金需求测度、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利率、贷款方式分析、还款能力分析、综合效益分析及调查结论。同时就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做出认定。

②贷款审查

审查岗对调查岗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调查报告要认真进行审查、核实，主要就资料、调查情况、调查意见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存在的风险等进行审查，签注贷与不贷、贷款种类、金额、期限、利率、贷款方式等明确的审核意见。同时就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做出认定，并按要求如实进行记载。审查岗一般为高级客户经理，如高级客户经理为调查岗的，则基层支行分管副行长为审查人员。

③贷款授信审批

a）实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

本行对客户贷款实行统一授信，根据客户的申请，在对单一客户或企业集团的风险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对客户实行基本授信，使客户在一定时期和核定额度内，能够便捷用信。

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是本行对客户实施集中统一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的管理制度。对应授信客户必须遵循“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做到授信主体统一，标准统一，内容统一，对象统一。授信的条件、时间、办法具体按本行制定的年度授信管理细则执行。

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是本行客户授信管理的基础工作。评定内容主要包括信用

履约、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能力、客户领导者素质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评定企业年度信用等级的机构应坚持企业自愿的原则，选择具备资质的资信评估机构进行评定。

根据授信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和其他要素确定客户基本授信额度，本行对其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贴现、承兑、信用证、担保等资产和或有资产信用余额之和不超过基本授信。如企业仍有临时资金需求可由基层支行向总行报批临时授信。

未评级客户按客户所提供的担保情况、即时信用等级核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客户经理要在调查报告中明确说明是否发放贷款的意见，包括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担保、还款来源、潜在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然后将调查报告提交至审查人进行审查。如贷款涉及担保，客户经理必须按照对借款人的要求对保证人进行核保。若贷款采取抵押、质押担保方式，客户经理需核查抵押、质押物的权属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

为提高本行识别和评估信用风险的能力，《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对目标客户进行严格的信用评定。

在贷款申请的审批过程中，本行的信用管理系统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模型评定新客户的信用等级，同时，本行每年对公司贷款进行重新评级。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行可能调整其信用评级。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质押物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

b）实行审贷分离制度

在办理信贷业务过程中，将调查、审查、审批、经营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实行部门和岗位分离，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

按照“四岗”运作要求，基层支行设立贷款调查岗、贷款审查岗，成立基层支行贷款会办小组，作为信贷决策岗，基层支行主办会计监督岗（集中发放的，监督岗为放贷中心贷款审核员）；总行设立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等作为信贷业务前中后台管理部门，成立贷款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贷审会），设立贷款审批中心，分别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日常信贷审批业务。

总行前台管理部门承担信贷业务的开发、受理、调查以及审批后信贷业务的经营管理。

总行中台管理部门承担信贷业务的审查、评估和整体风险的控制。

总行后台管理部门承担贷款集中发放和贷后管理。

总行贷审会、贷款审批中心及基层支行贷款会办小组等在授权范围内承担信贷业务的审议和决策。

c）实行贷款会办小组和贷审委制度

基层支行贷款会办小组是支行信贷业务决策层；总行贷审会、贷款审批中心是总行信贷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分别审议董事会对本行行长室授权范围内需经审议的信贷事项。

基层支行贷款会办小组由支行正、副行长和客户经理组成，主办会计作为列席人员参加支行贷款会办；贷款审批中心由总行信贷、风险部门负责人、业务经理等人员组成；总行贷审会由副行长、前后台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具有评审能力的人员组成。行长不担任贷审会成员，但对贷审会通过的决定拥有一票否决权。

d）实行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本行董事会对行长室进行授权，行长对贷审会、贷款审批中心、分管信贷业务副行长、基层支行负责人进行转授权。基层支行负责人在受权范围内对本行分管信贷业务副行长、客户经理进行转授权。各受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对发生的信贷业务负全部责任。

e）实行信贷具体业务责任人制度

在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调查、审查、审批各环节的有权决定人为决策人，具体承办人员为责任人。

f）授信审批程序和权限

公司类贷款：异地支行存量授信总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直接由基层支行审批；江阴城区七家支行授信总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基层支行调查审核并签具意见后报小微业务部审批；其他授信总额在500万元（含）以下的，由基层支行调查审核并签具意见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批；授信总额在5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的，由基层支行和业务部门分别调查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并提交联合会办，会办结束后报前后台分管行长会签；授信总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涵盖特定敞口业务和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授信，或者第三方合作额度授信，由基层支行和业务部门分别调查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并提交贷审会，会办结束后报总行行长审阅，总行行长拥有一票否决权。

个人类贷款：授信总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基层支行调查审核并签具意见后报小微业务部审批；授信总额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的，由基层支行和业务部门分别调查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并提交联合会办，会办结束后报前后台分管行长会签；授信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由基层支行和业务部门分别调查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并提交贷审会，会办结束后报总行行长审阅，总行行长拥有一票否决权。

银贷通、抵贷通：客户办理银贷通，各支行（部）的最高审批额度为 50 万元（含），50～100 万元（含）由小微业务部审批，100 万元以上由分管行长审批。办理抵贷通 10～200 万元（含）由小微业务部审批，200 万元以上由分管行长审批。

以存单、鸿泰保险等有价单证质押的贷款：由基层支行在办妥有关手续的前提下，按低风险流程进行，由基层支行调查审核签具意见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审批，发放后客户授信额度相应增加。

承兑汇票签发：以 100％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由各支行、营业部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签发的有关手续直接审批签发。

贴现：贴现按低风险流程审批，由基层支行申报，并报清算中心审核贴现，贴现后授信额度自动加到总授信额度中。

全额保函：由基层支行申报，报风险管理部审核，经风险管理部经理审查后报分管行长审批。

④贷款发放与贷后管理

a)贷款发放

借款合同签订并经双人当面办理担保核保、抵押物登记、质押物止付等相关手续后，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发放贷款，由借款人填写借款凭证，经贷款审批、审查签章后，办理贷款发放及核算手续。在贷款发放后，按本行贷款操作实施细则支付管理要求进行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监督贷款实际使用情况。发现与合同用途不一致的应及时停止支付，报告相关人员,并按要求如实进行记载。

贷款发放后，信贷管理人员应及时登记各类相应贷款登记簿，完整反映借款的基本情况、贷款发放日期、金额、期限、支付使用等情况。

信贷档案保管员应将相关资料归档并入档案室进行保管，调阅档案按相关规定执行。

b)贷后管理

本行将贷后管理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信贷管理部组织全行贷后管理工作，并对重要贷款进行监控。

贷款发放后，本行将进行贷后检查，调查岗应对借款人借款合同履行情况（款项实际使用情况）及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包括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信用支持等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检查和专项监督，并形成检查报告归入信贷档案资料。按照规定，在贷后 10 个工作日内检查所放贷款的使用情况、实际用途是否与借款合同相符。在贷后 45 天内按单笔贷款进行检查，之后至少每季按户进行贷后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在信贷系统中如实记载。不定期检查由总行相关部门根据需求在系统中实时发起。当企业财务恶化、重大人事变动、生产经营下滑、行业政策限制、重大法律诉讼、银企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或抵押物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时，应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并在形成事实风险前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风险管理部按季检查本行的风险状况和资产质量以及相关核心监管指标，并形成报告提交董事会和高管层。

支行的信贷人员根据“五级”分类结果，负责对贷款进行持续、差异化的现场和非现场监控，以便及时发现坏账及其他信用风险，及时采取弥补措施避免潜在风险。本行贷后管理工作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

I.核查借款人是否按照约定使用贷款；

II.监控借款人的还本付息情况、业务情况以及借款人和相关担保人（如有）的财务状况；

III.定期分析借款人及相关担保人（如有）的财务资料；

IV.检查相关抵押物的使用、重要凭证保管及其价值变动情况；

V.检查贷款风险水平的变化；

VI.监测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并持续关注担保人的情况。

在发生影响借款人偿还能力事项的时候，信贷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如果发现贷款存在损失的可能性，信贷人员应当立刻审查贷款质量、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并采取挽救或止损措施，如现场检查、增加第三方担保或清收贷款。

c)风险分类

为规范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全面、准确、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和实际价值，依据银监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

号）、《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方案》（苏信联发〔2006〕74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 号，本行制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

按照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按照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信贷资产可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个人类信贷资产适用风险五级分类；公司类信贷资产适用十级分类。

本行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主要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借款人的还款意愿、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或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信贷管理状况等因素，同时参考逾期天数。

本行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按“一读”（阅读信贷档案）、“二审”（审查贷款情况）、“三定”（确定还款可能性）、“四分类”（确定贷款分类结果）、“五讨论”（重点讨论分析）五个流程进行。风险分类流程图如下：

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具体程序如下：

Ⅰ.搜集、整理、阅读信贷档案。

Ⅱ.审查贷款的基本情况。基本情况一般包括的内容有：贷款目的、还款来源、资产转换周期、还款记录等。

Ⅲ.确定贷款偿还的可能性。通过财务分析、现金流量分析、非财务因素分析、担保分析，来进行综合判断偿还的可能性,将关信息随时记录在《分类工作底稿》。

Ⅳ.经办信贷人员撰写《一般企业贷款分类认定表》、《小企业贷款分类认定表》或《大额自然人贷款分类认定表》，严格按风险分类核心定义提出初步分类意见，撰写分类认定报告。

Ⅴ.信贷讨论：基层行（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小组通过对附表中有关表格要素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初分结果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后，由基层行（部）负责

人签具审核意见。

Ⅵ.基层行（部）上报初步分类情况。

Ⅶ.信贷管理部门对基层行（部）初分情况进行调查、审查，按各规定的权限由有权人或组织确认分类结果。

Ⅷ.资产分类认定委员会对分类结果较上次有变动的部分按各规定的权限组织确认分类结果。

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的认定权限如下：

Ⅰ.经办行（部）信贷人员对借款人财务、现金流量、担保、非财务等因素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后，对信贷资产分类结果进行初分认定，填写分类认定工作底稿、分类认定表、分类认定报告。

Ⅱ.经办行（部）分类小组对《分类工作底稿》、分类认定表中贷款资料的完整性和初分结果的准确性进行集体讨论并提出审核意见后，由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上报总行信贷管理部。

Ⅲ.信贷管理部对经办行（部）的初分认定进行审核，如分类结果较上期没有变化，直接确认分类结果。信贷资产风险类别由上类别下调至下级列别的，或由下级别上调至上级别的，上报总行资产分类认定委员会最终认定。

Ⅳ.总行资产分类认定委员会对上报的资产分类做最终认定。

Ⅴ.信贷资产如计入损失类由总行资产分类认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本行信贷资产的常规风险分类每季度进行一次，在每季季末月（即3、6、9、12月份）进行，于月底前完成分类认定。季末月新放贷款已分类认定的，季度分类不再进行。新放贷款应在当月月底完成分类认定。信贷资产风险有较大变化的，应及时重新分类，动态调整。监管机构和上级管理部门检查认定分类不准确的信贷资产，应实时进行重新分类认定。

本行目前根据贷款分类原则来进行贷款分类，并按照银监会规定将分类为次级及其以下级别的贷款确认为不良贷款。本行的资产保全部负责不良贷款的催收、诉讼、拍卖、租赁、转让及其它处置行动，并指导、管理、协调分支机构个人类不良贷款清收工作。

本行按照分类结果对不良贷款进行差异化管理：（1）对正常类贷款，加强与客户的关系，随时掌握不利于贷款收回的因素，确保按时收回贷款本息。（2）对关注类贷款，注意掌握客户的生产经营、市场行业信息、财务状况等信息，密切

跟踪潜在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分析评价潜在风险因素对信贷资产安全的影响，确保资产安全。（3）对次级类贷款，加强贷款本息的催收，保证贷款的诉讼时效，密切注意保证人及抵（质）押物情况的变化，防止抵押物被转移或遭受不必要的损坏；必要时可进行债务重组，并尽可能地压缩贷款。（4）对可疑类贷款，加强贷款客户资产的监控，防止信贷客户资产的非法流失；密切注意与贷款客户有关的分立合并、重组、托管等不确定因素，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积极利用法律措施催收，依法追究保证人责任和行使抵（质）押权利。（5）对损失类贷款，积极清收并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分析损失形成原因，并认真总结教训；对于符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本行呆账核销条件的按规定另行处理。

⑤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包括不良信贷资产的认定、监控、处置、责任赔偿、考核和评价等内容。

a)不良资产的认定

本行的不良资产是按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划分的不良信贷资产。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实行逐级审核认定、支行和总行双线监控、防范化解和清收下降多管齐下、考核奖惩与责任赔偿相结合等管理方式。本行不良信贷资产的认定按五级分类标准划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不良信贷资产。

b)不良资产的监控

本行不良信贷资产实行基层支行（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保全部双线监控、报告制度，分别建立不良信贷资产监管台账，实时监测和报告不良信贷资产变动情况。信贷资产一旦出现逾期（或五级分类从正常和关注下调至后三类的），支行（部）信贷主管应及时向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及行领导以书面形式报告。支行（部）信贷主管应按月向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以书面形式报告不良信贷资产变化情况，分析不良资产增减变化原因和趋势，已采取的清收、盘活措施，清收责任落实情况等。风险管理部自接到支行（部）不良信贷资产报告次日起，对支行（部）报告的不良信贷资产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资产保全部对支行（部）形成的不良信贷资产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应督促并协助支行（部）采取措施予以清收和化解，并报告行领导。

c)不良资产的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的职责分工

不良贷款责任追究由风险管理部向行长室提出，由行长室认定相关责任人，并就追究事宜形成决议。责任认定后，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相应的责任处罚。

d)不良资产的处置

本行对不良金融资产的处置遵循成本效益和风险控制原则，择优选用可行的处置方式，具体的处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1）对债权类资产进行追偿，包括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破产清偿等；（2）对债权进行重组，包括以物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方式或其组合；（3）对不良金融资产（抵债实物资产）进行转让，包括拍卖、竞价转让和协议转让；（4）对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处置的资产进行租赁；（5）对符合条件的不良金融资产损失进行内部核销。

e)呆账核销

呆账核销遵循严格认定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逐户上报审核、逐级报批，对外严格保密，账销案存的原则。本行按规定提取呆账准备金，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核销呆账或损失贷款。

f)核销程序

I.支行（部）按规定收集呆账及抵债资产本金净损失企业的核销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合规、合法、齐全。

II.经支行（部）会办小组会办同意后，由支行（部）出具详尽的呆账及抵债资产申请核销报告。

III.报总行资产保全部门初审后，总行资产保全部门根据核销金额提交相关部门审批，其中：单户 8000 万元以下提交行长办公会议，单户 8000 万元以上提交董事会。

IV.经审批同意后由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将呆帐准备金下划，支行（部）待呆帐准备金到帐后，进行帐务处理。

V.资产保全部整理资料上报税务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及时上报国税审批。

VI.做好帐销案存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

g)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和评价

本行建立不良资产考核制度，不良信贷资产考核由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实施。不良信贷资产的考核内容与办法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风险管理部于年初对基

层各支行下达不良贷款清降任务和不良资产考核指标，列入各支行季度、年度综合考核内容。不良资产指标包括资产质量指标和贷款迁徙指标。资产质量指标主要是不良贷款比例、不良贷款比例变化、不良贷款变化额、新发放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余额、新发放贷款不良率、不良贷款收现率；贷款迁徙指标主要是：正常贷款迁徙率、次级贷款迁徙率和可疑贷款迁徙率。

对于不良资产的评价，资产保全部负责对支行（部）在不良贷款管理过程中的尽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处置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按季向行领导报告。稽核审计部有权对支行（部）、信贷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在不良贷款管理过程中的尽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处置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报告行领导。

（2）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同业拆借活动等资金业务而存在信用风险。本行的人民币投资组合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类及少量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根据授信审批流程，本行通常为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设定一个授信额度。本行的金融同业部在此限额内进行交易。

（3）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建立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监控信贷业务和风险管理工作。本行正在使用的涉及信贷管理的信息系统有：信贷管理系统、个人贷款管理系统、个贷档案管理系统。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财务部、公司业务部、金融同业部、国际业务部、小微业务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各自业务中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比例管理、资产多元、合理备付、加强监测的原则。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

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以提高在流动性压力情况下履行其支付义务的能力。此外，本行还按照正常市场条件和压力条件分别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以应对各类紧急情形的冲击。并利用自身建立的管理信息系统准确、及时、持续地计量、监测、管控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市场风险产生的原因可能是利率、汇率（包括黄金）、不动产价格、商品价格以及对市场风险敏感的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证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随着政府放开利率与汇率浮动区间，以及中国金融服务市场化，本行的市场风险将逐步增加。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高管层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规范市场风险管理流程，负责监督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以及金融同业部日常的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商业银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最大化。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行的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各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本行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为提高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本行已开始对信贷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并开发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本行计划进一步调整改善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开发适应本行业务增长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本行资产负债组合期限或重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不匹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或本行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对资产负债的利率风险管理，财务部负责识别、量化、监控整体利率风险，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测本行潜在利率风险损失限额，金融同业部负责调整资产、负债的风险敞口、缺口或久期。本行对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进行重定价缺口分析、

久期缺口分析等数量分析。本行计划通过利用上述数据进行压力测试，以衡量利息变化对本行资本金及利息收入的影响。本行根据自身风险偏好，设定了一系列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防止过度承担风险。

本行主要通过金融同业部管理的业务和表外衍生交易调节利率风险敞口。对于影响长远、可达到持续改善效果的利率风险，可采用表内调节策略；对于敞口较大，需要快速改善的利率风险，可采用表外对冲策略，即风险缓释。

针对表内资产负债项目，本行主要的表内调节措施如下：

a)资产组合：包括投资组合、贷款组合以及票据组合等；

b)负债组合：负债组合包括优化存款结构、发行债券、吸收协议存款等；

c)管理工具：包括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价格指引、新产品研发、贷款买卖及证券化等。；

针对表外资产项目，本行主要采用表外对冲的方式，包括现金流对冲法、公允价值对冲法、单笔对冲和组合对冲等。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的外币存、贷款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不匹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种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限制本行的汇率风险敞口，必要时本行可以在外汇市场上采用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如外汇远期，来进行对冲。本行原则上实现外币交易零头寸管理，及时平盘交易消除风险敞口。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违约和产品缺陷、其他外部事件、系统失灵和设备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劳动保护等风险。本行所指的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降低操作风险的不确定性，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提高服务效率，实现流程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冲击，保证业务正常和持续开展。

本行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稽核审计部及其它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

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其授权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责。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明确和监督各部门职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事项。合规、审计等部门则负责搜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并负责检查和监督。

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报告制度。要求各业务条线、各支行按照既定的报告范围、报告路线、报告体例、报告限额进行操作风险事件的报告。操作风险报告制度的实行，有助于根据损失的分布情况发现操作风险控制薄弱的环节，并可与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的结果进行相互验证，在一定程度上检验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工作的质量。

5、合规风险管理

（1）违规行为的报告及监控

本行的合规管理部统筹组织全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并在全行各条线、各层面设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员，负责日常合规咨询，合规工作统筹，合规执行情况检查和合规政策执行情况的反馈等工作。同时，本行不断推进内控集中化建设，逐步集中各个业务后台，建立共享的运营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强化操作与合规风险管理。

（2）反洗钱工作

本行设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反洗钱工作办公室。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的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由反洗钱工作主管行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小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金融同业部、合作卡部、科技信息部、保卫部和稽核审计部等部门的第一负责人组成。各部门负责人对本业务条线（或本部门）的反洗钱工作承担管理责任，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均设立反洗钱管理岗位，指定专门的联络员负责反洗钱的相关具体操作及各项协调与沟通工作。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反洗钱工作办公室，作为反洗钱管理、组织、协调工作的常设机构。反洗钱工作办公室设在财务部，财务部总经理任反洗钱工作办公室主任，内设反洗钱工作岗位。反洗钱工作办公室具体履行反洗钱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职责。

本行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监测、识别和报告机制进行规定。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有关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及报告的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监督、领导本行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及报告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反

洗钱报送工作，并负责报送本行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数据等。本行制定了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通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反洗钱工作的意识和技能。

本行定期为员工提供培训，加强他们对反洗钱程序和其他规定的了解。指定财务部负责反洗钱工作，在具体工作方面，主要的反洗钱制度如下：

a)了解客户。为个人客户开立存款账户、办理结算，要求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代理他人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要求其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

b)为单位客户办理开户、存款、结算等业务，按反洗钱规定要求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核对并登记。

c)建立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按照人民银行有关反洗钱的规定对大额和可疑资金（包括非正常交易或非正常余额）进行监控、统计和上报。

d)定期对员工进行反洗钱技术的培训，使其掌握有关反洗钱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增强对可疑交易的甄别和分析能力。

e)建立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管制度，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3）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监督，包括关联方的确认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负责，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日常工作。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和分工，对关联方的信息管理及披露、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从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6、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对完善内部控制和规范业务操作十分重要。本行稽核审计部负责进行全行范围的内部审计，向董事会汇报。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自2007年起，审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本行制定了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内部审计的重点是内部控制和业务操作，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1）是否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内部的政策和指引；

（2）内部控制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3）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有效性；

（4）信息技术系统安全性，关注潜在风险，持续规划以维持信息技术系统安全；

（5）会计记录以及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评价管理人员的表现和业务运作的效率。

本行的内部审计包括日常内控检查，突击检查及专项审计。本行对支行的行长进行强制休假审计和离任审计，对相关支行的经营结果、内部控制、资产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任期表现，并明确责任。

二、内部控制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构建起以完善的银行治理结构和先进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基础，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各营业机构的自律检查、各业务条线的检查督导和稽核监督评价体系为手段，以计算机信息系统和通畅的沟通交流渠道为依托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达到内控管理的目标：

1）确保本行的战略和经营目标得以实施和实现；

2）确保国家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3）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将各类风险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保障资产安全；

4）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完整和真实；

5）确保本行经营管理符合监管部门的审慎监管要求。

2、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渗透到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和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4）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二）内部控制系统及执行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负责保证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确保银行合法合规审慎经营。监事会对本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各部门、各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基础。

（2）发展战略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建议和方案等。为了强化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了本行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规划。

（3）组织结构及权责分配

按照银行内部控制的要求，依据不相容出职责相分离并且制衡的原则上，本行着力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基本实现了各项业务前台营销和中台风险控制、业务运营的分离，具体如：授信业务调查岗与审查、审批岗的分离；授信业务审批与会计账务处理的分离；系统开发与运营的分离等。本行组织架构分工合理、各层级职责明确、汇报关系清晰，且以全行战略为导向，符合自身发展特点。条线设置分为公司业务、创新金融部、小微业务部、资产保全部、国际业务、银行同业、信贷管理、运营管理、外设机构管理、人力资源、稽核审计、合规、信息科技、行政后勤等几大条线管理。同时，本行在行长室下设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健全信息报告、授权管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和议事规则，不断提升管理效率。本行设立了专门履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有明确的内部控制部门及职责，能够对本行各级部门和各项业务实施有效的管理

控制。

（4）内部监督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稽核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稽核审计部是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职能之外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部门。本行稽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和提交审计报告，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考核和监督。

（5）人力资源政策

本行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贯彻绩效导向的企业文化和竞争、激励、淘汰的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合理性、公平性和激励性的薪酬体系，持续提升关键人才和绩优人才的薪酬竞争力，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公司战略的支撑能力。本行按照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要求，持续改进绩效考评体系，通过强化风险合规考评，加大合规风险评价的考核比重，继续以风险调整后利润作为经营绩效类指标的核心，对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重要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全面落实绩效考核。

（6）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对全行内控合规文化建设高度重视，持续有效地实施多层次的合规宣导、培训与文化教育活动，形成了良好的合规内控文化氛围。公司倡导“精于勤、成于思、兴于和”的企业精神，牢记“融通天下、丰裕万家”的企业使命，以“创建品质精益的公众银行”为愿景；全体员工一致认可“卓而有信、泰而不骄、和而共赢”的价值观，并将其落实在自己实际行动中。本行建立了积极、有序的激励约束机制，制订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诚信举报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员工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有序规范了相关奖励流程和建议、问题的处理机制，保障了员工主动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和开展诚信报告的积极性。同时，本行积极参与扶贫等社会公益活动，自觉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和义务，教育员工主动回馈社会、服务社会，积极参与“慈善一日捐”活动奉献爱心；推行实施“长寿幸福金制度”关怀退休职工晚年生活；充分发挥行内青年志愿者协会的作用，开展爱心关爱、送金融知识下乡等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进一步强化了本行在“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的排名地位。

2、风险评估过程

本行已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经营风险的基础上，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对风险进行分析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行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识别和控制风险，风险管理部门通过定期汇报和不定期简报的形式将识别的风险传递给相关决策层；实行合规风险管理员、会计主管、信贷主管委派制，强化总行对全行风险的垂直管理。做到全面风险状况定期报告、重大风险及时报告，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职能独立、相互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运用信用风险权重法来识别、计量、监控、管理信用风险，以确保风险和收益的均衡；通过围绕信用风险“早预警、早预案、早暴露、早处置”的原则展开工作，持续对信用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有效地保证了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本行坚持“有效授信、提升效率，合规用信、防险控险”的授信原则，采取“授信年审制”和“授信核准制”，加强了关联集团客户的授信管理，严控授信风险集中度。2015 年上半年本行风险审查人员从按片区划分转为按行业划分授信，同时对重点行业、限制行业和平台贷款实行专人名单管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授信模式。通过上线新版客户风险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了监管统计数据质量。通过围绕信用风险“早预警、早预案、早暴露、早处置”的原则展开工作，持续对信用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有效地保证了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2）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高度重视市场风险，提早做好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有关应对工作。每日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控。通过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市场风险，不断强化利率市场化下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本行已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功能，改变了以前的“上存下借”的资金管理模式。通过引进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将全行的利率风险集中到总行统一管理，也实

行了市场风险的集中管理。同时强化资产负债管理，运用在险价值（VAR）工具管理市场风险，做好限额管理。通过加大固定利率贷款和持有到期账户债券配置力度，改善资产的利率敏感性。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强化流动性风险主动管理，制定了《江阴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办法》、《江阴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江阴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办法。树立量入为出的资产负债管理理念，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留足备付资金，加强同业、理财和投资业务管理，降低杠杆率，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通过资金管理部门对全行的资产负债规模以及期限错配等情况的分析，计算满足流动性需求的资产，从全行角度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统筹管理。强化日均存贷比考核、增加负债稳定性，强化流动性风险意识，加强信息沟通与共享，实时监控大额资金的流动，确保流动性充足；制定流动性限额管理、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流动性风险敞口、限额与风险管控活动的定期报告制度等来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根据利率市场化进程，修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压力测试，为管理层充分认识当前的流动性现状、未来可能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对本行盈利水平造成的影响提供数据支持。

（4）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定了《江阴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强化业务操作的全流程监控。本行针对柜台、信贷、电子银行等重点业务、复杂业务和新业务，加强了业务流程、控制制度的制定、培训、执行、检查和后评价力度；加强对关键岗位、重要环节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加大柜员、主办会计、基层行长（主任）的轮岗力度。对操作风险的重点领域进行持续监控，并由事后监督中心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工具收集风险信息，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本行以科技支撑为助力，充分运用风险预警系统、再监督系统、会计标准化管理平台等系统对全行业务进行全面监管，重点加强实时预警，全面推行集中管理，同时优化风险预警系统相关预警项目，重点加强视频监督、员工行为、账户管理、电子支付等方面的预警，全面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由事后监督中心通过

风险预警系统工具收集风险信息，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5）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管理

总行设立合规部，并与专业律师事务所开展长期合作关系，对全行法律风险的持续、有效监控。通过法律审查及合同管理、综合性法律事务等管理，实现法律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确保了各业务领域产品、业务、服务和制度流程未出现重大法律风险，有效化解和规避了法律诉讼与纠纷事件，为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奠定了基础。

本行不断完善全面、系统、适时的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制度》等系列制度，形成声誉风险管理前中后全程监控与管理的制度体系，明确了总行各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强化舆情监测和危机预案与应对，严密监测并有效应对声誉风险事件。

（6）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员工合规手册》，及时制定完善了合规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防控技术和管理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与管控。建立了覆盖各业务环节、各部门、各网点的全员、全方位合规管理体系。一是充实合规条线力量，增强合规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强化合规工作分片管理，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员的日常监督,形成权责明确、报告路线清晰、运行有序的合规工作机制。三是不断完善合规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合规量化管理。重点利用合规管理系统工作日志功能，对基层和部门的合规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调整对差错类事项和试用期员工的考核，规范异议事项的处理流程。四是积极开展合规辅导，开展对异地机构的辅导工作，初步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的辅导工作流程。同时持续开展每月一个专题的合规检查与测试，提高干部员工的合规意识，推进了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管理建设。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是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手段，为此，本行加快建立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和灾备基础设施，加强运营维护，加大计算机控制风险的深度、广度和力度；做好客户信息保密与安全保障，健全外包管理制度流程，防止敏感信息泄露，

严防信息科技风险。本行已完成了全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化建设，通过了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对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现了动态的、系统的、全员参与的、制度化的、以预防为主的信息安全管理方式，申报的“农村商业银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落地执行与度量”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获得了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四类成果奖。

3、主要业务控制活动

本行对日常经营活动，包括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反洗钱等，均制定了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业务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能及时汇总到财务及相关部门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妥善保管原始凭证。

（1）流程银行建设

本行根据建设流程银行需求，由总行合规部牵头负责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工程，坚持实事求是、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原则，优化再造业务、管理和支持流程，加快建立与自身特点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体制和机制，建立业务流程化、管理扁平化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管理体制，提高核心竞争力。

（2）信贷业务的控制

本行按照已建立的授信风险垂直管理体制，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分级审批、集体决策、职责分明的管理制度，制订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授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要求实施细则》等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本行信贷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及时更新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手段。全面实行放贷中心集中审核放贷，加强了在总行层面的统一放贷管理，实施统一授信，防范过度授信风险。通过上线 CRM 客户管理系统，有效提高客户识别及营销能力。为进一步加强本行信贷风险管理工作，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采取的主要对策和措施为：

①加强授信调查和审查审批，提升授信审批频率，重视第一还款来源，将第一还款来源作为是否给予授信的主要依据，确保新增贷款质量；

②优化担保结构，增强风险缓释。一是提高抵质押贷款比例，推进抵押物剩余价值追加抵押工作。二是对借款主体略有瑕疵的客户，追加企业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全体股东或关联企业担保等方式缓释风险。三是认真审查客户授信担保条件和对外担保情况，加大担保圈贷款、互保贷款特别是行内互保贷款的整改力度，督促更换担保或追加担保。四是有序对股东贷款开展股权出质反担保工作；

③加强对重点贷款的管理。一是强化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名单制管理，规范项目贷款运作方式，适时逐步压降。二是审慎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降旧控新，落实差别化房贷要求，加强名单制管理和压力测试，严格管控房地产信贷和其他形式的融资风险。三是密切关注产能过剩行业运行态势，适时退出，逐步压降相关行业贷款。四是加强对重点关注领域贷款的风险管理，尤其是强化对纺织服装、机械制造、批发零售等的重点投放行业风险监测，有序实行授信限额管理。五是重视大额和集团关联贷款风险。控制大额贷款占比，控制集团客户授信，严控授信风险集中度，加强大额贷款和集团贷款风险监测，认真排查隐性关联客户风险，对大额瑕疵贷款做好风险预警和风险缓释工作；

④强化不良资产集中管理。成立了资产保全部，完善不良贷款监测及风险贷款协调处置机制，理顺不良贷款清收、核销和委托转让工作。

（3）资金业务的控制

本行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资金管理细则》、《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资金头寸管理暂行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操作流程实施细则》等操作规范标准，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在资金业务管理方面，由总行金融同业部实行资金业务的集中管理，制定了《同业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加强本行对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管理。实行前、中、后台分离的风险监控体系，做到了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分离；各项资金业务品种根据风险程度的不同选用不同的业务审批流程，达到限额必须执行内部逐级审批。所有资金业务至少有经办和复核程序；建立了市场风险报告路线，定期报送资金营运风险报告。实行全行头寸集中管理和大额头寸预报制度，把防范流动性风险作为头寸管理的重点，根据市场环境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以对应大额资金流出而导致的资金缺口，保证流动性安全。资金同业部加强了对影响流动性因素的研判，合理安排融资的期限结构管理，提前规划安排长中短各期限资金，确保具有合适的备付头寸，维持适度的杠杆率，保持流动资金需求量处于合理规模。稳妥审慎开展资金业务，防范市场利率波动与信用违约风险。

（4）中间业务的控制

对中间业务的控制，本行相继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保险代理业务

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业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实物黄金代销业务管理办法》等操作规范标准，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开办新的中间业务时，本行严格按照制度先行的原则，明确中间业务的管理职责和内控要点，规范流程操作。

本行对于中间零售业务控制。一是加强了系统控制，围绕理财事业部制改革目标，上线资产管理系统，提升业务管理效率。二是营销平台创新实践，完善客户维护，上线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客户细分、目标市场拓展和差异化服务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加强银贷通和抵贷通风险管理，增加银贷通和抵贷通进行受托支付程序，健全银贷通、抵贷通、科技助力宝、农业助力贷等业务办理流程，监控资金流向，有效控制风险。四是创新小微贷平台，以事业部制模式设立“江银快贷中心”，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的质量和结构。五是研发了“保易贷”、“抵易贷”“金贷通”、“惠农通”和“家庭快贷通”“信友贷”等小微产品，并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六是完成村镇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系统的上线工作。七是对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为充分发挥金融 IC 卡的安全优势，避免由于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可能产生新的伪卡欺诈风险，对全行 ATM 设备和所有 POS 渠道实行 IC 卡降级交易，进一步提高了线下渠道交易的安全性。

（5）柜台、会计业务的控制

本行为防范操作风险，指导前台人员规范操作，制订了各项业务的操作规程，包括《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财务会计评价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印章、密押管理规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出纳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对账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柜面业务授权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会计人员岗位职责》、《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事后监督中心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有价证券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实施细则》等，并不断进行修订和补充。同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夯实内控基础，有力的促进了柜台制度执行力的提高。

本行以科技创新为切入点，依托科技开发先后开发并上线了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会计标准化管理平台、再监督及票据管理模块，完善了风险预警系统、对账系统的功能，实现了会计柜面流程改造，初步形成了由人防到技防的全面风险防控体系，从而提升核心业务运营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管理手段的全新转

变。

在柜台及会计业务具体控制措施中，主要包括：

①对柜台及会计业务，由运行管理部统一管理，对各种会计业务、人员的系统权限进行集中授权；

②严格按照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岗位设置原则，实行不相容岗位的分离；

③本行成立了集中对账中心，已基本建立"集中对账，突出重点，差别管理"的银企对账体系；

④建立对会计人员实行强制休假制度，重要会计岗位人员和会计主管定期轮换制度；

⑤建立和健全了内部管理机制，完善了重要凭证、银行卡卡片、客户密码、止传名单、技术档案等重要资料的传递与存放，以减少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的可能性；

⑥对表外科目定期进行核对，确保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统计数据的一致性，保证上报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准确。

（6）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为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金融风险，提高管理效率，本行实行以下核算管理方式：①统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②统一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③统一核算利润分配项目。

本行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采购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费用支出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基本规范》等相关操作规程，实行物品全行集中采购，节约成本开支；通过建设管理会计系统强化成本管理意识，开发建设了 FTP 系统、成本分摊系统，逐步通过绩效及定价，引导经营增长从规模扩张为重心模式向以效益扩张为重心模式的转变，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7）信息系统控制

本行建立了明确的信息技术组织架构并颁布了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运维管理流程，构建了较完善的信息系统运行和操作管理体系。本行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安全制度，包括《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开发中心管理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项目管理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技术

开发人员与文档管理制度》、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软件外包项目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技术开发问题处理管理制度》等，加强了计算机系统的逻辑访问安全管理，在获取 ISO27001 体系认证证书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全行科技防范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8）并表及数据管理

本行结合银监会的《银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金融统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修订了《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细则》，对岗位职责、数据报送、考核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细化了数据的采集口径。制定监管统计系统应急方案和日终监控规则制度，监管统计系统实现了流程控制的程序化，按照银监要求上线运行新版 1104 系统、新版客户风险系统、金融统计标准化系统和 EAST 报送系统，基本实现银监要求的所有表内、表间校验，数据调整的流程控制等要求。同时根据《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要求，加强了对五家控股村镇银行的并表管理能力，明确了并表管理牵头部门和内外部报告程序。设置金融统计岗，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金融统计数据与相关报告。进一步完善监管统计制度，明晰数据流程，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数据、监管报表数据和市场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9）网上银行业务控制

本行积极构建以渠道银行、终端银行和理财银行为基本框架的创新金融平台，完善网银业务功能，通过及时修订完善网上银行等业务规范和制度。根据银监会和人民银行的要求，注重网上企业银行、网站及网络安全和反洗钱风险的防范，统一了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先后上线了网银小额储蓄、网银电子回单、网银批量转账等新功能模块以及二代 K 的升级改造，优化了业务管理和操作流程，加强了现金业务风险防范。开发超级网银并部署上线，实现统一身份验证、跨行账户管理、跨行资金汇划和跨行资金归集等功能，完善本行网银整体功能并提高安全性。上线外汇网银二期，增加行内外汇账户划转、汇出汇款、信用证结算与查询等业务。完善手机银行业务功能，搭建微信银行营销平台。积极建设统一支付平台，实现了卡密支付、网银支付和跨行支付等网关支付功能，进一步拓展了现有电子业务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延伸应用。和第三方安全专家绿盟合作，由绿盟定

期对本行网银系统进行安全渗透测试，对存在的安全漏洞及早发现、及时修补，提高了本行网银系统的安全性。

（10）业务连续性管理

本行加强业务连续性与应急管理体系化建设，充分识别业务运营可能遇到的风险，按照“两地三中心”灾备模式构建双活新架构。通过建设本行管理分析类系统，进一步提高本行的决策分析能力，从而形成以业务系统为基础，数据仓库为纽带，管理分析类系统为导向的整体 IT 系统架构。为继续转向业务主导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一是行长室成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有效应对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建设应急响应、恢复机制和管理能力框架，保障重要业务运营。二是修订了《江苏江阴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作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三是制定了《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手册》。同时密切关注各类突发事件，提升内部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确保了业务运行安全和稳定。四是建立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综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应急演练的有效性，开展灾备演练，确保本行和客户的资金财产安全。

（11）合规及案件防控管理

本行充分发挥业务条线、风险及合规管理、内审三道防线的作用，建立完善合规管理系统，强化合规管理技术支撑，先后上线运行了合规工作日志、合规考核、合规工作报告、合规制度平台等功能，目前系统整体运行平稳，为提高我行合规管理精细化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行定期组织针对员工卡大额资金交易的检查和案件学习教育的专项检查，对违规行为及时处罚并提出整改意见，促进合规操作，防范经营风险。

本行不断完善案防管理制度建设，定期制定案件防控工作方案，将案件防控和安全保卫的组织领导、队伍建设、案件调查和问责等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加大案防系统建设和安保设施投入，对重点环节进行重点防范。同时，按银监部门操作风险检查通报要求深入开展各项案件防控排查，尤其是员工参与民间融资情况的排查，通过账户排查、飞行检查、员工面谈、走访对账、案防考试等形式，及时排查相应风险隐患。通过排查、学习、考试、总结、通报等系列措施，查找内控管理和案防薄弱环节，严格落实整改，建立违规积分、违规问责以及合规考评等机制，做到违规必究，对违规行为“零容忍”。

4、信息与沟通

本行信息传导顺畅，自上而下的指令能及时完整准确的传递到各级机构、各基层支行、每个基层员工；自下而上的信息也能让管理层充分了解。各级机构、各个业务领域之间建立了规范、完备的信息共享、交流和反馈机制。主要表现在：一是充分利用覆盖全行的电子化办公 OA 系统，极大地提高了各类公文的处理效率；二是建立了新一代银行网站，用于发布全行重要的经营信息、内部规章、工作要求和指令以及工作动态等，促进了内部信息交流；三是借助移动办公平台，实现了办公信息的实时推送及无障碍交流；四是初步建立符合银行需求的内宣平台，全面导入 6S 管理，提升服务力。

在与外部信息交流和信息披露方面，本行与监管机构保持了及时畅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渠道，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本行重视与股东的信息沟通，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网站等多种渠道，增进了与股东和客户的沟通和交流。本行牢固树立公平对待银行业消费者的观念，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投诉处理机制、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教育机制、产品全流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指定投诉处理部门，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努力在第一时间解决客户的问题。

5、内部控制监督

（1）本行设立独立的内审部门，并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负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监督、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内部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

本行稽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直接分管工作，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和提交审计报告，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考核和监督。

（2）规范了内部审计制度及操作规程

本行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内部稽核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监控录像查看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稽核工作暂行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内部审计制度》等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为本行内部审计的独立有效运作，为内审人员履行职责，规范操作，实现内部审计目标提供了制度基础。

本行所有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审计项目的选择、审计的范围、程序、频率、时间安排和报告内容等，均不受本行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稽核审计部在内部审计项目结束后，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审计报告，同时在审计系统中报送本行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以便高级管理部门建立记录内部控制弱点并及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的制度。

（3）按照监管部门的管理标准和要求，本行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小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科技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均定期组织开展涵盖全行主要业务经营事项和机构，内容包含主要经营领域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的全面检查。内容包括“反洗钱管理”、“事后监督中心运营管理”、“呆账核销不良贷款情况”、“年度工资计划执行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成果真实性情况”、“信息科技管理情况”、“合规管理情况”等，并且在后续审计项目中跟踪验证整改情况，对整改有效性不足的情况和人员提出合规建议。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内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1）信贷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如：贷前调查不细致、部分贷后检查流于形式，对于贷款资金未严格按照实贷实付和贷款新规原则跟踪流向，对用途是否挪用没有提前预警。

（2）大额信用风险频繁暴露。本行大额贷款集中度、集团客户集中度等仍处于较高水平，个别支行大额贷款风险、重点行业风险以及担保链风险交叉积聚，导致不良贷款压力增大。

（3）信用卡业务未实行统一授信。本行银贷通、抵贷通等业务的审批及相关数据还没纳入到信贷管理系统中，不能满足统一授信的监管要求。

（4）异地机构内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本行外设异地支行和控股村镇银行存在业务发展不够稳定、支持“三农”力度不够、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个别异地机构信贷风险快速积聚，不良贷款呈增长趋势。

3、控制制度执行效果

通过制订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本行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地步提高，有力的提高了本行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董事会认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反洗钱等各主要业务，对公司规范动作、加强管理、减少风险促进公司今后的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期末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6 号《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本行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完善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的问题，不断的改进、充实和完善。

对于上述薄弱环节，本行已采取措施、制订政策和程序进一步改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各项改进工作正在进行中，并将在今后持续整改。总体来看,这些内控

不足目前未对本行内控体系构成重大影响,也未形成重大损失。

1、进一步优化贷款方式，增强风险缓释措施。如提高抵质押贷款比例，新增贷款以有效资产抵押为主，对既有抵押贷款又有保证贷款的企业实施追加剩余价值抵押，审慎评估房地产抵押物价值，合理确定抵押率，完善抵押手续，有效规避抵押物变现价值不足或难以变现的风险；对担保圈贷款、互保贷款特别是行内互保贷款加强监督整改，督促更换担保或追加担保，准确识别担保圈风险度，对风险相对较高的要想方设法实施“破圈解链”，严防风险积聚和扩散。对不良贷款分类施策，全力清降不良及瑕疵贷款。严格按照《贷款风险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贷款责任追究，加大不良贷款问责力度。

2、推行信贷人员上岗资格认证，提升信贷人员素质。组织信贷人员参加信贷业务培训，全面提高业务能力，掌握贷款新规，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进一步增强客户群风险的识别和控制能力,重视对贷款的实际用途的识别和后续监控,严格执行“三办法一指引”等贷款新规。

3、建设微贷系统，纳入统一授信。本行开发的微贷系统为开展小微业务提供平台和技术上的支撑，能衔接信贷管理系统，将银贷通、抵贷通、金贷通、保易贷、抵易贷、家庭快贷等业务的审批及相关数据连接到信贷管理系统中，可以统一授信满足监管需求，预计该系统下半年可以上线运行。

4、提高异地机构管理水平。本行重视和加强异地机构案件防控工作，强化对外机构管理部职能，配备专职的村镇银行董事长，切实履行高管履职职能。同时通过异地机构员工培训、职能部门合规辅导、内部审计等措施，加强异地机构内控管理，建立内控合规文化。重视异地机构本土化、特色化的发展方向，专注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下沉服务重心，将业务、客户、网点深入乡镇和村，与当地其它银行机构实行错位经营、差异化竞争，并积极调整信贷投向，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订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本行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力的提高了本行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

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了XYZH/2015NJA200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江阴农商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次发行前，由于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行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授信审批权限，目前本行的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包括：

①持有本行 5%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本行无持股 5%以上的股东；

②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③本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委员（副行长、风险管理部正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包括：

①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目前本行无持股 5%以上的股东；

②受本行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③本行控股子公司。本行控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组织结构”中的“（四）本行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简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1	江阴市玻璃钢船厂	本行第五届董事任素惠之近亲属为其法定代表人
2	江阴市双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董事陆建生之近亲属为其董事长

3	江阴市月城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董事邹朝军之近亲属为其总经理
4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董事龚秀芬为其财务总监
5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费庆和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费庆和为其董事
7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楚健健为其董事长
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楚健健为其副董事长
9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楚健健之近亲属为其总经理
10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唐良君为其执行董事
11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唐良君为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陈协东为其董事长
13	江阴市元博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陈协东之近亲属为其董事长
14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李秋雁为其法定代表人
15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李秋雁之近亲属为其董事长
16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赵建华之近亲属为其执行董事
17	张家港保税区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赵建华之近亲属为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8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为其董事长，本行第五届董事范新凤为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	江阴市夏港长江拆船厂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之近亲属为其董事长
20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为其董事
21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之近亲属为其董事
22	江苏新长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3	江阴市新长江冶化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4	江阴市新长江寿山路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5	江阴新长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之近亲属为其董事
26	江阴市金属制管厂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7	江阴市新长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8	江苏新长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之近亲属为其执行董事
29	江阴市无缝钢管总厂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30	江阴市长盛钢管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为其董事长
31	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32	江阴市长江港埠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为其董事
33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为其董事
34	江阴市长江房地产开发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35	江阴市长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为其董事
36	江阴市长钢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37	江苏长阳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之近亲属为其董事
38	江苏长润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之近亲属为其董事长
39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之近亲属为其董事
40	江苏长靖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41	江苏长宏国际港口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李洪耀为其董事
42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杨志刚为其执行董事
43	江阴蓝宝石制衣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杨志刚为其董事长
44	江阴市扬子江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杨志刚之近亲属为其董事长
45	江阴市昊志纺织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杨志刚之近亲属为其执行董事
46	江阴市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杨志刚之近亲属为其执行董事
47	江阴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赵益之近亲属为其执行董事

48	江阴一串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董事赵益之近亲属为其总经理
49	江阴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监事许才良为其执行董事
50	江苏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监事许才良之近亲属为其执行董事
51	无锡市民泰典当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监事许才良为其实际控制人
52	江阴市融德经贸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监事许才良为其实际控制人
53	江阴市谷展商贸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监事许才良为其实际控制人
54	江阴市得长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监事许才良为其实际控制人
55	无锡嘉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监事许才良为其实际控制人
56	江苏融泰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监事许才良之近亲属为其董事长
57	江阴市凯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第四届监事许才良之近亲属为其执行董事
5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委员马学锋之近亲属任其财务总监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江阴市月城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	118	150	151
江阴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	268	996	1,064
江阴市扬子江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542	1,092	1,114	700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1,962	3,758	3,256	3,598
江阴蓝宝石制衣有限公司	-	88	605	625
江阴市谷展商贸有限公司	-	4,055	5,355	3,113
江阴市得长贸易有限公司	-	1,037	3,697	3,231
江苏融泰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92	3,948	687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374	785	499	20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953	1,531	1,993	3,398
江阴市夏港长江拆船厂	2,670	5,881	5,733	6,207
江阴市无缝钢管总厂	1,328	3,021	3,336	2,925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4,839	10,842	7,995	4,969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340	6,712	3,357	2,167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5,995	11,954	12,970	13,299
江阴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2,783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	-	125	522
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272	603	393	1,27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1	417	1,466	503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130	244	227	294
江阴市金属制管厂	1,340	2,938	2,777	2,984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	829	1,047	1,242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343	601	978	1,112
江阴市昊志纺织有限公司	508	1,019	887	669
江阴市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542	1,092	1,112	700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2,053	4,301	-	-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212	267	-	-
合计	24,423	65,345	64,016	58,237
占当期利息收入的比例	1.12%	1.53%	1.55%	1.40%

报告期内本行对上述企业的平均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对关联企业的平均贷款利率	6.18%	6.53%	6.65%	7.04%
对全部客户的平均贷款利率	6.74%	7.10%	7.20%	7.94%
同期 0.5 年~1 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	5.35%（2015 年 3 月 1 日起）；5.10%（2015 年 5 月 11 日起）；4.85%（2015 年 6 月 28 日起）	6.00%；5.60%（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	6.00%	6.29%

注：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主要为1年期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故表中采用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比较。

本行对关联方的贷款均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关联方的贷款条件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不存在贷款条件优于一般贷款的情形，且均采取了抵押、质押或保证的担保方式，不存在信用保证的情况，综上，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的贷款利率公允、合规。

2、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向关联法人支付的存款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联法人	1,251	1,859	1,459	1,442
合计	1,251	1,859	1,459	1,442
占当期利息支出的比重	0.12%	0.09%	0.07%	0.08%

3、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市月城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	-	2,000	2,000
江阴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2,000	12,000
江阴市扬子江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57,000	58,000	48,000	48,000
江阴蓝宝石制衣有限公司	-	-	8,000	8,000
江阴市谷展商贸有限公司	-	-	95,000	95,000

江阴市得长贸易有限公司	-	-	52,000	52,000
江苏融泰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2,000	-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7,000	32,500
江阴市夏港长江拆船厂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江阴市无缝钢管总厂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78,000	178,000	178,000	78,000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	115,000	115,000	50,000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225,000	192,000	192,000	202,000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	-	-	8,000
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31,307	39,190	6,300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3,000	4,000
江阴市金属制管厂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	-	13,000	15,000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000	15,000
江阴市昊志纺织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14,000	10,000
江阴市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	-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8,000	5,000	-	-
合计	843,000	954,307	1,120,190	884,800
占当期末贷款总额的比例	1.73%	1.97%	2.53%	2.24%

4、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关联法人	250,017	222,263	227,122	215,578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	74,215	29,687	17,991	17,645
合计	324,232	251,950	245,113	233,223
占当期末存款余额的比例	0.50%	0.40%	0.42%	0.44%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间，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本行本年度所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关联方租赁

本行华士支行向关联方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江阴市华士镇陆桥陆东大街31号房产用于营业，租期为2011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租金为每年20万元。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从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而且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当时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代表应当回避，不参与表决。”

“第七十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2）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3）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4）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提高

经营管理水平，本行于2005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成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此次会议同时通过了《关系人贷款及关联企业贷款管理暂行规定》的决议。2008年1月31日本行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方的申报登记、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关联交易的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1）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2）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3）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4）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重大关联交易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6）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7）本行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由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

（8）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9）本行不得以优于其他客户的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10）本行不得向关联方提供无担保的授信；

（11）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12）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等其他低风险金融工具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13）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 2 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14）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 6 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15）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16）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17）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

（18）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19）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20）本行应当按季向中国银监会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行的独立董事胡滨、康吉言、耿强、宋超对本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行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第九节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

本行董事会现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本行现任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孙伟	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任素惠	董事兼行长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陆建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邹朝军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龚秀芬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陈强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范新凤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胡滨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康吉言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耿强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宋超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孙伟先生

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8年11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士信用社副主任、顾山信用社主任，本行顾山支行行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行副行长、行长。本行第一、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素惠女士

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办会计、会计科副科长、科长，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本行副行长。本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工监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行长。

陆建生先生

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4年10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发展研究室主任、

行长办公室主任、第三届工会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秘书，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董事会秘书。

邹朝军先生

197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律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龙马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办事员，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办事员，无锡国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无锡滨江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01 年 6 月至今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本行第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海澜之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龚秀芬女士

196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80 年 3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12 月至今在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现任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陈强先生

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中级会计师。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江苏双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双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范新凤女士

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9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阴市长江加油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 年 1 月至 12 月任江苏新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外贸部主办会计，2003 年至今任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胡滨先生

197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3 年 11 月起至今任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任、金融研究所创新工程项目首席研究员，兼任中国开发性金融促进会副秘书长；先后获得中央国家机关青年“创新奖”、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决策信息对策研究类一等奖、二等奖和

三等奖、中国青年经济学者优秀论文提名奖、优秀皮书奖一等奖、金融研究所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等，并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青年等荣誉称号。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法治、金融监管、金融政策等。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康吉言女士

197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从业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基础工程公司财务科职员，海南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职员，上海审计事务所（沪港审计事务所）业务部职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曾担任宁波商业银行上市审计项目总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并参与上海银行年报审计、兴业银行收购佛山市商业银行审计项目。2000 年 7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曾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第三、四、五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耿强先生

197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2004 年至 2011 年曾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华盛顿大学经济学系访问学者，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进修学者；2011 年至今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长期从事中国宏观货币理论与政策、金融经济学、商业银行竞争力的相关科研教学工作。先后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奖、南京大学五四奖章、江苏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南京大学第八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现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江苏省青联委员、中国县域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理事、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超先生

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部经理，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6 年 9 月至今任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长。

（二）本行监事

本行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其中职工监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现任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宋萍	职工监事、监事长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缪淡国	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赵建华	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费庆和	非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楚健健	非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陈忠	非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唐良君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李秋雁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陈协东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本行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宋萍女士

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9 年 9 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本行西郊支行行长助理、本行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行长、党委委员，本行第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缪淡国先生

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山观信用社副主任、主任，本行山观支行行长、澄通支行行长，澄江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自 2012 年 4 月至今任本行营业部主任。本行第二、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赵建华女士

196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开始工作，先后在江阴信托投资公司、本行朝阳支行、本行稽核审计部工作。本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专职稽核审计员。

费庆和先生

194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县陆桥镇陆西村村办厂科长、厂长，江阴市陆桥镇供销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江阴市美纶纱厂经理、厂长、党支部书记，江阴市庆达公司经理、厂长、党支部书记。1997 年至 2012 年任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监事、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第一董事会董事，

第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楚健健先生

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 年之前曾先后担任江苏鲲鹏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江阴长江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江阴市能源开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润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本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陈忠先生

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记者。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市博物馆考古陈列部副主任、主任，《江阴日报》社专刊部副主任、记者部副主任、编辑部副主任、主任、副总编、总编办主任。本行第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江阴日报》副总编兼总编办主任。

唐良君先生

1954 年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秋雁女士

1960 年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81 年至 1988 年在江阴市绿园明胶厂从事财务工作，1989 年至今任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陈协东先生

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 年至 1994 年任江阴市顾山化工厂会计、财务科长，1995 年至 2002 年人无锡海江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3 年至 2004 年人江苏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5 年至今任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间
任素惠	行长	2014.07.31~2017.07.30
仲国良	副行长	2014.07.31~2017.07.30

卜新锋	副行长	2014.07.31~2017.07.30
金武	副行长	2014.07.31~2017.07.30
王峰	副行长	2014.07.31~2017.07.30
吴开	副行长	2014.07.31~2017.07.30
陆建生	董事会秘书	2014.07.31~2017.07.30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任素惠女士

本行董事兼行长，简历见“本行董事”。

仲国良先生

196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8 年 2 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祝塘信用社办事员，本行顾山支行办事员、华士支行副行长、峭岐支行行长、云亭支行行长。曾任本行第三届董事，周庄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本行副行长。

卜新锋先生

196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阴璜土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兼任江阴石庄信用社主任），本行璜土支行行长、资产保障部经理、业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金武先生

196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云亭信用社副主任，峭岐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本行峭岐支行行长、顾山支行行长、要塞支行行长、南闸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

吴开先生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澄兴磷集团技术员、南京亿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程序员，1996 年 11 月加入本行，历任电脑科技术员、科长助理、副科长，2002 年 3 月任本行科技信息部副经理，2003 年 8 月任本行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本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2014 年 7 月起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王峰先生

1979 年 3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9 月加入江阴市澄江信用社，2000 年 11 月进入本行国际业务部工作，2002 年 3 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03

年 8 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本行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本行申港支行行长，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本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陆建生先生

本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行董事”。

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08]136 号批复，本行董事陆建生、邹朝军获得任职资格，孙伟获得行长的任职资格，宋萍获得副行长的任职资格，陆建生获得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08]421 号批复，仲国良获得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监复[2008]113 号批复，本行董事孙伟获得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监复[2011]173 号批复，李仁法获得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谢庆健和宋超获得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李洪耀和杨志刚获得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监复[2011]15 号批复，卜新锋和金武获得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监复[2014]111 号批复，孙伟获得董事长、任素惠获得行长兼董事、宋萍获得监事长、吴开和王峰获得副行长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监复[2014]119 号批复，胡滨、康吉言、耿强获得独立董事，龚秀芬、陈强、范新凤获得董事任职资格。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即 2014 年度）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在本行领取薪酬金额（万元）
孙伟	董事长	100.57
任素惠	董事、行长	97.31
陆建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82.36

宋萍	监事长、职工监事	89.17
缪淡国	职工监事	52.53
赵建华	职工监事	26.25
仲国良	副行长	89.76
卜新锋	副行长	90.51
金武	副行长	90.39
吴开	副行长	63.87
王峰	副行长	63.57

注：本行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为15万元（含税），其他董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为5万元（含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据本行了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据本行了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借款或担保关系。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孙伟	董事长	50	0.03%
任素惠	董事、行长	50	0.03%
陆建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0	0.03%
邹朝军	董事	51.4693	0.03%
龚秀芬	董事	-	-
陈强	董事	-	-
范新凤	董事	-	-
胡滨	独立董事	-	-
康吉言	独立董事	-	-
耿强	独立董事	-	-
宋超	独立董事	-	-
宋萍	监事长	50	0.03%
缪淡国	监事	50	0.03%
赵建华	监事	26.9527	0.02%
费庆和	监事	476.9138	0.31%
楚健健	监事	-	-
陈忠	监事	10.2193	0.01%
唐良君	外部监事	952.7046	0.61%
李秋雁	外部监事	408.7833	0.26%

陈协东	外部监事	61.3173	0.04%
仲国良	副行长	50	0.03%
卜新锋	副行长	-	-
金武	副行长	-	-
吴开	副行长	-	-
王峰	副行长	-	-
合计		2288.3603	1.47%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中，监事费庆和因持有本行法人股东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38%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行 13,622,525 股，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行 18,391,663 股，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 1.18%。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股份（股）	持股比例
马惠娟	董事长孙伟之母	1,497,375	0.10%
孙黎	董事长孙伟之姐	613,173	0.04%
任梅	行长任素惠之妹	898,425	0.06%
崔丽华	监事缪淡国之配偶	122,632	0.01%
刘美英	监事费庆和之妻	1771,393	0.11%
陈勤	监事陈忠之兄弟	359,370	0.02%
展晓	副行长仲国良之配偶	269,527	0.02%
张震霞	副行长卜新锋之妻	1,398,342	0.09%
黄瑛	副行长金武之妻	1,497,375	0.10%
马琳	副行长王峰之妻	947,375	0.06%
吴林华	副行长吴开之父	500,000	0.04%
合计		9,874,987	0.63%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楚健健：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行监事。

唐良君：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李秋雁：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费庆和：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监事、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行监事。

龚秀芬：现任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行董事。

陈强：江苏双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行董事。

范新凤：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行董事。

陈协东：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本行近三年来董事的变化

职务	第四届成员	第五届成员
	2011年6月10日	2014年7月31日
董事	1. 孙伟	1. 孙伟
董事	2. 李仁法	2. 任素惠
董事	3. 邹朝军	3. 邹朝军
董事	4. 陆建生	4. 陆建生
董事	5. 赵益	5. 龚秀芬
董事	6. 陆祖福	6. 陈强
董事	7. 顾永富	7. 范新凤
董事	8. 缪淡国	
董事	9. 杨志刚	
董事	10. 李洪耀	
独立董事	11. 陈秀生	8. 胡滨
独立董事	12. 陈永富	9. 康吉言
独立董事	13. 谢庆健	10. 耿强
独立董事	14. 沈坤荣	11. 宋超
独立董事	15. 宋超	

近三年本行董事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10 日，本行召开的第十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李仁法、孙伟、赵益、陆建生、缪淡国、李洪耀、杨志刚、邹朝军、顾永富、陆祖福、陈秀生、陈永富、谢庆健、沈坤荣、宋超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秀生、陈永富、谢庆健、沈坤荣、宋超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行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选举孙伟、任素惠、陆建生、胡滨、康吉言、耿强、宋超、邹朝军、龚秀芬、陈强、范新凤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滨、康吉言、耿强、宋超为独立董事。

（二）本行近三年来监事的变化

2011 年 5 月 18 日，本行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任素惠、高德胜、赵建华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1 年 6 月 10 日，本行召开的第十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许才良、费庆和、楚健健、唐良君、陈忠、李秋雁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中陈忠、李秋雁为外部监事。

2013 年 8 月 23 日，本行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许才良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申请。

2014 年 7 月 22 日，本行召开的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宋萍、缪淡国和赵建华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行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费庆和、楚健健、陈忠、李秋雁、唐良君、陈协东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中李秋雁、唐良君和陈协东为外部监事。

（三）本行近三年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职务	2011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行长	1. 孙伟	1. 任素惠
副行长	2. 卜新锋	2. 卜新峰
	3. 宋萍	3. 吴开（新增） 4. 王峰（新增）
	4. 仲国良	5. 仲国良
	5. 金武	6. 金武
董秘	6. 陆建生	7. 陆建生

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10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孙伟为行长，宋萍、仲国良、卜新锋、金武为副行长，陆建生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任素惠为行长，仲国良、卜新锋、金武、吴开、王峰为副行长，陆建生为董事会秘书。

律师认为：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经律师核查，本行现任 4 名独立董事包括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该 4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且均具有五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该 4 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本行或本行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本行或本行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内部职工持股的有关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宋超先生持有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8%股权。

本行监事费庆和先生持有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38%股权。

本行监事楚健健先生持有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有关协议或对本行的承诺及相关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的商务协议，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对本行做出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承诺。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节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行治理结构简述

本行自成立之初就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并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借鉴国内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对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以不断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运行和沟通机制。本行引进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审计、提名及薪酬、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审计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

二、本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和修改章程；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5、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事务所作出决议；

6、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7、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1、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风险投资、重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4、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信贷、审计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6、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7、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8、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工作；

9、制订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0、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1、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12、拟订本行的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4、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的整改情况；

16、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7、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8、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19、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0、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1、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2、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23、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24、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外，可连选连任。

（三）独立董事

本行目前有独立董事 4 名，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 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另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评估、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提交该财务报告；决定审计预算、审计人员薪酬、审计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及贯彻落实审计建议；对审计对象提出异议的审计结论进行复议；提请董事会对内部审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

计机构；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

四、本行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权

本行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要求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5、对本行的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

6、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

8、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9、提请股东大会罢免不能履行职责的董、监事；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监事会按照本章程履行职责，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4、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6、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7、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二）监事

本行监事由股东代表、外部人士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三）外部监事

外部监事的工作职责：

1、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2、监事会内设的审计监督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均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3、全部外部监事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本行在报告期内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行政处罚情况。

六、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

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行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合并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5NJA20069）。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本行在编制2014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对本行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本行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而编制本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行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行拥有近期持续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因此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本行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05,679	12,927,057	12,272,204	12,126,6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94,934	996,078	2,805,539	3,426,506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198,938	110,39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8,405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49,000	1,548,900	5,112,000
应收利息	391,590	314,034	290,578	280,0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887,586	46,800,833	42,979,679	38,189,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32,663	10,434,719	5,147,403	6,002,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98,674	8,469,519	9,621,022	7,096,5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84,423	249,994	50,002	50,003
长期股权投资	159,053	154,477	141,387	129,349
投资性房地产	82,274	84,902	90,162	-
固定资产	594,769	600,467	570,499	582,386
无形资产	78,059	82,994	79,125	78,852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399	427,958	387,058	269,177
其他资产	144,201	84,575	60,673	66,639
资产总计	82,974,646	83,587,003	76,044,232	73,409,99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5,384	474,111	21,000	1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2,695	336,281	525,595	2,000,000
拆入资金	-	-	43,2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32,000	11,084,600	10,015,000	11,697,700
吸收存款	65,210,896	63,083,422	58,332,098	53,271,730
应付职工薪酬	291,279	298,550	179,120	168,008

应交税费	89,327	114,212	86,009	142,643
应付利息	1,443,174	1,569,406	1,036,995	846,394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94	28,590	20,076	21,006
其他负债	139,941	49,815	74,805	83,269
负债合计	76,122,590	77,038,988	70,333,981	68,350,750
股东权益：				
股本	1,557,909	1,246,327	1,246,327	1,133,025
减：库存股	-	-	-	-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46,124	32,242	-208,529	-1,62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盈余公积	2,025,920	2,087,501	1,558,321	1,461,000
一般风险准备	1,176,195	1,126,195	973,073	569,371
未分配利润	1,750,184	1,767,986	1,877,972	1,658,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56,331	6,260,252	5,447,164	4,820,601
少数股东权益	295,725	287,764	263,086	238,646
股东权益合计	6,852,056	6,548,016	5,710,251	5,059,2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974,646	83,587,003	76,044,232	73,409,9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5,193	2,362,946	2,288,585	2,365,213
利息净收入	1,167,897	2,253,464	2,176,640	2,266,776
利息收入	2,182,373	4,257,923	4,123,109	4,151,830
利息支出	1,014,476	2,004,459	1,946,469	1,885,0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89	55,619	64,111	45,2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809	65,547	73,542	54,3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20	9,927	9,432	9,037
投资收益	37,528	24,192	19,630	20,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0	20,516	19,462	16,8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1	-	-	-
汇兑收益	4,952	12,490	10,364	14,288
其他业务收入	9,158	17,180	17,840	18,380
二、营业支出	820,565	1,501,775	1,101,277	1,148,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519	112,575	113,267	119,691
业务及管理费	358,890	849,337	705,315	590,257
资产减值损失	391,508	524,558	279,637	435,329
其他业务成本	10,648	15,305	3,059	3,258
三、营业利润	424,628	861,171	1,187,308	1,216,677
加：营业外收入	7,589	103,604	49,040	15,198
减：营业外支出	1,780	5,533	5,681	4,187
四、利润总额	430,437	959,242	1,230,667	1,227,688

减：所得税费用	32,237	107,343	203,510	228,100
五、净利润	398,199	851,900	1,027,157	999,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905	818,460	999,722	981,040
少数股东损益	16,295	33,439	27,435	18,54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51	0.6567	0.8021	0.78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51	0.6567	0.8021	0.7871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82	243,940	-203,204	7,2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82	243,892	-203,204	7,05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174	3,701	11,9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0
3.其他		3,174	3,701	11,74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82	240,718	-206,906	-4,88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82	240,718	-206,906	-4,88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71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2,081	1,095,840	823,952	1,006,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395,787	1,062,353	796,517	988,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6,295	33,487	27,435	18,719

3．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327	-	-	32,242	2,087,501	1,126,195	1,767,986		287,764	6,548,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46,327	-	-	32,242	2,087,501	1,126,195	1,767,986	-	287,764	6,548,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581	-	-	13,882	-61,581	50,000	-17,802	-	7,961	304,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882			381,905	-	16,295	412,0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250,000	50,000	-399,707	-	-8,334	-108,04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50,000	-	-250,00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000	-50,00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9,707	-	-8,334	-108,041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11,581	-	-		-311,581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11,581				-311,581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557,909	-	-	46,124	2,025,920	1,176,195	1,750,184	-	295,725	6,852,056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327	-	-	-208,529	1,558,321	973,073	1,877,972		263,086	5,710,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46,327	-	-	-208,529	1,558,321	973,073	1,877,972	-	263,086	5,710,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0,770	529,181	153,122	-109,986	-	24,678	837,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0,770	-	3,122	818,460	-	33,487	1,095,8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529,181	150,000	-928,446	-	-8,809	-258,07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29,181	-	-529,18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0,000	-150,00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49,265	-	-8,809	-258,074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246,327	-	-	32,242	2,087,501	1,126,195	1,767,986	-	287,764	6,548,016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3,025		-	-1,623	1,461,000	569,371	1,658,827	-	238,646	5,059,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133,025	-	-	-1,623	1,461,000	569,371	1,658,827	-	238,646	5,059,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302	-	-	-206,906	97,320	403,701	219,145	-	24,440	651,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6,906	-	3,701	999,722	-	27,435	823,9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97,320	400,000	-667,275	-	-2,995	-172,94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7,320	-	-97,32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00,000	-400,00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9,954	-	-2,995	-172,949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3,302	-	-		-	-	-113,302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13,302	-	-		-	-	-113,302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246,327	-	-	-208,529	1,558,321	973,073	1,877,972	-	263,086	5,710,251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3,025		-	2,881	1,164,139	507,810	1,307,905	-	192,571	4,308,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133,025	-	-	2,881	1,164,139	507,810	1,307,905	-	192,571	4,308,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4	296,861	61,561	350,922		46,076	750,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504	-	11,561	981,040	-	18,718	1,006,8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34,320	34,320
1.股东投入资本									34,320	34,32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296,861	50,000	-630,118	-	-6,963	-290,21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96,861		-296,86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000	-50,00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83,256	-	-6,963	-290,219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133,025	-	-	-1,623	1,461,000	569,371	1,658,827	-	238,646	5,059,248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12,355	4,562,011	3,585,963	7,625,7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1,273	453,111	-99,000	11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33,215	1,006,933	-1,639,417	8,312,5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7,153	4,297,952	4,189,076	4,191,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9	99,815	81,140	99,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265	10,419,822	6,117,761	20,339,2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04,147	4,307,133	5,050,314	3,803,0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2,275	-373,406	767,578	810,2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6,227	1,481,976	1,765,300	1,519,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924	436,500	440,855	343,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799	321,108	426,814	494,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4	238,172	208,363	186,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176	6,411,484	8,659,223	7,157,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11	4,008,338	-2,541,462	13,182,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66,532	1,931,673	1,160,077	880,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553	7,593	7,6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505	9,780	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6,534	1,943,730	1,177,450	888,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21,233	5,951,553	3,466,121	5,797,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13	127,164	152,861	131,2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1,746	6,078,718	3,618,982	5,928,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211	-4,134,987	-2,441,532	-5,040,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4,3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4,3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4,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73	258,074	172,949	290,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73	258,074	172,949	290,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3	-258,074	-172,949	-255,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8	-5,366	-64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553	-390,090	-5,156,008	7,885,8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1,360	6,181,450	11,337,458	3,451,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3,807	5,791,360	6,181,450	11,337,458

（二）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02,464	12,479,284	11,782,625	11,772,2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15,347	1,746,301	2,751,241	3,609,892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198,938	110,39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8,405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49,000	1,548,900	5,112,000
应收利息	379,594	303,829	284,018	273,9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159,032	43,851,489	40,680,115	36,222,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32,663	10,434,719	5,147,403	6,002,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98,674	8,469,519	9,621,022	7,096,5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84,423	249,994	50,002	50,003
长期股权投资	383,033	378,457	365,367	353,329
投资性房地产	82,274	84,902	90,162	-
固定资产	536,267	540,106	511,724	540,895
无形资产	78,059	82,994	79,125	78,852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018	408,850	368,059	256,966
其他资产	134,490	73,107	52,000	61,265
资产总计	80,787,680	81,062,948	73,331,762	71,431,6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5,384	389,111	11,000	1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1,834	233,181	305,868	2,520,295
拆入资金	-	-	43,2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032,000	11,084,600	10,015,000	11,697,700
吸收存款	63,537,717	61,158,318	56,226,020	51,085,190
应付职工薪酬	290,622	294,983	176,397	167,018
应交税费	73,754	96,560	60,049	126,703
应付利息	1,427,048	1,555,484	1,029,447	842,611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94	28,590	20,076	21,006
其他负债	139,479	47,662	56,549	83,081
负债合计	74,325,731	74,888,490	67,943,688	66,643,604
股东权益：				
股本	1,557,909	1,246,327	1,246,327	1,133,025
减：库存股	-	-	-	-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44,540	30,658	-210,060	-3,15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盈余公积	2,025,920	2,087,501	1,558,321	1,461,000
一般风险准备	1,176,195	1,126,195	973,073	569,371
未分配利润	1,657,385	1,683,776	1,820,414	1,627,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61,949	6,174,458	5,388,074	4,788,03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461,949	6,174,458	5,388,074	4,788,0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787,680	81,062,948	73,331,762	71,431,63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3,981	2,206,649	2,156,641	2,246,826
利息净收入	1,087,636	2,087,742	2,042,021	2,141,908
利息收入	2,082,142	4,046,122	3,958,510	3,982,332
利息支出	994,505	1,958,380	1,916,490	1,840,4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14	55,521	63,532	44,0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239	64,493	72,420	52,9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25	8,972	8,888	8,921
投资收益	46,554	33,743	22,885	28,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26	30,067	22,717	24,3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1	-	-	-
汇兑收益	4,952	12,490	10,364	14,288
其他业务收入	9,155	17,153	17,840	18,580
二、营业支出	778,434	1,400,440	1,011,001	1,058,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550	105,153	108,029	113,853
业务及管理费	335,293	797,741	668,660	561,823
资产减值损失	376,943	482,241	231,253	379,761
其他业务成本	10,648	15,305	3,059	3,258
三、营业利润	395,547	806,209	1,145,641	1,188,131
加：营业外收入	1,219	88,079	12,316	2,459
减：营业外支出	1,690	5,286	5,370	4,070
四、利润总额	395,076	889,003	1,152,587	1,186,520
减：所得税费用	21,760	97,194	179,384	217,906
五、净利润	373,316	791,809	973,203	968,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82	243,840	-203,204	6,8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82	243,840	-203,204	6,87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122	3,701	11,7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0
3.其他		3,122	3,701	11,56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82	240,718	-206,906	-4,88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82	240,718	-206,906	-4,88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7,198	1,035,649	769,999	975,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387,198	1,035,649	769,999	975,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

3．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327	-	-	30,658	2,087,501	1,126,195	1,683,776	6,174,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46,327	-	-	30,658	2,087,501	1,126,195	1,683,776	6,174,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581	-	-	13,882	-61,581	50,000	-26,391	287,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82			373,316	387,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250,000	50,000	-399,707	-99,70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50,000		-250,0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0,000	-50,00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99,707	-99,707
4．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1,581	-	-		-311,581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11,581				-311,581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其他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557,909	-	-	44,540	2,025,920	1,176,195	1,657,385	6,461,949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327	-	-	-210,060	1,558,321	973,073	1,820,414	5,388,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46,327	-	-	-210,060	1,558,321	973,073	1,820,414	5,388,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0,718	529,181	153,122	-136,638	786,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0,718	-	3,122	791,809	1,035,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529,181	150,000	-928,446	-249,26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29,181	-	-529,18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0,000	-150,00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49,265	-249,265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其他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246,327	-	-	30,658	2,087,501	1,126,195	1,683,776	6,174,458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3,025	-	-	-3,154	1,461,000	569,371	1,627,787	4,788,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133,025	-	-	-3,154	1,461,000	569,371	1,627,787	4,788,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302	-	-	-206,906	97,320	403,701	192,627	600,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6,906	-	3,701	973,203	769,99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								-

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97,320	400,000	-667,275	-169,95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7,320	-	-97,32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00,000	-400,00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9,954	-169,954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3,302	-	-		-	-	-113,302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其他	113,302	-	-		-	-	-113,302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246,327	-	-	-210,060	1,558,321	973,073	1,820,414	5,388,074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3,025			1,529	1,164,139	507,810	1,289,291	4,095,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133,025	-	-	1,529	1,164,139	507,810	1,289,291	4,095,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683	296,861	61,561	338,496	692,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83	-	11,561	968,614	975,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296,861	50,000	-630,118	-283,25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96,861		-296,86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0,000	-50,00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283,256	-283,256
4．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其他		-	-		-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133,025	-	-	-3,154	1,461,000	569,371	1,627,787	4,788,030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56,520	4,859,611	2,926,404	7,294,2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6,273	378,111	-89,000	1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33,215	1,006,933	-1,639,417	8,312,5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38,144	4,088,741	4,023,905	4,027,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4	83,908	31,057	86,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095	10,417,304	5,252,949	19,820,9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11,184	3,615,466	4,668,683	3,839,46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3,487	-74,913	727,026	528,5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7,867	1,441,315	1,738,543	1,476,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109	417,723	427,781	334,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131	290,205	404,283	473,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2	200,464	188,859	167,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365	5,890,260	8,155,175	6,819,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270	4,527,044	-2,902,226	13,001,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66,532	1,931,673	1,160,077	880,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94	17,104	10,848	15,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505	9,780	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3,128	1,953,281	1,180,705	896,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21,233	5,951,553	3,466,121	5,834,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41	116,396	130,688	109,3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9,874	6,067,950	3,596,810	5,944,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47	-4,114,668	-2,416,105	-5,048,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07	249,265	169,954	283,2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07	249,265	169,954	283,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7	-249,265	-169,954	-283,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8	-5,366	-64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681	157,744	-5,488,350	7,669,9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818	6,276,074	11,764,424	4,094,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2,137	6,433,818	6,276,074	11,764,42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营业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行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通过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商誉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小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然小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行内部之间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损益、未实现损益、余额及股利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自本行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该公司自控制权丧失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等；现金等价物是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折算

初始确认时，外币交易均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为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

计方法处理；（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收益或损失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及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可以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所嵌入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本行在本会计年度,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较大的，则本行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以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内，本行不能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行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行没有意图立即出售或近期出售、亦未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不将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行根据业务性质对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央行、存放同业、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被分类为前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

当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工具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均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合同计算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息收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行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息收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利息收入，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金融资产（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整体或其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本行向金融资产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且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本行向金融资产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

利，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行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对于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本行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是否终止确认。

5．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行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其本行能够对该影响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违反合同条款、未按合同约定或者逾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可观测的数据显示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等。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但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折现率采用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原实际利率，是指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

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评估或者组合评估方式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于已经进行单项评估但未发现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其金额是否重大，均需与其它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组合评估，以确定减值损失。已经进行单项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再进行组合评估。

以组合评估方式检查金融资产组合的减值情况时，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需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数据确定，包括根据

当前情况对历史经验数据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无法收回的，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已经确定后，本行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将金融资产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冲减当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当期损益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确认减值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达到或超过20%）或非暂时性（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达到或超过6个月）的下跌。该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九）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行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经济实质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负债，以及本行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本行根据业务性质对其他金融负债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央行借款、同业拆入、客户存款、应付利息等。

2．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当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工具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均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行对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按合同计算的利息计入利息支出。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计入利息支出，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义务已经履行、撤销、解除或届满时，该金融负债将被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行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

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一）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本行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行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行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行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行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行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行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

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折旧按

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非货币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固定资产按成本扣除已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运输工具	5	0	20
3	电子设备	5	0	20
4	机具设备	5	0	20
5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于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本行不计提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时，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其性质可分别结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等。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年底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按合同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本行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用以判断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包括：（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资产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要低于预期。（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估计。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行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本行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生育及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离职后福

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及除此之外的对特定人员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行对于2001年改制转入的员工制定了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行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行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做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本行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行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本行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

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行将与企业合并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

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本行和子公司分别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的金额。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逐项分析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根据资产和负债项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适用税率，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租赁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和代理理财业务等，由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内。

（二十七）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仅在附注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八）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在执行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2）经营租赁：本行就部分房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行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行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2．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行定期对金融资产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本行对于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金融资产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行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本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

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行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4）所得税：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要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在税前列支需政府主管机关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的认定结果与最初的入账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行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2014年7月23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要求和实施范围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自2014年7月1号起，按照上述要求变更本行会计政策，对于上述准则的变化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并对比较期间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12 月）			201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76,006,018	38,214	76,044,232	73,372,660	37,338	73,409,99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43,053	4,350	5,147,403	5,998,545	4,350	6,002,895
长期股权投资	145,737	-4,350	141,387	133,699	-4,350	129,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844	38,214	387,058	231,839	37,338	269,177
负债合计	70,181,124	152,857	70,333,981	68,201,398	149,352	68,350,750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26,264	152,857	179,120	18,656	149,352	168,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4,893	-114,642	5,710,251	5,171,262	-112,014	5,059,248
其中：资本公积	-208,529	208,529	-	-1,623	1,623	-
其他综合收益		-208,529	-208,529	-	-1,623	-1,623
盈余公积	1,569,785	-11,464	1,558,321	1,472,202	-11,201	1,461,000
未分配利润	1,981,151	-103,178	1,877,972	1,759,640	-100,813	1,658,827
利润总额	1,234,171	-3,505	1,230,667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701,810	3,505	705,315			
所得税费用	204,386	-876	203,510			
净利润	1,029,785	-2,628	1,027,157			

注：①在2014年以前，本行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行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4,350千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350千元。

②在2014年以前，本行对于给2001年改制转入的员工退休后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于实际支付的期间核算为当期损益。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该项补充退休福利应作为设定收益计划根据精算结果确认为本行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做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增应付职工薪酬152,857千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00,813千元，盈余公积11,464千元，所得税费用876千元，调增本期业务及管理费3,505千元，递延所得税资产38,214千元。

③本行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了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该准则修订要求在利润表中列示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并将其他综合收益进一步划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要求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示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行应用了上述修订，本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已经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列报。此外，本行将原计入权益类“资本公积”科目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变更为直接在权益类“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增资本公积208,529千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208,529千元，资产总额无影响。

④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下列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行应用了相关新增及修订的内容，并认为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本行适用的税项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4%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或 15%

本行（除句容苏南村镇银行）的营业税按金融业务收入的 3%，其他业务收入的 5%计缴。句容苏南村镇银行的营业税按贷款利息收入的 3%，其他收入的 5%计缴。由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向其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15 号），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目录范围内，因此享受西部大开发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的规定，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业务收入营业税率为 3%。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本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规定,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2%、次级类25%、可疑类50%、损失类100%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十一）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行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际投资额(万元)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8040761-2	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337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2,000万元	52.50%	52.50%	1,050	是	1,598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8184485-7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100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8,100万元	51.98%	51.98%	4,210	是	6,804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87618-8	句容市华阳路1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贷借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12,500万元	52.00%	52.00%	6,500	是	6,080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75167-3	兴化市长安南路1-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贷借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10,000万元	51.00%	51.00%	5,100	是	5,138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44107-8	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29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贷借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10,000万元	52.00%	52.00%	55,380	是	6,868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008年10月开始对外营业；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2009年1月开始对外营业；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010年5月开始对外营业；海口苏南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10年12月开始对外营业；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11年3月开始对外营业。

本行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报告期内未发生企业合并行为，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亦不存在丧失控制权减少合并的子公司情形。

四、分部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行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分部提供对公客户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银行分部提供对私客户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分部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1.2015年1-6月业务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净利差(外部)	1,062,231	-318,333	423,999	-	1,167,897
净利差(内部)	-206,669	373,712	-167,043	-	-
利息收入净额	855,562	55,378	256,957	-	1,167,897
手续费收入净额	27,289	-	-	-	27,289
投资净收益	-	-	25,385	12,143	37,528
其他业务收入	-	-	-	9,158	9,158
其他业务支出	-	-	6,382	4,266	10,6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631	-	-1,631
汇兑收益	4,952	-	-	-	4,9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883	6,123	-	513	59,519
业务及管理费	259,562	13,331	85,997	-	358,890
资产减值损失	359,572	28,433	-	3,504	391,509
营业利润	215,787	7,491	188,332	13,018	424,628

营业外收入	1,124	-	-	6,465	7,589
营业外支出	1,531	-	-	249	1,780
税前利润	215,380	7,491	188,332	19,233	430,437
资产总额	49,201,341	11,271,187	22,419,777	82,341	82,974,646
负债总额	33,381,046	33,423,577	8,937,173	380,794	76,122,590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3,853	2,735	-	2,628	49,217
2、资本性支出	59,207	3,693	18,720	-	81,620

2.2014年业务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净利差(外部)	2,401,538	-575,495	427,421	-	2,253,464
净利差(内部)	-498,938	828,601	-329,663	-	-
利息收入净额	1,902,601	253,105	97,758	-	2,253,464
手续费收入净额	55,619	-	-	-	55,619
投资净收益	-	-	-	24,192	24,192
其他业务收入	27	-	-	17,153	17,180
其他业务支出	-	-	-	15,305	15,3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12,490	-	-	-	12,4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651	9,964	-	961	112,575
业务及管理费	712,938	91,564	35,365	9,470	849,337
资产减值损失	481,257	40,842	-	2,460	524,558
营业利润	674,892	110,736	62,393	13,150	861,171
营业外收入	15,226	-	-	88,378	103,604
营业外支出	3,124	-	-	2,408	5,533
税前利润	686,993	110,736	62,393	99,119	959,242
资产总额	50,604,600	10,363,965	22,533,507	84,932	83,587,003
负债总额	33,531,434	31,180,175	11,913,728	413,650	77,038,988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74,576	9,578	-	5,277	89,431
2、资本性支出	159,713	20,512	7,923	-	188,148

3.2013年度业务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净利差(外部)	2,533,748	-603,654	246,546	-	2,176,640
净利差(内部)	-290,563	747,223	-456,660	-	-
利息收入净额	2,243,185	143,570	-210,114	-	2,176,640
手续费收入净额	64,111	-	-	-	64,111
投资净收益	-	-	-	19,630	19,630
其他业务收入	-	-	-	17,840	17,840
其他业务支出	-	-	-	3,059	3,0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10,364	-	-	-	10,3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976	7,292	-	999	113,267
业务及管理费	593,958	37,429	64,271	9,657	705,315
资产减值损失	254,165	24,550	-	922	279,637
营业利润	1,364,560	74,299	-274,385	22,834	1,187,308
营业外收入	11,601	-	-	37,439	49,040
营业外支出	4,035	-	-	1,646	5,681
税前利润	1,372,127	74,299	-274,385	58,627	1,230,667
资产总额	47,944,591	8,351,881	19,511,332	236,428	76,044,232
负债总额	31,975,172	27,599,230	10,629,187	130,392	70,333,981
补充信息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69,333	4,295	-	8,517	82,145
2、资本性支出	143,944	8,917	-	-	152,861

4．2012 年度业务分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净利差(外部)	2,204,528	-314,291	376,539	-	2,266,776
净利差(内部)	-277,270	561,948	-284,678	-	-
利息收入净额	1,927,258	247,657	91,862	-	2,266,776
手续费收入净额	45,283	-	-	-	45,283
投资净收益	-	-	3,476	17,010	20,4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18,380	18,380
其他业务支出	-	-	-	3,258	3,2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14,288	-	-	-	14,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794	6,683	174	1,040	119,691
业务及管理费	497,066	31,323	53,787	8,081	590,257
资产减值损失	411,170	24,100	-	60	435,329
营业利润	966,799	185,550	41,377	22,950	1,216,677
营业外收入	-	-	-	15,198	15,198
营业外支出	3,332	-	-	856	4,187
税前利润	963,468	185,550	41,377	37,292	1,227,688
资产总额	42,480,849	8,796,946	21,852,519	279,684	73,409,998
负债总额	31,691,338	22,622,255	13,862,071	175,086	68,350,750
补充信息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59,316	7,394	349	8,517	75,575
2、资本性支出	118,139	14,726	-	-	132,865

五、本行主要资产

（一）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437,761	534,631	427,574	943,3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8,909,086	9,854,904	10,097,368	9,357,58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467,260	2,519,008	1,726,594	1,824,66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491,572	18,515	20,668	1,074
合计	12,305,679	12,927,057	12,272,204	12,126,620

（1）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4.5%、16%、18%、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3）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放境内银行	1,114,561	870,762	2,600,145	3,298,843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		-
存放境外银行	80,373	125,315	205,394	127,663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	-	-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194,934	996,078	2,805,539	3,426,506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198,938	110,397		-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98,938	110,397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8,405			
债券	1,118,405			
其中：政府债券	50,182			
政策性银行债券	611,301			
企业债券	456,922			
权益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118,405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交易对方类别

单位：千元

交易对方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同业	-	1,849,000	1,548,900	5,112,000
其他金融机构				
合计	-	1,849,000	1,548,900	5,112,000

2．按担保物类别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债券	-	1,849,000	1,548,900	5,112,000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	1,849,000	1,548,900	5,112,000

（六）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债券应收利息	266,253	207,476	169,918	160,916
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102,718	100,317	93,425	94,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	187	2,609	10,913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8,332	6,053	24,472	13,523
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	-	-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应收利息	14,287	-	155	155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91,590	314,034	290,578	280,007

2．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期间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314,034	290,578	280,007	182,327
本期增加	1,950,942	3,680,665	3,459,358	3,645,146
本期收回	1,873,385	3,657,210	3,448,787	3,547,466
期末余额	391,590	314,034	290,578	280,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本行对不良贷款的应收利息，将其与贷款本金一起转入“已减值贷款—本金”科目中核算，会计期末对该应收利息与不良贷款本金一起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个人和公司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公司贷款和垫款	44,443,657	44,749,828	41,464,282	37,115,140
其中：普通贷款	35,897,954	36,641,212	35,664,456	32,198,040
垫款	45,630	47,816	1,948	4,987
贴现	8,500,073	8,060,800	5,797,878	4,912,113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52,109	3,642,031	2,764,792	2,316,44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595,766	48,391,859	44,229,074	39,431,58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08,180	1,591,026	1,249,396	1,242,54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6,887,586	46,800,833	42,979,679	38,189,038

2．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631,232	1.42	603,606	1.35	512,891	1.24	551,098	1.48
采矿业	1,200	0.00	-	-	3,200	0.01	3,200	0.01
制造业	25,189,206	56.68	26,234,717	58.63	25,629,213	61.81	22,966,223	61.8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8,690	1.14	535,500	1.20	332,400	0.8	417,900	1.13
建筑业	1,664,566	3.75	1,632,094	3.65	1,601,096	3.86	1,211,379	3.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292,916	0.66	235,000	0.53	221,454	0.53	215,672	0.58

政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3,800	0.30	122,600	0.27	122,000	0.29	28,620	0.08
批发和零售业	3,780,331	8.51	3,586,266	8.01	3,846,353	9.28	3,573,328	9.63
住宿和餐饮业	288,578	0.65	280,308	0.63	260,700	0.63	250,400	0.67
金融业	-	-	70,000	0.16	-	-	-	-
房地产业	487,644	1.10	505,492	1.13	440,945	1.06	342,606	0.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9,986	4.19	1,841,282	4.11	1,498,012	3.61	1,405,700	3.7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500	0.01	4,500	0.01	29,000	0.07	25,500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6,000	1.70	793,500	1.77	895,000	2.16	1,053,000	2.8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5,435	0.12	44,937	0.10	60,100	0.14	39,600	0.11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289,500	0.65	199,227	0.45	214,040	0.52	118,800	0.32
贴现	8,500,073	19.13	8,060,800	18.01	5,797,878	13.98	4,912,113	13.23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44,443,657	100	44,749,828	100	41,464,282	100	37,115,140	100

3.个人贷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揭	588,201	14.17	506,557	13.91	405,783	14.68	236,933	10.23
经营	2,792,159	67.25	2,442,985	67.08	1,987,194	71.87	1,675,305	72.32
农业	159,425	3.84	161,242	4.43	107,454	3.89	207,050	8.94
消费	612,324	14.75	531,247	14.59	264,360	9.56	197,159	8.51
助学	-	-	-	-	-	-	-	-
合计	4,152,109	100	3,642,031	100	2,764,792	100	2,316,447	100

4．贴现按票据类别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500,073	8,060,800	5,797,878	4,912,11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500,073	8,060,800	5,797,878	4,912,113

5．贷款和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	44,868,325	92.33	44,637,290	92.24	41,242,884	93.25	36,819,740	93.38
其中：江阴市	42,393,684	87.24	42,075,988	86.95	39,017,900	88.22	35,021,430	88.82

安徽省	1,427,706	2.94	1,349,858	2.79	1,133,494	2.56	921,944	2.34
四川省	887,106	1.83	944,170	1.95	732,251	1.66	637,922	1.62
贵州省	426,750	0.88	406,978	0.84	316,640	0.72	271,510	0.69
海南省	985,878	2.03	1,053,563	2.18	803,805	1.82	780,471	1.98
合计	48,595,766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39,431,587	100

6．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479,879	0.99	81,664	0.17	97,101	0.22	119,176	0.30
保证担保贷款	20,713,120	42.62	22,888,142	47.30	23,318,622	52.72	21,745,096	55.15
抵押贷款	17,862,619	36.76	16,376,669	33.84	14,197,722	32.10	11,963,556	30.34
质押贷款	1,040,075	2.14	984,584	2.03	817,752	1.85	691,646	1.75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8,500,073	17.49	8,060,800	16.66	5,797,878	13.11	4,912,113	12.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595,766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39,431,587	1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708,180		1,591,026		1,249,396		1,242,549	
贷款和垫款净额	46,887,586		46,800,833		42,979,679		38,189,038	

7．逾期贷款的担保方式和逾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484	162	493	1,139
保证担保贷款	283,849	267,201	42,572	7,595	601,217
抵押贷款	221,398	258,513	42,542	1,019	523,472
质押贷款	-	2,670	-	-	2,670
逾期贷款合计	505,247	528,868	85,276	9,107	1,128,498

项目	2014.12.31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529	582	-	1,111
保证担保贷款	188,180	246,888	78,685	1,756	515,509
抵押贷款	286,629	196,186	13,006	1,012	496,833
质押贷款	4,998	-	-	-	4,998
逾期贷款合计	479,807	443,603	92,274	2,768	1,018,450

项目	2013.12.31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129	2,272	-	2,401
保证担保贷款	96,627	29,423	31,882	800	158,732
抵押贷款	24,855	56,903	86,311	512	168,581
质押贷款	-	-	-	-	-
逾期贷款合计	121,482	86,455	120,465	1,312	329,714

项目	2012.12.31				
	逾期 1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217	6,577	345	-	25,139
保证担保贷款	141,756	77,992	39,987	13,188	272,923
抵押贷款	139,425	10,300	2,164	1,375	153,264
质押贷款	-	-	-	-	-
逾期贷款合计	299,398	94,869	42,495	14,563	451,326

8．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365,449	1,225,577	1,591,026	151,386	1,098,010	1,249,396
本期计提	351,305	41,089	392,394	382,220	138,513	520,733
已减值贷款转回	22,327	-	22,327	38,205		38,205
本期核销	249,001	-	249,001	188,572	10,994	199,56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058	-	1,058	60,519	-	60,519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4,940	-	4,940	1,899	-	1,899
折算差额及其他转出	-	-31	-31	-	48	48
期末余额	441,544	1,266,635	1,708,180	365,449	1,225,577	1,591,026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125,108	1,117,431	1,242,539	109,315	805,100	914,414
本期计提	192,752	86,124	278,877	97,474	344,271	441,745
已减值贷款转回	19,041		19,041	-	-	-
本期核销	150,370	105,435	255,805	76,471	31,848	108,31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978	-	2,978	-	-	-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41	-	41	5,210	-	5,210
折算差额及其他转出	-	-120	-120	-	-92	-92
年末余额	151,386	1,098,000	1,249,386	125,108	1,117,431	1,242,539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债务工具	7,928,313	10,430,369	5,143,053	5,998,545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7,872,030	10,392,595	5,426,237	6,005,855
政府债券	6,624,992	8,575,719	5,094,065	5,672,894
金融债券	984,309	1,575,499	89,954	89,942
企业债券	262,729	241,378	242,218	243,01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6,283	37,774	-283,184	-7,310
政府债券	37,442	17,406	-272,680	-6,941
金融债券	15,176	19,733	-1,610	20
企业债券	3,665	635	-8,894	-389
权益工具	4,350	4,350	4,350	4,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7,932,663	10,434,719	5,147,403	6,002,895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7,932,663	10,434,719	5,147,403	6,002,895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事项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无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国债	7,716,831	8,032,892	9,271,076	6,646,405
地方政府债	79,970			
企业债券	932,132	319,837	349,946	349,963
金融债券	672,941	119,991	-	100,156
央行票据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9,401,874	8,472,719	9,621,022	7,096,525
减：资产减值准备	3,200	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9,398,674	8,469,519	9,621,022	7,096,52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系本行按城投债券期末余额的1%计提的减值准备。

（十）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活跃市场国债				
理财产品	872,890	249,994	50,002	50,003
次级债券	-			

企业债券	-			
信托收益权	-			
资产管理计划	1,111,533	-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	1,984,423	249,994	50,002	50,003
减：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984,423	249,994	50,002	50,003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本行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12.31	本期增加	2015.6.30	持股比例	本期分红
靖江农村商业银行	权益法	86,625	154,477	4,576	159,053	9.90%	7,425
合计		86,625	154,477	4,576	159,053		7,425

注：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事项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持有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9%的股权，并于2009年10月开始已实际向其派驻董事，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故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行对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占被投资方的投资比例均微小。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053	154,477	141,387	129,349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100	42,100	42,100	42,100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80	55,380	55,380	55,380
合计	383,033	378,457	365,367	353,329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12.31	本期增加	2015.6.30	持股比例	本期分红
靖江农村商业银行	权益法	86,625	154,477	4,576	159,053	9.90%	7,425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成本法	10,500	10,500		10,500	52.50%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	成本法	42,100	42,100		42,100	51.98%	2,526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	成本法	65,000	65,000		65,000	52.00%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	成本法	51,000	51,000		51,000	51.00%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	成本法	55,380	55,380		55,380	52.00%	6,500
合计		310,605	378,457	4,576	383,033		16,451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111,110	-	-	111,1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941	-	-	107,941
土地使用权	3,169	-	-	3,16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6,208	2,628	-	28,8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544	2,588	-	28,132
土地使用权	664	40	-	704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84,902	-2,628	-	82,2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397	-2,588	-	79,809
土地使用权	2,505	-40	-	2,46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土地使用权	-		-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84,902	-2,628	-	82,2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397	-2,588	-	79,809
土地使用权	2,505	-40	-	2,465

项目	2014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111,110	-	-	111,1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941	-	-	107,941
土地使用权	3,169	-	-	3,16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948	5,260	-	26,2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363	5,181	-	25,544
土地使用权	585	79	-	664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90,162	-5,260	-	84,9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7,578	-5,181	-	82,397
土地使用权	2,584	-79	-	2,504

项目	2013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	111,110	-	111,1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07,941	-	107,941
土地使用权	-	3,169	-	3,16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20,948	-	20,9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0,363	-	20,363
土地使用权	-	585	-	58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	90,162	-	90,1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87,578	-	87,578
土地使用权	-	2,584	-	2,584

根据本行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安排，本行银信广场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用于自主办公，改为以出租目的为主，自 2013 年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计量。

（十三）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出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806,279	43,298	12,019	837,5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9,253	31,607	-	570,860
运输工具	22,880	674	206	23,348
电子设备	74,856	8,295	11,795	71,356
机具设备	140,677	2,470	18	143,129
装修费	28,613	252	-	28,865
累计折旧	320,037	31,978	11,862	340,1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9,769	12,927	-	182,696
运输工具	16,427	1,787	206	18,008
电子设备	16,306	14,159	11,647	18,818
机具设备	96,117	1,708	9	97,816
装修费	21,418	1,397	-	22,815
固定资产净值	486,242	11,319	157	497,4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9,485	18,679	-	388,164
运输工具	6,453	-1,113	-	5,340
电子设备	58,550	-5,864	148	52,538
机具设备	44,560	762	9	45,313
装修费	7,195	-1,145	-	6,050

在建工程	114,225	25,636	42,497	97,364
合计	600,467	36,955	42,654	594,769

类别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出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730,551	82,011	6,283	806,2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7,279	16,894	4,919	539,254
运输工具	21,640	2,604	1,364	22,880
电子设备	23,599	51,257	-	74,856
机具设备	133,338	7,339	-	140,677
装修费	24,695	3,918	-	28,613
累计折旧	264,097	60,738	4,799	320,0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8,417	24,881	3,529	169,769
运输工具	12,920	3,527	21	16,427
电子设备	13,391	4,163	1,248	16,306
机具设备	70,185	25,932	-	96,117
装修费	19,184	2,234	-	21,418
固定资产净值	466,453			486,2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8,862			369,485
运输工具	8,721			6,454
电子设备	10,208			58,550
机具设备	63,153			44,559
装修费	5,511			7,195
在建工程	104,046	58,466	48,287	114,225
合计	570,499	58,466	48,287	600,467

类别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出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710,659	146,335	126,443	730,5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0,516	115,972	119,209	527,279
运输工具	20,212	2,570	1,142	21,640
电子设备	17,387	6,274	61	23,599
机具设备	120,029	19,339	6,031	133,338
装修费	22,514	2,181	-	24,695
累计折旧	240,509	47,516	23,928	264,0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5,114	20,032	16,729	148,417
运输工具	10,389	3,672	1,142	12,920
电子设备	11,265	2,187	61	13,391
机具设备	56,656	19,525	5,996	70,185
装修费	17,085	2,100	-	19,184
固定资产净值	470,150	4,167	7,864	466,4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5,402	-	6,540	378,862
运输工具	9,823	-	1,103	8,721
电子设备	6,122	4,086	-	10,208
机具设备	63,373	-	221	63,153
装修费	5,429	81	-	5,511

在建工程	112,237	107,411	115,601	104,046
合计	582,386	111,578	123,465	570,499

类别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出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627,875	82,989	206	710,6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0,805	49,711	-	530,516
运输工具	19,810	600	206	20,204
电子设备	12,837	4,557	-	17,394
机具设备	93,444	26,585	-	120,029
装修费	20,978	1,536	-	22,514
累计折旧	194,767	45,948	206	240,5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1,919	23,091	-	145,010
运输工具	7,200	3,497	206	10,491
电子设备	9,418	1,849	-	11,267
机具设备	42,083	14,573	-	56,656
装修费	14,147	2,937	-	17,085
固定资产净值	433,108	41,340	4,299	470,1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8,886	26,620	-	385,507
运输工具	12,611	-	2,898	9,713
电子设备	3,419	2,708	-	6,127
机具设备	51,361	12,012	-	63,373
装修费	6,831	-	1,401	5,429
在建工程	102,110	88,995	78,868	112,237
合计	535,218	130,335	83,167	582,386

（十四）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原值	118,243	117,298	105,476	98,8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802	66,802	72,143	75,311
软件及其他	51,441	50,496	33,333	23,501
累计摊销	40,184	34,304	26,351	19,9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033	16,268	16,449	15,172
软件及其他	23,151	18,036	9,902	4,788
无形资产净值	78,059	82,994	79,125	78,8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769	50,534	55,694	60,139
软件及其他	28,290	32,460	23,431	18,713

本行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增减变动主要是本行因日常经营所需增加土地使用权、进行软件开发和购置，以及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摊销。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427,958	387,058	269,177	150,170
本期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40	111,696	48,912	117,379
本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70,796	68,969	1,628
期末余额	503,399	427,958	387,058	269,177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事项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33,599	427,941	1,567,235	386,943	1,075,994	268,999	899,354	224,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83,184	70,796	7,310	1,827
可弥补的亏损		-		-	14,920	3,730	-	-
职工设定收益计划	159,765	39,941	157,294	39,323	152,857	38,214	149,352	37,338
其他暂时性差异	142,069	35,517	6,766	1,692	21,277	5,319	20,693	5,173
合计	2,035,433	503,399	1,731,295	427,958	1,548,233	387,058	1,076,709	269,177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40,995	117,945	44,160	116,180
可弥补的亏损	-	-3,730	3,730	-29
其他暂时性差异	34,445	-2,519	1,022	1,228
合计	75,440	111,696	48,912	117,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暂时性差异产生。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5.03亿元、4.27亿元、3.87亿元和2.69亿元。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0.75亿元、1.12亿元、0.49亿元和1.17亿元。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大幅变动主要是因为期末资产减值准备的暂时性差异变化以及本行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所设定受益计划所致。

本行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资产减值准备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和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而税法规定按一定比例计提的减值准备金可税前扣除，二者差额产生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亦主要是因为二者差额的变化。

（十六）其他资产

1．分项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16,556	11,322	6,147	3,318
预付款项	24,000	24,918	18,961	12,000
长期待摊费用	51,347	48,335	35,565	51,321
抵债资产	52,298			
合计	144,201	84,575	60,673	66,639

2．抵债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2,298			
设备等	-			
股权	-			
抵债资产合计	52,298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52,298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3号）的规定，不动产和股权应自取得日起2年内予以处置；除股权外的其他权利应在其有效期内尽快处置，最长不得超过自取得日起的2年；动产应自取得日起1年内予以处置。2009年末至2014年末，发行人均无抵债资产，2015年6月末抵债资产为5,230万元。

（十七）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57	3,753	1,278	356
2、贷款损失准备	1,708,180	1,591,026	1,249,396	1,242,549
3、持有至到期投资跌价准备	3,200	3,200		
合计	1,718,636	1,597,979	1,250,673	1,242,905

各种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在报告期内变化主要由本行实际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与税法允许税前列支的呆账准备金之间的差额变化所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 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规定,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012 年各种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为 11,238.89 万元，2013 年各种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为 4,843.06 万元，2014 年各种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为 12,216.86 万元， 2015 年 1-6 月各种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为 4,099.55 万元。

六、本行主要负债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中央银行借款	360,000	285,000	21,000	120,000
再贴现	185,384	189,111	-	
合计	545,384	474,111	21,000	120,000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322,695	336,281	522,897	2,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8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计	322,695	336,281	525,595	2,000,000

（三）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拆入资金	-	-	43,283	-
合计	-	-	43,283	-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债券	8,032,000	11,084,600	10,015,000	11,697,700
商业汇票				
合计	8,032,000	11,084,600	10,015,000	11,697,700

（五）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活期存款	21,373,054	22,406,380	22,166,280	23,541,027
其中：公司客户	15,464,656	16,315,373	16,624,194	17,589,815
个人客户	5,908,398	6,091,007	5,542,086	5,951,21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39,139,264	36,769,616	32,565,015	25,806,812
其中：公司客户	12,588,496	12,625,262	11,429,949	9,746,737
个人客户	26,550,768	24,144,354	21,135,066	16,060,075
保证金存款	4,209,414	3,778,213	3,517,384	3,867,986
财政性存款	372,787	526	693	120
其他存款	116,377	128,687	82,726	55,785
合计	65,210,896	63,083,422	58,332,098	53,271,730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短期薪酬	126,583	134,074	18,505	13,5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1	422	437	401
三、辞退福利	7,163	6,760	7,320	4,697
四、设定受益计划	157,101	157,294	152,857	149,352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1,279	298,550	179,120	168,008

注：[1]本行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提早退休的员工,承诺在其提早退休之时直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向其按月支付内退人员生活补偿费。本行对未来将支付的补偿费做出了预计,并采用同期政府债券的利率予以贴现为现时负债。

[2]应付职工薪酬调整事项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短期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615	132,285	16,642	11,684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1,744	1,680	1,765	1,80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327	1,326	1,371	886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工伤生育保险费	416	354	394	918
4、住房公积金	84	-	-	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	109	98	67
6、其他	-	-		
合计	126,583	134,074	18,505	13,557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2	172	186	169
补充养老保险费	-	-		
失业保险费	259	250	251	232
合计	431	422	437	401

4．设定收益计划

本行为2001年改制转入的员工制定了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行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行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行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做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设定受益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设定受益计划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现值	159,765	157,294	152,857	149,352

（2）设定受益计划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收益计划成本	4,447	8,394	8,125	7,686
当期服务成本	1,192	2,385	2,385	4,118
利息费用	3,255	6,009	5,740	3,568

当期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现值	157,294	152,857	149,352	143,409
当年支付的退休人员补充退休福利	-1,976	-3,957	-4,620	-1,743
当年计提的在职人员补充退休福利	1,192	2,385	2,385	4,118
利息费用	3,255	6,009	5,740	3,568
年末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现值	159,765	157,294	152,857	149,352

（4）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行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 5.41%以及 1.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

（七）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营业税	28,844	23,398	26,393	25,828
城建税	2,155	1,797	1,981	1,807
教育费附加	1,448	1,209	1,325	1,430

房产税	16	-1,045	-985	-1,215
企业所得税	51,299	86,373	54,520	112,188
统一规费	1,354	836	856	790
利息税			-	8
其他	4,211	1,643	1,919	1,806
合计	89,327	114,212	86,009	142,643

（八）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款利息	1,404,039	1,533,759	988,956	777,515
保证金利息	32,002	26,354	23,729	25,850
同业存放利息	1	0	124	7,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6,929	8,729	24,177	35,5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203	563	8	123
合计	1,443,174	1,569,406	1,036,995	846,394

（九）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28,590	20,076	21,006	21,936
本期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77	-930	-930	-930
本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7	9,444	-	-
期末余额	47,894	28,590	20,076	21,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74,725	18,681	76,585	19,146	80,304	20,076	84,024	21,006
其他暂时性差异	116,851	29,213	37,773	9,444	-	-	-	-
合计	191,576	47,894	114,358	28,590	80,304	20,076	84,024	21,006

注：评估增值为本行2001年改制时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评估增值	-465	-930	-930	-930
非国债利息等	15,142		-	-
合计	14,677	-930	-930	-930

（十）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125,585	41,928	42,962	69,541
待结算财政款项	6,356	7,888	14,075	13,728
其他流动负债	8,000		17,768	
合计	139,941	49,815	74,805	83,269

七、本行股东权益

（一）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法人股东持股	844,679	54.22	670,346	53.79	670,346	53.79	603,537	53.27
境内自然人股东持股	713,230	45.78	575,981	46.21	575,981	46.21	529,488	46.73
合计	1,557,909	100	1,246,327	100	1,246,327	100	1,133,025	100

2015年2月13日，本行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本行章程规定，为维护现有股东利益，结合银监局对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2015年2月18日在册股份为准，将盈余公积按每十股向股东转送股本2.5股，转送股本共计311,581,352股（转送股本不足1股的，1：1折现派送），合计增加股本311,581千元，注册资本由1,246,327千元变更为1,557,909千元，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4NJA2025-12号验资报告。

（二）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213	28,330	-212,388	-5,483
其他	3,911	3,911	3,860	3,860
合计	46,124	32,242	-208,529	-1,623

注：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事项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综合收益中“其他”包括：（1）子公司收到的一般风险准备本行根据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净损益外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本行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

（三）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738,685	738,685	659,505	562,184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87,235	1,348,816	898,816	898,816
合计	2,025,920	2,087,501	1,558,321	1,461,000

注：盈余公积调整事项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2012年度按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提取2011年任意盈余公积2亿元；

2013年度按当年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4年度根据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4年度提取2013年任意盈余公积4.5亿元。

2015年度提取2014年任意盈余公积2.5亿元，2015年度从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股本3.12亿元。

（四）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1,126,195	973,073	569,371	507,810
本期增加	50,000	153,122	403,701	61,561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1,176,195	1,126,195	973,073	569,371

注：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

2015 年 2 月 13 日，本行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3 月 4 日本行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决议，从 2013 年利润分配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亿元。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外金[2009]7 号及 38 号文件、江苏

省财政厅苏财金[2014]59 号文件的精神，将 2014 年度收到的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等 312.2 万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13 年 2 月 22 日本行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决议，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亿元。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外金[2009]7 号及 38 号文件的规定，将 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 370.1 万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12 年 2 月 11 日本行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决议，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 万元。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外金[2009]7 号及 38 号文件的规定，将 2012 年度收到的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和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 1,156 万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1,767,986	1,877,972	1,658,827	1,307,905
加：本期净利润	381,905	818,460	999,722	981,0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181	97,320	96,8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0,000	450,000		200,0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一般准备	50,000	150,000	400,000	5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707	249,265	169,954	283,2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13,302	
期末余额	1,750,184	1,767,986	1,877,972	1,658,827

注：未分配利润调整事项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2年2月11日本行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度股东分红以2011年12月31日在册股本总额1,133,025,460.00元为准，按每股0.25元（含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013年2月22日，本行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本行截至2013年1月31日在册股本总额1,133,025,460.00元为准，按税前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派送现金1.5元。

2014年3月4日，本行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本行截至2014年1月31日在册股本总额124,632.7495万元为准，按每股0.20元（含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015年2月13日，本行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本行截至2015年2月18日在册股本总额1,246,327,495.00元为准，按税前8%派发现金股利，现金分红共计99,706,199.60元。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由本行在现金分红中代为扣缴。

八、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主要表外事项

（一）或有事项

1．诉讼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5.39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为6.26亿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为2.9亿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为1.3亿元。

2．质押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回购协议：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75,000	6,500,000	2,460,000	5,234,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75,000	4,710,000	7,990,000	6,462,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30,000		-	-
合计	8,380,000	11,210,000	10,450,000	11,697,700

（二）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报告期内，本行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76,722	65,290	97,324	29,712

2．租赁承诺

本行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238	4,779	3,861	4,60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767	4,298	3,464	3,59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048	3,055	2,551	2,039
以后年度	6,032	3,382	4,362	4,348

合计	21,086	15,514	14,238	14,589

（三）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2015.6.30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932,798	3,558,446	90
开出保函	50,382	48,961	97
开出信用证	1,236,495	239,156	19
合计	5,219,675	3,846,563	74
2014.12.31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466,106	2,867,372	83
开出保函	48,166	45,135	94
开出信用证	595,002	323,153	54
合计	4,109,275	3,235,660	79
2013.12.31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124,310	2,839,683	91
开出保函	50,854	47,893	94
开出信用证	1,249,397	195,043	16
合计	4,424,560	3,082,618	70
201212.31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491,708	3,111,164	89
开出保函	55,313	40,300	73
开出信用证	1,142,439	135,642	12
合计	4,689,461	3,287,107	70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商业汇票的信贷业务。

开出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开出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的信贷业务。

（四）受托业务

1．委托贷款

本行的受托贷款业务是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

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行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行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本行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委托贷款	1,946,566	1,025,683	520,434	511,119
委托资金	1,946,566	1,025,683	520,434	511,119

2．理财业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票据资产、信托贷款及信托受益权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所有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收取理财管理费、托管费等手续费收入。

对于本行承担风险的理财业务，本行已于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理财资金购买产品列示于相应的资产，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列示于其他负债。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理财业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理财产品	2,182,550	1,302,390		50,510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2,182,550	1,302,390		50,51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部分理财产品。本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並基于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行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尽管本行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当其发生损失时，本行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表内保本理财	35,000	71,000	-	-

表内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吸收存款中列示。

（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理财产品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行认为本行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表外理财	2,182,550	1,302,390	-	50,510

2．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行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行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本行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行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行认为本行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本行于2015 年上半年开始资产证券化业务，2015 年 06 月 30 日，本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45,072.80 千元。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由本行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总规模为人民币 819,500 千元。

3．本行 2015 年上半年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

持。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 2015 年 1-6 月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等。2015 年本行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三）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

2015.6.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872,890	872,890
资产管理计划			1,111,533	1,111,533
资产支持证券	522,981			522,981
合计	522,981	-	1,984,423	2,507,4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

2014.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249,994	249,994
资产管理计划		399,973		399,973
资产支持证券	20,001			20,001
合计	20,001	399,973	249,994	669,9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

2013.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50,002	50,002
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支持证券				-
合计	-	-	50,002	50,002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

2012.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50,003	50,003
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支持证券				-
合计	-	-	50,003	50,003

本行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7 月，经自查发现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前任行长和一名信贷员在外部人员从事票据买卖中提供便利，并涉嫌接受贿赂事件。目前，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已向当地公安报案，公司已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子公司前任行长与信贷员因涉嫌非国家公职人员受贿罪被捕，事件尚在公安、银监、人行等部门调查之中。截至财务报告报出之日，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未发现损失，也无由此产生的任何诉讼。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	3,182	19	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0	93,467	36,666	14,2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	4,547	10,698	-19
所得税影响额	-1,856	-25,043	-11,797	-3,632
少数股东损益	-2,291	-5,662	-13,547	-4,604
合计	3,192	70,491	22,038	6,105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确定和披露。根据该文件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

益。

十二、关联交易

有关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十三、本行资产评估情况

有关本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资产评估、验资与审计情况－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有关本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资产评估、验资与审计情况－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734.10 亿元、760.44 亿元、835.87 亿元和 829.75 亿元。2015 年 6 月末本行总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 0.73%，2014 年末本行总资产比 2013 年末增加 9.92%，2013 年末本行总资产比 2012 年末增长 3.59%。本行资产主要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扣除贷款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产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94.62%、96.58%、94.19%和 93.42%。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05,679	14.83	12,927,057	15.47	12,272,204	16.14	12,126,620	16.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94,934	1.44	996,078	1.19	2,805,539	3.69	3,426,506	4.67
拆出资金	198,938	0.24	110,397	0.1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8,405	1.35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849,000	2.21	1,548,900	2.04	5,112,000	6.96
应收利息	391,590	0.47	314,034	0.38	290,578	0.38	280,007	0.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887,586	56.51	46,800,833	55.99	42,979,679	56.52	38,189,038	5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32,663	9.56	10,434,719	12.48	5,147,403	6.77	6,002,895	8.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98,674	11.33	8,469,519	10.13	9,621,022	12.65	7,096,525	9.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84,423	2.39	249,994	0.30	50,002	0.07	50,003	0.07
长期股权投资	159,053	0.19	154,477	0.18	141,387	0.19	129,349	0.18
投资性房地产	82,274	0.10	84,902	0.10	90,162	0.12	-	-
固定资产	594,769	0.72	600,467	0.72	570,499	0.75	582,386	0.79
无形资产	78,059	0.09	82,994	0.10	79,125	0.10	78,852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399	0.61	427,958	0.51	387,058	0.51	269,177	0.37
其他资产	144,201	0.17	84,575	0.10	60,673	0.08	66,639	0.09

资产总计	82,974,646	100	83,587,003	100	76,044,232	100	73,409,998	1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等。

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贷款及垫款是基于扣除贷款损失准备之前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

1．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595,766	58.57	48,391,859	57.89	44,229,074	58.16	39,431,587	53.71
贷款损失准备	1,708,180	2.06	1,591,026	1.9	1,249,396	1.64	1,242,549	1.6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6,887,586	56.51	46,800,833	55.99	42,979,679	56.52	38,189,038	52.02
资产总计	82,974,646		83,587,003		76,044,232		73,409,998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的余额分别485.96亿元、483.92亿元、442.29亿元和394.32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的58.57%、57.89%、58.16%和53.71%。2015年6月末本行贷款和垫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0.42%，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9.41%，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12.17%。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和垫款余额实现了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①江阴市经济的持续发展，单位和居民存款增加导致本行贷款的增长；②本行进一步改进了管理模式，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完善了考核办法，提高了前台营销人员的积极性。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本行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由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组成。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44,443,657	91.46	44,749,828	92.47	41,464,282	93.75	37,115,140	94.13

其中：普通贷款	35,897,954	73.87	36,641,212	75.72	35,664,456	80.64	32,198,040	81.66
垫款	45,630	0.09	47,816	0.10	1,948	0.00	4,987	0.01
贴现	8,500,073	17.49	8,060,800	16.66	5,797,878	13.11	4,912,113	12.46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52,109	8.54	3,642,031	7.53	2,764,792	6.25	2,316,447	5.8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595,766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39,431,587	1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708,180		1,591,026		1,249,396		1,242,549	
贷款和垫款净额	46,887,586		46,800,833		42,979,679		38,189,038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和垫款业务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本行发展战略重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为 444.44 亿元、447.50 亿元、414.64 亿元和 371.15 亿元，本行公司贷款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0.68%，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7.92%，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11.72%。

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主要包括普通公司贷款和贴现，公司贷款余额除 2015 年 6 月末略有下降外，其余年度均持续增长，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我国整体经济虽面临下行压力，但仍持续增长，江阴市经济增长较为稳定，民营经济发展活跃，中小微型企业贷款需求旺盛，为本行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良好的前提条件。同时本行改进了管理模式，强化了考核激励，加快了创新力度，拓展了营销能力，加大了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优质信贷客户，优化公司信贷客户结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从紧从快、扎扎实实、主动出击，保持了公司贷款的稳定增长。

票据贴现是本行公司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85.00 亿元、80.61 亿元、57.98 亿元和 49.12 亿元。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的客户为了增加流动性，将更多的未到期票据到本行进行贴现，同时，本行亦加大了对客户的流动性支持。个人贷款也是本行注重拓展的业务方向。报告期内，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本行的个人贷款业务一直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别拥有个人贷款 41.52 亿元、36.42 亿元、27.65 亿元和 23.16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8.54%、7.53%、6.25%和 5.87%；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分别增长 14.01%、31.73%、19.35%。报告

期内，本行着重拓展个人贷款业务，优化营销流程，创新管理模式，优化个人贷款结构，促进了个人贷款业务的健康快速增长。

①公司贷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为 444.44 亿元、447.50 亿元、414.64 亿元和 371.15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 91.46%、92.47%、93.75%和 94.13%。报告期内本行加快了创新力度，拓展了营销能力，加大了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优质信贷客户，优化公司信贷客户结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从紧从快、扎扎实实、主动出击，保持了公司贷款的稳定增长。

a、本行公司贷款按企业规模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	2,794,892	6.29	3,100,860	6.93	2,801,726	6.76	2,459,787	6.63
中型	13,029,744	29.32	13,382,789	29.91	14,042,175	33.87	12,459,198	33.57
小型	18,636,143	41.93	18,864,406	42.16	17,764,696	42.84	16,252,847	43.79
微型	1,482,805	3.34	1,341,942	3.00	1,057,807	2.55	1,028,688	2.77
贴现	8,500,073	19.13	8,059,831	18.01	5,797,878	13.98	4,912,113	13.24
合计	44,443,657	100	44,749,828	100	41,464,282	100	37,112,634	10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整理而成。

从本行贷款客户规模看，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结构中，小型和中型企业贷款金额占比较大，其次大型企业，微型企业贷款占比最小。其中，中小型企业客户贷款余额占比历年均在 70%以上，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行做为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所处江阴市的工业企业以民营中小企业为主，本行中小企业客户集中。本行以“立足本地、立足三农、立足小微”为要务，坚定服务农村的宗旨，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全面提升对“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突出中小企业和优质客户。目前，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

对于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尤其是小微型企业贷款，本行成立了小微业务部，制订了《江阴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江阴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业务操作指引（试行）》等系列规章，本行在实际业务操作中严格遵守上述

规章，严格把握对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

一是明确小微贷款业务的贷款对象及准入条件，小微贷款业务实行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制，坚持现场调查原则、真实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充分性原则，申请人符合基本准入条件的，客户经理须查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客户提供经营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指导申请人填写《江阴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业务申请表》和《征信查询授权书》，并监督申请人本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客户经理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如不符合基本准入条件，客户经理应及时终止受理程序并做好解释工作。

二是严格执行贷款审批审查，小微贷款业务建立授信审批体系。授信审批由快贷中心在总行授权范围内进行，不得超权或变相超权限审批，不得逆程序或变相逆程序审批。快贷中心实行贷审小组审议制度。成立快贷中心贷款审查小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负责本行小微贷款业务风险事项的集中审议，并对具体小微贷款业务事项进行决策。快贷中心贷款审查小组审议的基本形式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主办客户经理与协助调查人员必须同时在场。

三是严格执行贷后监控程序，快贷中心负责全面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小微贷款业务贷后监控工作，建立贷款风险预警机制，落实贷后跟踪检查与监督，做到日常防范、控制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及信贷资金的使用情况，防止贷款逾期，确保贷款本息安全回收。日常贷后监控由快贷中心市场部经理负责监督管理，主办客户经理负责落实贷后监控工作，监控内容主要包括：贷款资金用途、贷款归还情况、借款人经营情况、借款人家庭情况和担保人情况。

四是加强对逾期贷款处理的管理，借款人没有按期还款，主办客户经理必须从逾期的第一天起就用系统的、渐进的程序来处理，主办客户经理和业务主管全程负责逾期贷款的全额收回。不良贷款的追偿、处置和管理，对主办客户经理和业务主管的责任认定遵循“首任负责制”和“责任终身制”原则。

b、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8,500,073	8,060,800	5,797,878	4,912,113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	
合计	8,500,073	8,060,800	5,797,878	4,912,113

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金额占本行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9%、16.66%、13.11%和 12.46%。本行 2015 年 6 月末票据贴现金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5.45%，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增长 39.03%，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18.03%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拓展客户服务渠道，充分发挥金融工具的服务功效，在加大对中小微型客户的流动性支持的同时，积极应对市场，灵活运用多种交易手段与交易方式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加强了对收益率较高的票据贴现业务的开展，促进了票据贴现业务的不断增长。

②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农业贷款。

本行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揭	588,201	14.17	506,557	13.91	405,783	14.68	236,933	10.23
经营	2,792,159	67.25	2,442,985	67.08	1,987,194	71.87	1,675,305	72.32
农业	159,425	3.84	161,242	4.43	107,454	3.89	207,050	8.94
消费	612,324	14.75	531,247	14.59	264,360	9.56	197,159	8.51
助学	-	-	-	-	-	-	-	-
合计	4,152,109	100	3,642,031	100	2,764,792	100	2,316,447	100

注：农业贷款中包含种养业农户贷款及其他用途的个人贷款。由于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性质的特殊性，个人贷款在会计处理中均归为农户贷款科目，因此本行将经营、按揭、消费和助学贷款品种以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归在农业贷款产品类。

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4.01%，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31.73%，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19.35%。个人贷款余额总额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对个体种养业农户贷款持续增长。

经营类贷款为本行个人贷款最主要产品，经营贷款主要对象为个体私营业主，

是本行向从事非“涉农”行业合法生产经营的个人发放的，用于定向购买商用房、机械设备，以及用于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和其他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包括：个人经营专项贷款和个人经营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经营贷款余额分别为 27.92 亿元、24.43 亿元、19.87 亿元和 16.75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 67.25%、67.08%、71.87%和 72.32%。本行所处江阴地区民营经济发达，以个体和私营为主要经营形式。在此环境这下，开发并大力推进针对优质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是本行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银贷通”业务的推出使得贷记卡业务的增长，从而促使经营类贷款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

消费贷款系指本行向社会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消费的贷款，包括住房装修、大件耐用消费品、汽车贷款、旅游、教育等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担保贷款。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逐步增长。个人消费贷款由 2012 年末的 1.97 亿元增长为 2015 年 6 月末的 6.12 亿元。消费贷款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江阴市经济的持续增长，江阴地区居民个人收入随之增长，从而引发个人消费需求的增长。

按揭贷款是指购房人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普通住房或购买二手住房时，已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在提供本行认可担保的前提下，其余购房款由本行贷款支付，并按约定方式还本付息的一种贷款业务。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5.88 亿元、5.07 亿元、4.06 亿元和 2.37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 14.17%、13.91%、14.68%和 10.23%。

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农业贷款包含发放给种养业农户的贷款及经营、按揭、消费和助学贷款品种以外的个人贷款。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中农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59 亿元、1.61 亿元、1.07 亿元和 2.07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 3.84%、4.43%、3.89%和 8.94%。本行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非常重视在地区发挥服务“三农”的主力军作用，其中个人农业贷款一向是本行的工作重点，在进一步强化支农力度的同时，本行着力切实改进对农服务。

（2）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余额情况

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按行业分类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631,232	1.42	603,606	1.35	512,891	1.24	551,098	1.48
采矿业	1,200	0.00	-	-	3,200	0.01	3,200	0.01
制造业	25,189,206	56.68	26,234,717	58.63	25,629,213	61.81	22,966,223	61.8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8,690	1.14	535,500	1.20	332,400	0.8	417,900	1.13
建筑业	1,664,566	3.75	1,632,094	3.65	1,601,096	3.86	1,211,379	3.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2,916	0.66	235,000	0.53	221,454	0.53	215,672	0.5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3,800	0.30	122,600	0.27	122,000	0.29	28,620	0.08
批发和零售业	3,780,331	8.51	3,586,266	8.01	3,846,353	9.28	3,573,328	9.63
住宿和餐饮业	288,578	0.65	280,308	0.63	260,700	0.63	250,400	0.67
金融业	-	-	70,000	0.16	-	-	-	-
房地产业	487,644	1.10	505,492	1.13	440,945	1.06	342,606	0.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9,986	4.19	1,841,282	4.11	1,498,012	3.61	1,405,700	3.7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500	0.01	4,500	0.01	29,000	0.07	25,500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6,000	1.70	793,500	1.77	895,000	2.16	1,053,000	2.8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5,435	0.12	44,937	0.10	60,100	0.14	39,600	0.11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289,500	0.65	199,227	0.45	214,040	0.52	118,800	0.32
贴现	8,500,073	19.13	8,060,800	18.01	5,797,878	13.98	4,912,113	13.23
公司贷款合计	44,443,657	100	44,749,828	100	41,464,282	100	37,115,140	100

制造业贷款是本行公司贷款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给制造业企业的贷款分别为 251.89 亿元、262.35 亿元、256.29 亿元和 229.66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56.68%、58.63%、61.81%和 61.88%。

①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款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09,103	3.21	926,393	3.53	924,936	3.61	899,912	3.92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07,757	4.40	1,155,326	4.40	1,175,403	4.59	1,063,822	4.63
纺织业	4,511,522	17.91	4,693,972	17.89	4,740,726	18.50	4,479,243	19.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83,786	3.51	1,028,631	3.92	1,008,276	3.93	903,950	3.9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147	0.34	85,979	0.33	68,000	0.27	64,000	0.2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09,998	9.57	2,793,887	10.65	3,041,013	11.87	2,597,350	11.31
化学纤维制造业	1,154,484	4.58	1,255,914	4.79	1,274,306	4.97	1,163,640	5.0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686,185	6.69	1,782,196	6.79	1,836,971	7.17	1,411,317	6.1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572,176	2.27	629,967	2.40	422,000	1.65	433,900	1.89

业								
家具制造业	63,400	0.25	82,051	0.31	80,200	0.31	58,900	0.2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1,000	0.04	11,000	0.04	7,000	0.03	3,394	0.01
金属制品业	3,514,184	13.95	3,383,319	12.90	3,263,267	12.73	2,859,309	12.4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19,634	1.27	325,630	1.24	213,100	0.83	186,900	0.8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6,800	0.27	78,832	0.30	82,000	0.32	88,000	0.38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1,623	0.40	96,100	0.37	102,100	0.40	69,287	0.3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8,500	0.27	75,200	0.29	59,000	0.23	85,391	0.37
汽车制造业	505,374	2.01	506,724	1.93	439,900	1.72	354,860	1.5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60,055	0.64	135,000	0.51	148,000	0.58	84,000	0.37
食品制造业	33,800	0.13	32,500	0.12	28,890	0.11	38,600	0.1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38,306	1.74	494,852	1.89	397,900	1.55	445,887	1.9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43,142	5.73	1,457,988	5.56	1,283,435	5.01	1,156,086	5.0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5,900	0.22	55,900	0.21	59,600	0.23	71,500	0.3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76,260	5.07	1,335,860	5.09	1,283,348	5.01	1,126,640	4.91
医药制造业	254,887	1.01	292,987	1.12	253,000	0.99	265,200	1.15
仪器仪表制造业	130,300	0.52	76,990	0.29	62,993	0.25	65,300	0.2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7,700	0.35	63,200	0.24	124,500	0.49	136,130	0.5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91,228	6.71	1,690,782	6.44	1,388,822	5.42	1,233,436	5.37
造纸和纸制品业	391,400	1.55	415,000	1.58	429,500	1.68	391,600	1.71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23,233	4.86	1,105,913	4.22	1,273,227	4.97	1,091,669	4.75
其他制造业	132,323	0.53	166,623	0.64	157,800	0.62	137,000	0.60
合计	25,189,206	100	26,234,717	100	25,629,213	100	22,966,223	100

本行公司贷款高度集中于制造业，这与本行所处的江阴地区经济特征和本行的经营发展方针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a、2015 年上半年江阴市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780.51 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404.66 亿元的比重为 55.57%。江阴市不仅是传统制造业强市，更是现代制造业的承接地。2007 年 12 月，在北京举行的首届中国制造业论坛年会上，江阴被评为 2007 中国制造业十佳投资城市第一名，2008 年被亚洲制造业协会授予“亚洲制造业示范基地”称号。近年来，江阴紧抓国际资本和产业大举转向长三角以及接轨上海的机遇，加快对外开放和沿江开发的步伐，基本形成了特种钢铁、精细化工、纺织服装、包装材料、机械制造“五大支柱产业”。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江阴市共计拥有 30 多家上市公司，其中大多为制造业企业。

b、江阴市经济发展方式的定位为制造业、商业贸易业和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报告期内，江阴市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巩固了以二、三产业和对外开放共同推动经济发展的格局。报告期内，江阴工业经济效益指标、商务服务业主要指标继续在全省同类城市中保持领先，贸

易市场成交额大幅增长。

c、江阴市的工业企业以民营中小微型企业为主。民营中小微型企业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布局的敏感度高，能够积极顺应宏观调控形势，并将国家宏观调控作为发展契机，努力化解各种困难，调整投资经营的方向和策略，使全市经济继续保持又好又快发展。同时江阴的民营企业大多具有品牌和技术的竞争力，还具有股权结构简单、贷款额度小、还款能力强等特点。

d、近年来，江阴市各级政府以"加快发展、造福百姓"为总要求，提出了大力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富民工程、加快"幸福江阴"建设等一系列目标。具体措施体现在进一步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加大重点项目和实事工程的推进力度；努力完善镇村功能设施，提升集镇品位和人居品质；围绕"水净地绿天蓝"的目标，执行最严格的环保政策，减少污染源及水、烟、尘的污染等等。在江阴市委、市政府的推动下，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增加了市场对资金的需求。

e、本行及时研究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本行一直秉承"抓市场，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工作方针，不断加强对新形势下信贷资产的"退"和"进"的研究，及时掌握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密切关注资金市场变化，充分发挥自身一级法人、独立经营的优势和活力，灵活调剂资金，突出中小企业、优质客户，尤其是以有自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可以设置抵押的、具有一定资本规模和完成了技术更新的中小企业为重点客户目标。在不断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的同时，本行保持了较大的信贷扩张，大力培植了一批有发展后劲、市场潜力大的优质客户群。

② 贴现贷款在本行公司贷款中亦占有较大比重。具体情况详见"按担保方式划分本行贷款"

③公司类贷款中批发和零售业不良率较高的原因、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不良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分析

a） 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类贷款中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本行公司类贷款中，批发和零售业客户贷款规模仅次于制造业，但仍然相对较小，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批发与零售业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 9.63%、9.28%、8.01%和 8.51%。近几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2010 年-2014

年的 GDP 增长率分别为 10.6%、9.5%、7.7%、7.7%、7.4%，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对批发与零售业在内的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影响较大，该行业企业偿债能力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使得该行业银行贷款质量较低。

另外，由于本行中小企业贷款比例较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小企业客户数量占全部公司客户数量的 90%以上。中小企业在资产与收入规模、经营稳定性、融资能力等方面均处于劣势地位，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尤其是在中国经济发展放缓的影响下，可能更容易遭受冲击，导致本行批发与零售行业贷款不良率较高。

批发和零售业具有轻资产、应收应付款项占比高等特点，现金周转情况至关重要。批发零售企业经营灵活，但经营稳定性较差，因此各银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不良率较其他行业普遍偏高。本行批发和零售行业不良率与部分已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银行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浦发银行	2.03	1.68	1.36	1.44
华夏银行	3.35	2.92	2.02	1.38
招商银行	3.73	2.17	1.44	1.09
南京银行	1.50	2.22	1.89	-
兴业银行	3.26	2.63	1.76	1.12
农业银行	7.82	5.53	2.36	2.45
工商银行	6.09	4.61	3.40	2.01
建设银行	7.09	6.10	4.91	4.95
中信银行	4.42	3.80	2.70	2.05
以上银行平均	4.37	3.52	2.43	2.06
发行人	1.88	4.90	5.21	3.93

注：本表中数据除本行外均来源于各上市银行已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b)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不良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贷款在本行贷款中占比较小，且近几年无不良贷款，2014 年末余额为 1.23 亿元，占总贷款 0.27%。由于该行业近几年发展情况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裕，偿债能力较好，且贷款金额较小，使得不良贷款为 0。

④ 房地产贷款情况分析

本行的房地产贷款是指用于土地一级开发、房屋建造过程中所需建设资金的贷款，包括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土地储备贷款。

a、报告期本行对房地产行业的贷款的发放条件及审批程序

i）房地产行业客户贷款发放条件

报告期内，本行对房地产行业客户贷款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贷款条件，本行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管理办法》“第三条房地产开发贷款条件”规定：

“房地产开发贷款企业除具备我行一般借款客户应具备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或具有承担贷款项目开发建设的资格；

（2）如接受其他单位委托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还要求与业主单位正式签订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合同；

（3）不属于经国土资源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查实具有囤积土地、囤积房源等限制贷款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ii）房地产项目贷款发放条件

（1）贷款项目已纳入国家或地方建设开发计划，立项文件合法、完整、真实、有效；

（2）借款人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贷款实际用途与项目规划相符；

（4）自有资金比例不得低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最低比例；

（5）其他条件。

iii）房地产行业贷款审批程序

本行对房地产行业客户贷款的审批程序较为严格，本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七条规定“基层支行接受贷款申请后，应对借款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对贷款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贷款的可行性进行初步调查，经支行会办同意后将贷款资料报公司业务部。

公司业务部负责会同基层支行对贷款项目从主要关系人、项目概况和建设情况、项目市场情况、项目投资估算与融资方案、经营方案及财务基础数据的审查、财务效益评估、不确定性分析等方面进行评估调查。评估后对借款人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市场状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筹措、项目财务效益、项目建设的环保情况、效益与风险防范措施及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做综合性论述。并就是否发放贷款、贷款的金额、条件、期限、利率等提出相应的意见。”

iiii）报告期内本行对房地产行业贷款的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对房地产行业贷款的管理，不断强化对房地产行业风险管控。一是认真执行调控政策，落实差别化房贷要求，加强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本地市场形

势分析，密切监测企业资金链状况，坚持做客户，担保原则上以抵押为主；二是加强“名单制”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完善房地产开发贷款资料，确保“四证齐全”，按揭贷款资金实行封闭运作，加强尽职调查，防范“假按揭”和贷款资金挪用等风险点。

b、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不良率情况

i）2015 年 6 月 30 日房地产贷款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房地产业	487,644	48,944	10.04	67,471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74,144	48,944	10.32	66,121
其他房地产业	13,500			1,350
按揭	473,951	24,699	5.21	17,904
合计	961,595	73,643	7.66	85,375

ii）2014 年末房地产贷款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房地产业	505,492	36,944	7.31	61,249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91,992	36,944	7.51	59,899
其他房地产业	13,500			1,350
按揭	452,161	8,782	1.94	10,252
合计	957,653	45,725	4.77	71,501

iii）2013 年末房地产贷款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房地产业	440,945		-	45,595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27,445		-	44,245
其他房地产业	13,500			1,350
按揭	270,483	8,782	3.25	9,869
合计	711,428	8,782	1.23	55,464

iiii）2012 年末房地产贷款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房地产业	342,606	28,606	8.35	57,472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29,106	28,606	8.69	55,897
其他房地产业	13,500			1,576
按揭	190,019	12,431	6.54	8,152
合计	532,625	41,037	7.70	65,625

c、房地产行业贷款担保分析（不含住房按揭贷款）

i）房地产贷款担保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6.30
保证贷款	28,606			
抵押贷款	314,000	440,945	505,492	480,144
质押贷款				7,500
总计	342,606	440,945	505,492	487,644

ii）房地产抵押贷款抵押率分析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6.30
平均抵押率（%）	52	48	47	47
最高抵押率（%）	66	66	64	60
最低抵押率（%）	33	16	16	16

本行对房地产行业客户的贷款发放手续齐全，风险分类符合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的还本付息情况正常，除划分为不良贷款外，其他房地产行业贷款无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高于本行的不良贷款率，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房地产行业贷款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分为住房按揭贷款和房地产开发经营贷款，除 2012 年外，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贷款的担保方式均为抵质押担保，抵押资产为土地或房产，抵押率最高为 60%-66%，平均为 47%-52%，抵押物充足。

报告期内，本行 2013 年对 2012 年末的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进行了处置，其中收回 1,406.08 万元，核销 1,454.50 万元，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处置损失率 50.84%，除上述对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的处置外，其他年度均无处置损失。

总上所述，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行业的贷款发放条件符合相关规定；房地产行业贷款不良率高于本行贷款不良率，本行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房地产行业贷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分类准确，抵押物充足，本行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3）按担保方式划分本行贷款

本行主要采用抵押和保证方式作为担保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类担保方式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83.94%。按担

保方式划分的本行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479,879	0.99	81,664	0.17	97,101	0.22	119,176	0.30
保证担保贷款	20,713,120	42.62	22,888,142	47.30	23,318,622	52.72	21,745,096	55.15
抵押贷款	17,862,619	36.76	16,376,669	33.84	14,197,722	32.10	11,963,556	30.34
质押贷款	1,040,075	2.14	984,584	2.03	817,752	1.85	691,646	1.75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8,500,073	17.49	8,060,800	16.66	5,797,878	13.11	4,912,113	12.46
合计	48,595,766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39,431,587	100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207.13 亿元、228.88 亿元、233.19 亿元和 217.45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42.62%、47.30%、52.72%和 55.15%，比例较高。本行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的发放，2015 年 6 月末信用贷款占比仅为 0.99%，保证贷款成为重要的担保方式，与本行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相适应。Wind 统计显示，2015 年 6 月末，已上市银行保证贷款及信用贷款比重平均为 48.04%，本行信用贷款与保证贷款比重低于已上市银行，本行对信用风险的控制更加谨慎。

①本行保证担保贷款余额偏高的原因分析

保证贷款成为重要的担保方式与本行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相适应。在民营企业没有可供抵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进行贷款时，第三方保证是上述企业获得授信的主要方式。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江阴市各类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且发展迅速。担保机构的兴起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开辟了一条新途径，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也带来了本行保证担保贷款的间接增长。

②本行防范保证担保贷款发生信用风险的措施

本行在授信决策前充分考量贷款申请人企业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第一还款来源、现金流量和市场发展前景，对于保证担保贷款，还特别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a、树立贷款保证人也是第一还款人的观念，严格审查保证人的担保主体资格和资信状况，建立健全担保风险预警及紧急处理机制。严格关联企业间的担保管理，对有潜在风险的关联担保，实行追加非关联企业担保，提供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性。

b、要求担保机构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缴足保证金并存至公司专户。规定凡是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企业无论担保公司有无要求，一律要以有效资产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以有效降低担保风险。

c、加强对保证人的尽职调查。严格审查保证人是否具备担保资格，是否具有担保能力，各项文件的签订是否按《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确保各项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d、强化核保，严格实行双人同时核保。实行双重担保制度，对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全部贷款，在办理有效保证手续的基础上，另行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个人对贷款进行全额保证或部分保证，从而变有限责任为无限责任。

e、切实加强贷后管理，严防信用风险。

f、致力于逐渐降低保证贷款的比例，而更多的采用抵押这一担保方式发放贷款。

抵押也是本行发放贷款的重要担保方式。为了控制贷款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在强调严格审查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基础上，还加大力度推广以土地、房产等有效资产为抵押的贷款，不断加大低风险贷款占比，抵押贷款余额逐年增加、占比逐步增长。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抵押为担保方式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78.63 亿元、163.77 亿元、141.98 亿元和 119.64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36.76%、33.84%、32.10%和 30.34%。本行办理抵押贷款有严格的审核程序，对抵押物的权属、有效性和变现能力以及实现抵押权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物的有关登记手续，根据抵押物的不同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抵押比例。

贴现贷款占本行贷款比例较高，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贴现贷款占比分别为 17.49%、16.66%、13.11%和 12.46%。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业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5.45%，变化较小，2014 年末较 2013 年增长 39.03%，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8.04%。

贴现贷款余额逐年增加、占比逐步增长。贴现贷款不断增加且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本行所在地位于工业经济高度发达的江阴，大量的商品交易采用了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因此贴现市场的需求量很大；②本行增加了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③银行承兑汇票的流动性比贷款要好，银行可以更灵活地调节资产负债结构。

（4）按贷款期限划分本行贷款

本行短期贷款是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贷款，中期贷款是期限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含 5 年）的贷款，长期贷款是贷款期限在 5 年以上的贷款。按贷款期限划分的本行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44,015,076	90.57	43,333,311	89.55	40,341,761	91.21	35,142,474	89.13
中期贷款	4,074,762	8.39	4,598,931	9.50	3,550,729	8.03	4,094,365	10.38
长期贷款	505,928	1.04	459,617	0.95	336,584	0.76	193,180	0.49
总计	48,595,766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39,430,019	100

短期贷款一般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中期和长期贷款一般是贷款人用于生产、经营和建设中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需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未来的现金流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该类贷款的风险较大，本行对该类贷款的发放较为谨慎。本行贷款以 1 年以内（含 1 年）的短期贷款为主，向中小微型优质企业发放的以补充流动资金为目的的短期贷款余额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短期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7%、89.55%、91.21%和 89.13%，占比较大，公司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10.45%、8.79%和 10.87%，占比较小。

（5）按地区划分的本行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贷款客户所在地区分类的贷款分类：

单位：千元

地区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	44,868,325	92.33	44,637,290	92.24	41,242,884	93.25	36,819,740	93.38
其中：江阴市	42,393,684	87.24	42,075,988	86.95	39,017,900	88.22	35,021,430	88.82

安徽省	1,427,706	2.94	1,349,858	2.79	1,133,494	2.56	921,944	2.34
四川省	887,106	1.83	944,170	1.95	732,251	1.66	637,922	1.62
贵州省	426,750	0.88	406,978	0.84	316,640	0.72	271,510	0.69
海南省	985,878	2.03	1,053,563	2.18	803,805	1.82	780,471	1.98
合计	48,595,766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39,431,587	1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江阴市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4%、86.95%、88.22%和 88.82%。

（6）借款人集中度

①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不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客户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0,000	0.72	4.73
客户 2	制造业	329,000	0.68	4.44
客户 3	制造业	225,000	0.46	3.04
客户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3,000	0.44	2.88
客户 5	制造业	200,000	0.41	2.70
客户 6	制造业	190,000	0.39	2.57
客户 7	建筑业	182,000	0.37	2.46
客户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1,500	0.37	2.45
客户 9	制造业	178,000	0.37	2.40
客户 10	制造业	156,806	0.32	2.12
合计		2,205,306	4.54	29.77
贷款总额		48,595,766		
资本净额		7,406,938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2015 年 6 月 30 日，单一最大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为 4.73%，前十大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 29.77%。

上述前十大客户贷款均非不良贷款。

②本行向十大集团借款人的授信总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集团借款人的授信总额情况（不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客户	行业	授信总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集团 1	制造业	550,000	1.13	7.43
集团 2	制造业	500,000	1.03	6.75
集团 3	制造业	500,000	1.03	6.75
集团 4	制造业	500,000	1.03	6.75
集团 5	制造业	499,650	1.03	6.75
集团 6	制造业	498,500	1.03	6.73
集团 7	建筑业	498,000	1.02	6.72
集团 8	制造业	447,000	0.92	6.03
集团 9	批发和零售业	389,000	0.80	5.25
集团 10	制造业	354,000	0.73	4.78
合计		4,736,150	9.75	63.94
贷款总额		48,595,766		
资本净额		7,406,938		

注：授信总额=基本授信+临时授信。本行按照“年初一次确定，年内随用随贷”的贷款授信方式，除基本授信外，对流通公司、个人类客户以及基本授信企业中经营效益好、科技含量高、资信状况好的客户实行临时授信。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集团借款人授信总额，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为限。本行授信集中度相对较低，2015 年 6 月 30 日，单一最大授信集团授信总额占资本净额 7.43%，前十大授信集团授信额度占资本净额 63.94%。

2．贷款质量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规定的五级分类的定义和标准为基础，制定了具体的贷款分类标准。

①本行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规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分类要求如下：

“（一）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要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应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借款人的还款意愿、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或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信贷管理状况等。

（二）逾期天数是风险分类的重要参考指标，应加强贷款的期限管理。

（三）以合同为单位进行风险分类，同一借款人担保状况相似的多笔贷款分类结果原则上一致，且分类结果就低不就高。

（四）频率要求。常规风险分类每季进行一次，在每季末月（即 3、6、9、12 月份）进行，于月底前完成分类认定。季末月新发放贷款已分类认定的，季度分类不再进行。新放贷款应在当月月底完成分类认定。

信贷资产风险有较大变化的，应及时重新分类，动态调整。监管机构和上级管理部门检查认定分类不准确的信贷资产，应实时进行重新分类认定。”

②本行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类：借款人能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 0%。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也应为 0%。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 25%以下。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 25%～90%之间。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 90%以上。

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本行坚持风险分类应充分体现审慎性原则，当单笔业务的分类可适用多个标准时，分类就低不就高；应充分体现灵活性原则，当同一借款人有多笔贷款，且条件基本相同，在不影响总的分类结果的前提下，可将多笔贷款合并分类。对能明确界定偿还比例的单笔贷款，可按偿还可能性拆分成多笔后，进行分类。

正常类的划分，主要体现“信贷资产安全”，即实施贷款分类的人员通过调查分析后，对借款人履行合同，按时归还贷款的本息有充分把握的，分为正常类。

关注类的划分，主要体现“潜在缺陷”，即当实施贷款分类的人员通过调查分析，认为该笔业务的风险达到一定程度，足以对贷款的归还带来一定的潜在威胁的，应分为关注类。

次级类的划分，主要体现“明显缺陷”，即当实施贷款分类的人员通过调查分析，认为该笔业务已经存在非常明显的问题，将影响到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应分为

次级类。

可疑类的划分，主要体现“部分损失难以避免”，即当实施贷款分类的人员通过调查分析，认为该笔业务已经存在非常严重的问题，不仅将影响到贷款按时还本付息，还将产生损失，只是损失多少无法确定的，应分为可疑类。

损失类的划分，主要体现“贷款损失已经成为事实”，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应分为损失类。

单笔业务的担保方式为组合担保的，如果可以对单笔业务进行拆分，可以分别分类。

（1）按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贷款分布情况

①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累计余额为 9.5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96%。本行按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和不良贷款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6,337,129	95.35	45,959,461	94.98	42,038,163	95.05	36,834,193	93.41
关注	1,304,970	2.69	1,507,228	3.11	1,662,920	3.76	2,111,706	5.36
次级	717,080	1.48	871,833	1.80	502,476	1.14	380,612	0.97
可疑	203,195	0.42	22,601	0.05	21,213	0.05	100,181	0.25
损失	33,391	0.07	30,736	0.06	4,302	0.01	4,896	0.01
本行贷款总额	48,595,766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39,431,587	100
不良贷款余额	953,666		925,170		527,991		485,689	
不良贷款率	1.96%		1.91%		1.19%		1.23%	

注：（1）不良贷款余额=次级+可疑+损失

（2）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本行贷款总额

2015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0.29 亿元，增加比例为 3.09%，2014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97 亿元，增加比例为 75.22%，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4,230 万元，增加比例为 8.71%。

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我国经济运行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调整阵痛显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部分经济风险显现。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受到不利冲击，

制造业出现通缩，本行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上升。

②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贷款和原有贷款的金额和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五级分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增贷款	正常	28,955,878	97.74	44,442,280	96.79	40,175,336	96.19	35,176,641	95.63
	关注	615,661	2.08	1,080,912	2.35	1,390,223	3.33	1,413,264	3.84
	次级	16,222	0.05	362,017	0.79	194,814	0.47	187,243	0.51
	可疑	7,816	0.03	1,100	0	4,354	0.01	2,256	0.01
	损失	31,099	0.1	27,719	0.06	3,777	0.01	4,222	0.01
	小计	29,626,676	100	45,914,028	100	41,768,504	100	36,783,626	100
原有贷款	正常	17,381,251	91.63	1,517,181	61.23	1,862,827	75.71	1,657,551	62.6
	关注	689,309	3.63	426,316	17.21	272,698	11.08	698,442	26.38
	次级	700,858	3.69	509,816	20.58	307,662	12.5	193,369	7.3
	可疑	195,379	1.03	21,502	0.87	16,859	0.69	97,925	3.7
	损失	2,292	0.01	3,017	0.12	525	0.02	674	0.03
	小计	18,969,089	100	2,477,832	100	2,460,570	100	2,647,962	100
合计		48,595,766		48,391,859		44,229,074		39,431,587	

（2）报告期内大中小微型客户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根据 2012 年更新后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报告期内本行大中小微型客户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大中小微型公司客户的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2,754,892	98.57	12,228,032	93.85	17,450,416	93.64	1,379,830	93.06
关注	40,000	1.43	530,500	4.07	612,419	3.29	76,768	5.18
次级	-	-	228,998	1.76	431,877	2.32	21,347	1.44
可疑	-	-	42,213	0.32	141,431	0.76	3,985	0.27
损失	-	-	-	-	-	-	876	0.06
总计	2,794,892	100	13,029,744	100	18,636,143	100	1,482,805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大中小微型公司客户的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3,031,570	97.77	12,280,978	91.77	17,796,851	94.34	1,225,507	91.34
关注	37,000	1.19	599,996	4.48	750,631	3.98	94,074	7.01

次级	32,290	1.04	496,831	3.71	312,324	1.66	14,506	1.08
可疑	-	-	4,985	0.04	4,600	0.02	6,979	0.52
损失	-	-	-	-	-	-	600	0.04
总计	3,100,860	100	13,382,789	100	18,863,713	100	1,341,666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大中小微型公司客户的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2,760,726	98.54	12,964,422	92.32	16,855,575	94.88	930,150	87.93
关注	41,000	1.46	834,500	5.94	673,986	3.79	102,700	9.71
次级	-	-	238,268	1.70	234,415	1.32	18,556	1.75
可疑	-	-	4,985	0.04	720	0.00	5,876	0.56
损失	-	-	-	-	-	-	525	0.05
总计	2,801,726	100	14,042,175	100	17,764,696	100	1,057,807	1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大中小微型公司客户的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2,459,787	100.00	11,497,578	92.27	14,825,496	91.20	862,802	82.58
关注	-	-	896,500	7.19	1,135,298	6.98	77,385	7.41
次级	-	-	20,836	0.17	268,411	1.65	71,444	6.84
可疑	-	-	45,484	0.37	23,642	0.15	16,364	1.57
损失	-	-	-	-	2,300	0.01	16,792	1.61
总计	2,459,787	100	12,460,398	100	16,255,147	100	1,044,788	100

（3）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公司客户	大型	2,794,892	5.75	-	-	-	64,578	-
	中型	13,029,744	26.81	271,211	2.08	28.44	483,108	178.13
	小型	18,636,143	38.35	563,250	3.02	59.06	784,098	139.21
	微型	1,482,805	3.05	36,266	2.45	3.80	62,749	173.02
	贴现	8,500,073	17.49	-	-	-	174,940	-
	小计	44,443,657	91.46	870,727	1.96	91.30	1,569,474	180.25
个人		4,152,109	8.54	82,939	2.00	8.70	138,706	167.24
合计		48,595,766	100	953,666	1.96	100	1,708,180	179.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公司客户	大型	3,100,860	6.41	32,290	1.04	3.49	81,602	252.72
	中型	13,382,789	27.66	501,815	3.75	54.24	564,508	112.49
	小型	18,864,406	38.98	316,924	1.68	34.26	606,434	191.35
	微型	1,341,942	2.77	22,084	1.65	2.39	64,547	292.27
	贴现	8,059,831	16.66	-	-	-	164,232	-
	小计	44,749,828	92.47	873,114	1.95	94.37	1,481,323	169.66
个人		3,642,031	7.53	52,056	1.43	5.63	109,704	210.74
合计		48,391,859	100	925,170	1.91	100	1,591,026	171.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公司客户	大型	2,801,726	6.33	-	-	-	61,252	-
	中型	14,042,175	31.75	243,253	1.73	46.07	417,026	171.44
	小型	17,764,696	40.17	235,135	1.32	44.53	550,713	234.21
	微型	1,057,807	2.39	24,957	2.36	4.73	35,144	140.82
	贴现	5,797,878	13.11	-	-	-	117,004	-
	小计	41,464,282	93.75	503,345	1.21	95.33	1,181,139	234.66
个人		2,764,792	6.25	24,646	0.89	4.67	68,256	276.95
合计		44,229,074	100	527,991	1.19	100	1,249,396	236.63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公司客户	大型	2,459,787	6.24	-	-	-	49,465	-
	中型	12,460,398	31.60	66,320	0.53	13.70	388,119	585.22
	小型	16,255,147	41.22	294,353	1.81	60.46	586,993	199.42
	微型	1,044,788	2.65	104,601	10.01	18.97	64,440	61.61
	贴现	4,895,020	12.41	-	-	-	95,014	-
	小计	37,115,140	94.13	465,274	1.25	93.13	1,184,030	254.48
个人		2,316,447	5.88	20,415	0.88	5.84	58,519	286.65
合计		39,431,587	100	485,689	1.23	100	1,242,549	255.83

（4）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①按行业分类的公司类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行业分类的公司贷款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采矿业	1,200	-	-	-	-	24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8,690	1.14	47	0.01	0.01	12,118	25,743.28
房地产业	487,644	1.10	48,944	10.04	5.62	67,471	137.85
建筑业	1,664,566	3.75	23,016	1.38	2.64	50,332	218.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2,916	0.66	5,149	1.76	0.59	10,677	207.35
金融业	-	-	-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5,435	0.12	5,999	10.82	0.69	5,513	91.8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00	0.01	-	-	-	90	-
农、林、牧、渔业	631,232	1.42	20,674	3.28	2.37	40,784	197.27
批发和零售业	3,780,331	8.51	70,976	1.88	8.15	124,244	175.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6,000	1.70	-	-	-	65,900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3,800	0.30	-	-	-	5,676	-
制造业	25,189,206	56.68	667,921	2.65	76.71	855,398	128.07
住宿和餐饮业	288,578	0.65	28,000	9.70	3.22	26,777	95.63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289,500	0.65	-	-	-	20,99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9,986	4.19	-	-	-	108,540	-
贴现	8,500,073	19.13	-	-	-	174,940	-
总计	44,443,657	100	870,727	1.96	100	1,569,474	180.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行业分类的公司类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采矿业	-	-	-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500	1.20	-	-	-	12,556	-
房地产业	505,492	1.13	36,944	7.31	4.23	61,249	165.79
建筑业	1,632,094	3.65	22,584	1.38	2.59	45,028	199.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5,000	0.53	-	-	-	7,480	-
金融业	70,000	0.16	-	-	-	5,600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4,937	0.10	-	-	-	1,136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00	0.01	-	-	-	113	-

农、林、牧、渔业	603,606	1.35	11,356	1.88	1.30	37,952	334.22
批发和零售业	3,586,266	8.01	175,505	4.90	20.13	162,030	92.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3,500	1.77	-	-	-	69,100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600	0.27	-	-	-	5,452	-
制造业	26,234,717	58.63	626,726	2.39	71.76	791,971	126.37
住宿和餐饮业	280,308	0.63	-	-	-	8,522	-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199,227	0.45	-	-	-	13,6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41,282	4.11	-	-	-	95,273	-
贴现	8,060,800	18.01	-	-	-	164,244	-
总计	44,749,828	100	873,114	1.95	100	1,481,323	169.66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行业分类的公司类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采矿业	3,200	0.01	-	-	-	54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2,400	0.80	-	-	-	8,454	-
房地产业	440,945	1.06	-	-	-	45,595	-
建筑业	1,601,096	3.86	-	-	-	31,713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1,454	0.53	10,700	4.83	2.13	8,461	79.07
金融业	-	-	-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0,100	0.14	-	-	-	1,064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000	0.07	-	-	-	610	-
农、林、牧、渔业	512,891	1.24	5,861	1.14	1.16	23,163	395.23
批发和零售业	3,846,353	9.28	200,487	5.21	39.83	122,496	61.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5,000	2.16	-	-	-	70,300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000	0.29	-	-	-	2,383	-
制造业	25,629,213	61.81	283,298	1.11	56.28	640,547	226.10
住宿和餐饮业	260,700	0.63	-	-	-	6,814	-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214,040	0.52	-	-	-	7,8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8,012	3.61	3,000	0.20	0.60	93,626	3,120.87
贴现	5,797,878	13.98	-	-	-	117,004	-
总计	41,464,282	100	503,345	1.21	100	1,181,139	234.66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行业分类的公司类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采矿业	3,200	0.01	-	-	-	54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7,900	1.13	-	-	-	10,148	-
房地产业	342,606	0.92	28,606	8.35	6.28	57,472	200.91
建筑业	1,211,379	3.26	11,000	0.91	2.41	31,786	288.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5,672	0.58	-	-	-	7,007	-
金融业	-	-	-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600	0.11	-	-	-	678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500	0.07	-	-	-	507	-
农、林、牧、渔业	551,098	1.48	26,034	4.72	5.71	39,473	151.62
批发和零售业	3,573,328	9.63	140,588	3.67	28.76	126,651	90.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3,000	2.84	-	-	-	101,090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620	0.08	-	-	-	570	-
制造业	22,966,223	61.88	259,046	1.13	56.84	577,638	222.99
住宿和餐饮业	250,400	0.67	-	-	-	6,992	-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118,800	0.32	-	-	-	8,892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5,700	3.79	-	-	-	113,875	-
贴现	4,912,113	13.23	-	-	-	98,460	-
总计	37,115,140	100	465,274	1.23	100	1,181,292	253.89

② 报告期公司贷款在行业规模和贷款利率等方面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在行业规模方面无明显调整，制造业贷款仍为公司贷款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占比均在 60%左右；制造业细分行业中，贷款余额排名前五位的行业基本一致，依次为纺织业、金属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报告期内，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始终占据公司贷款行业分布前三位，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5,189,206	56.68	26,234,717	58.63	25,629,213	61.81	22,966,223	61.88
批发和零售业	3,780,331	8.51	3,586,266	8.01	3,846,353	9.28	3,573,328	9.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9,986	4.19	1,841,282	4.11	1,498,012	3.61	1,405,700	3.79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在贷款利率方面无明显调整。本行贷款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变动，因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连续多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收益率呈下降趋势。总体而言，本行贷款利率主要集中分布于贷款基准利率与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之间，报告期内本行发放的人民币公司贷款（不含贴现）分布于贷款基准利率（包含）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包含）之间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③制造业按行业细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制造业各细分行业的贷款余额、不良贷款金额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率(%)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09,103	3.21	96,572	60,443	11.94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07,757	4.40	13,066	30,635	1.18
纺织业	4,511,522	17.91	14,128	107,556	0.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83,786	3.51	23,586	32,542	2.6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147	0.34	55,147	23,864	64.7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09,998	9.57	160,266	126,881	6.65
化学纤维制造业	1,154,484	4.58	305	23,389	0.0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686,185	6.69	1,232	35,091	0.0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72,176	2.27	7,176	15,854	1.25
家具制造业	63,400	0.25	-	1,268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1,000	0.04	-	220	-
金属制品业	3,514,184	13.95	79,472	112,905	2.2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19,634	1.27	-	6,499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6,800	0.27	500	1,826	0.7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1,623	0.40	7,705	8,596	7.5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8,500	0.27	-	1,370	-
汽车制造业	505,374	2.01	15,474	17,432	3.06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60,055	0.64	2,046	4,707	1.28
食品制造业	33,800	0.13	-	676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38,306	1.74	31,006	23,453	7.0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43,142	5.73	47,771	53,965	3.3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5,900	0.22	3,000	2,901	5.3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76,260	5.07	6,850	28,669	0.54

医药制造业	254,887	1.01	11,187	10,473	4.39
仪器仪表制造业	130,300	0.52	-	2,606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7,700	0.35	-	1,754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91,228	6.71	22,428	50,212	1.33
造纸和纸制品业	391,400	1.55	48,400	33,422	12.3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23,233	4.86	3,583	25,906	0.29
其他制造业	132,323	0.53	17,023	10,283	12.86
总计	25,189,206	100	667,921	855,398	2.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各细分行业的贷款余额、不良贷款金额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率(%)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26,393	3.53	132,793	80,769	14.3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55,326	4.40	9,972	27,879	0.86
纺织业	4,693,972	17.89	38,891	122,294	0.8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28,631	3.92	2,131	22,328	0.2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979	0.33	46,979	15,380	54.6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93,887	10.65	186,398	129,479	6.67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55,914	4.79	-	25,798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82,196	6.79	27,930	45,907	1.5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29,967	2.40	46,467	32,897	7.38
家具制造业	82,051	0.31	-	1,873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1,000	0.04	-	220	-
金属制品业	3,383,319	12.90	39,004	84,417	1.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25,630	1.24	-	6,520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8,832	0.30	3,532	3,373	4.48
农副食品加工业	96,100	0.37	7,705	4,538	8.0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5,200	0.29	-	1,450	-
汽车制造业	506,724	1.93	4,326	11,928	0.8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35,000	0.51	-	2,780	-
食品制造业	32,500	0.12	-	650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94,852	1.89	1,152	10,175	0.2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57,988	5.56	46,298	44,074	3.1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5,900	0.21	3,000	2,858	5.3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35,860	5.09	8,318	30,532	0.62
医药制造业	292,987	1.12	11,187	8,984	3.82
仪器仪表制造业	76,990	0.29	-	1,540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3,200	0.24	-	1,284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90,782	6.44	4,037	35,978	0.24
造纸和纸制品业	415,000	1.58	-	8,300	-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05,913	4.22	3,583	22,968	0.32
其他制造业	166,623	0.64	3,023	4,797	1.81
总计	26,234,717	100	626,726	791,971	2.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各细分行业的贷款余额、不良贷款金额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率(%)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24,936	3.61	-	26,230	-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75,403	4.59	62,710	50,605	5.34
纺织业	4,740,726	18.50	106,248	146,293	2.2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8,276	3.93	5,616	22,539	0.5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8,000	0.27	-	1,318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41,013	11.87	13	71,923	-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74,306	4.97	-	25,778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36,971	7.17	-	37,05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22,000	1.65	-	8,440	-
家具制造业	80,200	0.31	-	1,694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000	0.03	-	140	-
金属制品业	3,263,267	12.73	7,144	69,164	0.2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13,100	0.83	-	4,274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2,000	0.32	5,000	3,907	6.1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2,100	0.40	-	1,734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9,000	0.23	-	1,180	-
汽车制造业	439,900	1.72	-	8,798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48,000	0.58	-	2,960	-
食品制造业	28,890	0.11	390	726	1.3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97,900	1.55	-	7,883	-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83,435	5.01	9,300	28,149	0.7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9,600	0.23	2,000	2,003	3.3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83,348	5.01	-	25,519	-
医药制造业	253,000	0.99	-	5,720	-
仪器仪表制造业	62,993	0.25	-	1,233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4,500	0.49	-	2,494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88,822	5.42	10,122	30,494	0.73
造纸和纸制品业	429,500	1.68	-	8,390	-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73,227	4.97	74,754	39,518	5.87
其他制造业	157,800	0.62	-	4,381	-
总计	25,629,213	100	283,298	640,547	1.11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各细分行业的贷款余额、不良贷款金额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率(%)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99,912	3.92	-	26,913	-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63,822	4.63	51,565	35,732	4.85
纺织业	4,479,243	19.50	128,973	142,589	2.8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03,950	3.94	3,450	20,106	0.3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4,000	0.28	-	1,280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97,350	11.31	-	52,807	-
化学纤维制造业	1,163,640	5.07	5,013	25,553	0.4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11,317	6.15	-	28,306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33,900	1.89	-	10,478	-
家具制造业	58,900	0.26	-	1,279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394	0.01	394	454	11.61
金属制品业	2,859,309	12.45	6,880	62,307	0.2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86,900	0.81	-	3,728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8,000	0.38	3,000	2,593	3.41
农副食品加工业	69,287	0.30	3,087	2,478	4.4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5,391	0.37	16,891	13,224	19.78
汽车制造业	354,860	1.55	1,460	7,683	0.41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84,000	0.37	-	1,680	-
食品制造业	38,600	0.17	-	760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45,887	1.94	4,987	9,212	1.1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56,086	5.03	3,000	23,386	0.2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1,500	0.31	1,500	1,816	2.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26,640	4.91	4,490	24,885	0.40
医药制造业	265,200	1.15	-	5,444	-
仪器仪表制造业	65,300	0.28	-	1,286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36,130	0.59	-	2,589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33,436	5.37	3,036	26,058	0.25
造纸和纸制品业	391,600	1.71	-	11,917	-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91,669	4.75	21,319	27,063	1.95
其他制造业	137,000	0.60	-	4,035	-
总计	22,966,223	100	259,046	577,638	1.13

④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比较分析

本行贷款高度集中于制造业，主要是由本行所主要服务的江阴地区经济特征决定的。江阴是我国华东地区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不仅是传统的制造业强市，也是现代制造业的承接地，素有国内工业经济“中国第一县”、A股市场“华夏第一县”等美誉。2014年江阴13家企业入围2014中国制造业500强，位居江苏省榜首。江阴目前已基本形成特种钢铁、精细化工、纺织服装、包装材料、机械制造等“五大支柱产业”，制造业产值占地区经济总量的50%以上。

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与部分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对比如下：

单位：%

银行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华夏银行	2.62	2.01	1.61	1.64
建设银行	4.67	3.71	2.88	2.41
工商银行	3.04	2.33	1.82	1.61
兴业银行	2.67	2.29	1.34	0.74
中信银行	2.06	2.28	1.56	1.20
浦发银行	3.02	2.60	1.60	1.06
招商银行	3.41	2.67	1.78	1.00
平安银行	1.25	1.59	2.08	1.83
以上银行平均	2.84	2.44	1.83	1.44
本行	2.65	2.39	1.11	1.13

注：本表中数据除本行外均来源于各上市商业银行已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与已公开披露的上市商业银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相比较，本行制造业贷款不良率较低。

⑤ 本行把握贷款高度集中于制造业的风险的主要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措施把握贷款高度集中于制造业的风险：一是本行在江阴地区深耕细作几十年，熟知了江阴地区的经济特点和客户情况，与众多资信优良的制造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二是在贷款审查过程中，本行着重择优选良，从还款来源可靠性、担保质量等各个方面严格把握贷款风险；三是在贷后管理中，本行充分发挥贴近客户的优势，密切关注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检查监督借款人情况，并形成检查报告，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权益；四是本行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实施激励机制，鼓励前台职工加大对不良资产的清收与保全力度；五是本行正致力于逐步增加对制造业以外行业的信贷支持，逐步增加贷款企业行业的分散性，防范行业集中度风险，同时随着江阴地区产业升级步伐的加快，公司贷款高度集中于制造业的状况也将逐步得以改观。

⑥ 本行把握中小企业贷款风险的主要措施

江阴地区民营经济较为发达，不仅拥有较多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集团，更有众多极具活力的中小企业。本行信贷政策一直以支持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母公司）中小微企业客户数量占全部公司客户数量的 90%以上。因此，本行贷款审查和授信审查及审批程序即主要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设计，已充分考虑借款企业规模因素。

在贷款审查和授信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本行以贷款申请人企业经营情况、盈

利能力、第一还款来源、现金流量和科技含量、市场前景、发展后劲为前提，结合企业规模、所处行业、所提供担保可靠性等其他资信特征，对其进行综合评估与管理，在此基础上，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投向、方式、额度等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在信贷投向上，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择优扶持、区别对待，逐步压缩高耗能、高污染、低产能企业的信贷规模，适时退出“五小”企业贷款市场，大力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行业，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好、发展潜力大，并在同行中竞争实力位居前列的中小企业；二是在贷款方式上，执行“先有效资产抵押，后保证担保”的政策，注重第二还款来源的可靠性和足额性；三是在额度确定上，采用静态分析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法，即在静态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现金流量、信用支持、非财务因素等方面，结合客户产销利增长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最高授信额。同时，在具体操作上，严格按照银监会颁发的《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要求开展贷前尽职调查，并注重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和检查，以确保中小企业贷款风险可控。

（5）各期末不良贷款按贷款保证方式分类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保证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抵押贷款	17,862,619	35.08	553,636	3.10	58.05	690,406	124.70
质押贷款	1,040,075	2.14	-	-	-	20,763	-
保证贷款	20,713,120	40.96	355,922	1.72	37.32	740,406	208.02
信用贷款	479,879	4.33	44,109	9.19	4.63	81,644	185.10
贴现	8,500,073	17.49	-	-	-	174,940	-
合计	48,595,766	100	953,666	1.96	100	1,708,158	179.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保证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抵押贷款	16,376,669	33.84	414,133	2.53	44.76	583,795	140.97
质押贷款	984,584	2.03	-	-	-	21,002	-
保证贷款	22,888,142	47.30	481,299	2.10	52.02	767,074	159.38
信用贷款	81,664	0.17	29,738	36.42	3.21	54,924	184.69
贴现	8,060,800	16.66	-	-	-	164,232	-
合计	48,391,859	100	925,170	1.91	100	1,591,026	171.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保证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抵押贷款	14,197,722	32.1	422,274	2.97	79.98	488,451	115.67
质押贷款	817,752	1.9	-	-	-	15,491	-
保证贷款	23,318,622	52.7	94,964	0.41	17.99	596,122	627.73
信用贷款	97,101	0.2	10,753	11.07	2.04	32,328	300.65
贴现	5,797,878	13.1	-	-	-	117,004	-
合计	44,229,074	100	527,991	1.19	100	1,249,396	236.63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保证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抵押贷款	11,963,556	30.34	167,711	1.40	34.53	404,769	241.35
质押贷款	691,646	1.75	-	0.00	0.00	17,446	-
保证贷款	21,745,096	55.15	310,663	1.43	63.96	693,702	223.30
信用贷款	119,176	0.30	7,316	6.14	1.51	28,173	385.10
贴现	4,912,113	12.46	-	0.00	0.00	98,460	-
合计	39,431,587	100	485,689	1.23	100	1,242,549	255.83

（6）按期限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① 报告期内本行按期限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期限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短期贷款	44,015,076	90.6	761,749	1.73	79.88	1,411,509	185.30
中期贷款	4,074,762	8.4	172,355	4.23	18.07	279,634	162.24
长期贷款	505,928	1.0	19,562	3.87	2.05	17,015	86.98
总计	48,595,766	100	953,666	1.96	100	1,708,158	179.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期限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短期贷款	43,333,311	89.55	746,998	1.72	80.74	1,307,036	174.97
中期贷款	4,598,931	9.50	169,390	3.68	18.31	273,395	161.40

长期贷款	459,617	0.95	8,782	1.91	0.95	10,595	120.65
总计	48,391,859	100	925,170	1.91	100	1,591,026	171.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期限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短期贷款	40,341,761	91.21	360,743	0.89	68.32	1,015,940	281.62
中期贷款	3,550,729	8.03	158,467	4.46	30.01	223,461	141.01
长期贷款	336,584	0.76	8,782	2.61	1.66	9,994	113.81
总计	44,229,074	100	527,991	1.19	100	1,249,396	236.63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期限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短期贷款	35,145,610	89.13	433,400	1.23	89.23	939,669	216.81
中期贷款	4,094,365	10.38	37,926	0.93	7.81	293,416	773.65
长期贷款	193,180	0.49	14,363	7.44	2.96	9,463	65.89
总计	39,431,587	100	485,689	1.23	100	1,242,549	255.83

② 中长期贷款不良率水平及变化原因

本行信贷政策一直以支持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期限大多在1年以内，因此，本行中长期贷款规模相对较小、占比较低。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6月，本行中长期贷款余额分别为42.88亿元、38.87亿元、50.59亿元和45.81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0.87%、8.79%、10.45%和9.43%，中长期贷款不良率分别为1.22%、4.30%、3.52%和4.19%，这相对于短期贷款的不良率来说处于较高的水平。

2013年末的中长期贷款不良率明显高于其他报告期。江阴市谷展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从本行处取得贷款9500万元，2013年末由于该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利息，该项贷款转入不良（次级）贷款，此笔贷款占当年度不良贷款余额的56.8%，导致本行2013年末中长期贷款中不良比例偏高。

（7）本行不良贷款率的变动及与同行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原因，从宏观上看，主要系受全球经济不稳定因素增加、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结构调整阵痛的影响，部分企业经营状况恶化，逾期贷款增加；从微观上看，其主要原因包括：

①本行中小企业客户集中度、经营区域集中度及制造业行业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本行中小企业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85%以上，相对于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集团尤其是大型国有企业，中小企业在资产与收入规模、经营稳定性、融资能力等方面均处于劣势地位，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尤其是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可能更容易遭受冲击。

本行贷款地区集中度较高。江阴连续多年稳居中国县域经济排行榜榜首，发展强劲、充满活力的地区经济，为本行的稳定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但相比于其他全国性经营的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可供选择的客户群较小，且贷款质量对江阴地方经济发展状况的依赖度较高，本行贷款面临的系统性风险较高。

本行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56.68%、58.63%、61.81%和61.88%。江阴地区制造业发达，制造业产值占比超过六成，众多优质制造业企业为公司贷款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但同时也给本行造成行业集中度过高的风险。本行正致力于通过增加对其他行业的信贷支持等措施逐步降低贷款行业集中度风险。

综合来看，目前我国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制造业出现通缩，江阴地区的企业以制造业为主，在制造业出现通缩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下降，且江阴地区多为中小企业，企业的融资较多采取了互保、联保的方式，担保圈的形成导致企业的信用风险容易在企业之间传染，由此，本行近期不良资产上升幅度较大。

②受资本规模限制，本行贷款规模较小且扩张速度受限，难以通过新增优良贷款规模的方式降低不良贷款率。

与上市银行相比，资本规模呈明显劣势。本行资本规模较小，且资本扩张方式有限，上市银行可通过发行次级债、可转换债券、资本市场公开与定向发行股票等多种方式扩充资本金，从而扩张贷款规模。而本行则主要通过自我积累的方式增加资本金，因此贷款业务的增长受到一定限制。

③本行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较为单一。对于历史积累的不良资产，本行主要通过自我消化的方式处置，绝大部分通过清收和核销方式。而国有银行和股份制

商业银行的处置方式则更为丰富，还包括重组、证券化、资产置换乃至大规模的不良贷款剥离等多种方式。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从审慎经营和优化信贷结构这两个方面加强信贷管理，不良贷款率得到较好的控制。具体措施为：①本行推行五级分类，信贷监管更加审慎；②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体系，加强本行对风险的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③对总行和各支行进行基础管理、授权授信、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检查，进一步提高全行信贷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④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积极实施信贷市场的退出机制；⑤实施激励机制，鼓励前台员工加大对不良资产的清收和保全力度。

本行不良贷款率与同业比较

①本行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贷款率变化情况、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报告期	贷款总额	逾期贷款	逾期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2001/12/31	3,418,345	156,725	4.58%	717,322	20.98%	51,953	7.24%
2002/12/31	4,867,910	25,169	0.52%	760,176	15.62%	2,318	0.30%
2003/12/31	6,664,156	25,740	0.39%	682,502	10.24%	303,993	44.54%
2004/12/31	7,923,685	10,855	0.14%	508,453	6.42%	485,068	95.40%
2005/12/31	9,660,599	488,965	5.06%	662,337	6.86%	552,624	83.44%
2006/12/31	12,841,188	435,441	3.39%	703,255	5.48%	572,817	81.45%
2007/12/31	16,201,062	304,570	1.88%	403,290	2.49%	404,449	100.29%
2008/12/31	19,831,557	174,937	0.88%	450,784	2.27%	507,782	112.64%
2009/12/31	25,355,647	264,035	1.04%	330,581	1.30%	588,188	177.93%
2010/12/31	30,514,998	98,706	0.32%	150,703	0.49%	600,502	398.47%
2011/12/31	35,743,340	164,229	0.46%	170,519	0.48%	914,414	536.25%
2012/12/31	39,431,587	451,326	1.14%	515,689	1.23%	1,242,549	255.83%
2013/12/31	44,229,074	329,714	0.75%	527,991	1.19%	1,249,396	236.63%
2014/12/31	48,391,859	1,018,451	2.10%	925,330	1.91%	1,591,026	171.97%
2015/6/30	48,595,766	1,128,498	2.32%	953,666	1.96%	1,708,180	179.12%

② 本行设立以来的贷款展期情况

本行设立以来无展期贷款。

③本行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与上市银行平均值比较与分析

单位：%

报告期间	上市银行平均值			本行		
	逾期贷款比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逾期贷款比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2001 年		16.01	34.00	4.58	20.98	7.24
2002 年		10.68	48.00	0.52	15.62	0.30

2003 年		7.72	70.00	0.39	10.24	44.54
2004 年		5.27	89.00	0.14	6.42	95.40
2005 年		5.27	93.00	5.06	6.86	83.44
2006 年		4.4	114.00	3.39	5.48	81.45
2007 年	3.96	3.59	133.00	1.88	2.49	100.29
2008 年	1.97	1.73	151.00	0.88	2.27	112.64
2009 年	1.26	1.2	183.00	1.04	1.3	177.93
2010 年	0.9	0.89	252.00	0.32	0.49	398.47
2011 年	0.88	0.76	323.00	0.46	0.48	536.25
2012 年	1.19	0.81	316.00	1.14	1.23	255.83
2013 年	1.44	0.9	276.00	0.75	1.19	236.63
2014 年	2.3	1.13	233.00	2.1	1.91	171.97
2015 中报	2.96	1.31	212	2.32	1.96	179.12

注：数据来源来自 WIND 资讯。

经比较本行和可比上市商业银行逾期贷款率及其变动趋势，本行逾期贷款率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变动趋势一致，本行逾期贷款率低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平均值。

经比较本行和可比上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及其变动趋势，我国上市商业银行整体的不良贷款率呈现上升趋势，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变化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本行不良贷款率高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平均值。

经比较本行和上市银行拨备覆盖率及变动趋势，报告期内本行拨备覆盖率低于上市银行平均值，变动趋势与上市银行一致，但均高于银监部门规定的 150%以上的监管指标。

目前我国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制造业出现通缩，江阴地区的企业以制造业为主，在制造业出现通缩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下降，且江阴地区多为中小企业，企业的融资较多采取了互保、联保的方式，担保圈的形成导致企业的信用风险容易在企业之间传染，由此，本行现阶段信贷资产的质量面临较大的考验。同时，本行紧扣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围绕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贷款损失的可能程度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因此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较可比上市商业银行高。

另据中国银监会统计，2015年6月末，我国农村商业银行的平均不良贷款率为 2.20%，本行不良贷款率低于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的平均不良贷款率水平。

④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政策

a)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原则

本行依据银监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方案》（苏信联发〔2006〕74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 号），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

在分类过程切实贯彻风险原则、真实原则、审慎原则、灵活原则和动态原则，客观、公正、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主要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还款记录，还款意愿，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或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信贷管理状况，贷款逾期天数等因素，准确认定分类结果。

b) 本行十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 1：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3：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1 ：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2：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次级 1：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较大。

次级 2：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c)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程序

贷款风险分类执行初分-复核-按照权限逐级审批认定的程序，具体来讲：

一是经办行（部）信贷人员对借款人财务、现金流量、担保、非财务等因素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后，对信贷资产分类结果进行初分认定，填写分类认定工作底稿、分类认定表、分类认定报告。

银行每年举行培训，保证信贷人员具备必要的知识从而保证贷款分类质量。

二是经办行（部）分类小组对《分类工作底稿》、分类认定表中贷款资料的完整性和初分结果的准确性进行集体讨论并提出审核意见后，由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上报总行信贷管理部；

三是信贷管理部对经办行（部）的初步认定进行审核，如分类结果较上期没有变化，直接确认分类结果。信贷资产风险类别由上类别下调级至下级类别的或由下级类别上调至上级类别的，上报资产分类认定委员会最终认定；

四是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委员会对上报的资产分类作最终认定；

五是信贷资产如计入损失类由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委员进行认定。

稽核审计部负责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政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将结果向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书面汇报，并报送当地监管部门。

本行的贷款五级分类能严格履行本行内部控制程序并严格按本行相关五级分类标准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足，符合客户的实际情况。

（8）不良贷款分类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五级分类标准下本行不良贷款分类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贷款	717,080	75.19	871,833	94.23	502,476	95.17	380,612	78.37
可疑贷款	203,195	21.31	22,601	2.44	21,213	4.02	100,181	20.63
损失贷款	33,391	3.50	30,736	3.32	4,302	0.81	4,896	1.01
不良贷款总额	953,666	100	925,170	100	527,991	100	485,689	100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次级贷款；2015 年 6 月末，次级贷款占比下降，可疑贷款占比上升，不良贷款由次级贷款迁徙到可疑贷款金额增加。本行严格按五级分类标准对贷款进行分类，同时结合单独减值测试和组合减值测试，审慎评估贷款损失可能性及通过各种方式可收回金额，对贷款五级分类结果进行佐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良贷款分类结果均为本行严格按照五级分类标准对贷款质量的审慎评估结果。

本行次级贷款余额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55 亿元，减少比例为 17.75%，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69 亿元，增加比例为 73.51%，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1.22 亿元，增加比例为 32.02%。可疑贷款余额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81 亿元，增加比例为 799.05%，可疑贷款余额的增加主要是由次级贷款迁徙所致；可疑贷款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38.8 万元，增加比例 6.54%；损失贷款余额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0.03 亿元，增加比例为 8.86%，变化不大；损失贷款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64 亿元，增加了 614.46%，主要原因是：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制造业出现通缩，本行贷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且江阴地区多为中小企业，企业的融资较多采取了互保、联保的方式，担保圈的形成导致企业的信用风险容易在企业之间传染，由此，导致本行近期不良贷款余额上升。

本行可疑贷款余额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7,896.80 万元，减少了 78.83%；损失贷款余额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59.4 万元，减少了 12.13%，主要原因是本行核销和回收了部分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 2011 年起我国乃至全球经济进入新一轮下行期，本行所在的江阴地区以制造业为主，在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及制造业通缩严重的情况下，本行的贷款客户盈利能力下降；且江阴地区多为中小企业，企业的融资较多采取了互保、联保的方式，担保圈的形成导致企业的信用风险容易在企业之间传染，由此，导致本行报告期

内不良贷款不断上升。

（9）不良贷款的变动

①不良贷款迁徙

本行以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银监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 号）和省联社《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方案》规定的五级分类的定义和标准为基础，制定了具体的贷款分类标准。2006 年本行开始全面实行五级分类，对贷款分类执行了更加严格的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五级分类标准对贷款进行分类，各年度间贷款迁徙的依据为本行所制定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对企业类贷款、个人贷款等各类型贷款规定了定性和定量的五级分类标准，当贷款出现《细则》所规定的对应情形时，则将贷款下调为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贷款。报告期各年度间本行贷款迁徙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五级分类各类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正常	45,959,461	25,804,627	19,736,901	193,342	211,087	10,989	2,516	2.07%
关注	1,507,228	754,479	-	566,461	181,830	2,052	2,406	24.75%
次级	871,833	413,535	-	-	446,598	11,321	380	2.55%
可疑	22,601	9,741	-	-	-	12,448	412	3.20%
损失	30,736	3,320	-	-	-	-	27,416	-
合计	48,391,859	26,985,701	19,736,901	759,803	839,515	36,810	33,1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级分类各类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正常	42,038,163	39,537,234	2,138,144	132,043	212,588	-	18,154	14.51%
关注	1,662,920	1,294,603	50,000	128,302	185,324	3,500	1,192	51.59%
次级	502,476	406,083	-	-	92,747	1,948	1,698	3.78%
可疑	21,213	10,535	-	-	-	8,200	2,478	23.20%
损失	4,302	1,139	-	-	-	-	3,163	-
合计	44,229,074	41,249,594	2,188,144	260,345	490,658	13,648	26,6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级分类各类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正常	36,834,193	33,599,060	2,428,691	532,172	270,515	-	3,756	24.93%
关注	2,111,706	1,289,268	549,200	255,000	18,238	-	-	2.22%
次级	380,612	225,509	-	-	155,103	-	-	0.00%
可疑	100,181	89,971	-	-	-	10,210	-	0.00%
损失	4,896	4,875	-	-	-	-	21	-
合计	39,431,587	35,208,682	2,977,891	787,172	443,856	10,210	3,77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级分类各类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正常	33,220,364	32,969,534	238,092	8,200	4,315	-	224	5.08%
关注	2,352,457	2,272,675	-	65,877	13,800	-	105	17.43%
次级	37,306	36,406	-	-	865	35	-	3.89%
可疑	75,672	71,281	-	-	-	4,391	-	0.00%
损失	57,541	57,418	-	-	-	-	123	-
合计	35,743,340	35,407,313	238,092	74,077	18,980	4,426	452	

注：（1）本表根据本行上报监管部门监管报表填列

（2）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次级类贷款期初余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额）

（3）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可疑类贷款期初余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额）

（4）正常、关注贷款向不良贷款迁徙是指正常和关注贷款迁徙为次级、可疑或损失贷款

本行紧扣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围绕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贷款损失的可能程度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正常类贷款的迁徙率分别达到 24.93%和 14.51%，主要系 2013 年初正常类贷款下调级别 8.02 亿元，2014 年初正常类贷款下调级别 3.63 亿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上半年，关注类贷款的迁徙率分别达到 51.59%和 24.75%，主要系 2014 年初关注类贷款下调级别 1.89 亿元，2015 年初关注类贷款下调级别 1.86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五级分类级别下调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本行的主要客户群体——中小民营企业受到较大冲击，部分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贷款损失的可能程度出现较大不利变化，由此导致部分原贷款的五级分类出现下调。同时，因本行的贷款主要为 1 年内的短期贷款，各年初的原贷款大部分在年内到期收回（之后可能再贷），由此导致作为迁徙率计算公式中的分母较低，从而造成本行的迁徙率水平较高。

②报告期内，本行对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核销	249,001	199,566	255,805	108,319
收回	268,890	398,727	161,253	12,158
转让	-	513,148	-	-
转为抵债资产	60,000	-	-	-
合计	577,891	1,111,440	417,058	120,477

其中，对新增贷款和原有贷款相关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新增贷款	原有贷款
核销	249,001	199,566	255,805	20,290	88,029
收回	268,890	398,727	161,253	210	11,949
转让	-	513,148	-		-
转为抵债资产	60,000	-	-		-
合计	577,891	1,111,440	417,058	20,500	99,977

除 2012 年外，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资产处置全部为对原有贷款不良资产的处置。

（10）逾期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的逾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	47,467,269	97.68	47,373,409	97.90	43,899,360	99.25	38,980,261	98.86
逾期贷款		-		-				
1 至 90 日(含 90 日)	505,247.3	1.04	479,807	0.99	121,482	0.27	299,398	0.76
90 日至 360 日(含 360 日)	528,867.8	1.09	443,603	0.92	86,455	0.2	94,869	0.24
360 日至 3 年(含 3 年)	85,276	0.18	92,274	0.19	120,465	0.27	42,495	0.11
3 年以上	9,107	0.02	2,768	0.01	1,312	0	14,563	0.04
逾期贷款小计	1,128,497	2.32	1,018,450	2.10	329,714	0.75	451,326	1.14
客户贷款总额	48,595,766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39,431,587	100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本行部分客户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财务状况恶化，由此，导致本行逾期贷款增长较快。

2015 年 6 月末逾期贷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10 亿元，2014 年末逾期贷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6.84 亿元，主要因为受经济环境影响部分中小企业贷款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逾期贷款增加；2013 年末逾期贷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1.22 亿元，主要因为本行收回及核销了部分不良贷款。

（11）不良贷款方式时点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分类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发生时点	2015.6.30		2014 年.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当年一季度	50,252	5.27	142,899	15.45	18,107	3.43	5,620	1.16
当年二季度	517,812	54.30	116,268	12.57	65,053	12.32	40,146	8.29
当年三季度	-	-	136,950	14.80	34,304	6.50	91,275	18.86
当年四季度	-	-	411,257	44.45	235,978	44.69	266,443	55.05
当年以前	385,602	40.43	117,796	12.73	174,550	33.06	80,531	16.64
合计	953,666	100	925,170	100	527,991	100	484,015	100

本行重组贷款及展期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组贷款及展期贷款。

（12）诉讼案件涉及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涉及诉讼的贷款金额为 53,879.70 万元，该等涉诉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贷款五级分类	诉讼金额（万元）	占比
正常类	590.00	1.10%
关注类	1,309.67	2.43%
次级类	36,993.34	68.66%
可疑类	11,731.65	21.77%
损失类	3,255.05	6.04%
合计	53,879.70	100.00%

（13）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客户	行业	不良贷款金额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贷款级别
客户 1	制造业	68,000	7.13	次级
客户 2	制造业	50,000	5.24	次级
客户 3	制造业	47,500	4.98	次级
客户 4	制造业	46,979	4.93	次级
客户 5	制造业	42,000	4.40	次级

客户 6	批发和零售业	39,955	4.19	次级
客户 7	制造业	35,000	3.67	次级
客户 8	房地产业	30,000	3.15	次级
客户 9	制造业	28,000	2.94	次级
客户 10	批发和零售业	26,634	2.79	次级
合计		414,068	43.42	
不良贷款余额		953,6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客户	行业	不良贷款金额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贷款级别
客户 1	制造业	70,000	7.57	次级
客户 2	制造业	68,000	7.35	次级
客户 3	批发和零售业	59,964	6.48	次级
客户 4	制造业	59,847	6.47	次级
客户 5	制造业	46,979	5.08	次级
客户 6	制造业	44,400	4.80	次级
客户 7	制造业	38,000	4.11	次级
客户 8	制造业	31,307	3.38	次级
客户 9	房地产业	30,000	3.24	次级
客户 10	制造业	28,000	3.03	次级
合计		476,497	51.50	
不良贷款余额		925,1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客户	行业	不良贷款金额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贷款级别
客户 1	批发和零售业	95,000	17.99	次级
客户 2	制造业	70,000	13.26	次级
客户 3	制造业	68,000	12.88	次级
客户 4	制造业	60,000	11.36	次级
客户 5	制造业	58,000	10.99	次级
客户 6	批发和零售业	52,000	9.85	次级
客户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700	2.03	次级
客户 8	制造业	10,000	1.89	次级
客户 9	制造业	8,925	1.69	次级
客户 10	个人	8,148	1.54	次级
合计		440,773	83.48	
不良贷款余额		527,99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客户	行业	不良贷款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贷款级别
客户 1	制造业	68,000	14.00	次级
客户 2	制造业	49,000	10.09	次级
客户 3	制造业	47,000	9.68	次级
客户 4	房地产业	28,606	5.89	可疑
客户 5	制造业	15,000	3.09	次级
客户 6	制造业	8,925	1.84	次级
客户 7	个人按揭	8,148	1.68	次级
客户 8	批发和零售业	5,970	1.23	次级
客户 9	制造业	5,000	1.03	次级
客户 10	制造业	5,000	1.03	次级
合计		240,649	49.55	
不良贷款余额		485,689		

3．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可能存在减值的贷款提取贷款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贷款，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特种准备两种。专项准备按照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收回的可能性合理确定；特种准备是指对特定国家发放贷款计提的准备。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提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365,449	1,225,577	1,591,026	151,386	1,098,010	1,249,396
本期计提	351,305	41,089	392,394	382,220	138,513	520,733
已减值贷款转回	22,327	-	22,327	38,205		38,205
本期核销	249,001	-	249,001	188,572	10,994	199,56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058	-	1,058	60,519	-	60,519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4,940	-	4,940	1,899	-	1,899
折算差额及其他转出	-	-31	-31	-	48	48
期末余额	441,544	1,266,635	1,708,180	365,449	1,225,577	1,591,026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25,108	1,117,431	1,242,539	109,315	805,100	914,414
本年计提	192,752	86,124	278,877	97,474	344,271	441,745
已减值贷款转回	19,041		19,041	-	-	-
本年核销	150,370	105,435	255,805	76,471	31,848	108,31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978	-	2,978	-	-	-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41	-	41	5,210	-	5,210
折算差额及其他转出	-	-120	-120	-	-92	-92
年末余额	151,386	1,098,000	1,249,386	125,108	1,117,431	1,242,539

报告期内本行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全部为专项准备。

（1）按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分布

本行在五级分类过程中，充分体现审慎性原则，当单笔业务分类可适用多个标准时，分类就低不就高；在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对贷款第一还款来源和第二还款来源充分调查分析，谨慎估计未来现金流，并在整个减值评估过程中保持审慎原则，以此来保证贷款减值准备的充分性。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为179.12%。为保证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本行对相关风险较高行业的贷款组合采取了较高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如：房地产业正常类计提比例为8%，关注类为10%-20%，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和光伏行业贷款正常类计提比例为8%，关注类为15%。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提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2015年6月30日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准备金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46,337,062	95.35	2.31	1,069,151
关注	1,304,970	2.69	9.06	118,226
次级	717,080	1.48	47.76	342,462
可疑	203,195	0.42	71.30	144,883
损失	33,458	0.07	100.00	33,458
合计	48,595,766	100	3.52	1,708,180
拨备覆盖率	179.12%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准备金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45,959,461	94.97	2.29	1,052,061
关注	1,507,228	3.11	8.49	127,896
次级	871,833	1.80	42.09	366,992
可疑	22,601	0.05	64.11	14,490
损失	30,736	0.06	96.27	29,588
合计	48,391,859	100	3.29	1,591,026

拨备覆盖率	171.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准备金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42,038,163	95.05	2.23	936,860
关注	1,662,920	3.76	8.05	133,900
次级	502,476	1.14	31.84	160,011
可疑	21,213	0.05	67.51	14,322
损失	4,302	0.01	100.00	4,302
合计	44,229,074	100.00	2.82	1,249,396
拨备覆盖率	236.6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准备金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36,834,193	93.41	2.23	821,884
关注	2,111,706	5.36	10.27	216,826
次级	380,612	0.97	33.89	128,997
可疑	100,181	0.25	69.15	69,277
损失	4,896	0.01	113.65	5,565
合计	39,431,587	100.00	3.15	1,242,549
拨备覆盖率	255.83%			

注：准备金比例=该类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该类贷款余额
拨备覆盖率=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本行不良贷款总额

（2）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年初余额	1,591,026	1,249,396	1,242,549	914,414
本期计提	392,394	520,733	278,877	441,745
已减值贷款转回	22,327	-	19,041	-
本期核销	249,001	199,566	255,805	108,31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058	60,519	2,978	1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4,940	40,104	41	5,210
折算差额及其他转出	-31	48	-120	-92
年末余额	1,708,180	1,591,026	1,249,396	1,242,549

2012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2.43 亿元，2013 年末增加至 12.49 亿元，2014 年末增加至 15.91 亿元，2015 年 6 月末增加至 17.08 亿元。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17 亿元，增加比例为 7.36%，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42 亿元，增加比例为 27.35%，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684.7 万元，增加比例为 0.55%，2014

年末较2013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行执行了更高的拨备计提比例，达到3.29%，超过2.5%的监管要求，2015年6月末更是达到3.52%。由于本行主要客户中小民营企业在本轮宏观调控和产业调整中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同时部分企业受金融危机影响较深。因此本行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态度，增加了本期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金额。

（3）按评估方式划分的本行贷款损失准备

在计提各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时，单独作减值测试的标准为：五级分类为不良类单笔金额100万元及以上，其他单笔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本行对单笔金额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金额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本行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和计量。

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本行会考虑以下因素：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的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预期现金流入的时间。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或该细分类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金额，该可观测金额包括该类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及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行业的经济或地方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及贷款损失准备按评估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独评估	贷款余额	842,605	1.73	853,729	1.76	525,915	1.19	345,083	0.88
	减值准备	441,893	25.87	357,956	22.50	159,931	12.80	125,108	10.07
组合评估	贷款余额	47,753,161	98.27	47,538,131	98.24	43,703,159	98.81	39,084,936	99.12
	减值准备	1,266,287	74.13	1,233,071	77.50	1,089,464	87.20	1,117,441	89.93
合计	**贷款余额**	48,595,766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39,430,019	100
	减值准备	1,708,180	100	1,591,027	100	1,249,395	100	1,242,549	100

注：[1] 贷款余额占比=该类贷款余额/贷款余额合计

[2] 减值准备占比=该类减值准备/减值准备合计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债券。

（1）2015年6月30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0。

（2）2014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对手方	结算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债券发行人	质押标的债券	质押债券金额	折算率（%）	信用评级
宁波银行	2014/12/31	2015/1/4	1,000,000	3.52	财政部	11 附息国债 03	1,000,000	100	无
昆山农村商行	2014/12/31	2015/1/4	50,000	3.85	国开行	13 国开 47	50,000	100	无
宁波银行	2014/12/31	2015/1/4	700,000	3.75	财政部	11 附息国债 02	700,000	100	无
焦作商行	2014/12/31	2015/1/4	99,000	5.08	财政部	06 国债 19	50,000	99	无
					国开行	10 国开 03	10,000	99	无
					农发行	10 农发 03	40,000	99	无
合计			1,849,000				1,850,000		

（3）2013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对手方	结算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债券发行人	质押标的债券	质押债券金额	折算率(%)	信用评级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1	2014/1/13	297,500	6.3	财政部	13 附息国债 01	310,000	95	无
					进出口行	12 进出 16		97	无
					进出口行	12 进出 13		94	无
					国开行	12 国开 27		97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7	2014/1/3	1,000,000	5.06	国开行	13 国开 01	1,000,000	100	无
					国开行	13 国开 03		100	无
					国开行	13 国开 18		100	无
威海市商业银行	2013/12/13	2014/1/7	251,400	6.4	国开行	09 国开 08	270,000	90	无
					农发行	07 农发 06		99	无
					国开行	07 国开 06		94	无
					国开行	06 国开 11		88	无
					农发行	08 农发 19		95	无
					国开行	09 国开 12		94	无
合计			1,548,900				1,580,000		

2012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对手方	结算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债券发行人	质押标的债券	债券金额	折算率（%）	信用评级
日照银行	2012/12/31	2013/1/4	294,000	3.86	财政部	12 附息国债 02	250,000	100	无
浙江泰隆银行	2012/12/28	2013/1/4	190,700	4.09	温岭国投	12 温国投债	70,000	96	AA+
					交通投资集团	12 玉环交投债	30,000	95	AA+
					湖州城投	12 湖州城投债	50,000	95	AA+
					大庆高新国资	12 庆高新债	50,000	95	AA
芜湖扬子农商行	2012/12/25	2013/1/4	198,000	3.9	财政部	12 附息国债 05	200,000	99	无

抚顺商业银行	2012/12/25	2013/1/4	191,000	4.2	芜湖建投	12 芜湖建投债 02	100,000	93	AA
					萧山国资	11 萧国资债	100,000	98	AA+
长安银行	2012/12/25	2013/1/4	196,000	3.86	北京国管中心	09 京国资 MTN1	200,000	98	AAA
无锡农商行	2012/12/21	2013/1/4	294,000	4.18	财政部	12 附息国债 10	300,000	98	无
抚顺银行	2012/12/19	2013/1/4	75,200	4.1	柳州投控	12 柳控 MTN1	80,000	94	AA
			190,000	4	中国石油集团	10 中石油 MTN2	100,000	95	AAA
					津能公司	10 津能债	100,000	95	AA+
			259,200	4.03	铁岭公共资产投资	12 铁岭债	150,000	96	AA
					镇江交投	12 镇江交投债	100,000	96	AA
					莆田国投	12 莆田国投债	20,000	96	AA
广州银行	2012/12/18	2013/1/4	529,200	4	进出口行	12 进出 08	100,000	97	无
					同盛集团	11 同盛 MTN1	50,000	100	AAA
					中建集团	12 建材集 MTN1	130,000	96	AAA
					河北钢铁集团	11 河钢 MTN3	260,000	99	AAA
恒丰银行	2012/12/5	2013/1/4	489,000	3.9	中国铁路	09 铁道部 MTN1	300,000	97	AAA
					中国石油集团	10 中石油 MTN1	200,000	99	AAA
厦门国际	2012/12/5	2013/1/15	475,000	3.9	中汽中心	12 中汽研 MTN1	100,000	95	AA+
					天原集团	12 天原 MTN1	80,000	95	AA
					创业环保	11 津创业 MTN1	70,000	95	AA
					内蒙古高速	11 蒙高路 MTN1	100,000	95	AA+
					张江集团	12 张江债	80,000	95	AA+
					中国二重	12 二重集 MTN1	70,000	95	CCC
厦门国际银行	2012/12/4	2013/1/16	379,600	4	广西有色	12 桂有色 MTN1	170,000	93	BB
					沈阳机床集团	11 沈机床 MTN1	100,000	98	AA
					五洲交通	11 五洲 MTN1	110,000	95	AA
					湖南轻工盐业集团	12 湘轻盐	20,000	95	AA
阜新银行	2012/12/4	2013/1/17	240,000	3.9	汉江集团	11 汉江 MTN1	40,000	100	AA
					临矿集团	11 临矿 MTN2	50,000	100	AA
					宁波开投	11 甬开投 MTN1	50,000	100	AAA
					甘肃公投集团	11 甘公投 MTN1	50,000	100	AAA
					重庆水务	11 渝水务	50,000	100	AA+

					资产经营	MTN2			
阜新银行	2012/12/4	2013/1/18	237,500	3.9	潍坊滨投	11 潍坊滨投债	20,000	95	AA
					四通城投	11 四平债	10,000	95	AA+
					邹平国投	11 邹平债	60,000	95	AA
					诸城开投	11 诸城开投债	100,000	95	AA+
					娄底城投	11 娄底城投债	10,000	95	AA
					四川化工	10 川化 MTN1	50,000	96	AA
抚顺商行	2012/11/27	2013/1/18	394,500	4.2	中国铁路	11 铁道 08	40,000	100	AAA
					华能集团	12 华能集 MTN2	30,000	100	AAA
					中国铁路	12 铁道 02	150,000	97	AAA
					财政部	12 地方债 08	50,000	99	无
					中国铁路	12 铁道 09	50,000	99	AAA
					财政部	11 地方债 03	55,000	100	无
					财政部	11 地方债 04	30,000	100	无
厦门国际银行	2012/12/4	2013/2/4	479,100	3.95	无锡公用	11 锡公用 MTN1	150,000	95	AAA
					青海国资	12 青国投 MTN1	100,000	95	AAA
					永煤控股	09 永煤债	50,000	96	AAA
					粤交通	11 粤交通 MTN1	20,000	98	AAA
					金融街集团	11 金融街 MTN1	80,000	95	AA+
					吉煤集团	11 吉煤 MTN1	100,000	98	AA
合计			5,112,000				5,235,000		

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违约风险低，到期日短且有公开发行的债券作为担保，并根据到期日、债券类别对担保债券进行折价，无明显减值迹象，各期末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5．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是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投资金额分别为 189.04 亿元、147.64 亿元和 130.95 亿元，分占资产总额的 22.62%、19.42%和 17.85%。

本行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和企业债券投资，本行管理层将持有至到期且确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纳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核算，将用于调节短期资金状况且公允价值易于确定的债券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债券投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32,663	45.77	10,434,719	55.20	5,143,053	34.83	5,998,545	45.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98,674	54.23	8,469,519	44.80	9,621,022	65.17	7,096,525	54.19
债券投资总额	17,331,337	100	18,904,238	100	14,764,075	100	13,095,070	1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9.33 亿元、104.35 亿元、51.43 亿元和 59.99 亿元，分别占债券投资总额的 45.77%、55.20%、34.83%和 45.81%；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余额分别为 93.99 亿元、84.70 亿元、96.21 亿元和 70.97 亿元，分别占债券投资总额的 54.23%、44.80%、65.17%和 54.1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政府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可供出售政府债券余额为 85.93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82.35%。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6,662,434	83.99	8,593,125	82.35	4,821,384	93.67	5,665,953	94.39
金融债券	999,485	12.60	1,595,231	15.29	88,344	1.72	89,962	1.50
企业债券	266,394	3.36	242,012	2.32	233,324	4.53	242,630	4.04
权益性投资	4,350	0.05	4,350.00	0.04	4,350.00	0.08	4,350.00	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7,932,663	100	10,434,719	100	5,147,402	100	6,002,895	100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额	56,283		37,774		-283,184		-7,310	

注：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调整事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25.02亿元，减少比例为23.98%，主原因为减少了持有的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52.87亿元，增长比例为102.72%，主要原因为本行存款增加，为提高资金收益率，本行适当增加了政府债券投资。

②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权益性投资。政府债券主要是国债，由国家财政部发行，政府债券信誉好、风险小、流动性强、抵押代用率高，是一种较安全的投资选择。权益性投资主要是本行对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占被投资方的投资比例微小，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于2014年7月1日调整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并对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a、2015年6月30日，本行除政府债券外的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金融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评级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率
1	11 国开 52	国家开发银行	4.87	2021/9/20		52,184	776	1.51
2	12 国开 01		3.85	2022/1/16		49,228	500	1.03
3	12 国开 49		4.39	2022/11/22		50,832	983	1.97
4	13 国开 40		4.72	2023/9/2		10,330	156	1.54
5	13 国开 40		4.72	2023/9/2		20,659	285	1.4
6	13 国开 40		4.72	2023/9/2		82,636	1,115	1.37
7	13 国开 47		5.04	2023/10/24		21,122	336	1.62
8	13 国开 47		5.04	2023/10/24		21,122	322	1.55
9	13 国开 47		5.04	2023/10/24		52,805	839	1.62
10	13 国开 47		5.04	2023/10/24		105,610	1,539	1.48
11	14 国开 14		4.77	2021/6/9		51,362	26	0.05
12	14 国开 21		5.1	2021/8/7		20,922	-103	-0.49
13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10,640	-25	-0.23
14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63,840	2,739	4.48
15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53,200	801	1.53
16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53,200	629	1.2
17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53,200	591	1.12
18	12 泰隆金融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5	2015/11/30	AA	50,231	246	0.49
19	14 苏州银行 02	苏州银行	5.43	2019/10/9	AA+	102,591	2,622	2.62
20	14 无锡农商二级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6.26	2024/9/23	AA-	73,771	799	1.09
	合计					999,485	15,176	

2015年6月30日企业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评级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率
1	08 联想债	联想控股公司	5.87	2015/10/8	AAA	1,005	3	0.34
2			5.87	2015/10/8	AAA	49,249	161	0.33
3	10 宁河西债-16	南京河西新城国有资产	6.4	2016/2/3	AA+	8,168.88	177	2.2
4	10 宁河西债-17		6.4	2017/2/3	AA+	24,506.63	548	2.2
5	11 双良 MTN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	6.8	2016/12/14	AA+	2,052	18	0.89
6			6.8	2016/12/14	AA+	49,256	552	1.13

		公司						
7	12 大丰债	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	7.08	2019/12/13	AA	51,860	1,712	3.41
8	12 海机股 MTN2	海航机场控股	7	2017/10/29	AA	30,140	171	0.57
9			7	2017/10/29	AA	10,047	57	0.57
10			7	2017/10/29	AA	10,047	53	0.53
11	12 太极 MTN2	重庆太极实业	6.1	2015/11/8	AA-	10,033	43	0.43
12	13 志高 MTN1	广东志高空调	6.5	2016/5/24	AA-	20,031	170	0.86
	合计					266,394	3,665	

b、2014年12月31日本行除政府债券外的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信用评级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率
1	11 国开 52	国家开发银行	4.87	2021/9/20		52,281	776	1.51
2	12 国开 01		3.85	2022/1/16		49,316	660	1.36
3	12 国开 49		4.39	2022/11/22		51,032	1,183	2.37
4	13 国开 31		4.17	2023/7/18		50,064	1,018	2.08
5	13 国开 40		4.72	2023/9/2		10,407	225	2.21
6	13 国开 40		4.72	2023/9/2		20,813	422	2.07
7	13 国开 40		4.72	2023/9/2		83,253	1,659	2.03
8	13 国开 47		5.04	2023/10/24		21,335	508	2.44
9	13 国开 47		5.04	2023/10/24		21,335	493	2.37
10	13 国开 47		5.04	2023/10/24		53,337	1,270	2.44
11	13 国开 47		5.04	2023/10/24		106,674	2,394	2.3
12	14 国开 05		5.9	2024/1/20		34,160	122	0.36
13	14 国开 14		4.77	2021/6/9		51,917	492	0.96
14	14 国开 21		5.1	2021/8/7		21,159	63	0.3
15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10,783	89	0.83
16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64,697	3,555	5.81
17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21,565	178	0.83
18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32,348	268	0.83
19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53,913	1,414	2.69
20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53,913	1,234	2.34
21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53,913	1,194	2.27
22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53,913	323	0.6
23	14 苏州银行 02	苏州银行	5.43	2019/10/9	AA+	101,081	1,107	1.11
24	14 无锡农商二级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6.26	2024/9/23	AA-	72,053	-919	-1.26
25	国联定向资管	国联证券	5.5	2017/12/26		399,973	0	0

26	12泰隆金融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5	2015/11/30	AA	49,997	2	0
	合计					1,595,231	19,733	

2014年12月31日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信用评级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率
1	12 大丰债	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	7.08	2019/12/13	AA	51,174	984	1.96
2	12 海机股 MTN2	海航机场控股	7	2017/10/29	AA	29,675	-297	-0.99
3	12 海机股 MTN2		7	2017/10/29	AA	9,892	-99	-0.99
4	12 海机股 MTN2		7	2017/10/29	AA	9,892	-104	-1.04
5	11 双良 MTN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6.8	2016/12/14	AA+	2,032	-14	-0.7
6	11 双良 MTN1		6.8	2016/12/14	AA+	48,768	-191	-0.39
7	08 联想债	联想控股公司	5.87	2015/10/8	AAA	1,005	0	0
8	08 联想债		5.87	2015/10/8	AAA	49,256	-15	-0.03
9	10宁河西债-15	南京河西新城国有资产	6.4	2015/2/3	AA+	8,064	66	0.83
10	10宁河西债-16		6.4	2016/2/3	AA+	8,064	73	0.91
11	10宁河西债-17		6.4	2017/2/3	AA+	24,191	232	0.97
	合计					242,013	635	

c、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评级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率
1	07 国开 03	国家开发银行	3.25	2014/4/3		39,797	-188	-0.47
2	12 泰隆金融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5	2015/11/30	AA	48,547	-1,448	-2.9
合计						88,344	-1,6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评级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率

1	08 联想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7	2015/10/8	AAA	986	-26	-2.57
2	08 联想债		5.87	2015/10/8	AAA	48,317	-1,310	-2.64
3	10 宁河西债-15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	2015/2/3	AA+	7,803	-184	-2.31
4	10 宁河西债-16		6.4	2016/2/3	AA+	7,803	-181	-2.27
5	10 宁河西债-17		6.4	2017/2/3	AA+	23,408	-537	-2.24
6	11 双良 MTN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6.8	2016/12/14	AA+	1,965	-104	-5.01
7	11 双良 MTN1		6.8	2016/12/14	AA+	47,155	-2,263	-4.58
8	12 大丰债	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8	2019/12/13	AA	48,150	-2,074	-4.13
9	12 海机股 MTN2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2017/10/29	AA	28,644	-1,325	-4.42
10	12 海机股 MTN2		7	2017/10/29	AA	9,548	-442	-4.42
11	12 海机股 MTN2		7	2017/10/29	AA	9,548	-448	-4.48
合计						233,324	-8,894	

d、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情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评级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率
1	07 国开 0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2014/4/3		39,963	16	0.04
2	12 泰隆金融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11/30	AA	50,000	4	0.01
合计						89,962	20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评级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率
1	10 金晶 MTN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	2013/6/22	AA-	50,046	78	0.16
2	10 宁河西债-15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	2015/2/3	AA+	8,013	36	0.45
3	10 宁河西债-16		6.4	2016/2/3	AA+	8,013	36	0.45
4	10 宁河西债-17		6.4	2017/2/3	AA+	24,038	107	0.45
5	08 联想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	5.87	2015/10/8	AAA	1,016	-2	-0.22

		公司						
6	11 双良 MTN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6.8	2016/12/14	AA+	2,063	-27	-1.29
7	11 双良 MTN1		6.8	2016/12/14	AA+	49,503	-349	-0.7
8	12 海机股 MTN2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2017/10/29	AA	29,936	-30	-0.1
9	12 海机股 MTN2		7	2017/10/29	AA	9,979	-10	-0.1
10	12 海机股 MTN2		7	2017/10/29	AA	9,979	-18	-0.18
11	12 大丰债	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8	2019/12/13	AA	50,047	-209	-0.42
合计						242,630	-388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政府债券是本行持有至到期债券的主要投资方向。政府债券主要是国债，由国家财政部发行，政府债券信誉好、风险小、流动性强、抵押代用率高，是一种较安全的投资选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政府债券余额为 77.17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 82.08%。

①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7,716,831	82.1	8,032,892	94.81	9,271,076	96.4	6,646,405	93.66
地方政府债	79,970	0.85						
企业债券	932,132	9.91	319,837	3.77	349,946	3.64	349,963	4.93
金融债券	672,941	7.16	119,991	1.42	-	-	100,156	1.41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9,401,874	100	8,472,719	100	9,621,022	100	7,096,525	100
减：持有至到期减值准备	3,200		3,2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	9,398,674		8,469,519		9,621,022		7,096,525	

注：本行根据谨慎性原则，从2014年起对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城投公司债券按面值的1%计提减值准备。

②报告期内本行除政府债券外的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具体情况：

a、2015 年 6 月 30 日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发行人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评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变动率
1	15 锦银 1B		6.09	2017/4/26	A+	200,011		197,555	-1.23
2	15 开元 1B		5.9	2018/1/12	AA	277,325		273,218	-1.48

3	15 苏州银行二级	苏州银行	5.58	2025/5/15	AA	49,992		48,753	-2.48
4	锡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档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4.5	2015/7/26	AAA	570		570	0.04
5	15 江银 1A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4.9	2016/1/26	AAA	28,874		28,973	3.4
6	15 江银 1B		5.59	2016/1/26	A+	5,000		4,962	-0.77
7	15 江银 1C		4	2016/1/26		11,201			
8	14 瑞丰农商小微债 0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5	2017/12/1	AA	99,968		100,546	0.58
合计						672,941		654,577	

2015 年 6 月 30 日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评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变动率
1	09 淮城资债 2015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5	2015/12/21	AA+	29,962	300	30,669	3.49
2	09 淮城资债 2016		7.15	2016/12/21	AA+	39,945	400	40,932	3.51
3	09 江阴城投债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	2016/9/15	AA+	49,943	500	51,482	3.08
4	09 九城投债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1	2016/12/18	AA	199,727	2,000	206,342	3.31
5	11 蒙羊绒 MTN1		6.99	2016/11/28	AA	50,599		50,715	0.23
6	12 美凯龙 MTN2		6.11	2017/12/13	AA	50,420		50,746	0.65
7	12 沱牌 MTN1		6.88	2017/5/18	AA-	20,109		20,384	1.37
8	12 西北院 MTN1		6.1	2015/12/4	AA-	30,011		30,125	0.38
9	12 盈德 MTN1		5.5	2017/7/13	AA	29,719		29,998	0.94
10	13 澄星 MTN1		6.01	2018/1/25	AA	49,832		50,283	0.91
11	13 大全 MTN1		6.15	2016/4/17	AA-	19,954		20,024	0.35
12	13 广汇 MTN2		5.23	2016/5/24	AA	19,892		19,901	0.05
13	13 海航债		6.6	2020/4/15	AA+	50,467		50,706	0.47
14	13 金光 MTN1		5.45	2018/3/15	AA+	29,595		29,953	1.21
15	13 金桥盐化债		6.1	2018/1/23	AA+	30,266		30,393	0.42
16	13 玖龙		5.53	2016/3/22	AA	19,933		20,074	0.7

	MTN1								
17	13 鲁宏桥 MTN1		6.3	2018/1/25	AA+	30,251		30,635	1.27
18	13 天瑞水泥债		7.1	2021/2/4	AA+	51,019		50,746	-0.53
19	13 西王 MTN1		6.6	2018/1/10	AA+	29,546		29,484	-0.21
20	14 胜通 MTN001		7.97	2017/10/20	AA	50,992			
21	15 联峰债		8.4	2021/4/7	AA	49,950		50,339	0.78
合计						932,131	3,200	893,931	

b、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评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变动率
1	14 瑞丰农商小微债 0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5	2017/12/1	AA	99,990		99,001	-0.99
2	锡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档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4.5	2015/7/26	AAA	20,001		19,879	-0.61
合计						119,991		118,8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评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变动率
1	09 淮城资债 2015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5	2015/12/21	AA+	29,990	300	21,351	-28.81
2	09 淮城资债 2016		7.15	2016/12/21	AA+	39,982	400	28,468	-28.8
3	09 江阴城投债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	2016/9/15	AA+	49,957	500	50,931	1.95
4	09 九城投债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1	2016/12/18	AA	199,907	2,000	204,034	2.06
合计						319,837	3,200	304,784	

c、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债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评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变动率

1	09 淮城资债 2014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5	2014/12/21	AA+	29,999	-	29,644	-1.18
2	09 淮城资债 2015		7.15	2015/12/21	AA+	30,000	-	29,644	-1.19
3	09 淮城资债 2016		7.15	2016/12/21	AA+	39,996	-	39,526	-1.18
4	09 江阴城投债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	2016/9/15	AA+	49,974	-	49,210	-1.53
5	09 九城投债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1	2016/12/18	AA	199,977	-	198,693	-0.64
合计						349,946		346,717	

d、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评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变动率
1	03 国开 0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	2013/3/31		100,156	-	100,202	0.05
合计						100,156		100,202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评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变动率
1	09 淮城资债 2014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5	2014/12/21	AA+	30,000	-	30,265	0.88
2	09 淮城资债 2015		7.15	2015/12/21	AA+	30,001	-	30,265	0.88
3	09 淮城资债 2016		7.15	2016/12/21	AA+	39,998	-	40,353	0.89
4	09 江阴城投债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	2016/9/15	AA+	49,977	-	51,133	2.31
5	09 九城投债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1	2016/12/18	AA	199,988	-	203,060	1.54
合计						349,963		355,076	

（3）报告期内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前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面值最大的前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余额	信用评级
1	14 国开 22	国家开发银行	234,078	

2	15 国开 07	国家开发银行	220,000	
3	13 国开 47	国家开发银行	200,660	
4	14 国开 27	国家开发银行	130,000	
5	13 国开 40	国家开发银行	113,625	
6	14 苏州银行 02	苏州银行	102,591	AA+
7	14 瑞丰农商小微债 0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99,968	AA
8	15 国开 08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	
9	14 无锡农商二级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73,771	AA-
10	14 国开 29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	
	合计		1,314,6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面值最大的前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评级
1	14 国开 22	国家开发银行	345,045.82	
2	13 国开 47	国家开发银行	202,681.14	
3	13 国开 40	国家开发银行	114,472.44	
4	14 苏州银行 02	苏州银行	101,081.24	AA+
5	14 瑞丰农商小微债 0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99,990.21	AA
6	14 无锡农商二级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72,052.99	AA-
7	11 国开 52	国家开发银行	52,281.06	
8	14 国开 14	国家开发银行	51,916.69	
9	12 国开 49	国家开发银行	51,031.59	
10	13 国开 31	国家开发银行	50,064.09	
	合计		1,140,617.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面值最大的前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评级
1	12 泰隆金融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48,547	AA
2	07 国开 03	国家开发银行	39,797	
	合计		88,344	

2012 年 12 月 31 日面值最大的前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评级
1	03 国开 0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56	
2	12 泰隆金融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AA
3	07 国开 0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63	
	合计		190,118	

（4）本行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行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其发行人能够对该影响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违反合同条款、未按合同约定或者逾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可观测的数据显示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等。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达到或超过 20%）或非暂时性（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达到或超过 6 个月）的下跌。该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债券计提减值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9,401,874	8,472,719	9,621,022	7,096,525
减：持有至到期减值准备	3,200	3,2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	9,398,674	8,469,519	9,621,022	7,096,525

本行根据谨慎性原则，从 2014 年起对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城投公司债券按面值的 1%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债券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应收款项类投资

（1）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理财产品	872,890	249,994	50,002	50,003
资产管理计划	1,111,533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	1,984,423	249,994	50,002	50,003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1,984,423	249,994	50,002	50,003

（2）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

2015年6月30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

单位：千元，%

序号	到期日	发行人	债券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票面利率	利率类型	评级
1	2015/11/11	顺德农商行	顺德农商行精英理财	299,940		5.4	浮动	
2	2015/9/21	光大银行	同业半年盈	499,951		5.6	浮动	
3	2016/5/6	南京银行	金梅花项目第六期	49,999		2	浮动	
4	2015/7/23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尊享 B 系列	15,000		5.25	浮动	
5	2015/7/23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尊享 B 系列	8,000		5.15	浮动	
6	2015/10/28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专项资金委托管理	11,999		5.65	浮动	
7	2017/12/26	国联证券	国联定向资管	200,000		5.5	浮动	
8	2016/11/1	创金和信基金管理公司	创金合信金睿 16 号资管计划二期	199,910		6.5	固定	
9	2015/11/6		创金合信金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9,991		5.8	浮动	
10	2017/6/29		创金合信金睿 16 号资管计划四期	100,000		3	固定	
11	2017/3/29		创金合信金睿 16 号资管计划首期	399,655		6.43	固定	
12	2016/11/23		创金合信金睿资管计划第三期	99,978		6.1	浮动	
合计				1,984,423				

顺德农商行发行的顺德农商行精英理财理财产品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理财产品。

2014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

单位：千元

序号	到期日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余额	减值准备	票面利率	利率类型	信用评级
1	2016/5/6	南京银行	金梅花项目第六期	50,001		2	浮动	
2	2015/6/12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顺德农商行精英理财同享丰盛 14104 期	199,993		5.4	浮动	
合计				249,994				

顺德农商行精英理财理财产品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

2013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

单位：千元

序号	到期日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余额	减值准备	票面利率	利率类型	信用评级
1	2016/05/06	南京银行	金梅花项目第六期	50,002		2	浮动	
合计				50,002				

2012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

单位：千元

序号	到期日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余额	减值准备	票面利率	利率类型	信用评级
1	2016/5/6	南京银行	金梅花项目第六期	50,003		2	浮动	
合计				50,003				

②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各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但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折现率采用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原实际利率，是指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

本行报告期内于每期末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应收款项类投资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除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外，本行现有资产还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除贷款和垫款、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以外的其他资产分别为167.71亿元、157.83亿元、166.97亿元和169.60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20.21%、18.88%、21.96%和23.11%。本行资产其他组成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05,679	14.83	12,927,057	15.47	12,272,204	16.14	12,126,620	16.52
存放同业款项	1,194,934	1.44	996,078	1.19	2,805,539	3.69	3,426,506	4.67
拆出资金	198,938	0.24	110,397	0.1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8,405	1.35						
应收利息	391,590	0.47	314,034	0.38	290,578	0.38	280,007	0.38
长期股权投资	159,053	0.19	154,477	0.18	141,387	0.19	129,349	0.18
投资性房地产	82,274	0.1	84,902	0.10	90,162	0.12	-	-
固定资产	594,769	0.72	600,467	0.72	570,499	0.75	582,386	0.79
无形资产	78,059	0.09	82,994	0.10	79,125	0.10	78,852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399	0.61	427,958	0.51	387,058	0.51	269,177	0.37
其他资产	144,201	0.17	84,575	0.10	60,673	0.08	66,639	0.09
合计	16,771,301	20.21	15,782,939	18.88	16,697,225	21.96	16,959,536	23.11

注：占比为该项资产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123.06亿元、129.27亿元、122.72亿元和121.27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14.83%、15.47%、16.14%和16.5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015年6月末比2014年末减少6.21亿元，减少比例为4.81%，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加6.55亿元，增加比例为5.34%，2013年末比2012年末增加1.46亿元，增加比例为1.20%。各期末变动不大。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37,761	0.53	534,631	0.64	427,574	0.56	943,300	1.2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8,909,086	10.74	9,854,904	11.79	10,097,368	13.28	9,357,581	12.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467,260	2.97	2,519,008	3.01	1,726,594	2.27	1,824,665	2.4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491,572	0.59	18,515	0.02	20,668	0.03	1,074	0.00

合计	12,305,679	14.83	12,927,057	15.47	12,272,204	16.14	12,126,620	16.52

注：占比为该项资产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特种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4.5%、16%、18%、和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也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款余额分别为 11.95 亿元、9.96 亿元、28.06 亿元和 34.27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99 亿元，增加比例为 19.96%，主要是本行加大了对同业的拆出资金。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8.09 亿元，减少比例为 64.50%；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6.21 亿元，减少比例为 18.12%，减少原因主要为本行信贷规模增长，适当减少存放同业款项。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	1,114,561	1.34	870,762	1.04	2,600,145	3.42	3,298,843	4.49
存放境外同业	80,373	0.10	125,315	0.15	205,394	0.27	127,663	0.17
存放同业款项合计	1,194,934	1.44	996,078	1.19	2,805,539	3.69	3,426,506	4.67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	-		-	
存放同业款项价值	1,194,934	1.44	996,078	1.19	2,805,539	3.69	3,426,506	4.67

注：占比为该项资产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

（3）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是本行拆借给同业的资金。拆出资金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8,9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80.20%，主要是本行加大了对同业的资金拆放。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券

投资。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包括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应收存放同业利息、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应收利息等。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3.92亿元、3.14亿元、2.91亿元和2.80亿元。应收利息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7,756万元，增加比例为24.70%，主要是应收债券利息的增加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应收利息的增加；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加2,346万元，增加比例为8.07%，2013年末比2012年末增加1,057万元，增加比例为3.78%，变化幅度均较小。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靖江农村商业银行的投资。

本行和本行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分析－本行主要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7）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8,227 万元、8,490 万元、9,016 万元，2012 年末为 0，主要是根据本行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规划安排，本行银信广场预计未来 5 年内不会用于自主办公，改为以出租目的为主，自 2013 年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固定资产主要为本行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机具设备等。

在建工程 2015 年 6 月末余额为 9,736 万元，主要为支行营业用房在建项目。本期未发生变动的分支机构营业用房在建工程系预付的大额工程款，该等工程尚未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也未达到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之条件。

报告期内本行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暂时性差异产生。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03 亿元、4.27 亿元、3.87 亿元和 2.69 亿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中“五、本行主要资产”

之“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9）其它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和抵债资产等。2015年6月末，本行新增抵债资产5,230万元。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余额分别为761.23亿元、770.39亿元、703.34亿元和683.51亿元。本行负债总额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9.16亿元，减少比例为1.19%，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加了67.05亿元，增加了9.53%，2013年末本行负债总额比2012年末增加了19.83亿元，增长了2.90%，报告期内，本行负债余额变动不大。本行负债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减少；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的增长以及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报告期内，本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65,210,896	85.67	63,083,422	81.89	58,332,098	82.94	53,271,730	77.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32,000	10.55	11,084,600	14.39	10,015,000	14.24	11,697,700	17.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存放款项	322,695	0.42	336,281	0.44	525,595	0.75	2,000,000	2.93
其他负债	2,556,999	3.36	2,534,685	3.29	1,461,288	2.08	1,381,320	2.02
负债总额	76,122,590	100	77,038,988	100	70,333,981	100	68,350,750	100

注：其他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1．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652.11亿元、630.83亿元、583.32亿元和532.72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85.67%、81.89%、82.94%和77.94%。客户存款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3.37%，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8.15%，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9.50%。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行为客户提供活期和定期存款产品。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期存款	21,373,054	32.78	22,406,380	35.52	22,166,280	38.00	23,541,027	44.19
其中：公司客户	15,464,656	23.71	16,315,373	25.86	16,624,194	28.50	17,589,815	33.02
个人客户	5,908,398	9.06	6,091,007	9.66	5,542,086	9.50	5,951,212	11.1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39,139,264	60.02	36,769,616	58.29	32,565,015	55.83	25,806,812	48.44
其中：公司客户	12,588,496	19.30	12,625,262	20.01	11,429,949	19.59	9,746,737	18.30
个人客户	26,550,768	40.72	24,144,354	38.27	21,135,066	36.23	16,060,075	30.15
保证金存款	4,209,414	6.46	3,778,213	5.99	3,517,384	6.03	3,867,986	7.26
财政性存款	372,787	0.57	526	0.00	693	0.00	120	0.00
其他存款	116,377	0.18	128,687	0.20	82,726	0.14	55,785	0.10
合计	65,210,896	100	63,083,422	100	58,332,098	100	53,271,730	100

公司存款是本行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存款分别 280.53 亿元、289.41 亿元、280.54 亿元和 273.37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 43.02%、45.88%、48.09%和 51.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款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江阴市经济持续增长，同时，本行通过抓时机、抓考核、抓竞赛，不断加大宣传攻势，不断强化攻关力度，吸引大量优质客户存款。公司存款中定期存款占比较高，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活期存款分别占公司存款总额的 60.02%、58.29%、55.83%和 48.44%，呈逐年上升趋势。

个人存款亦是本行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分别为 324.59 亿元、302.35 亿元、266.77 亿元和 220.11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 49.78%、47.93%、45.73%和 41.32%呈逐年增长趋势。个人存款中定期存款占比比较高，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定期存款分别占存款总额的 40.72%、38.27%、36.23%和 30.15%。报告期内本行克服投资渠道日益多元化带来的资金压力，通过积极拓宽存款渠道、拓展存款产品类型和功能、加大营销力度、强化优质服务、推进产品和渠道创新等举措，大力推动个人存款增长，培育了大批的优质客户，保持了个人存款总额逐年稳步上升的良好业绩。本行一方面紧紧抓住农村企业年终分配资金回笼较多的有利时机，认

真组织部署，开展了以抓好储蓄为重点的专项组资竞赛活动，促使全行员工狠抓资金回笼，广泛挖掘储源，有力的促进了储蓄存款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本行根据农村金融工作季度特点，实行年初确定全年存款目标任务、切实分解落实到各行、强化存款目标考核等方式稳固市场份额；同时本行不断加大营业网点调整力度，丰富合作卡的业务功能以及完善合作卡自助服务，为居民储蓄存款提供了优质服务。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金存款总额分别为 42.09 亿元、37.78 亿元、35.17 亿元和 38.68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 6.46%、5.99%、6.03%和 7.26%。保证金存款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是本行保证金存款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财政性存款总额分别为 37,279 万元、53 万元、69 万元和 12 万元，财政性存款主要为财政预算外存款。

（2）按到期日划分的客户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到期日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活期		三个月以内		三至十二个月		一年至五年		五年后		合计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公司存款	1,548,989	23.75	341,783	5.24	502,986	7.71	411,558	6.31	0	0.00	2,805,315	43.02
个人存款	590,840	9.06	390,907	5.99	1,109,552	17.01	1,154,406	17.70	212	0.00	3,245,917	49.78
保证金存款	9,522	0.15	201,424	3.09	191,806	2.94	16,249	0.25	1,940	0.03	420,941	6.45
财政性存款	37,279	0.57		0.00		0.00		0.00		0.00	37,279	0.57
其他存款	8,138	0.12	3,500	0.05		0.00		0.00		0.00	11,638	0.18
客户存款总计	2,194,767	33.66	937,613	14.38	1,804,344	27.67	1,582,213	24.26	2,152	0.03	6,521,090	100

本行存款中一年以内的存款占比较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存款合计达 493.67 亿元，占全部存款总额的 75.70%，一年以内的存款流动性较大，对本行的资金流动及存款余额有一定的压力。

（3）按币种划分的客户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外币均以折合为人民币值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64,810,138	99.39	62,644,763	99.30	57,838,469	99.15	52,920,390	99.34
美元	337,543	0.52	325,696	0.52	275,890	0.47	317,366	0.60
其他币种	63,215	0.10	112,964	0.18	217,739	0.37	33,974	0.06
合计	65,210,896	100	63,083,422	100	58,332,098	100	53,271,730	1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3.23 亿元、3.36 亿元、5.26 亿元和 20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0.42%、0.44%、0.75%和 2.93%。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0.13 亿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89 亿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14.74 亿元，主要原因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因资金头寸调整的需要，减少了存放本行的款项。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80.32 亿元、110.85 亿元、100.15 亿元和 116.98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10.55%、14.39%、14.24%和 17.11%。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0.53 亿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0.70 亿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16.83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满足自身的经营需要及对资金的需求，卖出债券以调节本行的资金流，调节资金头寸。

4．负债的其他构成部分

除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外，本行现有负债还包括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外的其他负债总额分别为25.57亿元、25.35亿元、14.61亿元和13.81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3.36%、3.29%、2.08%和2.02%，占比较小。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5,384	21.33	474,111	0.62	21,000	0.03	120,000	0.18
拆入资金	-	-	-	-	43,283	0.06	-	-
应付职工薪酬	291,279	11.39	298,550	0.39	179,120	0.25	168,008	0.25
应交税费	89,327	3.49	114,212	0.15	86,009	0.12	142,643	0.21
应付利息	1,443,174	56.44	1,569,406	2.04	1,036,995	1.47	846,394	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94	1.87	28,590	0.04	20,076	0.03	21,006	0.03
其他负债	139,941	5.47	49,815	0.06	74,805	0.11	83,269	0.12
合计	2,556,999	100	2,534,684	3.29	1,461,288	2.08	1,381,320	2.02

注：占比为该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项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0.71 亿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53 亿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向央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以增加发放涉农贷款临时头寸。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0.99 亿，主要是再贴现借款减少。

拆入资金款项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727 万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减少 4,328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系本行资金头寸调整的需要,减少拆入资金所致。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4,328 万元，主要系本行资金头寸调整的需要,增加拆入资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辞退福利、设定收益计划等。

应交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利息税、统一规费等。,

应付利息，包括存款利息、保证金利息、同业存放利息、拆入资金利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等。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利息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客户存款余额持续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由于评估增值和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 4789 万元、2,859 万元、2,008 万元和 2,101 万元。评估增值系本行于 2001 年设立时承继原江阴农联社资产和负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评估价值入账，导致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产生差异产生的。评估价值较**

原账面价值增值 12,57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915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657 万元。2007 年本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增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应解汇款、汇出汇款、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长期应付款等。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业绩

1．主要盈利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14.27	19.64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13.04	19.33	21.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1	0.5254	0.6417	0.6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2431	0.4801	0.6319	0.62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1	0.5254	0.6417	0.6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0.2431		0.6319	0.6258

2、盈利结构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的税前利润分别为 4.30 亿元、9.59 亿元、12.31 亿元和 12.28 亿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5,193	2,362,946	2,288,585	2,365,213
利息净收入	1,167,897	2,253,464	2,176,640	2,266,776
利息收入	2,182,373	4,257,923	4,123,109	4,151,830
利息支出	1,014,476	2,004,459	1,946,469	1,885,0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89	55,619	64,111	45,2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809	65,547	73,542	54,3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20	9,927	9,432	9,037
投资收益	37,528	24,192	19,630	20,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0	20,516	19,462	16,8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1	-	-	-
汇兑收益	4,952	12,490	10,364	14,288
其他业务收入	9,158	17,180	17,840	18,380

二、营业支出	820,565	1,501,775	1,101,277	1,148,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519	112,575	113,267	119,691
业务及管理费	358,890	849,337	705,315	590,257
资产减值损失	391,508	524,558	279,637	435,329
其他业务成本	10,648	15,305	3,059	3,258
三、营业利润	424,628	861,171	1,187,308	1,216,677
加：营业外收入	7,589	103,604	49,040	15,198
减：营业外支出	1,780	5,533	5,681	4,187
四、利润总额	430,437	959,242	1,230,667	1,227,688
减：所得税费用	32,237	107,343	203,510	228,100
五、净利润	398,199	851,900	1,027,157	999,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905	818,460	999,722	981,040
少数股东损益	16,295	33,439	27,435	18,548

注：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业务费用、员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二）营业收入

本行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2.45 亿元、23.63 亿元、22.89 亿元和 23.65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25%，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降低 3.24%。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11.68 亿元、22.53 亿元、21.77 亿元和 22.67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3.79%、95.37%、95.11%和 95.84%。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2,182,373	4,257,923	4,123,109	4,151,830
利息支出	1,014,476	2,004,459	1,946,469	1,885,053
利息净收入	1,167,897	2,253,464	2,176,640	2,266,776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2,182,373	100	4,257,923	100	4,123,109	100	4,151,830	100
其中：存放同业	20,622	0.94	81,153	1.91	49,989	1.21	27,537	0.66
—存放中央银行	80,486	3.69	167,644	3.94	167,594	4.06	149,411	3.60
—拆出资金	3,510	0.16	8,532	0.20	4,542	0.11	8,043	0.19
—买入返售金融	4,754	0.22	31,646	0.74	51,862	1.26	63,806	1.54

资产								
—对公贷款	1,243,735	56.99	2,602,028	61.11	2,452,299	59.48	2,478,518	59.70
—个人贷款	86,146	3.95	146,757	3.45	98,321	2.38	63,884	1.54
—贴现	254,463	11.66	535,386	12.57	687,719	16.68	848,161	20.43
—债券	364,729	16.71	544,462	12.79	483,650	11.73	371,479	8.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471	2.13	4,268	0.10	2,669	0.06	2,985	0.07
—贷记卡利息	77,374	3.55	135,811	3.19	124,428	3.02	135,017	3.25
—其他	83	0.00	237	0.01	36	0.00	2,989	0.07
利息支出	1,014,476	46.48	2,004,459	47.08	1,946,469	47.21	1,885,053	45.40
其中：同业存放	6,453	0.30	24,548	0.58	25,105	0.61	24,874	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1,464	6.94	299,966	7.04	280,411	6.80	240,237	5.79
—拆入资金	215	0.01	530	0.01	191	0.00	272	0.01
—吸收存款	817,805	37.47	1,505,861	35.37	1,280,637	31.06	1,067,569	25.71
—转贴现	33,506	1.54	164,681	3.87	355,770	8.63	552,101	13.30
—其他	5,033	0.23	8,874	0.21	4,355	0.11	-	-
利息净收入	1,167,897	53.52	2,253,464	52.92	2,176,640	52.79	2,266,776	54.60

下表显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利率。表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	48,287	1,628	6.74	45,543	3,233	7.10	41,355	2,976	7.20	36,853	2,926	7.94
债券投资	22,345	410	3.67	15,974	587	3.67	14,715	505	3.43	11,673	393	3.36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14,290	109	1.53	14,974	321	2.14	14,539	315	2.17	13,524	336	2.48
生息资产总计	84,922	2,148	5.05	76,491	4,140	5.41	70,610	3,797	5.38	62,050	3,654	5.89
减值损失准备	1,673			1,371			1,281	-	-	1,029	-	-
非生息资产	2,277			1,970			1,825	-	-	1,656	-	-
转贴现利息收入调整		34			117.76			323.29			495.01	
其他资产		1			0.24			2.71			2.99	
资产总计		2,182			4,258			4,123			4,152	
负债												
客户存款	63,683	818	2.57	60,084	1509	2.51	55,916	1,281	2.29	49,032	1,068	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26	158	2.55	8,807	378	4.29	8,070	340	4.21	7,573	320	4.22
计息负债总计	76,109	976	2.56	68,891	1,887	2.74	63,986	1,620	2.53	56,605	1,387	2.45
非计息负债	2,395			1,786		-	1,389	-	-	1,142	-	-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34			108			321.65			497	
其他负债		5			8.87			4.36			1	
负债总计		1,014			2,004			1,946			1,885	
净利息收入	1,168			2,253			2,177			2,267		
净利差	2.49			2.67			2.85			3.44		
净利息收益率	2.75			2.95			3.08			3.65		

注：（1）客户贷款，包括客户贷款、其他生息资产项目。下同。

（2）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下同。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下同。

（4）平均利率=利息÷平均余额。

（5）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计息负债平均利率。

（6）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行净利息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以及这些资产的收益率与负债的成本所影响。这些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尤其对于人民币贷款和存款，以及低于特定金额的外汇存款，人民银行都为其设定基准利率并不定期修订。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也受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江阴市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下表说明了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的分布。规模的变化是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而利率的变化是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对比 2013 年			2013 年对比 2012 年		
	利息增（减）原因		净增/减	利息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30,136	-4,472	25,664	357,452	-306,925	50,527
债券投资	-297,756	3,878	-293,878	102,215	10,307	112,52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	942	-343	600	25,192	-45,689	-20,498
生息资产总计	31,638	2,677	34,316	504,173	-361,621	142,551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0	0	0	150,072	62,995	213,0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	-128,048	0	-128,048	20,966	-1,346	19,620
计息负债总计	12,433	14,281	26,714	171,038	61,649	232,687
利息净收入变动	19,206	-11,604	7,602	333,134	-423,270	-90,136

注：（1）规模因素=(本期间平均余额-前期间平均余额)×前期间平均利率。

（2）利率因素=本期间平均余额×(本期间平均利率-前期间平均利率)。

（3）净增/减=本期间利息收入或支出-前期间利息收入或支出=规模因素+利率因素。

（1）利息收入

①2014 年度与 2013 年年度比较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包括贴现利息收入和转贴现利息支出轧账后的余额，下同）分别为 41.40 亿元和 37.97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由 2013 年度的 5.38%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5.41%，上升 3 个基点；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706.10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末的 764.91 亿元，增长 8.33%。

a)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2.33 亿元和 29.76 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 78.09%和 78.38%。2014 年末客户贷款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3 年的 413.55 亿元上升为 455.43 亿元，增加比例为 10.13%，本行客户贷款收益率水平由 2013 年的 7.20%降低为 2014 年末的 7.10%，下降 10 个基点。

b)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5.87 亿元和 5.05 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 14.18%和 13.30%。2014 年末，本行债券投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3 年末的 147.15 亿元上升至 159.74 亿元，收益率水平由 2013 年的 3.43%上升至 2014 年 12 月末的 3.67%，上升 24 个基点。

c)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3.21 亿元和 3.15 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 7.75%和 8.30%。2014 年末，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规模由 2013 年末 145.39 亿元增加至 149.74 亿元，收益率水平由 2013 年的 2.17%降低为 2.14%，下降 3 个基点。

②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比较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包括贴现利息收入和转贴现利息支出轧账后的余额，下同）分别为 37.97 亿元和 36.54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由 2012 年度的 5.89%下降至 2013 年度的 5.38%，下降 51 个基点；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由 2012 年末的 620.50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末的 706.1 亿元，增长 13.80%。

a)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9.76 亿元和 29.26 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 78.37%和 80.08%。2013 年末客户贷款平均资产规

模由 2012 年的 368.53 亿元上升为 413.55 亿元，增加比例为 12.22%，本行客户贷款收益率水平由 2012 年的 7.94%下降至 7.20%，下降 74 个基点。

b)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5.05 亿元和 3.93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13.30%和 10.76%。2013 年末，本行债券投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2 年末的 116.73 亿元上升到 147.15 亿元，收益率水平由 2012 年的 3.36%上升至 3.43%，上升 7 个基点。

c)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3.15 亿元 3.36 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 8.30%和 9.20%。2013 年末，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规模由 2012 年的 135.24 亿元上升为 145.39 亿元，增加比例为 7.51%，收益率水平由 2012 年的 2.48%下降至 2.17%，下降 31 个基点。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转贴现利息支出和其他利息支出等。其中主要利息支出是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014,476	100	2,004,459	100	1,946,469	100	1,885,053	100
其中：同业存放	6,453	0.64	24,548	1.22	25,105	1.29	24,874	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1,464	14.93	299,966	14.96	280,411	14.41	240,237	12.74
—拆入资金	215	0.02	530	0.03	191	0.01	272	0.01
—吸收存款	817,805	80.61	1,505,861	75.13	1,280,637	65.79	1,067,569	56.63
—转贴现	33,506	3.3	164,681	8.22	355,770	18.28	552,101	29.29
—其他	5,033	0.5	8,874	0.44	4,355	0.22	0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主要部分。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 8.18 亿元、15.06 亿元、12.81 亿元和 10.68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1%、75.13%、65.79%和

56.63%。

①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比较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计息负债利息支出分别为 18.87 亿元和 16.20 亿元，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自 2013 年的 2.53%上升至 2014 年的 2.74%，上升 21 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自 2013 年的 639.86 亿元增加至 688.91 亿元，增加 7.67%。

a)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一直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5.09 亿元和 12.81 亿元，分别占本行计息负债利息支出的 79.97%和 79.07%。2014 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559.16 亿元增加到 600.84 亿元，客户存款平均利息率由 2013 年的的 2.29%上升至 2.51%，上升 22 个基点。

b)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分别为 3.78 亿元和 3.39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20.03%和 20.93%，2014 年度，本行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80.70 亿元增加至 88.07 亿元，平均成本率由 2013 年的 4.21%上升至 4.29%，上升 8 个基点。

②2013 年度 2012 年度比较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16.20 亿元和 13.87 亿元，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自 2012 年的 2.45%上升至 2.53%，上升 9 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自 2012 年的 566.05 亿元增加到 639.86 亿元，增长 13.04%。

a)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2.81 亿元和 10.68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79.07%和 77.00%。2013 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由 2012 年的 490.32 亿元增加到 559.16 亿元，增加比例为 14.04%，客户存款平均利息率由 2012 的 2.18%上升至 2.29%，上升 11 个基点。

b)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分别为 3.39 亿元和 3.20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20.93%和 23.07%，2013

年度，本行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由2012年的75.73亿元增加至80.70亿元，平均成本率由2012年的4.22%下降至4.21%，下降1个基点。

（3）客户贷款利率与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

贷款利息收入为本行最主要收入来源，客户贷款利率决定了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本行贷款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变动。总体而言，本行贷款议价能力较高，贷款利率主要集中分布于贷款基准利率与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之间。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本行发放的人民币公司贷款（不含贴现）分布于贷款基准利率（包含）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包含）之间的比例分别91.06%、98.67%、98.89%和99.16%。客户贷款为本行生息资产最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6.89%、7.10%、7.20%和7.94%。

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中国人民银行采取双向放宽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措施，使得贷款与存款利差幅度缩小。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水平或本行降低贷款利率水平，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总体看，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快，我国商业银行的存贷利差趋向收窄，商业银行的传统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同时，利率的变动也会引起本行客户对业务品种的重新选择，从而可能影响本行的盈利水平。

①按贷款客户类型分类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公司贷款	利息收入	1,215,443	2,574,922	2,417,204	2,416,366
	平均余额	35,874,609	36,413,324	33,478,660	31,265,095
	平均收益率	6.78%	7.07%	7.22%	7.73%
票据贴现	利息收入	244,463	373,438	337,388	297,655
	平均余额	8,624,569	5,998,831	5,527,677	3,503,603
	平均收益率	5.67%	6.23%	6.10%	8.50%
个人贷款	利息收入	168,306	284,283	221,901	211,945
	平均余额	3,787,591	3,130,636	2,348,807	2,084,532
	平均收益率	8.89%	9.08%	9.45%	10.17%
合计	**利息收入**	1,628,212	3,232,643	2,976,493	2,925,966

	平均余额	48,286,769	45,542,791	41,355,144	36,853,230
	平均收益率	6.74%	7.10%	7.20%	7.94%

注：（1）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平均余额，2015年1-6月为年化后数据
（2）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

本行贷款绝大部分为公司贷款，本行整体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由公司贷款收益率决定。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78%、7.07%、7.22%和 7.73%。本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8.89%、9.08%、9.45%和 10.17%，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均高于本行整体贷款的平均收益率。

②按贷款性质分类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短期	利息收入	1,220,829	2,513,192	2,310,556	2,264,024
	平均余额	34,859,329	34,723,399	31,467,152	28,575,923
	平均收益率	7.00%	7.24%	7.34%	7.92%
中长期	利息收入	158,757	337,826	317,536	352,552
	平均余额	4,648,154	4,673,965	4,150,616	4,602,996
	平均收益率	6.83%	7.23%	7.65%	7.66%
贴现	利息收入	244,463	373,438	337,388	297,655
	平均余额	8,624,569	5,998,831	5,527,677	3,503,603
	平均收益率	5.67%	6.23%	6.10%	8.50%
押汇	利息收入	4,162	8,187	11,012	11,735
	平均余额	154,717	146,597	209,699	170,707
	平均收益率	5.38%	5.58%	5.25%	6.87%
合计	**利息收入**	1,628,212	3,232,643	2,976,493	2,925,966
	平均余额	48,286,769	45,542,791	41,355,144	36,853,230
	平均收益率	6.74%	7.10%	7.20%	7.94%

注：（1）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平均余额，2015年1-6月为年化后数据
（2）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
（3）贴现利息收入为贴现利息收入扣除转贴现利息支出后的净收入

短期贷款为本行贷款主要组成部分，本行整体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由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决定。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7.00%、7.24%、7.34%和 7.92%，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略高于本行的整体贷款平均收益率，2012 年略低于本行整体贷款的平均收益率。

③按担保方式分类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信用	利息收入	81,763	135,967	124,965	135,768
	平均余额	1,679,231	1,257,232	1,115,799	1,211,114
	平均收益率	9.74%	10.81%	11.20%	11.21%
保证	利息收入	706,860	1,590,897	1,572,265	1,569,491
	平均余额	20,273,261	21,847,280	21,275,940	19,978,697
	平均收益率	6.97%	7.28%	7.39%	7.86%
抵押	利息收入	560,817	1,064,500	891,379	872,812
	平均余额	16,626,984	15,422,278	12,675,747	11,438,925
	平均收益率	6.75%	6.90%	7.03%	7.63%
质押	利息收入	34,309	67,842	50,496	50,240
	平均余额	1,082,725	1,017,170	759,981	720,890
	平均收益率	6.34%	6.67%	6.64%	6.97%
贴现	利息收入	244,463	373,438	337,388	297,655
	平均余额	8,624,569	5,998,831	5,527,677	3,503,603
	平均收益率	5.67%	6.23%	6.10%	8.50%
合计	**利息收入**	1,628,212	3,232,643	2,976,493	2,925,966
	平均余额	48,286,769	45,542,791	41,355,144	36,853,230
	平均收益率	6.74%	7.10%	7.20%	7.94%

注：（1）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平均余额，2015年1-6月为年化后数据
（2）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
（3）贴现利息收入为贴现利息收入扣除转贴现利息支出后的净收入

保证贷款与抵押贷款为本行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整体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由此两类贷款平均收益率决定。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保证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97%、7.28%、7.39%和 7.86%；抵押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75%、6.90%、7.03%和 7.63%。贴现贷款收益率分别为 5.67%、6.23%、6.10%和 8.50%。信用贷款与质押贷款在本行贷款中占比很小，对本行整体贷款平均收益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担保类贷款的平均收益率高于其他担保方式贷款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定价能力强。本行贷款客户主要为中小型企业客户，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一般对这类客户设定了较高的贷款门槛，由此使得本行对该类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得益于灵活的经营机制和良好的地域人缘关系，本行对中小企业客户的金融服务呈现出便捷、快速的优势，也使得客户更容易接受其较高的贷款利率水平。

②风险与收益匹配。与抵押、质押类担保贷款采用资产抵押或质押相比，本行对信用贷款承担的风险较大，该类贷款对本行造成的损失预期较高，本着风险与收益匹配的原则，为规避和转移风险，本行一般对该类贷款制订较高的贷款利率，收取较高的利息。

（4）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11.68 亿元、22.53 亿元、21.77 亿元和 22.67 亿元；净利差分别为 2.48%、2.67%、2.85%和 3.44%；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75%、2.95%、3.08%和 3.65%。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一手抓增长资金总量，一手抓优化资金结构，在保证存贷比、低风险的情况下，切实加强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①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比较

本行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余额	增幅	占比	平均余额	增幅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	45,543	10.13	59.54	41,355	12.22	58.57	36,853
债券投资	15,974	8.56	20.88	14,715	26.06	20.84	11,673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14,974	2.99	19.58	14,539	7.51	20.59	13,524
生息资产总计	76,491	8.33	100	70,610	13.80	100	62,050
负债							
客户存款	60,084	7.45	87.22	55,916	14.04	87.39	49,0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07	9.13	12.78	8,070	6.56	12.61	7,573
计息负债总计	68,891	7.67	100	63,986	13.04	100	56,605

2014 年，本行生息资产结构及计息负债结构与 2013 年相比，变化不大。

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 22.53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比上年增长 8.33%。但是，本行净利差为 2.67%，较上年下降 18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2.95%，较上年下降 13 个基点。

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是本行存贷利差空间收窄。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加快，中国人民银行双向放宽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上浮幅度，同时不断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

款基准利率，存款利率上浮比例提高，定期化趋势加剧，存款成本不断攀升，本行存贷款利差空间收窄。

二是本行同业业务利差空间收窄。为确保流动性安全，本行主动调整同业业务，2014 年，本行同业负债增幅为 9.13%，同业资产增幅为 2.99%，同业负债的增幅远超同业资产的增幅，同业业务成本上升。

②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比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余额	增幅	占比	平均余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	41,355	12.22	58.57	36,853	59.39
债券投资	14,715	26.06	20.84	11,673	18.81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14,539	7.51	20.59	13,524	21.80
生息资产总计	70,610	13.80	100	62,050	100.00
负债					
客户存款	55,916	14.04	87.39	49,032	86.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70	6.56	12.61	7,573	13.38
计息负债总计	63,986	13.04	100	56,605	100.00

2013 年，本行生息资产结构及计息负债结构与 2012 年相比，变化不大。

201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 21.77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比上年增长 12.22%。但是，本行净利差为 2.85%，较上年下降 59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3.08%，较上年下降 57 个基点。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存贷利差空间收窄。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加快，中国人民银行双向放宽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上浮幅度，同时不断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上浮比例提高，定期化趋势加剧，存款成本不断攀升，本行存贷款利差空间收窄。

为增强可比性，本行选取了三家上市城市商业银行作为比较对象（其中 2012 年仅宁波银行披露了生息资产收益率和计息负债成本率，北京银行和南京银行未披露生息资产收益率和计息负债成本率，因此 2012 年不予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生息资产、计息负债结构、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占比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贷款	35.94	6.53	37.41	6.84	39.80	6.68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24.57	3.00	28.42	3.75	26.03	3.08		
债券投资	39.50	5.45	34.17	5.47	29.22	4.91		
生息资产总计	100.00	5.26	100.00	5.52	100.00	5.18		
计息负债:								
存款	64.98	2.32	64.68	2.33	60.50	2.21		
同业拆入	25.63	3.17	31.33	4.85	32.07	4.55		
已发行债券	8.75	4.71	3.83	4.80	4.50	4.82		
央行再贷款	0.64	2.42	0.16	2.47	0.00	0.00		
计息负债总计	100.00	2.99	100.00	3.22	100.00	3.00		
净利差		2.27		2.30		2.18		
净利息收益率		2.47		2.49		2.54		

注：以上数据为 WIND 数据平均计算结果。

本行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差分别为 3.44%、2.85%、2.67%和 2.49%，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3.65%、3.08%、2.95%和 2.75%，均高于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本行净利差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结构、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存在一定差异。

③生息资产

a)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近三年一期生息资产收益率维持在 5.05%-5.89%的区间内，总体略有下滑，其中：一、发放贷款及垫款收益率从 2012 年的 7.94%下降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6.74%，减少 120 个基点，主要与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央行连续六次下调基准利率有关，但发放贷款收益率整体水平均略高于上市城市商业银行，主要因为本行贷款发放对象以中小微企业客户为主，对该类客户，本行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二、债券投资收益率从 2012 年的 3.36%上升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3.67%，增加 31 基点，主要是由于本行重视投资的多元化发展，逐年提高了债券类投资的比重，该类投资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三、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收益率由 2012 年的 2.48%逐年降低为 2015 年 1-6 月的 1.53%，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放同业、拆出资产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逐年减少所致。从结构上看，本行生息资产中债券投资占比逐年

提高，其他生息资产变化不大。

b)本行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比较分析

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 2013 年高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值，但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均低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值，这是由于本行生息资产结构、平均收益率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的客户贷款等传统业务占比较高，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比分别为 56.86%、59.54%和 58.57%，历年均在 50%以上，而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同期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35.94%、37.41%和 39.80%，均未超过 40%；本行的贷款收益率亦较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高，分别为 6.74%、7.10%和 7.20%，，而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同期贷款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 6.53%、6.84%和 6.68%，分别高出 21 个基点、26 个基点和 52 个基点。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的债券投资占比分别为 26.31%、20.88%和 20.84%，而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同期债券投资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39.50%、34.17%和 29.22%，均高于本行；本行的债券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3.67%、3.67%和 3.43%，而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同期债券投资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 5.45%、5.47%和 4.91%，本行的债券投资收益率比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值分别低 178 个基点、180 个基点和 175 个基点。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占比分别为 16.83%、19.58%和 20.59%，而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占比平均值分别 24.57%、28.42%、和 26.03%，均比本行高；本行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收益率分别为 1.53%、2.14%和 2.17%，而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 3.00%、3.75%和 3.08%，本行央行及同业款项收益率比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分别低 147 个基点、161 个基点和 91 个基点。

报告期内，由于本行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生息资产的构成比例不同，可比上市商业银行高收益率的债券投资占比平均值大于本行，且其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的收益率平均值和占比平均值也高于本行，因此导致本行的生息资产收益率仅 2013 年高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值，但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均低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值。同时本行的净利息收益率亦高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净利息收益率平均值。

④付息负债

a) 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近三年一期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维持在 2.45%-2.74%的区间内，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一、吸收存款付息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由 2012 年度的 2.18%上升至 2015 年 1-6 月的 2.57%，主要是随着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双向放宽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上浮幅度，同时不断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利率上浮比例提高，定期化趋势加剧，存款成本不断攀升，本行存贷款利差空间收窄；二、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付息成本呈波动趋势。从结构上看，本行计息负债变化不大。

b) 本行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比较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56%、2.74%和 2.53%，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计息负债成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99%、3.22%和 3.00%，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这是由于本行计息负债结构、平均成本率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的客户存款等传统业务占比较高，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比分别为 83.67%、87.22%和 87.39%，历年均在 80%以上，而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客户存款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64.98%、64.68%和 60.5%，历年与本行相差较大；本行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57%、2.51%和 2.29%，而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客户存款的成本率平均值分别为 2.32%、2.33%和 2.21%，分别比本行低 25 个基点、18 个基点和 8 个基点。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占比分别为 16.33%、12.78%和 12.61%，而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平均值分别为 25.63%、31.33%和 32.07%；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55%、4.29%和 4.21%，而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平均值分别为 3.17%、4.85%和 4.55%，分别比本行平均成本率高 62 个基点、56 个基点和 34 个基点。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已发行债券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8.75%、3.83%和 4.5%，平均成本率平均值分别为 4.71%、4.80%和 4.82%。

报告期内，由于本行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计息负债的构成比例不同，可

比上市商业银行高成本率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占比平均值大于本行，且其发行的债券承担亦需承担相应的成本，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计息负债成本率平均值均高于本行。

综上所述，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和计息负债成本均低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平均值，由于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结构不同及各类生息资产的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成本率不同，导致本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平均值。

2．非利息收入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0.78 亿元、1.09 亿元、1.12 亿元和 0.98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21%、4.63%、4.89%和 4.16%。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的增长，得益于本行报告期内积极拓展中间业务，实现多渠道收入的发展战略。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89	55,619	64,111	45,2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809	65,547	73,542	54,3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20	9,927	9,432	9,037
其他非利息收入	50,007	53862	47,834	53,154
投资收益	37,528	24,192	19,630	20,4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1			
汇兑收益	4,952	12,490	10,364	14,288
其他业务收入	9,158	17,180	17,840	18,380
非利息收入总计	77,296	109,481	111,945	98,437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展迅速。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729 万元、5,562 万元、6,411 万元和 4,528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19%、2.35%、2.80%和 1.9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849.16 万元，减少比例为 13.25%，减少原因为本行国际结算业务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手续费、贷记卡业务手续费及对公结算户维护费收入有所下降；2013 年比 2012 年增

加 1,883 万元，增加比例为 41.58%，增加原因为本行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增加了结算手续费净收入和代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809	65,547	73,542	54,321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10,884	22,340	18,623	7,723
结算手续费	21,925	43,207	54,919	46,5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20	9,927	9,432	9,037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1,826	1,527	659	202
结算手续费	3,694	8,400	8,772	8,8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89	55,619	64,111	45,283

随着中国人民银行采取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双向放宽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措施，银行传统业务利差逐步缩小，中间业务逐渐成为了新的利润增长点，被越来越多的银行所重视。报告期内，本行调整业务思路，高度重视中间业务的发展。随着卡业务和国际业务快速发展，结算手续费大幅增长。本行充分利用江阴地区经济发展有利条件，瞄准江阴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势头，运用本外币业务相结合、信贷与结算业务联动的方式，不断扩大国际结算量，提高结算手续费收入。报告期内本行代理业务有较大发展。报告期内目前本行的代理业务主要有代收税款和水电费、代缴手机费，代理被征地农民补助和计划生育奖金、代理保险和银行理财产品等业务。

（2）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0	20,516	19,462	16,8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8,481	3,676	168	3,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	-	-	-
其他投资收益	-2,948	-	-	-
合计	37,528	24,192	19,630	20,486

（3）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本行的对外租赁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房屋租金收入	9,155	17,153	17,840	18,380
其他	3	27	-	-
合计	9,158	17,180	17,840	18,380

（三）营业支出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53,623	101,541	102,099	107,996
城建税	3,215	5,951	6,065	6,364
教育费附加	2,681	5,084	5,103	5,331
合计	59,519	112,575	113,267	119,691

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本行营业税按应税营业收入的3%或5%、其他业务收入的5%计缴，由本行各支行及控股子公司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营业税主要对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征收。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具体组成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费用	97,247	220,965	210,972	207,745
员工费用	223,786	556,988	434,694	331,658
固定资产折旧	31,977	61,682	52,673	45,948
无形资产摊销	5,880	9,702	6,976	4,906
合计	358,890	849,337	705,315	590,257
成本收入比	28.82%	35.94%	30.82%	24.96%

注：（1）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业务及管理费调整事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业务费用明细如下：

业务费用包括广告宣传费、招待费、差旅费、监管费、通讯及交通费、电子设备的运转费、水电费、聘请专业机构费用和其他各种办公开支。随着本行业务的快速发展，业务拓展费用和维护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宣传费	10,770	42,549	40,188	34,681
修理费	10,688	6,019	12,530	10,101

管理费	8,523	7,232	5,610	3,419
邮电费	8,191	16,353	16,668	15,060
电子设备运转费	7,510	11,493	11,537	9,503
租赁费	7,011	7,604	6,614	5,812
水电费	4,994	9,193	8,661	8,448
咨询费	4,386	4,246	2,503	12,279
业务招待费	4,104	11,552	13,843	15,702
安全防卫费	3,998	6,891	5,355	4,990
钞币运送费	3,987	13,217	11,951	11,965
交通工具耗用费	3,250	12,718	11,218	5,985
低值易耗品摊销	3,017	8,992	8,743	9,747
其它费用	16,818	62,905	55,552	60,053
合计	97,247	220,965	210,972	207,745

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劳动保护费、绿化费、会议费、会费、公证费、物业费、诉讼费、取暖及降温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2）员工费用明细

员工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员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员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董事会费	1,640	5,483	4,580	3,440
职工工资	150,276	411,510	290,568	230,055
职工福利费	9,289	17,965	19,081	25,713
职工教育经费	1,126	2,445	1,545	1,758
工会经费	2,939	8,088	5,619	4,421
基本养老保险金	18,027	32,192	33,469	22,707
基本医疗保险金	6,509	12,767	12,753	8,591
工伤保险金	1,057	1,552	1,134	293
生育保险费	391	371	645	510
失业保险金	1,100	2,160	3,094	1,724
补充养老保险金	11,040	24,422	16,369	6,159
补充医疗保险金	1,054	1,034	978	3
辞退福利	1,516	1,192	4,070	3,047
住房公积金	15,352	27,616	37,284	17,295
设定收益计划	2,471	8,191	3,505	5,943
合计	223,786	556,988	434,694	331,658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3.59亿元、8.49亿元、7.05亿元和5.90亿元。业务及管理费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长20.42%，

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长19.49%，增加原因主要为本行业务规模扩张及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福利待遇所致。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28.82%、35.94%、30.82%和 24.96%。本行一直奉行“效益增加，一靠业务拓展，二靠控制支出”的工作理念，对业务费用严格执行“费用报账制”，即“全年开销，年初计划、实报实销”，有效地控制了费用的支出。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具体组成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4	2,476	922	-1,114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88,004	518,883	278,715	436,44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3,200		
合计	391,508	524,558	279,637	435,329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额分别为3.92亿元、5.24亿元、2.80亿元和4.35亿元。本行资产减值准备2014年较2013年增加2.45亿元，增加比例为87.59%，主要系2014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由2013年末的1.19%上升到1.91%，不良贷款金额由2013年末的5.28亿元增加到9.25亿元，增加75.19%，为提高本行的风险抵抗能力，2014年本行对相关贷款相应加大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2013年度计提贷款损失金额比2012年度减少1.56亿元，减少比例为-35.76%，主要系2013年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较2012年减少所致。

4．其他业务成本

本行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房屋租金收入税费等。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10,648	15,305	3,059	3,258
合计	10,648	15,305	3,059	3,258

（四）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	4,505	52	1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	356	52	13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149	-	-
不用支付款项		2,786	11,601	223
政府补助	7,300	93,467	36,666	14,224
其他	287	2,846	721	614
合计	7,589	103,604	49,040	15,198

本行取得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1,124	498	1,001	4,994	与收益相关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定向费用补贴	6,176	4,018	31,403	7,776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94	4,242	521	与收益相关
统筹城乡发展项目奖励		-	-	218	与收益相关
先进集体政府奖励		2,166	20	145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6,648	-	500	与收益相关
申请上市后备企业政策奖励		78,143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	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00	93,467	36,666	14,224	

2015 年 1-6 月本行分别收到安徽省财政厅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财金【2014】2018 号文）拨付的奖励款 394 千元、贵州省财政厅根据《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的通知》（黔财金【2014】49 号文）拨付的奖励款 730 千元与海口市财政局根据《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中央财政 2012 年度）》（财金【2010】42 号文）拨付的补贴款 6,176 千元。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5,456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1.26%，变动原因主要为 2014 年度本行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上市后备企业政策奖励的请示》（澄财预（2014）59 号文）拨入的申请上市后备企业政策奖 78,143 千元；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加 3,384 万元，增加比例为 222.68%，变动原因主要为收到政府拨入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定向费用补贴。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	1,323	3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	1,323	33	-
对外捐赠	110	636	441	169
规费、基金	1,531	3,124	4,023	3,332
其他	113	449	1,184	687
合计	1,780	5,533	5,681	4,187

营业外支出2014年度比2013年度减少15万元，减少比例为2.61%，变化不大；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加145万元，增加比例为35.67%，增加原因主要为由于业务规模扩大，交纳的规费基金等增加所致。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具体组成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000	219,968	241,081	340,5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763	-112,626	-37,571	-112,437
合计	32,237	107,343	203,510	228,100

注：所得税费用调整事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税法规定，本年度由税前利润及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行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430,437	959,242	1,230,667	1,227,688
纳税调整金额	-52,935	-66,130	-266,341	134,459
应纳税所得额	377,501	893,112	964,326	1,362,147
适用税率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94,375	223,278	241,081	340,537
享受 15%税率的税收优惠	1,375	3,310		
应纳所得税额	93,000	219,968	241,081	340,537

（六）净利润

综合上述因素，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3.98 亿元、8.52 亿元、10.27 亿元和 10.00 亿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82	243,892	-203,204	7,05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174	3,701	11,9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0
3.其他		3,174	3,701	11,74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82	240,718	-206,906	-4,88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82	240,718	-206,906	-4,88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71
合计	13,882	243,940	-203,204	7,228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外金[2009]7 号及 38 号文件、苏财金[2014]59 号文件的规定，本行及子公司分别将收到的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和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等 3,222 千元，3,701 千元、11,911 千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现金	3,541,189	3,632,475	3,354,289	4,375,535
其中：库存现金	437,761	534,631	427,574	943,3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7,261	2,519,008	1,747,262	1,825,739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636,167	578,836	1,179,454	1,606,496
二、现金等价物	852,618	2,158,885	2,827,161	6,961,92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证券	-	1,849,000	1,548,900	5,112,000
三个月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9,923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30,000	218,873	1,278,261	1,500,000
三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729			

三个月内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522,951			
三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198,938	91,012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3,807	5,791,360	6,181,450	11,337,458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265	10,419,822	6,117,761	20,339,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176	6,411,484	8,659,223	7,157,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11	4,008,338	-2,541,462	13,182,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6,534	1,943,730	1,177,450	888,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1,746	6,078,718	3,618,982	5,928,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211	-4,134,987	-2,441,532	-5,040,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0	34,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73	258,074	172,949	290,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3	-258,074	-172,949	-255,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8	-5,366	-64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553	-390,090	-5,156,008	7,885,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1,360	6,181,450	11,337,458	3,451,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3,807	5,791,360	6,181,450	11,337,45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1.12 亿元、45.62 亿元、35.86 亿元和 76.26 亿元；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30.33 亿元、10.07 亿元、-16.39 亿元和 83.12 亿元；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1.37 亿元、42.98 亿元、41.89 亿元和 41.92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5.04 亿元、43.07 亿元、50.50 亿元和 38.03 亿元；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1.42 亿元、-3.73 亿元、7.68 亿元和 8.10 亿元；本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分别 11.46 亿元、14.82 亿元、17.65 亿元和 15.20 亿元。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持续增加的主要因是本行信贷规模的持续扩大。本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待结算清算款项。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97 亿元、40.08 亿元、-25.41 亿元和 131.8 亿元。本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与利润相关的事项所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另一部分为与利润无关的事项所产生的经营活动净流量。前者主要包括收取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支付给员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税费及业务和管理费用等；后者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相关的现金，与中央银行及同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及款项存放相关的现金。

与利润相关事项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与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相关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7,153	4,297,952	4,189,076	4,191,54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6,227	1,481,976	1,765,300	1,519,911
小计	990,926	2,815,976	2,423,776	2,671,629
二、其它与利润相关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9	99,815	81,140	99,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924	436,500	440,855	343,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799	321,108	426,814	494,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4	238,172	208,363	186,453
小计	-476,378	-895,965	-994,892	-924,574
与利润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合计	514,548	1,920,011	1,428,884	1,747,055

注：（1）“+”表示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为正，“-”表示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为负

（2）与利润表相关项目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合计数与本行净利润的差额主要为与利润直接相关的经营性应收与应付项目变动、折旧与摊销、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

与利润无关事项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与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相关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12,355	4,562,011	3,585,963	7,625,7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04,147	4,307,133	5,050,314	3,803,042
小计	1,608,208	254,878	-1,464,351	3,822,710
二、与资金拆借及资金存放相关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1,273	453,111	-99,000	11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33,215	1,006,933	-1,639,417	8,312,5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2,275	-373,406	767,578	810,224

小计	-2,819,667	1,833,450	-2,505,995	7,612,313
与利润无关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合计	-1,211,459	2,088,328	-3,970,346	11,435,022

注：（1）“+”表示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为正，“-”表示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为负

（2）此处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为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款项；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定期款项计入现金。

由上述两表可知，报告内本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波动主要是由于与利润无关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引起的。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与利润相关事项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15 亿元、19.20 亿元、14.29 亿元和 17.47 亿元，其主要构成为与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相关的现金流量，与影响本行利润的生息资产规模、计息负债规模以及利率相匹配。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与利润无关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11 亿元、20.88 亿元、-39.70 亿元和 114.35 亿元；其中与吸收存款与发放贷款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08 亿元、2.55 亿元、-14.64 亿元和 38.23 亿元、，与资金拆借及资金存放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8.20 亿元、18.33 亿元、-25.06 亿元和 76.12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待结算清算款、业务宣传及广告费、业务招待费、办公及管理费、公杂费和其他等。

报告期内，本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98,199	851,900	1,027,157	999,5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1,508	524,558	279,637	435,329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4,696	66,863	52,822	45,948
无形资产摊销	5,920	9,797	6,827	4,906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8,592	12,666	22,496	24,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4	-3,182	-19	-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31	-	-	-
财务费用	-	-	-	-
投资损失	-37,528	-24,192	-19,630	-20,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5,440	-111,696	-48,912	-117,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4,677	-930	-930	-930
贷款的减少	-504,147	-4,300,173	-5,050,314	-3,803,042
存款的增加	2,112,355	4,681,618	3,585,963	7,625,751

拆借款项的净增	-2,819,667	1,713,843	-2,505,995	7,612,3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3,968	-37,220	-21,493	-36,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4,433	660,163	126,716	366,916
经营性其他负债的增加	6,468	-6,187	513	33,463
其他	-22,535	-29,489	3,701	1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11	4,008,338	-2,541,462	13,182,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1.67 亿元、19.32 亿元、11.60 亿元和 8.81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注入构成主要为投资债券等金融资产等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7.21 亿元、59.52 亿元、34.66 亿元和 57.98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而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0 亿元、2.58 亿元、1.73 亿元和 2.90 亿元。

四、其它事项分析

（一）金融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

能性。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

目前，本行选择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已试行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正常-、关注+、关注、关注-、次级+、次级、次级-、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1）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2,305,679	12,927,057	12,272,204	12,126,6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94,934	996,078	2,805,539	3,426,506
拆出资金	198,938	110,39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8,405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49,000	1,548,900	5,112,000
应收利息	391,590	314,034	290,578	280,0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887,586	46,800,833	42,979,679	38,189,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32,663	10,434,719	5,147,403	6,002,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98,674	8,469,519	9,621,022	7,096,5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84,423	249,994	50,002	50,003
其他资产	40,556	36,240	25,109	15,318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81,453,448	82,187,870	74,740,436	72,298,911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财务担保	5,219,675	5,164,175	4,424,560	4,689,461
承诺事项	6,679,205	5,837,706	1,257,076	932,511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11,898,880	11,001,882	5,681,636	5,621,972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93,352,328	93,189,752	80,422,072	77,920,884

注：（1）承诺事项为本行发放的尚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上表列示的其他资产为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风险敞口余额为账面价值。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 57.57%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56.9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例为 57.5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比例为 52.82%。

（2）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①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05,679				12,305,679
存放同业款项	1,194,934				1,194,934
拆出资金	198,938				198,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8,405				1,118,405
衍生金融资产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应收利息	391,590				391,5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285,788	356,312	953,666	1,708,180	46,887,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32,663				7,932,6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01,874			3,200	9,398,6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84,423				1,984,423
长期股权投资					0
其他资产	47,813			7,257	40,556
小计	81,862,108	356,312	953,666	1,718,637	81,453,4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27,057				12,927,057
存放同业款项	996,078				996,078
拆出资金	110,397				110,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衍生金融资产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9,000				1,849,000
应收利息	314,034				314,0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103,431	363,098	925,330	1,591,026	46,800,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34,719				10,434,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72,719			3,200	8,469,519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249,994				249,994
长期股权投资					0
其他资产	39,993			3,753	36,240
小计	82,497,421	363,098	925,330	1,597,980	82,187,87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72,204	-	-	-	12,272,204
存放同业款项	2,805,539	-	-	-	2,805,539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8,900	-	-	-	1,548,900
应收利息	290,578	-	-	-	290,5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26,212	63,379	539,483	1,249,396	42,979,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47,403	-	-	-	5,147,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21,022	-	-	-	9,621,022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50,002	-	-	-	50,002
长期股权投资		-	-	-	0
其他资产	26,386	-	-	1,278	25,109
小计	75,388,248	63,379	539,483	1,250,674	74,740,43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26,620	-	-	-	12,126,620
存放同业款项	3,426,506	-	-	-	3,426,506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2,000	-	-	-	5,112,000
应收利息	280,007	-	-	-	280,0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881,298	64,600	485,689	1,242,549	38,189,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2,895	-	-	-	6,002,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96,525	-	-	-	7,096,525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50,003	-	-	-	50,003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资产	15,674	-	-	356	15,318
小计	72,991,528	64,600	485,689	1,242,904.82	72,298,912

② 贷款及垫款信用风险

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贷款及垫款	47,285,788	47,103,431	43,626,212	38,851,302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68,004	1,160,053	1,066,987	1,035,319
净额	46,117,784	45,943,378	42,559,226	37,815,983

逾期未减值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3 个月以内	247,084	310,614	63,379	60,000
3 个月至 6 个月	63,691	52,485		4,600
6 个月至 1 年	45,537		-	-
1 年以上	-		-	-
合计	356,312	363,098	63,379	64,6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5,093	22,285	3,773	3,391
净额	341,219	340,813	59,606	61,209

减值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842,257	846,235	453,643	336,537
减：贷款减值准备	441,544	357,955	151,386	125,108
净额	400,712	488,279	302,257	211,429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111,410	79,095	74,348	179,152
减：贷款减值准备	83,538	50,733	27,251	78,735
净额	27,872	28,362	47,097	100,417

③ 债券投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AAA-到 AAA+	70,001	50,254	29,444	-
AA-到 AA+	311,258	442,734	1,356,216	-
A-到 A+	69,895	-	205,011	-
未评级	-	-	11,201	-
国债	50,182	6,662,434	7,716,831	-
地方政府债	-	-	79,970	
央行票据	-	-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617,069	772,891	-	-
其他金融债券	-	-	-	-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	-	4,350	-	-
理财产品	-	-	-	872,890
定向资管计划	-	-	-	1,111,533
合计	1,118,405	7,932,663	9,398,674	1,984,4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AAA-到 AAA+	-	50,261	20,001	-
AA-到 AA+	-	414,882	416,627	-
A-到 A+	-	-	-	-
未评级	-	-	-	-
国债	-	8,593,125	8,032,892	-
央行票据	-	-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	972,127	-	-
其他金融债券	-	-	-	-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	-	4,350	-	-
理财产品	-	-	-	249,994
定向资管计划	-	399,973	-	-
合计	-	10,434,719	8,469,519	249,9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AAA-到 AAA+	-	49,303	-	-
AA-到 AA+	-	184,022	349,946	-
A-到 A+	-	-	-	-
未评级	-	-	-	-
国债	-	4,821,384	9,271,076	-
央行票据	-	-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	39,797	-	-
其他金融债券	-	48,547	-	-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	-	4,350	-	-
理财产品	-	-	-	50,002

定向资管计划	-	-	-	-
合计	-	5,147,403	9,621,022	50,00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AAA-到 AAA+	-	1,016	-	-
AA-到 AA+	-	241,614	349,963	-
A-到 A+	-	-	-	-
未评级	-	-	-	-
国债	-	5,665,953	6,646,405	-
央行票据	-	-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	39,963	100,156	-
其他金融债券	-	5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	-	4,350	-	-
理财产品	-	-	-	50,003
定向资管计划	-	-	-	-
合计	-	6,002,895	7,096,525	50,003

2．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债权投资）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货币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所以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债券投资等。

（1）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从完善外汇业务流程、加强外汇交易授权及审批制度、对外汇交易和外币拆放业务限额实施严格的敞口头寸管理等方面，不断完善全行外汇资金业务风险管理，提高管理能力。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下表汇总了本行在期末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人民币金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86,069	18,929	681	12,305,679
存放同业款项	1,067,523	114,021	13,390	1,194,934
拆出资金	0	146,726	52,211	198,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8,405	-	-	1,118,4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利息	390,159	1,428	2	391,5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734,651	151,080	1,855	46,887,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32,663	-	-	7,932,6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98,674	-	-	9,398,674
应收账款类投资	1,984,423	-	-	1,984,423
其他资产	40,556	-	-	40,556
资产合计	80,953,124	432,184	68,140	81,453,4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5,384	-	-	545,3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2,695	-	-	322,695
拆入资金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32,000	-	-	8,032,000
吸收存款	64,810,138	337,543	63,215	65,210,896
应付利息	1,443,090	68	16	1,443,174
其他负债	82,994	48,946	1	131,941
负债合计	75,236,301	386,557	63,232	75,686,090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5,716,823	45,627	4,908	5,767,3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06,254	19,804	999	12,927,057
存放同业款项	745,037	180,794	70,247	996,078
拆出资金	-	61,190	49,207	110,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9,000	-	-	1,849,000
应收利息	313,084	950	-	314,0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666,565	134,268	-	46,800,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34,719	-	-	10,434,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69,519	-	-	8,469,519
应收账款类投资	249,994	-	-	249,994
其他资产	36,240	-	-	36,240
资产合计	81,670,411	397,006	120,453	82,187,870
负债：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4,111	-	-	474,1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6,281	-	-	336,281
拆入资金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84,600	-	-	11,084,600
吸收存款	62,644,763	325,696	112,964	63,083,422
应付利息	1,569,313	76	16	1,569,406
其他负债	49,769	46	1	49,815

负债合计	76,158,837	325,818	112,981	76,597,636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5,511,574	71,188	7,471	5,590,2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52,458	18,937	809	12,272,204
存放同业款项	2,465,328	120,003	220,208	2,805,539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8,900	-	-	1,548,900
应收利息	289,123	1,455	-	290,5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719,541	260,137	-	42,979,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47,403	-	-	5,147,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21,022	-	-	9,621,022
应收账款类投资	50,002	-	-	50,002
其他资产	25,109	-	-	25,109
资产合计	74,118,886	400,533	221,017	74,740,4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000	-	-	2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5,595	-	-	525,595
拆入资金	-	43,283	-	43,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15,000	-	-	10,015,000
吸收存款	57,838,469	275,890	217,739	58,332,098
应付利息	1,036,890	86	19	1,036,995
其他负债	74,746	58	1	74,805
负债合计	69,511,701	319,316	217,760	70,048,776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4,607,186	81,217	3,257	4,691,66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06,394	19,128	1,098	12,126,620
存放同业款项	3,221,012	172,259	33,235	3,426,506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2,000	-	-	5,112,000
应收利息	278,672	1,334	-	280,0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987,871	200,585	582	38,189,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2,895	-	-	6,002,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96,525	-	-	7,096,525
应收账款类投资	50,003	-	-	50,003

其他资产	15,318	-	-	15,318
资产合计	71,870,690	393,306	34,916	72,298,9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000	-	-	1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0,000	-	-	2,000,000
拆入资金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97,700	-	-	11,697,700
吸收存款	52,920,390	317,366	33,974	53,271,730
应付利息	846,232	122	40	846,394
其他负债	83,215	54	-	83,269
负债合计	67,667,537	317,542	34,014	68,019,093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4,203,153	75,764	901	4,279,819

（2）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银行业务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或资产负债重置利率。而持作买卖用途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本行的利率风险由总行统一负责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8,832	-	-	8,909,086	437,761	12,305,679
存放同业款项	654,692	540,242	-	-	-	1,194,934
拆出资金	198,938	-	-	-	-	198,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0,094	738,037	110,275	-	1,118,4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利息	-	-	-	-	391,590	391,5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37,898	30,813,144	2,522,091	40,252	674,201	46,887,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2,498	1,459,850	6,240,315	-	7,932,6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729	1,163,028	4,628,034	3,506,883	-	9,398,6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2,951	461,929	999,543	-	-	1,984,423
其他资产	-	-	-	-	40,556	40,556
资产合计	17,274,040	33,480,935	10,347,555	18,806,811	1,544,108	81,453,4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5,384	330,000	-	-	-	545,3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2,695	-	-	-	-	322,695
拆入资金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032,000	-	-	-	-	8,032,000
吸收存款	31,274,688	18,092,557	15,821,221	22,430	-	65,210,896
应付利息	-	-	-	-	1,443,174	1,443,174
其他负债	-	-	-	-	131,941	131,941
负债合计	39,844,767	18,422,557	15,821,221	22,430	1,575,115	75,686,090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2,570,728	15,058,378	-5,473,666	18,784,382	-31,007	5,767,3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8,463	-	-	9,801,826	516,768	12,927,057
存放同业款项	797,709	198,368	-	-	-	996,078
拆出资金	91,012	19,385	-		-	110,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9,000	-	-	-	-	1,849,000
应收利息	-				314,034	314,0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14,972	30,017,268	2,808,823	170,372	689,398	46,800,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98,825	2,718,064	7,117,830	-	10,434,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66,127	3,561,881	4,041,511	-	8,469,5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49,994			-	249,994
其他资产					36,240	36,240
资产合计	18,461,157	31,949,967	9,088,767	21,131,539	1,556,440	82,187,8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9,111	115,000	-	-	-	474,1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6,281	-	-	-	-	336,281
拆入资金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084,600	-	-	-	-	11,084,600
吸收存款	36,585,975	18,599,263	7,866,801	31,383	-	63,083,422
应付利息	-				1,569,406	1,569,406
其他负债	-	-	-	-	49,815	49,815
负债合计	48,365,968	18,714,263	7,866,801	31,383	1,619,221	76,597,63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9,904,811	13,235,704	1,221,966	21,100,156	-62,781	5,590,2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7,262	-	-	10,097,368	427,574	12,272,204
存放同业款项	2,457,714	347,825	-	-	-	2,805,539

拆出资金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8,900		-	-	-	1,548,900
应收利息	-	-	-	-	290,578	290,5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27,137	28,272,262	1,463,882	291,470	424,927	42,979,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797	2,227,123	2,880,482	-	5,147,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14	1,171,542	3,737,385	4,662,081	-	9,621,0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0,002	-	-	-	50,002
其他资产	-	-	-	-	25,109	25,109
资产合计	18,331,027	29,881,429	7,428,390	17,931,401	1,168,188	74,740,4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000	-	-	-	-	2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5,595	-	-	-	-	525,595
拆入资金	-	43,283	-	-	-	43,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015,000	-	-	-	-	10,015,000
吸收存款	34,977,751	10,495,828	12,775,793		82,726	58,332,098
应付利息	-	-	-	-	1,036,995	1,036,995
其他负债	-	-	-	-	74,805	74,805
负债合计	45,539,346	10,539,111	12,775,793	-	1,194,526	70,048,775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7,208,319	19,342,318	-5,347,403	17,931,401	-26,337	4,691,66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83,320	-	-	-	943,300	12,126,620
存放同业款项	3,106,496	320,010	-	-	-	3,426,506
拆出资金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2,000	-	-	-	-	5,112,000
应收利息	-	-	-	-	280,007	280,0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55,395	24,528,563	2,335,692	150,116	319,273	38,189,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9,923	587,204	1,540,811	3,524,957	-	6,002,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156	471,571	4,070,854	2,453,944	-	7,096,5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0,003	-	-	-	50,00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资产	-	-	-	-	15,318	15,318
资产合计	30,707,290	25,957,351	7,947,356	6,129,017	1,557,898	72,298,9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100,000	-	-	-	120,000
同业存放款项	2,000,000	-	-	-	-	2,000,000
拆入资金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97,700	-	-	-	-	11,697,700
吸收存款	34,800,796	13,004,825	5,410,323	-	55,785	53,271,730
应付利息	-	-	-	-	846,394	846,394
其他负债	-	-	-	-	83,269	83,269

负债合计	48,518,496	13,104,825	5,410,323	-	985,448	68,019,09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7,811,207	12,852,525	2,537,033	6,129,017	572,450	4,279,819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填列。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行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本行资产负债表到期日分析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总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96,593	-	-	-	8,909,086	-	12,305,679
存放同业款项	644,692	10,000	540,242	-	-	-	1,194,934
拆出资金	-	198,938	-	-	-	-	198,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70,094	738,037	110,275	-	1,118,4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16,001	205,486	157,528	12,575	-	-	391,5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7,914	11,020,099	30,267,716	2,664,225	443,431	674,201	46,887,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32,498	1,459,850	6,240,315	-	7,932,6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0,729	1,163,028	4,628,034	3,506,883	-	9,398,6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22,951	461,929	999,543	-	-	1,984,423
其他资产		-	-	-	-	40,556	40,556
资产总计	5,875,201	12,058,202	33,093,034	10,502,264	19,209,991	714,757	81,453,4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5,384	330,000	-	-	-	545,384
同业存放款项	322,695	-	-	-	-	-	322,695
拆入资金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32,000	1,800,000	-	-	-	-	8,032,000
吸收存款	23,385,334	7,890,176	18,091,735	15,820,641	23,010	-	65,210,896
应付利息	30,220	326,879	501,001	585,000	76	-	1,443,174
其他负债	131,941	-	-	-	-	-	131,941
负债合计	30,102,189	10,232,439	18,922,736	16,405,641	23,085	-	75,686,090
流动性净额	-24,226,989	1,825,763	14,170,298	-5,903,376	19,186,905	714,757	5,767,3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总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25,231	-	-	-	9,801,826	-	12,927,057
存放同业款项	578,836	218,873	198,368	-	-	-	996,078
拆出资金	-	91,012	19,385	-	-	-	110,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49,000	-	-	-	-	1,849,000
应收利息	17,538	180,665	115,771	60	-	-	314,0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5,446	11,407,457	30,045,456	2,905,162	407,913	689,398	46,800,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98,825	2,718,064	7,117,830	-	10,434,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66,127	3,561,881	4,041,511	-	8,469,5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99,993	50,001	-	-	249,994
其他资产	36,240	-	-	-	-	-	36,240
资产总计	5,103,292	13,747,007	32,043,925	9,235,168	21,369,080	689,398	82,187,8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59,111	115,000	-	-	-	474,111
同业存放款项	336,281	-	-	-	-	-	336,281
拆入资金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084,600	-	-	-	-	11,084,600
吸收存款	24,977,529	11,596,063	18,580,783	7,879,670	49,377	-	63,083,422
应付利息	31,229	407,775	603,793	525,553	1,055	-	1,569,406
其他负债	49,815	-	-	-	-	-	49,815
负债合计	25,394,855	23,447,550	19,299,577	8,405,223	50,432	-	76,597,636
流动性净额	-20,291,563	-9,700,543	12,744,348	829,945	21,318,648	689,398	5,590,2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总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4,836	-	-	-	10,097,368	-	12,272,204
存放同业款项	1,179,454	1,278,261	347,825	-	-	-	2,805,539
拆出资金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48,900		-	-	-	1,548,900
应收利息	10,189	197,784	82,605	-	-	-	290,5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3,608	11,348,109	28,270,792	1,465,247	291,470	420,452	42,979,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9,797	2,227,123	2,880,482	-	5,147,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0,014	1,171,542	3,737,385	4,662,081	-	9,621,0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0,002	-	-	-	50,002
其他资产	24,147	-	961	-	-	-	25,109
资产总计	4,572,233	14,423,068	29,963,524	7,429,756	17,931,402	420,452	74,740,4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000	-	-	-	-	21,000
同业存放款项	525,595	-	-	-	-	-	525,595
拆入资金	-	43,283	-	-	-	-	43,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015,000	-	-	-		10,015,000
吸收存款	24,811,638	10,248,839	10,495,828	12,775,793			58,332,098
应付利息	41,483	289,662	205,669	500,181		-	1,036,995
其他负债	69,821	-	-	4,984	-	-	74,805
负债合计	25,448,537	20,617,783	10,701,497	13,280,958	-	-	70,048,775
流动性净额	-20,876,304	-6,194,715	19,262,028	-5,851,202	17,931,402	420,452	4,691,66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总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9,039	-	-	-	9,357,581	-	12,126,620
存放同业款项	1,606,506	1,500,000	320,000	-	-	-	3,426,506
拆出资金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112,000	-	-	-	-	5,112,000
应收利息	12,371	122,736	144,900	-	-	-	280,0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2,166	10,668,357	23,194,671	2,735,358	150,472	288,015	38,189,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9,923	587,204	1,540,811	3,524,957	-	6,002,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0,156	471,571	4,070,854	2,453,944	-	7,096,5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0,003	-	-	-	50,003
其他资产	15,318	-	-	-	-	-	15,318
资产合计	5,555,400	17,853,172	24,768,349	8,347,022	15,486,954	288,015	72,298,9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00	100,000	-	-	-	120,000
同业存放款项	30,000	1,970,000	-	-	-		2,000,000
拆入资金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697,700	-	-	-	-	11,697,700
吸收存款	25,790,511	9,066,570	13,004,325	5,410,323	-	-	53,271,730
应付利息	40,253	262,189	347,837	196,115	-	-	846,394
其他负债	83,269	-	-	-	-	-	83,269
负债合计	25,944,034	23,016,459	13,452,162	5,606,438	-	-	68,019,093
流动性净额	-20,388,634	-5,163,287	11,316,186	2,740,584	15,486,954	288,015	4,279,818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5.6.3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631			1,118,40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投资	10,430,369		56,283		7,928,313
金融资产合计	10,430,369	-1,631	56,283		9,046,718
金融负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4.12.3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投资	5,143,053		37,773		10,430,369
金融资产合计	5,143,053	-	37,773		10,430,369
金融负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3.12.3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投资	5,998,545		-283,184		5,143,053
金融资产合计	5,998,545	-	-283,184	-	5,143,053
金融负债					
项目	2011.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2.12.3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投资	452,005		-6,511		5,998,545
金融资产合计	452,005	-	-6,511	-	5,998,545
金融负债					

注：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投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系第一层次输入值，即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二）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较2014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变动幅度（%）	备注
拆出资金	198,938	110,397	80.2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8,405		新增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49,000	-100.00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84,423	249,994	693.79	4
其他资产	144,201	84,575	70.50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94	28,590	67.52	6
其他负债	139,941	49,815	180.92	7

注1、2015年6月30日拆出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80.20%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拆放境内同业资金增加所致。

注2、2015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新增的原因主要系本行为增加对资金的使用率，新增了对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注3、2015年6月30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行调整投资结构，加大了对债券的投资规模，减少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所致。

注4、2015年6月30日应收款项类投资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93.79%的原因主要系本行为获取利益最大化，在降息的情况下，将资金主要投入到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中去所致。

注5、2015年6月30日其他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0.50%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抵债资产增加所致。

注6、2015年6月30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7.52%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债券利息收入财务确认口径和税务确认口径差异造成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注7、2015年6月30日其他负债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80.92%的原因主要系代收证券化本金和利息增加所致。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较2013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变动幅度（%）	备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6,078	2,805,539	-64.50	1
拆出资金	110,397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34,719	5,147,403	102.72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9,994	50,002	399.97	3
其他资产	84,575	60,673	39.39	4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4,111	21,000	2157.67	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6,281	525,595	-36.02	6
拆入资金	-	43,283	-100.00	6
应付职工薪酬	298,550	179,120	66.68	7
应交税费	114,212	86,009	32.79	8
应付利息	1,569,406	1,036,995	51.34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90	20,076	42.41	10
其他综合收益	32,242	-208,529	115.46	11
盈余公积	2,087,501	1,558,321	33.96	12

注1：2014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64.50%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末银行系统流动性紧张，本行收缩对外融出资金业务所致。

注2：2014年12月31日拆出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末本行仍有部分资金拆出给其他金融机构所致。

注3：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2.72%、应收款项类投资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99.97%的原因主要系本行为获取较高收益，增持了利率较高的国债和金融债券等。

注4：2014年12月31日其他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9.39%的原因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中省联社业务系统分摊费和装修费增加所致。

注5：2014年12月31日向中央银行借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157.67%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本行因资金需要，增加对外融入资金业务所致。

注6：2014年12月31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36.02%、拆入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末银行系统流动性紧张，相关业务减少所致。

注7：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66.68%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本行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员工绩效考核工资增加所致。

注8：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2.79%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度本行缴纳所得税较少所致。

注9：2014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51.34%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12月末存款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定期存款及定期储蓄存款占比上升导致计提的应付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注10：2014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42.41%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注11：2014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15.46%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注12：201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3.96%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本行提取了任意盈余公积450,000千元所致。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较2012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变动幅度（%）	备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8,900	5,112,000	-69.70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21,022	7,096,525	35.57	2
投资性房地产	90,162	-	新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058	269,177	43.79	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000	120,000	-82.50	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5,595	2,000,000	-73.72	5
拆入资金	43,283	-	新增	6
应交税费	86,009	142,643	-39.70	7
其他综合收益	-208,529	-1,623	-12749.35	8
一般风险准备	973,073	569,371	70.90	9

注1：2013年12月31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69.70%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末银行系统流动性紧张，本行收缩对外融出资金业务所致。

注2：2013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35.57%的原因主要系本行加大了对国债的投资所致。

注3：2013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较2012年12月31日新增的原因主要系根据本行的经营情况及规划安排，本行银信广场预计未来5年内不会用于自主办公，改为以出租目的为主，自2013年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注4：：2013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43.79%的原因主要系①2013年末江阴农商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较上年下降；②2013年末由贷款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上年增加所致。

注5：：2013年12月31日向中央银行借款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82.50%，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73.72%的原因主要系2013年末银行系统流动性紧张，本行对外融入资金业务收缩所致。

注6：2013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较2012年12月31日新增的原因主要系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资金所致。

注7：2013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39.70%的原因主要系本行2013年度国债免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从而造成当期应纳所得税减少所致。

注8：2013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12749.35%的原因主要系2013年末国债市场价格下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低于账面成本所致。

注9：2013年12月31日一般风险准备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70.90%的原因主要系本行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从税后利润中计提了4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2015 年度 1-6 月利润表较 2014 年度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1-6 月	变动幅度（%）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20	4,095	34.79	1
投资收益	37,528	10,017	274.62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1	-	新增	3
其他业务成本	10,648	1,573	577.04	4
营业外收入	7,589	771	884.27	5

营业外支出	1,780	3,880	-54.12	6
所得税费用	32,237	22,746	41.73	7

注1、2015年度1-6月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较2014年度1-6月增加34.79%的原因主要系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含土地交易综合服务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和抵押登记费）较2014年度1-6月增加了1122.19%所致。

注2、2015年度1-6月投资收益较2014年度1-6月增加274.62%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多所致。

注3、2015年度1-6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新增的原因主要系本行为增加对资金的使用率，新增了对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注4、2015年度1-6月其他业务成本较2014年度1-6月增加577.04%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化手续费所致。

注5、2015年度1-6月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度1-6月增加884.27%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6、2015年度1-6月营业外支出较2014年度1-6月减少54.12%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少所致。

注7、2015年度1-6月所得税费用较2014年度1-6月增加41.73%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014 年度利润表较 2013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524,558	279,637	244,921.56	87.59	1
其他业务成本	15,305	3,059	12,245.28	400.24	2
营业外收入	103,604	49,040	54,563.90	111.26	3
所得税费用	107,343	203,510	-96,167.70	-47.25	4

注1、201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度增加87.59%的原因主要系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较多，同时，本行加大核销、转让不良贷款力度，并因此补提了贷款减值准备所致。

注2、2014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较2013年度增加400.24%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贷款转让发生损失6,964千元所致。

注3、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11.26%的原因主要系本行2014年度收到政府拨入的申请后备上市企业政策奖励78,142千元（澄财预（2014）59号文《关于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上市后备企业政策奖励的请示》），将该等款项记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所致。

注4、2014年度所得税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47.25%的原因主要系①本期利润总额有所下降；②国债免税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2013 年度利润表较 2012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542	54,321	35.39	1
资产减值损失	279,637	435,329	-35.76	2
营业外收入	49,040	15,198	222.68	3

注1、2013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35.39%的原因主要系本行2013年度积极拓展中间业务，加大了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博时基金等公司及江阴市政府的合作，代理销售保险、基金产品，代政府收取各种罚没款项，取得的代理费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注2、2013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12年度减少35.76%的原因主要系2013年度本行加大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导致2013年年末不良率较上年微降，可疑类、损失类贷款较上年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注3、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222.68%的原因主要系2013年度本行子公司收到政府拨入的定向费用补助增加较多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	0.2451	0.2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	0.2431	0.2431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7%	0.5254	0.5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4%	0.4801	0.4801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4%	0.6417	0.6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3%	0.6319	0.6319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0%	0.6297	0.6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6%	0.6258	0.6258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其它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0.48	1.07	1.37	1.54
资本利润率(%)	5.94	13.90	19.08	21.34
成本收入比(%)	28.82	35.94	30.82	24.96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3.22	-2.04	11.6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90	-0.31	-4.14	6.96

注：（1）总资产利润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资本利润率=税后利润÷平均净资产；平均净资产=(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4）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5）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二）主要监管指标

1．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要求以及按照监管指标计算方式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

不良资产率、全部关联度、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是本行母公司上报银监会数据，其余数据均为本行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重新计算。

单位：%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风险水平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0.15	52.8	39.63	46.36
	流动性缺口		≥-10	-3.34	-3.05	-2.24	0.4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22	1.11	0.77	0.54
		不良贷款率	≤5	1.96	1.91	1.19	1.2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43	7.09	8.05	9.0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73	4.18	4.75	4.68
	全部关联度		≤50	3.48	3.67	16.15	7.39
风险抵补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8.82	35.94	30.82	24.96
	资产利润率		≥0.6	0.48	1.07	1.37	1.54
	资本利润率		≥11	5.94	13.90	19.08	21.34
准备金充足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06.58	248.51	214.61	177.3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10.78	250.25	236.63	177.53
资本充足度	资本充足率		≥8	14.00	13.92	13.10	13.50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2.90	12.85	11.98	12.36

注：（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2）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未使用不可撤销承诺）÷到期流动性资产×100%。流动性缺口为90天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减去90天内到期的流动性负债的差额。

（3）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4）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5）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6）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7）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8）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9）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平均资产总额为期初与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10）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平均值。

（11）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12）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

（13）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14）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 + 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本表系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2007]11号）口径计算。

2．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	685,205.65	646,194.90	654,801.60	617,445.80	571,025.06	538,807.42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55,790.88	155,790.88	124,632.75	124,632.75	124,632.75	124,632.7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612.35	4,454.02	3,224.17	3,065.84	-20,852.87	-21,006.01
盈余公积	202,592.00	202,592.00	208,750.14	208,750.14	155,832.05	155,832.05
一般风险准备	117,619.46	117,619.46	112,619.46	112,619.46	97,307.26	97,307.26
未分配利润	175,018.44	165,738.52	176,798.65	168,377.60	187,797.24	182,041.3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9,572.50		28,776.43		26,308.6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828.97	25,226.97	3,245.99	25,643.99	2,343.12	24,741.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828.97	2,828.97	3,245.99	3,245.99	2,343.12	2,343.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2,398.00		22,398.00		22,398.00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二级资本	58,317.10	56,493.52	54,128.47	51,062.11	53,571.42	51,062.1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58,317.10	56,493.52	54,128.47	51,062.11	53,571.42	51,062.11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2,376.68	620,967.93	651,555.61	591,801.81	568,681.95	514,066.31
一级资本净额	682,376.68	620,967.93	651,555.61	591,801.81	568,681.95	514,066.31
总资本净额	740,693.78	677,461.45	705,684.08	642,863.92	622,253.37	565,128.4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815,812.87	4,575,975.51	4,634,215.51	4,431,459.68	4,285,713.40	4,136,030.8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8,777.74	38,777.74	1,132.28	1,132.28	1,380.13	1,380.1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36,277.02	410,885.75	435,496.37	410,105.10	408,228.37	387,471.8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290,867.63	5,025,638.99	5,070,844.16	4,842,697.06	4,748,893.31	4,534,436.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0%	12.36%	12.85%	12.22%	11.98%	11.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0%	12.36%	12.85%	12.22%	11.98%	11.34%

资本充足率%	14.00%	13.48%	13.92%	13.27%	13.10%	12.46%

3．资本充足率

下表显示了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充足率的有关情况（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2007]11 号）的口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	124,632.75	124,632.75	113,302.55
储备(不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的净利得）	321,369.60	232,286.45	202,874.85
少数股权	28,776.43	26,308.63	23,864.63
未分配利润*	166,828.03	162,870.69	148,887.36
核心资本总额	641,606.81	546,098.51	488,929.39
附属资本			
贷款一般准备**	91,992.50	86,208.79	94,90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的净利得 50%	1,532.92		
可转换公司债			
附属资本总额	93,525.42	86,208.79	94,906.73
扣除前总资本	735,132.23	632,307.30	583,836.12
对未合并报表金融机构的投资	15,882.73	13,673.12	13,369.93
对非自用企业不动产和企业资本投资	8,239.72	9,016.18	
其他扣减项	7,330.50		
资本扣除项总额	31,452.94	22,689.30	13,369.93
总资本	703,679.29	609,618.00	570,466.19
风险加权资产	4,536,374.11	4,197,036.56	3,789,629.99
核心资本充足率	13.88%	12.74%	12.73%
资本充足率	15.51%	14.52%	15.05%

母公司资本充足情况（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2007]11 号）口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	124,632.75	124,632.75	113,302.55
储备(不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的净利得）	321,369.60	232,133.31	202,721.71
少数股权			
未分配利润	158,406.98	157,114.82	145,783.31
核心资本总额	604,409.34	513,880.87	461,807.57
附属资本			

贷款一般准备	86,369.07	85,176.41	92,25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的净利得 50%	1,532.92		
可转换公司债			
附属资本总额	87,901.99	85,176.41	92,258.56
扣除前总资本	692,311.33	599,057.29	554,066.13
对未合并报表金融机构的投资	38,280.73	36,971.67	35,767.93
对非自用不动产和企业的投资	8,239.72	9,016.18	
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	7,330.50		
资本扣除项总额	53,850.94	45,987.85	35,767.93
总资本	638,460.39	553,069.44	518,298.20
风险加权资产	4,274,157.86	3,996,101.72	3,712,329.71
核心资本充足率	13.60%	12.28%	11.96%
资本充足率	14.94%	13.84%	13.96%

注：（1）未分配利润为扣除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拟分配的现金股利部分。

（2）贷款一般准备为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监管部门规定计提比例的部分。

（三）主要监管指标的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特别地，为控制信用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了相应措施，对客户结构进行了调整，同时监控集团客户授信、关联方授信和客户贷款的风险，进一步完善授信机制和严格控制贷款额度，使各项信用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的波动主要由本行贷款规模增长速度与资本净额增长速度不同步所致。

第十三节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围绕中央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总体战略部署，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理念和运行模式统揽全行工作，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机制，加快结构调整，依法合规稳健经营，走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把江阴农商银行建设成为“经营理念先进、公司治理完善、管理体系有效、组织条块协同、运营流程科学、风险防控得力，立足江阴、践行普惠金融标杆银行”。

二、制定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1、国家政治、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4、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三、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战略选择

1、“立足三农+普惠金融”的市场战略

江阴农商银行应以“立足本地、立足三农、立足小微”为要务，以普惠型金融服务、普惠金融业务和产品为主要重心作为其市场定位。充分发挥网点密集度高、覆盖面广、人脉网熟、信息源多的优势，以“服务手段灵活、产品新颖实用、服务手续简洁”为目标，加快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全面提升对“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与其他商业银行实行错位竞争，努力借助第三方机构，降低开展普惠金融成本。全行在区域、管理、客户、科技和人才等方面的工作部署，要积极适应和配合普惠金融发展战略。力争成为中小企业的“伙伴

银行”、普通民众的“身边银行”、三农领域的“助力银行”，全力打造江阴乃至江苏地区的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在全国范围内树立普惠金融标杆银行典范。

2、“根植江阴+服务县域”的区域战略

稳健型的跨区域经营策略是江阴农商银行实现新一轮发展的重要战略。近年来，发起成立村镇银行和设立异地支行，为江阴农商银行实现跨区域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后，江阴农商银行将在立足本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周边县域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探索建立分行或区域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集风险控制、业务管理和客户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区域业务中心，实现业务集约运行、风险集中控制、网点功能转型、业务布局优化的目标。同时，发挥信息技术和互联网金融等科技优势，实现物理网点与科技手段有机结合的扩展模式，以此突破地方性金融机构在区域上的限制和束缚。

3、“多元融资+行业领军”的上市战略

积极准备上市和资本化运作是江阴农商银行提升自身知名度、规范内部管理、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企业的重要措施，也是其实施跨越式发展的一个重大战略目标。要进一步规范自身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风险控制能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利用多方资源，最终成为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的领军企业。

4、“风控为主+效率优先”的管理战略

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始终与风险并存，商业银行是承担风险、并通过管理风险以获得收益的企业，因此，风险管理是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核心。同时，“效率就是效益”，作为一家成长型的农村商业银行，要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求得生存发展，没有高效的工作机制是不可能成功的。要通过流程再造，建立低成本、高效率、反应快的运营机制。以流程设计为核心，以机构重设为基础，以信息技术为支持，全面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对内部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进行不断的优化和更新。将风险控制和运转效率作为江阴农商银行经营管理的核心竞争力。

5、“覆盖中小+综合服务”的客户战略

实现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是江阴农商银行下一阶段的重要工作。个人客户和中小企业客户的交易金额尽管不大，但稳定性好，应充分发挥网点健全和服务优质的优势，在维护现有的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新客

户，力争实现对本地区中小客户的全面覆盖，营造“与客户共同成长”的氛围。同时，通过各种有效的金融信息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开展更有针对性、综合性的服务，进而巩固客户的忠诚度。

6、“信息主导+网络服务”的科技战略

科技是提高服务水平的保证，不断创新的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支持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平台。只有不断加大电子技术和配套设备的建设投入，才能提速综合化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要树立“科技引领”理念，大力加强对信息系统的投入，逐步推动信息技术与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要有步骤、考虑成本的实施信息科技战略，形成不同科技系统之间的有机整合。争取实现向信息化银行的转变，为社会公众提供丰富、安全和便捷的金融服务，实现普惠金融目标。

7、“加大培养+竞争上岗”的人才战略

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是江阴农商银行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今后要进一步适应普惠金融综合化服务和跨区域发展的要求，大力加强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员工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引导全行上下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发展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着力提升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要积极创新干部选拔任用方式，扩大竞争性选拔干部范围，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进一步加大基层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和交流管理力度。要大力培养和引进具备各类资质的优秀人才，加强人才储备。迅速开展全员学习培训计划，努力提升教育培训实效，提高员工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和业务理论水平，做好为客户普及金融支持的知识储备。

（二）具体措施

1、强化公司治理，不断规范管理水平

健全“三会一层”制衡机制，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标准，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加强董事培训和自身建设，不断学习和熟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建立健全可操作的董事评价制度，增强董事履职能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细化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强化专门委员会审议功能，加大专门委员会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进一步转变原有以“部门银行”为基础的合规化管理模式，构建适合自身发展的“流程银行”。

2、强化资本管理，努力提高运作效率

根据银行战略发展需要，实施动态资本管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监管要求和股东回报等各项因素，制定前瞻性资本管理规划，为实现战略规划目标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撑。加强财富管理，在风险控制前提下，充分运用主动负债，结合被动负债，增加新的赢利点。积极创新，不断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利用收益留存补充资本，平衡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获利需求，利用发行股票、次级债券等方式补充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借鉴国际先进银行的经济资本管理技术，根据发展战略与总体风险偏好，优化经济资本在各业务线的合理配置，并通过经济资本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3、强化组织建设，构建普惠金融体系

成立普惠金融委员会，由董事长兼任委员会主席，由一名副行长担任委员会主任，负责相关管理工作。普惠金融委员会由客户管理中心、小微业务部、创新金融部和金融消费者保护部组成。其中，客户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客户经理管理、客户数据统计、客户价值评价、客户分类整理、客户挖掘与维护等工作。小微事业部专项负责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过小额信贷技术及创新产品，解决他们面临的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以互联网金融事业部提供网络和移动服务，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增加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创新金融部主要负责研发新型的普惠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服务，并通过融汇中心和移动中心为客户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成立专门的金融知识推广和消费者保护部门，一方面增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识，另一方面提高金融消费者维权的渠道和效率。

4、强化服务下沉，扩大普惠金融覆盖

根据现有网点布局情况，逐步增加在县域和乡村的网点数量，鼓励通过便民服务点、小额移动支付、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低成本方式，力争在 2 年内实现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的全覆盖。在农村地区增设 ATM、EPOS 等金融自助服务终端，提供转账电话、移动金融服务车等多种形式的电子和互联网服务渠道，切实提高农村地区的查、存、取、汇等基础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服务效率。利用“地

缘、人缘、亲缘”优势，在社区推行社区银行或自助服务模式，并通过延长网点营业时间、实行错峰营业时间、成立普惠服务窗口等形式，不断扩大普惠的金融覆盖面。

5、强化服务深度，设立客户管理中心

在现有人力资源配置条件下，设立客户管理中心。以事业部的形式统筹全行客户经理管理体制和框架。构建首席、资深、高级和普通的四级客户经济评级制度，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实现高、中、低级客户经理的互补搭配。按照优势互补的指导思想将客户经理按照各自的工作内容、工作经验、知识结构、专业技能等因素分别成立客户经理团队，且各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客户规模、业务领域等因素，进行必要的人员混搭、调整和交叉。明确各岗位、各级别客户经理的具体职责，细化并差别化客户经理的任务分工，形成充满活力的客户经理团队。建立高效的客户经理培养、选拔、激励和考评机制。搭建客户信息综合分析系统和客户经理信息管理系统。打破原有的前台后台概念，实施后台前台化改革，拓展原有的简单服务模式，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6、强化金融创新，打造普惠标杆银行

充分运用风险缓释机制，创新符合普惠金融特点的抵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灵活多样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贷款和投融资服务。积极借助新兴技术手段，夯实普惠金融服务创新的技术基础，发挥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及其他高科技手段在普惠金融服务领域中的作用，不断丰富普惠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包括建立微信银行、直销银行、ATM 中间业务扩充、网银跨平台对接等诸多方面。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与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等广泛开展高水平、深层次的合作，创新服务模式、渠道和业务产品，大力发展移动金融，真正地实现金融科技便民化，普及化和惠民化。借助互联网技术和电信运营商等企业服务，进一步增强支付结算、资金融通等服务功能。加快打造私人银行，创建财富管理新模式。积极扩展结构性产品，联动公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全面渗透信贷资产证券化、并购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最终形成财富管理+资管管理+投行的理财业务的创新发展模式。

7、强化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审计制度

大力推动财务工作信息化，进一步完善财务信息化系统，强化财务核算控制

的系统化，对管理流程进行优化与再造。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提升管理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大力推进实施管理会计建设，包括 FTP、成本分摊、经济资本、客户关系定价、盈利分析及资产负债管理。用管理会计工具来实现优化资源配置、公平绩效考核的功能。逐步在全行建立实施全面预算制度。全面预算包括年度预算和期限为 3-5 年的中长期预算。年度预算包括预算年度内可预见的所有经营发展事项，应编制详尽的年度预算；中长期预算是对全行的远景战略规划，体现全行持续发展能力，应编制相对概括的预算规划。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全面预算以财务预算为主体，包括业务发展、人力资源、机构渠道、不良资产等相关分项预算。全面预算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分步推进及实施，用 3-5 年的时间来逐步完成整个全面预算系统的架构设置及落地运行。

8、强化风险管理，逐步提高经营水平

针对普惠金融业务特点，增设与之匹配的风险管理要求，建立普惠金融评估的行内指标体系，更加全面地对相关业务和运行模式进行跟踪评估。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全行、全员、全过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在董事会和经营决策两个层面，整合、加强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所有的关键风险领域的管理职能。完成信贷和非信贷产品的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加快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加快建立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创新风险管理机制，优化风险管理流程，通过行业集中度、产品集中度和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目标确定预期损失风险暴露目标。制定信贷投向政策、业务准入标准、资产组合限额以及细分战略，将建立在细分基础上的目标市场和客户准入标准完全融入市场营销，不断对各业务线和管理部门的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和监测，确保业务和管理流程全过程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引进和实施先进风险管理技术，要修订和实施新的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完善风险拨备机制。初步建立评价信用风险的数量模型和符合新巴塞尔资本协议要求的内部评级系统。

9、强化科技支撑，搭建技术保障平台

大力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建立后端集中作业处理平台，实现流程再造，为社区银行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加快数据仓库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支持大数据的存储和挖掘，更好的应对利率市场化政策，为我行的差异化经营决策提供数据分析和数据支撑。建设 ESB 信息总线，打造面向服务的（SOA）架构体系，

形成“松耦合，高内聚”的系统架构，有效提升信息技术服务水平。建设移动金融互联平台，整合电子渠道服务，以客户为中心，提供统一的客户服务和视图，提高客户体验度和满意度。建设数据脱敏系统，对业务测试数据、软件开发数据等其他对外数据统一建立相关的脱敏策略，保障业务数据、客户信息的安全性，防止我行数据及客户敏感信息的泄露。

10、强化人事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针对普惠金融管理模式和业务特点，培养和引进相应的管理、技术人才和柜员，以及不同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完善银行人员结构。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干部资源配置，适应全行新的组织架构管理需要。按照能力、个性、特点、专长互补的原则，抓好分行和总行部门高中级管理人员的充实和调整，优化干部资源配置。完善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加强青年人才储备，采用科学的预测方法，制定后备队伍的建设规划。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高员工队伍能力，坚持学习型组织建设，制定员工能力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总分支行教育培训体系。完善绩效考核，推行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措施，逐步建立、完善和运用与银行战略实施相匹配的绩效管理体系和工具。关心员工成长，提高员工满意度，积极推行员工职业发展导航计划，帮助员工实现自身价值，提升自我成就感。

11、强化品牌培育，全面提升企业价值

打造全国领先的普惠式标杆银行，营造普惠金融品牌形象，全面提升银行的知名度和企业价值。每年公开发布《普惠金融报告》，将年度内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梳理和宣传。营造普惠金融文化氛围，使普惠金融理念深入全行各级员工，理解普惠金融概念、重视普惠金融意义、通晓普惠金融知识、进而全身心地为客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强化“一路有你”的品牌主题语言，全面提升员工的亲近服务理念。发挥党组织的主体作用，用先进事迹引导公司员工，使广大员工的价值取向与银行的要求相统一。建立企业文化建设的评价标准和相应的测评方法，制定企业文化建设的评价标准，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银行日常的经营管理中。扩大企业的普惠金融宣传力度，企业年报以“普惠金融发展报告”的形式出版。采取扎实和有效措施，履行普惠金融承诺，努力承担力所能及的社会责任，实现社会价值、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客户价值共同实现。

12、强化案件防控，建立案防长效机制

加强“三防一保”教育，严格执行“员工禁令三十条”，增强守法经营观念，确保全行不发生违法和严重违纪案件，无重大事故和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引领我行步入“决策科学、治理规范、管理精细、品质精益”的可持续发展轨道。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保障稽核审计队伍建设，加强内审稽核部门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互动，提升内审稽核效果。制定差别化、具体的、可执行的案件防控责任追究制度，始终营造案件防控的高压态势，对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和违规事件，通过外部的监管检查和内部的稽核审计，切实把各类风险处置在萌芽状态，采取防范为先的办法；对已经出现的违规行为和违规事件，一经查实，按照纪律规定，严格严肃处理，杜绝类似行为和相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和资产规模，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后，围绕把本行建设成为“立足江阴、践行普惠金融标杆银行”战略目标而制定的。

本行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区域优势和业务经验，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调整，推动技术创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现有的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 亿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面对本行所服务地区经济的发展，为践行“普惠金融”服务，本行需要不断增强本行的业务创新能力和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同时还需要增强本行的风险抵抗能力，从而对本行的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 A 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产生相应变化。

（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以股份分配红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盈余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3）提取一般准备；

（4）向股东分配利润。

上述盈余公积中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的提取比例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 2 月 11 日本行第四届第 12 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3 月 4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行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决策程序：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

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原则：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维护本行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2 月 22 日，本行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本行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在册股本总额 1,133,025,460.00 元为准，按税前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并派送现金 1.5 元（不足 10 股以现金派送）。

2014 年 3 月 4 日，本行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本行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在册股本总额 124,632.7495 万元为准，按每股 0.20 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

2015 年 2 月 13 日，本行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本行截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在册股本总额 124,632.7495 万元为准，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8 元（含税），并以盈余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行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账面未分配利润视实际情况可对老股东进行分配；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公开发行股票后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行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分红规划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行将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从本行发展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察本行的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能力、资本补足能力、股东要求及意愿以及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本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充分考虑本行的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能力、资本补足能力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的基础上，结合本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本行在上市后三年内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的情况下，具体分配顺序是：在弥补亏损和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以后，再按照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3）本行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本行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在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以外，本行还可以股票股利进行分配，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实施，具体情况视总体分配方案、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充足状况而定。

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在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前提下，认真做好本行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为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本行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起了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体系。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陆建生

联系电话：（0510）86851978

传真：（0510）86850069

电子邮箱：jyrcbank@sina.com

二、重大商务合同

目前本行的重大商务合同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实际贷款余额最大的前二十名借款人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元）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方式
客户 1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2500LJB20460 号	6,300,000.00	2014/7/25	2015/7/24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500LJB20568 号	55,000,000.00	2015/3/20	2016/3/19	保证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4012500GD200148 号	150,000,000.00	2014/11/13	2015/11/12	抵押
	澄商字高抵借字	73,700,000.00	2014/7/25	2015/7/24	抵押

借款单位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元）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方式
	2014012500GD200179 号				
	澄商字高抵借字 2013012500GD200100 号	28,500,000.00	2014/7/14	2015/7/13	抵押
	澄商字高抵借字 2015012500GD200231 号	36,500,000.00	2015/6/18	2016/6/15	抵押
客户 2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D20000 号	50,000,000.00	2013/6/27	2018/6/18	抵押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400DJB20003 号	5,000,000.00	2014/1/10	2017/12/5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D20000 号	10,000,000.00	2013/6/27	2017/7/1	抵押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B20002 号	20,000,000.00	2013/9/24	2018/8/28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B20002 号	5,000,000.00	2013/9/24	2016/12/5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400DJB20003 号	5,000,000.00	2014/1/10	2017/7/5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D20000 号	5,000,000.00	2013/6/27	2016/7/1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5011400GD200220 号	79,000,000.00	2015/5/7	2016/4/28	抵押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400DJB20003 号	15,000,000.00	2014/1/10	2018/7/5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400LJB21368 号	50,000,000.00	2015/1/6	2015/12/28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B20002 号	5,000,000.00	2013/9/24	2017/6/5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B20002 号	15,000,000.00	2013/9/24	2017/12/5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D20000 号	20,000,000.00	2013/6/27	2017/12/10	抵押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D20000 号	10,000,000.00	2013/6/27	2016/12/1	抵押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B20002 号	5,000,000.00	2013/9/24	2016/6/5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400DJB20003 号	20,000,000.00	2014/1/10	2018/12/25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400DJB20003 号	5,000,000.00	2014/1/10	2016/12/5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D20000 号	5,000,000.00	2013/6/27	2015/12/1	抵押
客户 3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400LJB21296 号	20,000,000.00	2014/10/23	2015/9/28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400LJB21394 号	25,000,000.00	2015/1/29	2015/11/29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400LJB21533 号	30,000,000.00	2015/6/17	2016/3/30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400LJB21531 号	25,000,000.00	2015/6/12	2016/5/30	保证

借款单位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元）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方式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5011400GD200073	17,000,000.00	2015/1/19	2016/1/8	抵押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1400LJD21494 号	13,000,000.00	2015/5/7	2016/5/6	抵押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1400LJB21528 号	20,000,000.00	2015/6/9	2015/9/8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1400LJB21499 号	20,000,000.00	2015/5/15	2016/4/28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1400LJB21330 号	30,000,000.00	2014/11/24	2015/10/29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1400LJB21271 号	25,000,000,00	2014/9/23	2015/8/27	保证
客户 4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3013300GD200150 号	15,000,000.00	2014/7/30	2015/7/29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4013300GD200217 号	60,000,000.00	2014/7/3	2015/7/2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4013300GD200158 号	50,000,000.00	2014/8/15	2015/8/14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3013300GD200134 号	65,000,000.00	2015/4/14	2016/4/13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5013300LJD200267 号	23,000,000.00	2015/5/28	2016/5/27	抵押
客户 5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2700DJB20001 号	4,000,000.00	2015/4/30	2019/11/30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2700DJB20001 号	30,000,000.00	2015/4/30	2017/11/30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2700DJB20001 号	40,000,000.00	2015/4/30	2019/7/15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2700DJB20001 号	40,000,000.00	2015/4/30	2018/11/30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2700DJB20001 号	30,000,000.00	2015/4/30	2018/7/15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2700DJB20001 号	10,000,000.00	2015/4/30	2017/7/15	保证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5012700GD200186 号	46,000,000.00	2015/4/29	2020/4/20	抵押
客户 6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1800LJB20494 号	1,000,000.00	2014/5/30	2015/11/30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1800LJB20471 号	1,000,000.00	2014/5/13	2016/5/13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3011800LJB20370 号	2,000,000.00	2013/9/29	2016/3/29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1800LJB20494 号	1,000,000.00	2014/5/30	2016/5/30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1800LJB20471 号	1,000,000.00	2014/5/13	2016/11/13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1800LJB20494 号	45,000,000.00	2014/5/30	2017/5/29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00,000.00	2013/9/29	2015/9/29	保证

借款单位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元）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方式
	2013011800LJB20370 号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800LJB20471 号	1,000,000.00	2014/5/13	2015/11/13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800LJB20494 号	1,000,000.00	2014/5/30	2016/11/30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800LJB20471 号	95,000,000.00	2014/5/13	2017/5/12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800LJB20370	40,000,000.00	2013/9/29	2016/9/29	保证
客户 7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0	2014/9/16	2017/8/31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4/5/30	2016/6/30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6,000,000.00	2014/8/26	2017/8/10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72,000,000.00	2014/1/9	2017/1/6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4/10/17	2015/9/30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4/9/16	2016/12/31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4/9/16	2016/3/31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4/8/5	2016/3/31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4/5/30	2016/12/30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2,000,000.00	2014/10/17	2017/9/30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26,000,000.00	2013/11/29	2016/11/28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5,000,000.00	2014/5/30	2017/5/20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4/8/5	2015/12/31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4/8/26	2016/3/31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2,000,000.00	2014/1/9	2016/11/30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4/8/5	2016/8/31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4/8/26	2016/12/31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4/10/17	2016/2/28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4/5/30	2015/12/30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3/11/29	2015/7/30	质押

借款单位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元）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方式
	澄商银高质借字2013012600GZ200005 号	2,000,000.00	2014/1/9	2016/5/31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2013012600GZ200005 号	2,000,000.00	2014/1/9	2015/11/30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4/10/17	2016/9/30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2013012600GZ200005 号	18,000,000.00	2014/8/5	2017/8/1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4/8/26	2015/12/31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4/9/16	2015/12/31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2013012600GZ200005 号	1,000,000.00	2013/11/29	2015/8/30	质押
客户 8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3013200DJB20009 号	1,500,000.00	2013/11/15	2015/11/1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3200LJB20844 号	85,000,000.00	2014/12/29	2015/12/25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3013200DJB20009 号	2,500,000.00	2013/11/15	2016/5/1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3013200DJB20009 号	92,500,000.00	2013/11/15	2016/11/1	保证
客户 9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0600LJB20337 号	100,000,000.00	2014/9/11	2015/9/10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0600LJB20412 号	78,000,000.00	2015/4/10	2016/4/8	保证
客户 10	2015013200RZ200092 号	420,000.00	2015/6/1	2015/6/1	保证
	2015013200RZ200094 号	1,386,000.00	2015/6/8	2015/6/8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3200LJB20798 号	30,000,000.00	2014/9/19	2015/9/18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3200LJB20761 号	20,000,000.00	2014/7/4	2015/7/3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3200LJB20808 号	30,000,000.00	2014/10/20	2015/10/19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3200GD200302 号	20,000,000.00	2014/8/22	2015/8/5	抵押
	澄商银高低借字2014013200GD200299 号	30,000,000.00	2014/8/8	2015/8/5	抵押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3200LJB20886 号	25,000,000.00	2015/4/17	2015/10/16	保证
客户 11	澄商银高质借字2014013200GZ200016 号	75,000,000.00	2014/11/10	2015/11/6	质押
	澄商银高质借字2014013200GZ200017 号	75,000,000.00	2014/11/14	2015/11/13	质押
客户 12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2600LJB20820 号	15,000,000.00	2014/9/18	2015/9/17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2600LJB20805 号	15,000,000.00	2014/8/22	2015/8/21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50,000,000.00	2015/2/10	2016/2/5	保证

借款单位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元）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方式
	2015012600LJB20929 号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2600LJB20866 号	50,000,000.00	2014/11/14	2015/11/13	保证
客户 13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0100LJB20199 号	20,000,000.00	2014/7/31	2015/7/30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0100LJB20219 号	15,000,000.00	2014/9/16	2015/9/15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0100LJB20276 号	73,000,000.00	2015/2/28	2016/2/26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0100LJB20212 号	20,000,000.00	2014/8/29	2015/8/28	保证
客户 14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3013400GD200045 号	10,000,000.00	2014/12/16	2015/12/15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3013400GD200045 号	40,000,000.00	2014/7/22	2015/7/21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3013400GD200045 号	10,000,000.00	2014/7/18	2015/7/17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3013400GD200045 号	17,000,000.00	2015/6/10	2016/6/9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3013400GD200045 号	8,000,000.00	2015/6/10	2016/6/9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3013400GD200045 号	10,000,000.00	2015/6/15	2016/6/14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3013400GD200045 号	10,000,000.00	2014/11/25	2015/11/24	抵押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3400LJB22916 号	20,000,000.00	2015/4/2	2016/4/1	保证
客户 15	2015011800s200655 号	2,751,120.00	2015/6/15	2015/8/14	保证
	2015011800s200655 号	6,419,280.00	2015/5/20	2015/8/19	保证
	2015011800s200655 号	5,502,240.00	2015/4/20	2015/7/17	保证
	2015011800s200655 号	7,947,680.00	2015/5/20	2015/8/19	保证
	2015011800s200655 号	1,834,080.00	2015/5/20	2015/8/19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800LJB20592 号	30,000,000.00	2015/3/27	2016/3/25	保证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5011800GD200086 号	9,000,000.00	2015/4/16	2016/4/15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5011800GD200086 号	19,000,000.00	2015/5/5	2016/4/29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5011800GD200085 号	42,000,000.00	2015/4/13	2016/4/12	抵押
客户 16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4013000GD200076 号	20,000,000.00	2015/4/22	2016/4/21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4013000GD200076 号	16,000,000.00	2015/4/24	2016/4/23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5013000GD200117 号	8,000,000.00	2015/6/5	2016/6/4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4013000GD200076 号	22,000,000.00	2015/4/20	2016/4/19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	38,000,000.00	2015/4/16	2016/4/15	抵押

借款单位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元）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方式
	2014013000GD200076 号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4013000GD200076 号	18,000,000.00	2015/4/14	2016/4/13	抵押
客户 17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2600LJB20837 号	20,000,000.00	2014/9/30	2015/9/29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2600LJB20927 号	30,000,000.00	2015/2/9	2016/2/2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2600LJB20922 号	50,000,000.00	2015/1/30	2016/1/29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2600LJB20842 号	2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14	保证
客户 18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1600LJB21683 号	40,000,000.00	2014/8/28	2015/8/26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1600LJB21853 号	10,000,000.00	2014/12/17	2015/12/16	保证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4011600GD200180 号	42,000,000.00	2014/12/29	2015/12/28	抵押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1600LJB22068 号	10,000,000.00	2015/5/12	2016/4/28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1600LJB21942 号	15,000,000.00	2015/3/12	2016/3/10	保证
客户 19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1400LJB21454 号	58,000,000.00	2015/4/3	2016/3/30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1400LJB21428 号	30,000,000.00	2015/3/25	2016/3/24	保证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5011400GD200208 号	22,000,000.00	2015/4/7	2016/3/30	抵押
客户 20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2800LJB20754 号	50,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8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2800LJB20831 号	30,000,000.00	2015/5/14	2016/5/13	保证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2800LJB20739 号	30,000,000.00	2014/11/14	2015/11/13	保证
客户 21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4013300GD200206 号	40,000,000.00	2015/5/18	2016/5/17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3013300GD200162 号	30,000,000.00	2014/9/22	2015/9/21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3013300GD200162 号	40,000,000.00	2014/8/20	2015/8/19	抵押

三、诉讼与仲裁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行涉诉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19 笔，涉诉贷款总金额为 4.19 亿元，涉诉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原告及代理人	借款单位	第三方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贷款金额（万元）	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诉讼阶段
1	利港支行	江苏华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富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双友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沈亚华、周剑英	借款纠纷	无锡中院	1700.00	837.09	审理
2	利港支行	江阴市华英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富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双友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沈亚华、周剑英、沈晓斌、戴静华	借款纠纷	无锡中院	1000.00	475.78	审理
3	利港支行	江阴市华英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富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双友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沈亚华、周剑英、沈晓斌、戴静华	借款纠纷	无锡中院	1000.00	477.89	审理
						800.00	369.74	审理
4	申港支行	江苏华电电气有限公司	无锡市兆顺不锈中板有限公司、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张根华、钱建秀、何文彪、余洪亚	借款纠纷	江阴法院	1300.00	628.30	执行
						1200.00	528.30	执行
5	青阳支行	无锡市兆顺不锈中板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杨兆顺、吴平女	借款纠纷	江阴法院	3000.00	1272.83	审理
6	璜塘支行	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	设备抵押、江阴市银达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诸生明、张丽惠	借款纠纷	江阴法院	1800.00	939.48	破产程序
7	峭岐支行	江苏欧诚建材有限公司	吴军、王永强、徐惠芳	借款纠纷	江阴法院	1700.00	829.82	执行
8	华士支行	江阴佳源金属制品有限	江阴市宝业针纺有限公司、徐林法、王静霞	借款纠纷	江阴法院	800.00	328.95	审理

		公司				800.00	328.95	审理
9	华士支行	江阴和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阴华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陆荣、毛炳泉、王美芬	借款纠纷	江阴法院	1850.00	782.00	审理
10	华士支行	江阴和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陆荣、毛炳泉、王美芬	借款纠纷	江阴法院	2500.00	1165.01	审理
11	周庄支行	江阴东达印染有限公司	江阴市东达服饰有限公司、顾东明、包红艳	借款纠纷	江阴法院	4200.00	1681.14	审理
12	长泾支行	江阴市金泰纸业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宝纸业有限公司、裴金坤、丁良凤	借款纠纷	江阴法院	1800.00	939.48	审理
13	长泾支行	江阴市金泰纸业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宝纸业有限公司、裴金坤、丁良凤	借款纠纷	江阴法院	1000.00	319.18	审理
14	营业部	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琤、陈丽	借款纠纷	江阴法院	3000.00	1403.48	审理
15	营业部	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明大化工有限公司、刘琤、陈丽	借款纠纷	江阴法院	2000.00	802.61	审理
16	营业部	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友邦聚氨酯有限公司、江阴安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刘琤、陈丽	借款纠纷	江阴法院	3000.00	1183.85	审理
17	澄丰支行	江阴市凯澄电机有限公司	郭颖、陈耀成、缪敏华	借款纠纷	江阴法院	1499.36	687.62	审理
18	盱眙支行	江苏佰泰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盱眙法院	3000.00	1155.93	执行
19	朝阳支行	靖江市中泰典当有限公		借款纠纷	靖江法院	1500	1075.30	破产程序

		司				1500	1075.30	

上述 19 起涉及争议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利港支行诉借款人江苏华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富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双友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沈亚华、周剑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执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江苏华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1700万元和相应利息。借款人江苏华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因不服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华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7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837.09 万元，现贷款余额 170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837.09 万元的缺额部分 862.91 万元，已保全借款人江苏华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及保证人江苏双友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房地产，偿债能力尚可，通过执行预计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862.91万元，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利港支行诉借款人江阴市华英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富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双友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沈亚华、周剑英、沈晓斌、戴静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执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江阴市华英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1000万元和相应利息。借款人江阴市华英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因不服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江阴市华英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75.78 万元，现贷款余额 100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475.78 万元的缺额部分 524.22 万元，已保全保证人江苏双友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房地产，有一定的偿债能力，通过执行阶段协商处置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 524.22 万元，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利港支行诉借款人江阴市华英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富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双友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沈亚华、周剑英、沈晓斌、戴静

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执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江阴市华英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1800万元和相应利息。借款人江阴市华英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因不服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江阴市华英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8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847.63万元，现贷款余额1800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847.63万元的缺额部分952.37万元，已保全保证人江苏双友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房地产，有一定的偿债能力，通过执行阶段协商处置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952.37万元，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申港支行诉借款人江苏华电电气有限公司、保证人无锡市兆顺不锈中板有限公司、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张根华、钱建秀、何文彪、余洪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执行，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江苏华电电气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2500万元和相应利息。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江苏华电电气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25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156.60万元，现贷款余额2500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1156.60万元的缺额部分1343.40万元，已保全保证人无锡市兆顺不锈中板有限公司房地产，有一定的偿债能力，通过执行阶段协商处置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1343.40万元，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青阳支行诉借款人无锡市兆顺不锈中板有限公司、保证人江阴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杨兆顺、吴平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执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无锡市兆顺不锈中板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3000万元和相应利息。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无锡市兆顺不锈中板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30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272.83万元，现贷款余额3000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1272.83万元的缺额部分1727.17万元，已保全借款人无锡市兆顺不锈中板有限公司设备及保证人江阴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借款人和保证人有一定的偿还能力，通过执行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1727.17万元，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璜塘支行诉借款人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抵押）、

保证人江阴市银达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诸生明、张丽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执行，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1800万元和相应利息。发行人对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的动产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8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939.48万元，现贷款余额1800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939.48万元的缺额部分860.52万元，已保全借款人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通过执行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860.52万元，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峭岐支行诉借款人江苏欧诚建材有限公司、保证人吴军、王永强、徐惠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主张借款人归还本金17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对江苏欧诚建材有限公司座落于江阴市黄山路288号905室、1001室、1002室、1003室、1005室2078.12平方米房屋和254.1平方米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现正在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执行过程中。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江苏欧诚建材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17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829.82万元，通过抵押房地产变现，现贷款余额1700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829.82万元的缺额部分870.18万元预计能够在上述抵押房地产拍卖变现款中收回，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士支行诉借款人江阴佳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保证人江阴市宝业针纺有限公司、徐林法、王静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主张借款人归还本金16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江阴佳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16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657.90万元，通过执行阶段与保证人协商处置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942.10万元，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9）华士支行诉借款人江阴和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保证人江阴华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陆荣、毛炳泉、王美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现正处于执行过程中，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江阴和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1850万元和相应利息，发行人对江阴和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座落于江阴市华士镇砂山路20号、19994.13平方米的房屋和34679平方米土地享有

优先受偿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江阴和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85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782 万元，通过抵押房地产变现，现贷款余额 185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782 万元的缺额部分 1068 万元预计能够在上述抵押房地产拍卖变现款中收回，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华士支行诉借款人江阴和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保证人陆荣、毛炳泉、王美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现正处于执行过程中，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江阴和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和相应利息，发行人对江阴和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座落于江阴市华士镇砂山路 20 号、19994.13 平方米的房屋和 34679 平方米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江阴和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25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165.01 万元，通过抵押房地产变现，现贷款余额 250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1165.01 万元的缺额部分 1334.99 万元预计能够在上述抵押房地产拍卖变现款中收回，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周庄支行诉借款人江阴东达印染有限公司、抵押人人江阴市东达服饰有限公司、保证人顾东明、包红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主张借款人归还本金 4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对江阴市东达服饰有限公司座落于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7233 平方米房屋、9476.3 平方米土地和坐落于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00 号 39419.1 平方米房屋、51638.2 平方米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现正在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江阴东达印染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 42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681.14 万元，通过抵押房地产变现，现贷款余额 420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1681.14 万元的缺额部分 2518.86 万元预计能够在上述抵押房地产拍卖变现款中收回，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长泾支行诉借款人江阴市金泰纸业有限公司、保证人江阴市华宝纸业有限公司、裴金坤、丁良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主张借款人归还本金 1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现正在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江阴市金泰纸业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 1800 万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939.48万元，通过执行阶段与保证人协商处置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860.52万元，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长泾支行诉借款人江阴市金泰纸业有限公司、保证人江阴市华宝纸业有限公司、裴金坤、丁良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主张借款人归还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发行人对江阴市金泰纸业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现正在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过程中。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江阴市金泰纸业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10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319.18万元，现贷款余额1000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319.18万元的缺额部分680.82万元，已保全借款人江阴市金泰纸业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通过执行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680.82万元，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发行人诉借款人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人刘琤、陈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主张借款人归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和相应利息，发行人对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座落于璜土镇石庄友谊路1号、12805.9平方米的房屋、4998.07平方米的房屋和68273.0平方米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现正在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过程中。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30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403.48万元，现贷款余额3000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1403.48万元的缺额部分1596.52万元预计能够在上述抵押房地产拍卖变现款中收回，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发行人诉借款人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阴明大化工有限公司、刘琤、陈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主张借款人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和相应利息，发行人对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座落于璜土镇石庄友谊路1号、12805.9平方米的房屋、4998.07平方米的房屋和68273.0平方米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现正在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过程中。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802.61万元，现贷款余额2000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802.61万元的缺额部分1197.39万元预计能够在上述抵押房地产拍卖变现款中收回，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发行人诉借款人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人江阴友邦聚氨酯有限公司、保证人江阴安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刘琤、陈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主张借款人归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发行人对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友邦聚氨酯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现正在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183.85 万元，通过抵押机器设备变现，现贷款余额 300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1183.85 万元的缺额部分 1816.15 万元预计能够在上述抵押机器设备拍卖变现款中收回，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澄丰支行诉借款人江阴市凯澄电机有限公司、抵押人郭颖、保证人陈耀成、缪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主张借款人归还借款本金 1499.36 万元和相应利息，发行人对抵押人郭颖座落于司马街 12 号、301.17 平方米的房屋和 60.2 平方米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现正在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江阴市凯澄电机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499.3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87.62 万元，通过抵押房地产变现，现贷款余额 1499.36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687.62 万元的缺额部分 811.74 万元预计能够在上述抵押房地产拍卖变现款中收回，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8)盱眙支行诉借款人江苏佰泰置业有限公司、保证人淮安市盱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周静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执行，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江苏佰泰置业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江苏佰泰置业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155.93 万元，现贷款余额 300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1155.93 万元的缺额部分 1844.07 万元，通过执行江苏佰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 1844.07 万元，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朝阳支行诉借款人靖江市中泰典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执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靖江市中泰典当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3000万元和相应利息。发行人对靖江市中泰典当有限公司坐落于靖江市靖城镇江平路262号、5226.82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靖江市中泰典当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

截至2015年11月30日，靖江市中泰典当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30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150.60万元，现贷款余额3000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2150.60万元的缺额部分849.40万元，通过执行靖江市中泰典当有限公司的抵押房地产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849.40万元，预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账面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均属发行人正常从事银行信贷业务产生的纠纷，且发行人在拨备计提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诉讼的风险和损失，计提了相应金额的贷款减值准备，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产、财务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合法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

2015年7月，本行控股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在内控自查时发现前任行长和一名信贷员为外部人员从事票据买卖提供便利并涉嫌接受贿赂，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涉案人已因涉嫌非国家公职人员受贿罪被捕。本行也及时报告了相关监管部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经营活动正常，未因上述事件受到经济损失，也未出现因上述事件产生的诉讼案件。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伟　　任素惠　　陆建生

邹朝军　　宋超　　陈强

范新凤　　胡滨　　康吉言

耿强　　龚秀芬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监事签名：

宋萍	缪淡国	赵建华
费庆和	楚健健	唐良君
李秋雁	陈忠	陈协东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0日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仲国良　　卜新锋　　金武

吴开　　王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5年12月10日

周 平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2015年12月10日

魏贵云 刘海涛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5年12月10日

薛 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三、本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许　成　宝　　潘　岩　平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

陈宏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0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　　郭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0日

第十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5、公司章程

6、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13:30－16:30。

附件：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一、法人股东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743,750	4.86%
2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743,750	4.86%
3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75,368,750	4.84%
4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75,112,960	4.82%
5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69,379,250	4.45%
6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60,902,415	3.91%
7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60,223,110	3.87%
8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58,019,503	3.72%
9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56,528,737	3.63%
10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45,684,355	2.93%
11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35,848,750	2.30%
12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32,310,648	2.07%
13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17,437	1.86%
14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28,206,586	1.81%
15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05,920	1.72%
16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3,379,970	1.50%
17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6,607,500	1.06%
合计		844,883,391	54.23%

二、自然人股东（员工）清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中豪	115,425	0.01%
2	张宝荣	35,620	0.00%
3	马惠花	12,261	0.00%
4	贺健	500,000	0.03%
5	王勇	500,000	0.03%
6	卜黎铭	500,000	0.03%
7	谭学东	306,586	0.02%
8	秦静	296,852	0.02%
9	许英	269,527	0.02%
10	杨仁良	269,527	0.02%
11	徐文娟	269,527	0.02%
12	任维军	269,527	0.02%

13	丁烨	269,527	0.02%
14	金伟	269,527	0.02%
15	王柳	269,527	0.02%
16	李东星	269,527	0.02%
17	蒋小华	269,527	0.02%
18	车丽萍	269,527	0.02%
19	李寅昌	245,268	0.02%
20	曹海云	215,621	0.01%
21	夏伟	214,352	0.01%
22	沈龙华	213,733	0.01%
23	夏明炎	211,128	0.01%
24	张晓锋	179,685	0.01%
25	王伟	179,685	0.01%
26	许雪忠	178,111	0.01%
27	吴燕蓉	178,111	0.01%
28	薛亮	178,111	0.01%
29	胡卫东	178,111	0.01%
30	王怡频	178,111	0.01%
31	吴倩	178,111	0.01%
32	汪林章	178,111	0.01%
33	怀朝阳	178,111	0.01%
34	陈枢	178,111	0.01%
35	张伟英	178,110	0.01%
36	谢召成	177,291	0.01%
37	孙跃进	171,687	0.01%
38	马建华	122,633	0.01%
39	黄伟新	103,111	0.01%
40	王曙光	102,193	0.01%
41	俞国强	102,193	0.01%
42	徐建清	102,193	0.01%
43	缪新宇	71,963	0.00%
44	吴晓荣	61,316	0.00%
45	司马峰	61,316	0.00%
46	蔡红梅	61,316	0.00%
47	彭彩蓓	61,316	0.00%
48	沈心怡	61,316	0.00%
49	彭辉	61,316	0.00%
50	于敏	61,316	0.00%
51	何萍	61,316	0.00%
52	李振伟	61,316	0.00%
53	李丽华	61,316	0.00%
54	张芸	61,316	0.00%
55	吴海峰	61,316	0.00%
56	花祥铭	61,316	0.00%
57	蒋少鹏	61,316	0.00%
58	黄建东	61,316	0.00%
59	徐志军	61,316	0.00%
60	王磊	61,316	0.00%

61	王标	61,316	0.00%
62	姚文馨	53,905	0.00%
63	李岳兴	51,097	0.00%
64	俞坚	36,788	0.00%
65	徐斌	36,788	0.00%
66	吴亚萍	36,788	0.00%
67	郭珏	35,620	0.00%
68	佘前锋	15,621	0.00%
69	卞永霞	12,261	0.00%
70	朱顺伟	500,000	0.03%
71	赵益	500,000	0.03%
72	王晟	500,000	0.03%
73	崔绍新	500,000	0.03%
74	吴林华	500,000	0.03%
75	仇建英	500,000	0.03%
76	赵果琴	500,000	0.03%
77	蒋亚妹	500,000	0.03%
78	钱国英	500,000	0.03%
79	郑霞	500,000	0.03%
80	胡汝华	500,000	0.03%
81	周淑清	449,212	0.03%
82	巫丽英	392,161	0.03%
83	承惠芬	359,370	0.02%
84	余志芬	349,658	0.02%
85	王亚芳	269,527	0.02%
86	高国庆	269,527	0.02%
87	陈秋华	269,527	0.02%
88	吴敏	269,527	0.02%
89	吴菊仙	269,527	0.02%
90	承玲芬	269,527	0.02%
91	郁敏莉	269,527	0.02%
92	吴秀娥	269,527	0.02%
93	顾小娟	269,527	0.02%
94	张红玉	269,527	0.02%
95	钱庆	269,527	0.02%
96	周敏娟	269,527	0.02%
97	祁平芳	269,527	0.02%
98	吴爱玉	269,527	0.02%
99	袁亚芬	269,527	0.02%
100	王植人	269,527	0.02%
101	胡雪燕	269,527	0.02%
102	汤其芬	269,527	0.02%
103	王国英	269,527	0.02%
104	林跃苏	269,527	0.02%
105	尹建华	269,527	0.02%
106	王雪萍	269,527	0.02%
107	管桔英	269,527	0.02%
108	顾燕玲	269,527	0.02%

109	刘燕萍	269,527	0.02%
110	赵晓燕	269,527	0.02%
111	祝瑞坤	269,527	0.02%
112	刘如雯	269,527	0.02%
113	奚倩丹	269,527	0.02%
114	奚萍	269,527	0.02%
115	杨晓红	269,527	0.02%
116	许静芬	256,363	0.02%
117	冯品欣	245,268	0.02%
118	陆荷英	245,268	0.02%
119	匡云湘	239,430	0.02%
120	朱剑均	239,430	0.02%
121	夏静娟	215,621	0.01%
122	徐喻芳	197,652	0.01%
123	丁凤娟	181,032	0.01%
124	顾建花	179,685	0.01%
125	薛银秀	179,685	0.01%
126	林海珠	179,685	0.01%
127	徐明	179,685	0.01%
128	曹萍	178,111	0.01%
129	张红樱	178,111	0.01%
130	李丹霞	178,111	0.01%
131	赵琴	178,111	0.01%
132	吕静茵	178,111	0.01%
133	蒋士荣	178,111	0.01%
134	高昆兰	178,111	0.01%
135	孙建清	178,111	0.01%
136	夏素玉	178,111	0.01%
137	祝平	178,111	0.01%
138	薛杏珍	178,111	0.01%
139	滕晓燕	178,111	0.01%
140	张希敏	178,111	0.01%
141	包浩良	178,111	0.01%
142	钟世珵	178,111	0.01%
143	翁增贤	178,111	0.01%
144	陈德新	178,111	0.01%
145	陈丽萍	178,111	0.01%
146	姚可润	178,111	0.01%
147	王溧琴	178,111	0.01%
148	姚荣兴	142,487	0.01%
149	陈惠英	142,487	0.01%
150	周祥英	142,487	0.01%
151	陶国英	125,778	0.01%
152	奚文娟	119,713	0.01%
153	蒋爱平	119,713	0.01%
154	肖琴芬	106,866	0.01%
155	马士娣	106,866	0.01%
156	汤云霞	92,985	0.01%

157	王存荣	89,842	0.01%
158	夏洪才	84,675	0.01%
159	李亚美	61,316	0.00%
160	姚天明	61,316	0.00%
161	潘丽华	61,316	0.00%
162	张伯贤	61,316	0.00%
163	费瑞萍	61,316	0.00%
164	宋幼玲	61,316	0.00%
165	吕南	61,316	0.00%
166	王国英	61,316	0.00%
167	沈钢	61,316	0.00%
168	韩国兴	61,316	0.00%
169	缪伟琦	61,316	0.00%
170	吴年生	61,316	0.00%
171	吴敏	61,316	0.00%
172	夏迪强	61,316	0.00%
173	王静亚	61,316	0.00%
174	朱顺妹	61,316	0.00%
175	冯金娣	61,316	0.00%
176	徐泉云	49,052	0.00%
177	戴富珍	36,788	0.00%
178	徐慧敏	36,788	0.00%
179	陈萍	35,620	0.00%
180	李祥法	35,620	0.00%
181	杨周福	35,620	0.00%
182	许燕灵	35,620	0.00%
183	方芳	35,620	0.00%
184	金荷英	35,620	0.00%
185	陆惠芬	35,620	0.00%
186	吴恂毅	35,620	0.00%
187	许益芬	35,620	0.00%
188	刘谋奇	12,261	0.00%
189	蒋秀清	12,261	0.00%
190	王瑞君	12,261	0.00%
191	袁遵	12,261	0.00%
192	沈菊妹	12,261	0.00%
193	丁素娟	12,261	0.00%
194	冯阿兴	12,261	0.00%
195	苏明珠	12,261	0.00%
196	张金娣	12,261	0.00%
197	吴杏根	12,261	0.00%
198	王静玉	12,261	0.00%
199	任素惠	500,000	0.03%
200	钱雪	500,000	0.03%
201	高德胜	500,000	0.03%
202	陆建生	500,000	0.03%
203	庄崇俊	500,000	0.03%
204	周嫣	500,000	0.03%

205	王卫忠	500,000	0.03%
206	徐闽	500,000	0.03%
207	宋萍	500,000	0.03%
208	吴军华	500,000	0.03%
209	许杰	500,000	0.03%
210	朱力军	500,000	0.03%
211	金国民	500,000	0.03%
212	刘海斌	500,000	0.03%
213	邬孙权	500,000	0.03%
214	胡敏	500,000	0.03%
215	徐文卫	500,000	0.03%
216	王建华	500,000	0.03%
217	王永平	500,000	0.03%
218	陈晓平	500,000	0.03%
219	孙伟	500,000	0.03%
220	仲国良	500,000	0.03%
221	高克俭	500,000	0.03%
222	潘建忠	500,000	0.03%
223	缪淡国	500,000	0.03%
224	杨军	500,000	0.03%
225	王亦东	500,000	0.03%
226	刘小芳	500,000	0.03%
227	孟建章	500,000	0.03%
228	屠立波	500,000	0.03%
229	柳荫	500,000	0.03%
230	殷戟	500,000	0.03%
231	陈静娴	500,000	0.03%
232	李建伟	500,000	0.03%
233	陈丽华	500,000	0.03%
234	王寅华	500,000	0.03%
235	邹菊仙	500,000	0.03%
236	周霞	500,000	0.03%
237	蒋立虹	500,000	0.03%
238	马红	500,000	0.03%
239	黄晨	392,161	0.03%
240	黄庆生	359,370	0.02%
241	陈勤	359,370	0.02%
242	承培	359,370	0.02%
243	赵春光	359,370	0.02%
244	宋美琴	359,370	0.02%
245	朱淑英	359,370	0.02%
246	李志明	359,370	0.02%
247	陶风华	356,225	0.02%
248	勇岳良	356,225	0.02%
249	陈晓红	318,580	0.02%
250	丛燕芸	315,621	0.02%
251	徐亚萍	306,316	0.02%
252	曹永林	269,527	0.02%

253	陆莹	269,527	0.02%
254	薛磊	269,527	0.02%
255	韩建华	269,527	0.02%
256	张仁武	269,527	0.02%
257	刘敏洪	269,527	0.02%
258	韩梦晓	269,527	0.02%
259	陆琴	269,527	0.02%
260	吴曼青	269,527	0.02%
261	黄天麟	269,527	0.02%
262	夏云涛	269,527	0.02%
263	奚晟钢	269,527	0.02%
264	陈锐	269,527	0.02%
265	何剑锋	269,527	0.02%
266	周英姿	269,527	0.02%
267	徐芳	269,527	0.02%
268	沈怡	269,527	0.02%
269	王飞娅	269,527	0.02%
270	张雷	269,527	0.02%
271	钱国初	269,527	0.02%
272	沈进	269,527	0.02%
273	常惠娟	269,527	0.02%
274	周向红	269,527	0.02%
275	李天蕾	269,527	0.02%
276	金午兰	269,527	0.02%
277	许德芳	269,527	0.02%
278	吴宛文	269,527	0.02%
279	时兆坤	269,527	0.02%
280	张玲	269,527	0.02%
281	陈虎	269,527	0.02%
282	周国平	269,527	0.02%
283	祁永芬	269,527	0.02%
284	沈海燕	269,527	0.02%
285	刘荣	269,527	0.02%
286	张德庆	269,527	0.02%
287	许雅昭	269,527	0.02%
288	吴建亚	269,527	0.02%
289	殷天鹏	269,527	0.02%
290	单柏青	269,527	0.02%
291	夏华芬	269,527	0.02%
292	王叶云	269,527	0.02%
293	缪子钧	269,527	0.02%
294	周志华	269,527	0.02%
295	刘芬	269,527	0.02%
296	徐学锋	269,527	0.02%
297	刘国良	269,527	0.02%
298	吕伟	269,527	0.02%
299	缪鸿	269,527	0.02%
300	曹汉忠	269,527	0.02%

301	黄珍秀	269,527	0.02%
302	黄伟荣	269,527	0.02%
303	吴丽君	269,527	0.02%
304	张建新	269,527	0.02%
305	金银方	269,527	0.02%
306	杨小媛	269,527	0.02%
307	刘燕	269,527	0.02%
308	夏林	269,527	0.02%
309	孙佩芳	269,527	0.02%
310	徐万建	269,527	0.02%
311	潘惠	269,527	0.02%
312	赵君平	269,527	0.02%
313	张丽华	269,527	0.02%
314	金花	269,527	0.02%
315	缪新华	269,527	0.02%
316	高敏宏	269,527	0.02%
317	章维军	269,527	0.02%
318	靳卫	269,527	0.02%
319	黄峰	269,527	0.02%
320	赵红珍	269,527	0.02%
321	王文斌	269,527	0.02%
322	奚挺松	269,527	0.02%
323	唐惠良	269,527	0.02%
324	卫伦	269,527	0.02%
325	张琴仙	269,527	0.02%
326	曾青	269,527	0.02%
327	张秋霞	269,527	0.02%
328	郁蔚	269,527	0.02%
329	冯鸣	269,527	0.02%
330	王菊	269,527	0.02%
331	张旗	269,527	0.02%
332	邬春女	269,527	0.02%
333	高晓东	269,527	0.02%
334	范秀芬	269,527	0.02%
335	周奇旻	269,527	0.02%
336	王荣珍	269,527	0.02%
337	林建卫	269,527	0.02%
338	张美芬	269,527	0.02%
339	王小民	269,527	0.02%
340	沈丽华	269,527	0.02%
341	任宇新	269,527	0.02%
342	张敏慧	269,527	0.02%
343	孔向红	269,527	0.02%
344	刘红芳	269,527	0.02%
345	汤周英	269,527	0.02%
346	汤敏雅	269,527	0.02%
347	李海波	269,527	0.02%
348	薛汉平	269,527	0.02%

349	朱逸虹	269,527	0.02%
350	王国英	269,527	0.02%
351	王艳阳	269,527	0.02%
352	倪长兴	269,527	0.02%
353	曹晓红	269,527	0.02%
354	贡镇康	269,527	0.02%
355	吴正明	269,527	0.02%
356	赵耀华	269,527	0.02%
357	徐萃草	269,527	0.02%
358	叶芳	269,527	0.02%
359	周贤	269,527	0.02%
360	吴镇江	269,527	0.02%
361	周丽萍	269,527	0.02%
362	王建国	269,527	0.02%
363	王军一	269,527	0.02%
364	顾春华	269,527	0.02%
365	陈鹤岩	269,527	0.02%
366	刘立明	269,527	0.02%
367	陆长弘	269,527	0.02%
368	徐凤达	269,527	0.02%
369	陶纲	269,527	0.02%
370	徐耀平	269,527	0.02%
371	顾延平	269,527	0.02%
372	徐晓琴	269,527	0.02%
373	陶瑞娣	269,527	0.02%
374	罗标	269,527	0.02%
375	刘义	269,527	0.02%
376	王仲法	269,527	0.02%
377	张瑞娟	269,527	0.02%
378	耿轶韬	269,527	0.02%
379	陶晓燕	269,527	0.02%
380	夏军萍	269,527	0.02%
381	陶锡龙	269,527	0.02%
382	黄勤红	269,527	0.02%
383	周琦芳	269,527	0.02%
384	谢一心	269,527	0.02%
385	黄宇晅	269,527	0.02%
386	张莉莉	269,527	0.02%
387	孙强	269,527	0.02%
388	季婷	269,527	0.02%
389	程访贫	269,527	0.02%
390	王敏	269,527	0.02%
391	沈丽红	269,527	0.02%
392	陈正清	269,527	0.02%
393	张建清	269,527	0.02%
394	郁波	269,527	0.02%
395	叶宏骏	269,527	0.02%
396	张军	269,527	0.02%

397	张仲华	269,527	0.02%
398	邱武杰	269,527	0.02%
399	徐龙彬	269,527	0.02%
400	吴建国	269,527	0.02%
401	肖乐君	269,527	0.02%
402	吴明宝	269,527	0.02%
403	濮静华	269,527	0.02%
404	王玉华	269,527	0.02%
405	季金东	269,527	0.02%
406	徐平华	269,527	0.02%
407	卢秋红	269,527	0.02%
408	缪怡平	269,527	0.02%
409	孙武栋	269,527	0.02%
410	陶建新	269,527	0.02%
411	蔡磊	269,527	0.02%
412	尹茹焱	269,527	0.02%
413	钱江	269,527	0.02%
414	展晓	269,527	0.02%
415	王续玮	269,527	0.02%
416	王德军	269,527	0.02%
417	王勇荣	269,527	0.02%
418	吴炜	269,527	0.02%
419	丁惠芬	269,527	0.02%
420	童晓东	269,527	0.02%
421	蒋小妹	269,527	0.02%
422	徐秀育	269,527	0.02%
423	周颖	269,527	0.02%
424	潘庆亚	269,527	0.02%
425	晏龙仁	269,527	0.02%
426	夏强	269,527	0.02%
427	金惠君	269,527	0.02%
428	吕燕	269,527	0.02%
429	华学锋	269,527	0.02%
430	王丽珍	269,527	0.02%
431	金建兰	269,527	0.02%
432	堵元芬	269,527	0.02%
433	张涵娣	269,527	0.02%
434	卜晓华	269,527	0.02%
435	李清芳	269,527	0.02%
436	陆菊萍	269,527	0.02%
437	周新文	269,527	0.02%
438	曹华	269,527	0.02%
439	刘霞芳	269,527	0.02%
440	周李红	269,527	0.02%
441	徐卫平	269,527	0.02%
442	陈军	269,527	0.02%
443	沈志刚	269,527	0.02%
444	黄向未	269,527	0.02%

445	刘文	269,527	0.02%
446	吴玉芳	269,527	0.02%
447	秦雯	269,527	0.02%
448	陆云娅	269,527	0.02%
449	顾丽霞	269,527	0.02%
450	於倩	269,527	0.02%
451	张国宏	269,527	0.02%
452	吕雪华	269,527	0.02%
453	高峰	269,527	0.02%
454	陆玉群	269,527	0.02%
455	居静波	269,527	0.02%
456	施亚英	269,527	0.02%
457	陆一浩	269,527	0.02%
458	朱丽华	269,527	0.02%
459	曹国宏	269,527	0.02%
460	李云发	269,527	0.02%
461	何永新	269,527	0.02%
462	吴国巧	269,527	0.02%
463	孙桂芬	269,527	0.02%
464	徐红英	269,527	0.02%
465	韩林华	269,527	0.02%
466	庄勇	269,527	0.02%
467	李立群	269,527	0.02%
468	方菊芬	269,527	0.02%
469	顾琰	269,527	0.02%
470	包谊红	269,527	0.02%
471	程伟星	269,527	0.02%
472	许文霞	269,527	0.02%
473	朱冬芸	269,527	0.02%
474	张黎	269,527	0.02%
475	何俊	269,527	0.02%
476	庞建忠	269,527	0.02%
477	杨海英	269,527	0.02%
478	毛菁	269,527	0.02%
479	沙海英	269,527	0.02%
480	殷慧莉	269,527	0.02%
481	周菊娣	269,527	0.02%
482	徐桂珍	269,527	0.02%
483	王琳	269,527	0.02%
484	沈水芹	269,527	0.02%
485	方芳	269,527	0.02%
486	许丽芳	269,527	0.02%
487	黄珍峰	269,527	0.02%
488	万柏青	269,527	0.02%
489	张华	269,527	0.02%
490	丁文霞	269,527	0.02%
491	乔红铭	269,527	0.02%
492	浦君	269,527	0.02%

493	夏阳	269,527	0.02%
494	孟宏	269,527	0.02%
495	赵建华	269,527	0.02%
496	卞丹娟	269,527	0.02%
497	徐春燕	269,527	0.02%
498	章勤芬	269,527	0.02%
499	陈向华	269,527	0.02%
500	杨芳	269,527	0.02%
501	吴晓云	269,527	0.02%
502	肖东	269,527	0.02%
503	陶胤	269,527	0.02%
504	周文立	269,527	0.02%
505	陈鸣芳	269,527	0.02%
506	宣惠明	269,527	0.02%
507	方晓蔚	269,527	0.02%
508	赵惠芬	269,527	0.02%
509	奚玲	269,527	0.02%
510	沈文激	269,527	0.02%
511	张晓宇	269,527	0.02%
512	周巍	269,527	0.02%
513	仲颖	269,527	0.02%
514	薛秀菊	269,527	0.02%
515	许云娟	269,527	0.02%
516	彭绚	269,527	0.02%
517	黄元晖	269,527	0.02%
518	叶玮	269,527	0.02%
519	姜燕	269,527	0.02%
520	徐艳	269,527	0.02%
521	缪霞	269,527	0.02%
522	赵蔚风	269,527	0.02%
523	殷晓华	269,527	0.02%
524	何美芳	269,527	0.02%
525	杨美芹	269,527	0.02%
526	季鹏鸣	269,527	0.02%
527	金春霞	269,527	0.02%
528	张琳	269,527	0.02%
529	胡琴霞	269,527	0.02%
530	勇恺	269,527	0.02%
531	缪志伟	269,527	0.02%
532	孔珉	269,527	0.02%
533	周怡	269,527	0.02%
534	吴武明	269,527	0.02%
535	吴海军	269,527	0.02%
536	江永贵	269,527	0.02%
537	胡海燕	269,527	0.02%
538	童文	269,527	0.02%
539	陈秀英	269,527	0.02%
540	芮洪庆	269,527	0.02%

541	刘燕青	269,527	0.02%
542	高芳平	269,527	0.02%
543	朱燕芳	269,527	0.02%
544	毛学军	269,527	0.02%
545	陈丹玉	269,527	0.02%
546	张淑珍	269,527	0.02%
547	周明钰	269,527	0.02%
548	史建莉	269,527	0.02%
549	卢霞霖	269,527	0.02%
550	陈建丽	269,527	0.02%
551	王建明	269,527	0.02%
552	冯洁	269,527	0.02%
553	朱嘉丽	269,527	0.02%
554	张凯军	269,527	0.02%
555	翁烨锋	269,527	0.02%
556	陈婷	269,527	0.02%
557	李志维	269,527	0.02%
558	徐兰	267,953	0.02%
559	姚志勇	267,953	0.02%
560	李全胜	239,430	0.02%
561	赵峰	233,590	0.01%
562	贡惠忠	233,590	0.01%
563	陈晓红	233,590	0.01%
564	计建军	233,590	0.01%
565	葛琴玉	233,590	0.01%
566	王建坤	232,017	0.01%
567	马珂	232,017	0.01%
568	夏宏达	224,606	0.01%
569	徐亚红	215,621	0.01%
570	柳伟	215,621	0.01%
571	周荣	215,621	0.01%
572	李晓萍	215,621	0.01%
573	胡婴	215,621	0.01%
574	戴戈	197,652	0.01%
575	范叶龙	197,652	0.01%
576	徐惠芬	182,827	0.01%
577	杨佳丰	179,685	0.01%
578	王捷	179,685	0.01%
579	卜伟峰	179,685	0.01%
580	许劲松	179,685	0.01%
581	胡新	179,685	0.01%
582	张国莉	179,685	0.01%
583	薛锋	179,685	0.01%
584	司马红	179,685	0.01%
585	朱娟	179,685	0.01%
586	贡越	179,685	0.01%
587	徐毅婷	179,685	0.01%
588	华平	179,685	0.01%

589	喻祥宝	179,685	0.01%
590	赵玉明	179,685	0.01%
591	费建丰	179,685	0.01%
592	夏理清	179,685	0.01%
593	徐峰	179,685	0.01%
594	华建新	179,685	0.01%
595	钦伟	179,685	0.01%
596	张伟	179,685	0.01%
597	夏敏	179,685	0.01%
598	郁红	179,685	0.01%
599	陆亚萍	179,685	0.01%
600	陈芳	179,685	0.01%
601	朱锡	179,685	0.01%
602	潘晓军	179,685	0.01%
603	袁瑞亚	179,685	0.01%
604	王海琴	179,685	0.01%
605	周雯	179,685	0.01%
606	曹一鹏	179,685	0.01%
607	张惠娟	179,685	0.01%
608	高熠	179,685	0.01%
609	丁炜	179,685	0.01%
610	魏新龙	179,685	0.01%
611	裴学俭	179,685	0.01%
612	尹继玲	179,685	0.01%
613	胡一华	179,685	0.01%
614	刘明娟	179,685	0.01%
615	曹芳	179,685	0.01%
616	丁爱文	179,685	0.01%
617	何美华	179,685	0.01%
618	程芳	179,685	0.01%
619	赵丹	179,685	0.01%
620	卢皎娜	179,685	0.01%
621	钱森磊	179,685	0.01%
622	刘淼	179,685	0.01%
623	季丽华	179,685	0.01%
624	毛凯	178,111	0.01%
625	胡一峰	178,111	0.01%
626	高瑛	178,111	0.01%
627	张洪方	178,111	0.01%
628	周蔚	178,111	0.01%
629	鞠红伟	178,111	0.01%
630	周燕	178,111	0.01%
631	王静燕	178,111	0.01%
632	常国平	178,111	0.01%
633	金亚峰	178,111	0.01%
634	陈彩萍	178,111	0.01%
635	刘建国	178,111	0.01%
636	范英姿	178,111	0.01%

637	缪琴华	178,111	0.01%
638	赵清龙	178,111	0.01%
639	张永达	178,111	0.01%
640	钱红	178,111	0.01%
641	黄建新	178,111	0.01%
642	姜玉虎	178,111	0.01%
643	刘芸	178,111	0.01%
644	刘春怀	178,111	0.01%
645	孙凤娥	178,111	0.01%
646	钱洪锡	178,111	0.01%
647	戈军	178,111	0.01%
648	唐勤霞	178,111	0.01%
649	刘刚	178,111	0.01%
650	尹惠英	178,111	0.01%
651	顾青	178,111	0.01%
652	陆静懿	178,111	0.01%
653	刘爱军	178,111	0.01%
654	杨博华	178,111	0.01%
655	张龙虎	178,111	0.01%
656	黄静	178,111	0.01%
657	张季	178,111	0.01%
658	吴锡鹏	178,111	0.01%
659	朱建宁	178,111	0.01%
660	黄国庆	178,111	0.01%
661	孙霞	178,111	0.01%
662	徐克诚	178,111	0.01%
663	黄斌	178,111	0.01%
664	曹震	178,111	0.01%
665	黄蒋泽	178,111	0.01%
666	夏玉祥	178,111	0.01%
667	李清秀	178,111	0.01%
668	陈吾萍	178,111	0.01%
669	沙珊	178,111	0.01%
670	周季红	178,111	0.01%
671	赵庆华	178,111	0.01%
672	赵勤	178,111	0.01%
673	费红	178,111	0.01%
674	石筱敏	178,111	0.01%
675	李俊东	178,111	0.01%
676	陈旭健	178,111	0.01%
677	江萍	178,111	0.01%
678	徐春芳	178,111	0.01%
679	吴福忠	178,111	0.01%
680	顾富祥	178,111	0.01%
681	赵学祥	178,111	0.01%
682	顾春林	178,111	0.01%
683	吴强	178,111	0.01%
684	卞方琴	178,111	0.01%

685	钱红霞	178,111	0.01%
686	沈丰	178,111	0.01%
687	杨光宇	178,111	0.01%
688	胡妍	178,111	0.01%
689	陈红芳	178,111	0.01%
690	王振	178,111	0.01%
691	周寿高	178,111	0.01%
692	李国兴	178,111	0.01%
693	陈军	178,111	0.01%
694	王静燕	178,111	0.01%
695	倪亚萍	178,111	0.01%
696	程国芳	178,111	0.01%
697	吴永新	178,111	0.01%
698	周国华	178,111	0.01%
699	陆德明	178,111	0.01%
700	李新	178,111	0.01%
701	蒋晓玲	178,111	0.01%
702	王晓春	178,111	0.01%
703	浦建强	178,111	0.01%
704	张涛	178,111	0.01%
705	夏冰	178,111	0.01%
706	黄猛	178,111	0.01%
707	王淑萍	178,111	0.01%
708	曹辰华	178,111	0.01%
709	孔志英	178,111	0.01%
710	朱晓伟	178,111	0.01%
711	刘海	178,111	0.01%
712	丁芸	178,111	0.01%
713	陈洪耀	178,111	0.01%
714	潘文	178,111	0.01%
715	周瑞兴	178,111	0.01%
716	陈慧	178,111	0.01%
717	黄一峰	178,111	0.01%
718	刘定碧	178,111	0.01%
719	李汉良	178,111	0.01%
720	刘汉平	178,111	0.01%
721	顾汉平	178,111	0.01%
722	王洪兴	178,111	0.01%
723	许海明	178,111	0.01%
724	任军	178,111	0.01%
725	徐耀良	178,111	0.01%
726	吴梅青	178,111	0.01%
727	夏静	178,111	0.01%
728	宦述银	178,111	0.01%
729	郁怡	178,111	0.01%
730	潘征	178,111	0.01%
731	陈卫	178,111	0.01%
732	吴燕蛟	178,111	0.01%

733	许斌	169,527	0.01%
734	金承愉	161,716	0.01%
735	丁丽亚	161,716	0.01%
736	胡菊萍	159,352	0.01%
737	樊燕	143,747	0.01%
738	李平	134,763	0.01%
739	唐鹏程	119,713	0.01%
740	陈亚云	119,713	0.01%
741	曹弘达	119,713	0.01%
742	赵忠	119,713	0.01%
743	徐春宇	119,713	0.01%
744	王海英	119,713	0.01%
745	周城	106,866	0.01%
746	杨云	106,866	0.01%
747	刘晓燕	98,826	0.01%
748	唐云凤	89,842	0.01%
749	蒋菁	89,842	0.01%
750	俞倚凌	89,842	0.01%
751	查盛开	89,842	0.01%
752	赵飞	89,842	0.01%
753	勇晓燕	88,268	0.01%
754	赵岳云	84,675	0.01%
755	颜萍	71,873	0.00%
756	顾祥鑫	61,316	0.00%
757	孔卫平	61,316	0.00%
758	许美新	61,316	0.00%
759	夏建安	61,316	0.00%
760	李艳	61,316	0.00%
761	鲍其清	61,316	0.00%
762	颜兴洪	61,316	0.00%
763	周峰	61,316	0.00%
764	徐留坤	61,316	0.00%
765	吴明昌	61,316	0.00%
766	任建中	61,316	0.00%
767	黄建芬	61,316	0.00%
768	赵中	53,905	0.00%
769	钱娅	36,788	0.00%
770	黄建洪	36,788	0.00%
771	张丰	36,132	0.00%
772	蔡春霞	35,936	0.00%
773	章祖林	8,111	0.00%
合计		177,722,098	11.40%

三、自然人股东（非员工）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良君	9,527,046	0.61%

2	徐友才	7,557,705	0.49%
3	孙正达	5,859,227	0.38%
4	赵桂英	5,445,000	0.35%
5	赵建明	4,905,400	0.31%
6	姚茂银	4,769,138	0.31%
7	谢玉娣	4,769,138	0.31%
8	徐文渊	4,769,138	0.31%
9	孙志华	4,769,138	0.31%
10	费庆和	4,769,138	0.31%
11	周建华	4,769,138	0.31%
12	杨志刚	4,769,138	0.31%
13	叶卫春	4,769,138	0.31%
14	毛二度	4,671,810	0.30%
15	费政东	4,575,000	0.29%
16	徐瑞希	4,533,782	0.29%
17	隆惠芬	4,321,423	0.28%
18	李秋雁	4,087,833	0.26%
19	费娜	3,893,175	0.25%
20	蔡永新	3,893,175	0.25%
21	孙标	3,893,175	0.25%
22	徐尧华	3,893,175	0.25%
23	高建华	3,679,050	0.24%
24	顾德松	3,679,050	0.24%
25	张银娣	3,679,050	0.24%
26	刘荣林	3,679,050	0.24%
27	黄国强	3,431,483	0.22%
28	柯悦	3,431,483	0.22%
29	周国成	3,111,862	0.20%
30	王玉萍	3,065,873	0.20%
31	吴掌兴	3,065,873	0.20%
32	黄秋娇	3,065,873	0.20%
33	徐宗贤	2,824,316	0.18%
34	钱秋林	2,723,725	0.17%
35	徐小兴	2,651,673	0.17%
36	华国平	2,452,700	0.16%
37	李良宝	2,452,700	0.16%
38	朱亚英	2,452,700	0.16%
39	卞和云	2,452,700	0.16%
40	宋纪勤	2,452,700	0.16%
41	方超君	2,452,700	0.16%
42	华来兴	2,364,862	0.15%
43	王俊华	2,326,350	0.15%
44	黄燕萍	2,295,475	0.15%
45	徐长江	2,238,575	0.14%
46	朱珊琴	2,238,575	0.14%
47	吴鼎富	2,181,675	0.14%
48	高玲娟	2,110,548	0.14%
49	杨丽敏	2,110,548	0.14%
50	杨亮	2,110,548	0.14%

51	周洁	2,091,135	0.13%
52	黄健	2,070,027	0.13%
53	刘杏玉	2,043,916	0.13%
54	孙一帆	2,043,916	0.13%
55	徐红斌	1,906,157	0.12%
56	郑霞	1,859,231	0.12%
57	喻祥富	1,853,750	0.12%
58	钦建华	1,839,523	0.12%
59	葛琴珍	1,839,523	0.12%
60	葛征坪	1,800,591	0.12%
61	栾雪妹	1,796,850	0.12%
62	刘美英	1,771,393	0.11%
63	李孜劼	1,722,353	0.11%
64	叶曙青	1,701,765	0.11%
65	钱雪娟	1,701,765	0.11%
66	高琴华	1,605,933	0.10%
67	王颂良	1,596,201	0.10%
68	庄国旗	1,525,825	0.10%
69	赵海华	1,497,375	0.10%
70	何文琴	1,497,375	0.10%
71	马惠娟	1,497,375	0.10%
72	俞瑜	1,497,375	0.10%
73	黄瑛	1,497,375	0.10%
74	刘妍	1,497,375	0.10%
75	赵洁	1,497,375	0.10%
76	殷红珍	1,497,375	0.10%
77	钱双燕	1,497,375	0.10%
78	李金玉	1,497,375	0.10%
79	王静瑜	1,497,375	0.10%
80	费楠	1,497,375	0.10%
81	陈丽静	1,492,132	0.10%
82	许建英	1,492,132	0.10%
83	陈文忠	1,489,138	0.10%
84	谈玉兴	1,475,085	0.09%
85	薛界平	1,464,805	0.09%
86	陈传度	1,430,740	0.09%
87	张震霞	1,398,342	0.09%
88	徐小兴	1,391,808	0.09%
89	葛真青	1,391,807	0.09%
90	张华兴	1,362,611	0.09%
91	单永兴	1,238,440	0.08%
92	张兆华	1,226,350	0.08%
93	郭玉琴	1,226,350	0.08%
94	王晓军	1,226,350	0.08%
95	杨晓东	1,226,350	0.08%
96	陈瑞娟	1,226,350	0.08%
97	缪惠珍	1,226,350	0.08%
98	匡巧珍	1,226,350	0.08%
99	吴婉娣	1,226,350	0.08%

100	徐龙伟	1,226,350	0.08%
101	孙菊华	1,226,350	0.08%
102	钱德洪	1,226,350	0.08%
103	庄桂英	1,226,350	0.08%
104	周泉海	1,226,350	0.08%
105	杜建琴	1,226,350	0.08%
106	陈雯华	1,226,350	0.08%
107	吴秋良	1,226,350	0.08%
108	黄全洪	1,226,350	0.08%
109	沈才华	1,226,350	0.08%
110	周爱明	1,226,350	0.08%
111	邵洪元	1,226,350	0.08%
112	陆阿满	1,226,350	0.08%
113	刘梅娣	1,226,350	0.08%
114	张丽	1,226,350	0.08%
115	徐培方	1,226,350	0.08%
116	潘涌江	1,226,350	0.08%
117	张建平	1,226,350	0.08%
118	钱震天	1,226,350	0.08%
119	刘国华	1,226,350	0.08%
120	刘汉如	1,226,350	0.08%
121	勇丽新	1,226,350	0.08%
122	孙坤兴	1,226,350	0.08%
123	徐毛法	1,226,350	0.08%
124	陈海燕	1,226,350	0.08%
125	朱斌	1,226,350	0.08%
126	林海港	1,226,350	0.08%
127	陈萍	1,226,350	0.08%
128	夏泽民	1,226,350	0.08%
129	王建英	1,226,350	0.08%
130	沈晨光	1,226,350	0.08%
131	周玲	1,226,350	0.08%
132	吴昶澄	1,226,350	0.08%
133	周琦	1,222,375	0.08%
134	钱宝琴	1,206,883	0.08%
135	蒋慧	1,197,900	0.08%
136	龚正霞	1,197,375	0.08%
137	戴铭	1,195,678	0.08%
138	朱亚平	1,187,417	0.08%
139	刘丽珍	1,187,417	0.08%
140	沈建红	1,187,417	0.08%
141	胡纪正	1,167,952	0.07%
142	张晓军	1,167,952	0.07%
143	蒋美芬	1,084,875	0.07%
144	王建法	1,021,957	0.07%
145	陈国凯	1,021,957	0.07%
146	徐根和	1,021,957	0.07%
147	周洪兴	1,021,956	0.07%
148	陆垠非	1,002,491	0.06%

149	戴学锋	992,132	0.06%
150	朱伟峰	984,423	0.06%
151	李春宝	973,293	0.06%
152	马琳	947,375	0.06%
153	黄列	910,027	0.06%
154	任梅	898,425	0.06%
155	许玉芬	898,425	0.06%
156	张惠娟	898,425	0.06%
157	杨琴珍	898,425	0.06%
158	周建亚	893,182	0.06%
159	张彐仁	817,566	0.05%
160	张禹贤	817,566	0.05%
161	胡洪清	817,566	0.05%
162	奚文浩	817,566	0.05%
163	徐英	817,566	0.05%
164	高建忠	817,566	0.05%
165	丁晓东	817,566	0.05%
166	益国平	817,566	0.05%
167	任萍华	817,566	0.05%
168	陈仲宝	807,832	0.05%
169	杨洪	798,100	0.05%
170	谢培金	792,858	0.05%
171	徐珍娣	778,635	0.05%
172	陈国贤	778,635	0.05%
173	宋雪伟	778,635	0.05%
174	高金华	748,687	0.05%
175	张严英	664,317	0.04%
176	沙娟	633,611	0.04%
177	王祥兴	613,173	0.04%
178	周耀庆	613,173	0.04%
179	宋敖金	613,173	0.04%
180	陈建中	613,173	0.04%
181	汪焕兴	613,173	0.04%
182	吴金仙	613,173	0.04%
183	吴伯香	613,173	0.04%
184	王健	613,173	0.04%
185	郑建华	613,173	0.04%
186	郑银良	613,173	0.04%
187	郑卫良	613,173	0.04%
188	於正成	613,173	0.04%
189	蒋建媛	613,173	0.04%
190	殷明	613,173	0.04%
191	吴福兴	613,173	0.04%
192	田全忠	613,173	0.04%
193	潘顺生	613,173	0.04%
194	刘惠芳	613,173	0.04%
195	吴银芝	613,173	0.04%
196	吴刚	613,173	0.04%
197	胡学松	613,173	0.04%

198	周立新	613,173	0.04%
199	殷有为	613,173	0.04%
200	汪正华	613,173	0.04%
201	黄谢荣	613,173	0.04%
202	黄伯刚	613,173	0.04%
203	李忠德	613,173	0.04%
204	徐玉琴	613,173	0.04%
205	沈军	613,173	0.04%
206	谢英华	613,173	0.04%
207	陈锡洪	613,173	0.04%
208	陆天祥	613,173	0.04%
209	黄仁宝	613,173	0.04%
210	王美新	613,173	0.04%
211	韩志敏	613,173	0.04%
212	曾永兴	613,173	0.04%
213	邹震霄	613,173	0.04%
214	曾秀华	613,173	0.04%
215	韩基龙	613,173	0.04%
216	顾建龙	613,173	0.04%
217	张国清	613,173	0.04%
218	卞玉芬	613,173	0.04%
219	钟国清	613,173	0.04%
220	林祥兴	613,173	0.04%
221	朱秋娣	613,173	0.04%
222	计跃金	613,173	0.04%
223	王亚娟	613,173	0.04%
224	张仰正	613,173	0.04%
225	王建平	613,173	0.04%
226	薛国昌	613,173	0.04%
227	赵仕贤	613,173	0.04%
228	许美琪	613,173	0.04%
229	肖桂娣	613,173	0.04%
230	周建琴	613,173	0.04%
231	张宇	613,173	0.04%
232	朱惠琴	613,173	0.04%
233	徐东英	613,173	0.04%
234	钱刚	613,173	0.04%
235	陶新珍	613,173	0.04%
236	曹建荣	613,173	0.04%
237	徐江	613,173	0.04%
238	王伟	613,173	0.04%
239	周林江	613,173	0.04%
240	包洪明	613,173	0.04%
241	朱斌	613,173	0.04%
242	黄晓红	613,173	0.04%
243	张国良	613,173	0.04%
244	张国华	613,173	0.04%
245	王建	613,173	0.04%
246	张建龙	613,173	0.04%

247	沈国祥	613,173	0.04%
248	陈希康	613,173	0.04%
249	胡冬明	613,173	0.04%
250	徐立平	613,173	0.04%
251	孔维立	613,173	0.04%
252	汪国兴	613,173	0.04%
253	周云龙	613,173	0.04%
254	俞忠兴	613,173	0.04%
255	郁长云	613,173	0.04%
256	李伟红	613,173	0.04%
257	耿浩军	613,173	0.04%
258	耿燕萍	613,173	0.04%
259	邓文龙	613,173	0.04%
260	张兴云	613,173	0.04%
261	徐宝清	613,173	0.04%
262	夏丽英	613,173	0.04%
263	王龙英	613,173	0.04%
264	项仕龙	613,173	0.04%
265	邓锦忠	613,173	0.04%
266	夏继发	613,173	0.04%
267	邬彩林	613,173	0.04%
268	张亚燕	613,173	0.04%
269	谭国清	613,173	0.04%
270	周和兴	613,173	0.04%
271	顾沂	613,173	0.04%
272	包华	613,173	0.04%
273	孙黎	613,173	0.04%
274	陈协东	613,173	0.04%
275	王建龙	613,173	0.04%
276	隆月琴	613,173	0.04%
277	张巧云	613,173	0.04%
278	陈小梅	613,173	0.04%
279	陈惠东	613,173	0.04%
280	唐伯恩	613,173	0.04%
281	张全国	613,173	0.04%
282	盛岳兴	613,173	0.04%
283	徐凤琴	613,173	0.04%
284	张亚强	613,173	0.04%
285	袁航	613,173	0.04%
286	任琴凤	613,173	0.04%
287	朱锡锋	613,173	0.04%
288	杨敏	613,173	0.04%
289	何士荣	613,173	0.04%
290	周建良	613,173	0.04%
291	张铭良	613,173	0.04%
292	曹宪明	613,173	0.04%
293	缪英耀	613,173	0.04%
294	钱圣俞	613,173	0.04%
295	李宁	613,173	0.04%

296	包俊才	613,173	0.04%
297	陶秀珍	613,173	0.04%
298	何冰	613,173	0.04%
299	陈怡	613,173	0.04%
300	蒋宇	613,173	0.04%
301	戴琴芬	613,173	0.04%
302	曹建华	613,173	0.04%
303	徐士英	613,173	0.04%
304	符富祥	613,173	0.04%
305	许晓萍	613,173	0.04%
306	胡铭章	613,173	0.04%
307	姚明文	613,173	0.04%
308	袁美娣	613,173	0.04%
309	李金平	613,173	0.04%
310	徐云华	613,173	0.04%
311	耿彬	613,173	0.04%
312	马卫平	613,173	0.04%
313	胡冬勤	613,173	0.04%
314	方刘庆	613,173	0.04%
315	陆永法	613,173	0.04%
316	方蕾	613,173	0.04%
317	陆朝芳	613,173	0.04%
318	汤阿云	613,173	0.04%
319	张文华	613,173	0.04%
320	张永皋	613,173	0.04%
321	叶奇良	613,173	0.04%
322	姚龙兴	613,173	0.04%
323	沈国富	613,173	0.04%
324	陶玉霞	613,173	0.04%
325	周凤娟	613,173	0.04%
326	林莉华	613,173	0.04%
327	林莉娟	613,173	0.04%
328	苏满珍	613,173	0.04%
329	胡冰玉	613,173	0.04%
330	何桂平	613,173	0.04%
331	杨亚中	613,173	0.04%
332	吴健	613,173	0.04%
333	韩向阳	613,173	0.04%
334	俞苟度	613,173	0.04%
335	孙炳荣	613,173	0.04%
336	钱藕芬	613,173	0.04%
337	曹汉芬	613,173	0.04%
338	朱新刚	613,173	0.04%
339	陶婉平	613,173	0.04%
340	孙龙	613,173	0.04%
341	陈琳	613,173	0.04%
342	陆秀芬	613,173	0.04%
343	宋文明	613,173	0.04%
344	闵子路	613,172	0.04%

345	毛新华	603,441	0.04%
346	薛南平	598,950	0.04%
347	蒋旭南	598,950	0.04%
348	徐建刚	593,707	0.04%
349	倪建兴	593,707	0.04%
350	卢朝红	593,707	0.04%
351	周琳	593,707	0.04%
352	钱士忠	593,707	0.04%
353	谭永霞	593,707	0.04%
354	陈文虎	583,976	0.04%
355	杨静娟	583,976	0.04%
356	胡荣福	568,252	0.04%
357	郭新峰	568,003	0.04%
358	叶泽昊	550,111	0.04%
359	邹朝军	514,693	0.03%
360	陈刚	510,977	0.03%
361	印忠虎	494,133	0.03%
362	季伟国	476,912	0.03%
363	黄小娟	471,672	0.03%
364	查国恩	467,907	0.03%
365	庄彤华	463,436	0.03%
366	陈艺蓓	449,212	0.03%
367	许美凤	429,220	0.03%
368	刘来娣	418,515	0.03%
369	江惠娟	408,782	0.03%
370	陈银龙	408,782	0.03%
371	诸卫国	408,782	0.03%
372	胡云成	408,782	0.03%
373	邓长宝	408,782	0.03%
374	陈平华	408,782	0.03%
375	卫萍	408,782	0.03%
376	王建伟	408,782	0.03%
377	徐辉	408,782	0.03%
378	卞文龙	408,782	0.03%
379	高丽平	408,782	0.03%
380	倪瑞仁	408,782	0.03%
381	吴龙增	408,782	0.03%
382	胡品龙	408,782	0.03%
383	费勇强	408,782	0.03%
384	张天宏	408,782	0.03%
385	陶伟中	408,782	0.03%
386	徐炳才	408,782	0.03%
387	苏凤萍	408,782	0.03%
388	周林兴	408,782	0.03%
389	张永华	408,782	0.03%
390	张红萍	408,782	0.03%
391	王雪良	408,782	0.03%
392	吴岳忠	408,782	0.03%
393	傅和美	408,782	0.03%

394	胡斌	408,782	0.03%
395	张鸿	408,782	0.03%
396	黄国锋	408,782	0.03%
397	黄桂珍	408,782	0.03%
398	胡法英	408,782	0.03%
399	王忠良	408,782	0.03%
400	戴仁霞	408,782	0.03%
401	周永丰	408,782	0.03%
402	李国英	408,782	0.03%
403	李侃	408,782	0.03%
404	夏维东	408,782	0.03%
405	李东彪	408,782	0.03%
406	郭正平	408,782	0.03%
407	吴慧玉	408,782	0.03%
408	吴红一	408,782	0.03%
409	缪桂凤	408,782	0.03%
410	方东海	408,782	0.03%
411	杨建良	408,782	0.03%
412	潘国权	408,782	0.03%
413	陈叙龙	408,782	0.03%
414	周菊英	408,782	0.03%
415	黄铁龙	408,782	0.03%
416	杜永清	408,782	0.03%
417	袁士兴	408,782	0.03%
418	沙建新	408,782	0.03%
419	徐建国	408,782	0.03%
420	吴玉成	408,782	0.03%
421	陈雯雯	408,782	0.03%
422	于建新	408,780	0.03%
423	许金华	399,048	0.03%
424	朱玉英	399,048	0.03%
425	何建华	399,048	0.03%
426	韩海英	399,048	0.03%
427	章瑞江	399,048	0.03%
428	许柏新	389,317	0.02%
429	黄南雄	389,317	0.02%
430	夏俊伟	389,317	0.02%
431	包才兴	389,317	0.02%
432	杨满才	389,317	0.02%
433	陈英	389,317	0.02%
434	王彩英	389,317	0.02%
435	王彩娟	389,317	0.02%
436	司建新	389,317	0.02%
437	李鹏	389,317	0.02%
438	张吉生	389,317	0.02%
439	邵仲达	376,115	0.02%
440	顾勤	367,903	0.02%
441	黄和珍	367,903	0.02%
442	顾勇	367,903	0.02%

443	陈彩琴	367,903	0.02%
444	李玉杰	363,861	0.02%
445	吴云飞	363,861	0.02%
446	许玲娟	360,117	0.02%
447	周芳	350,385	0.02%
448	徐文新	348,697	0.02%
449	龚敏	321,186	0.02%
450	李德芳	311,453	0.02%
451	吴建江	309,375	0.02%
452	杨瑞娟	306,587	0.02%
453	许江红	306,586	0.02%
454	王瑞洪	306,586	0.02%
455	张志强	299,475	0.02%
456	陈军红	299,475	0.02%
457	黄美娟	299,475	0.02%
458	裴雪阳	299,475	0.02%
459	黄伟	296,852	0.02%
460	李元玺	286,143	0.02%
461	王国民	282,253	0.02%
462	徐巧英	265,707	0.02%
463	郭新苗	249,562	0.02%
464	张翠娣	247,632	0.02%
465	王少华	245,267	0.02%
466	殷小琴	238,831	0.02%
467	章红	233,750	0.02%
468	朱方敏	233,590	0.01%
469	何梅芬	233,590	0.01%
470	蒋军华	224,887	0.01%
471	薛建中	209,632	0.01%
472	薛兰珍	208,477	0.01%
473	陈坚	204,391	0.01%
474	丁萍英	204,390	0.01%
475	丁毛南	204,390	0.01%
476	张通海	204,390	0.01%
477	吴惠芬	204,390	0.01%
478	倪静霞	204,390	0.01%
479	俞洪福	204,390	0.01%
480	张益	204,390	0.01%
481	张纪芳	204,390	0.01%
482	朱玉华	204,390	0.01%
483	徐建英	204,390	0.01%
484	梅建忠	204,390	0.01%
485	孙炳祥	204,390	0.01%
486	吴爱琴	204,390	0.01%
487	徐克勤	204,390	0.01%
488	黄永庆	204,390	0.01%
489	倪贤福	204,390	0.01%
490	王玉才	204,390	0.01%
491	薛丽萍	204,390	0.01%

492	张丽娟	204,390	0.01%
493	朱洪才	204,390	0.01%
494	黄小君	204,390	0.01%
495	谢文媛	204,390	0.01%
496	卢建法	204,390	0.01%
497	曾鹰	204,390	0.01%
498	金佰秋	204,390	0.01%
499	陈敏玉	204,390	0.01%
500	李美玉	204,390	0.01%
501	缪静珍	204,390	0.01%
502	张惠菊	204,390	0.01%
503	施建清	204,390	0.01%
504	孙秉忠	204,390	0.01%
505	陆桂芬	204,390	0.01%
506	陈正清	204,390	0.01%
507	张才兴	204,390	0.01%
508	孙秀芬	204,390	0.01%
509	吴秀玲	204,390	0.01%
510	朱泉兴	204,390	0.01%
511	季青	204,390	0.01%
512	王锡龙	204,390	0.01%
513	朱亚芬	204,390	0.01%
514	金乃钢	204,390	0.01%
515	赵云娟	204,390	0.01%
516	王健	204,390	0.01%
517	赵仲明	204,390	0.01%
518	赵掌连	204,390	0.01%
519	杨敏华	204,390	0.01%
520	王盛	204,390	0.01%
521	王胜法	204,390	0.01%
522	姜庆姿	204,390	0.01%
523	赵瑞龙	204,390	0.01%
524	林龙华	204,390	0.01%
525	戴琴芬	204,390	0.01%
526	瞿惠平	204,390	0.01%
527	承吉	204,390	0.01%
528	费岳忠	204,390	0.01%
529	高慧	204,390	0.01%
530	孙俊烈	204,390	0.01%
531	徐玉花	204,390	0.01%
532	张冠仑	204,390	0.01%
533	华秋萍	204,390	0.01%
534	包国成	204,390	0.01%
535	苏郁	204,390	0.01%
536	卞勤南	204,390	0.01%
537	邬富琴	204,390	0.01%
538	袁庆	204,390	0.01%
539	唐纪华	204,390	0.01%
540	孙成娣	204,390	0.01%

541	曹华娟	204,390	0.01%
542	唐纪良	204,390	0.01%
543	邹培青	204,390	0.01%
544	赵雪君	204,390	0.01%
545	卞洪娟	204,390	0.01%
546	毛瑞林	204,390	0.01%
547	赵国平	204,390	0.01%
548	刘金达	204,390	0.01%
549	吴锦明	204,390	0.01%
550	周巍炜	204,390	0.01%
551	吕立新	204,390	0.01%
552	薛银裕	204,390	0.01%
553	缪坤才	204,390	0.01%
554	奚相才	204,390	0.01%
555	许战军	204,390	0.01%
556	许玉妹	204,390	0.01%
557	戴荣兴	204,390	0.01%
558	居素芬	204,390	0.01%
559	吕杏琴	204,390	0.01%
560	董克敏	204,390	0.01%
561	缪三宝	204,390	0.01%
562	陆建忠	204,390	0.01%
563	吴薪	204,390	0.01%
564	黄晓伟	204,390	0.01%
565	周惠江	204,390	0.01%
566	周强	204,390	0.01%
567	周杰	204,390	0.01%
568	陈蒸	204,390	0.01%
569	濮静花	204,390	0.01%
570	苏亚娟	204,390	0.01%
571	孙建秀	204,390	0.01%
572	徐红娟	204,390	0.01%
573	周丽珍	204,390	0.01%
574	顾美娟	204,390	0.01%
575	陆卫东	204,390	0.01%
576	马惠忠	204,390	0.01%
577	陆小娟	204,390	0.01%
578	胡玉娣	204,390	0.01%
579	郑先明	204,390	0.01%
580	张伟良	204,390	0.01%
581	陆渝波	204,390	0.01%
582	丁雪琴	204,390	0.01%
583	王满生	204,390	0.01%
584	沈百龙	204,390	0.01%
585	王兆丰	204,390	0.01%
586	陈蔚莲	204,390	0.01%
587	夏明芳	204,390	0.01%
588	许晓英	204,390	0.01%
589	徐国忠	204,390	0.01%

590	顾亚娟	204,390	0.01%
591	张士良	204,390	0.01%
592	李少云	204,390	0.01%
593	汪林娟	204,390	0.01%
594	黄云琴	204,390	0.01%
595	黄瑞相	204,390	0.01%
596	於凤珍	204,390	0.01%
597	邓君霞	204,390	0.01%
598	金越平	204,390	0.01%
599	偶阿国	204,390	0.01%
600	杜秀娣	204,390	0.01%
601	范荣华	204,390	0.01%
602	周洁	204,390	0.01%
603	凌建芳	204,390	0.01%
604	刘伟	204,390	0.01%
605	陈凤娟	204,390	0.01%
606	吴贞红	204,390	0.01%
607	龚益祥	204,390	0.01%
608	毛美娟	204,390	0.01%
609	夏龙海	204,390	0.01%
610	陈才龙	204,390	0.01%
611	刘如玉	204,390	0.01%
612	徐国强	204,390	0.01%
613	冯李平	204,390	0.01%
614	张红宇	204,390	0.01%
615	毛朝生	204,390	0.01%
616	任小妹	204,390	0.01%
617	刘晨	204,390	0.01%
618	曹志超	204,390	0.01%
619	沈桂秀	204,390	0.01%
620	沈杏清	199,150	0.01%
621	徐忠兴	198,550	0.01%
622	秦雪忠	194,658	0.01%
623	夏伟东	194,658	0.01%
624	耿龙俊	194,658	0.01%
625	秦蓉	194,658	0.01%
626	何龙德	194,658	0.01%
627	夏掌斌	194,658	0.01%
628	沈耀仁	194,658	0.01%
629	曹蕾	192,300	0.01%
630	赵建娥	170,000	0.01%
631	王力	157,223	0.01%
632	蔡晓洪	151,250	0.01%
633	薛兴度	149,737	0.01%
634	陈淑云	141,501	0.01%
635	宋蛟鳞	137,500	0.01%
636	杨介珍	125,937	0.01%
637	赵静	122,633	0.01%
638	顾春宝	122,632	0.01%

639	赵祖岳	122,632	0.01%
640	崔丽华	122,632	0.01%
641	徐留兴	122,632	0.01%
642	陈剑飞	122,632	0.01%
643	盛立	112,750	0.01%
644	陈勇华	103,125	0.01%
645	顾永富	102,193	0.01%
646	陈忠	102,193	0.01%
647	张国方	102,193	0.01%
648	陆祖福	102,193	0.01%
649	马小婷	102,193	0.01%
650	缪雪球	102,193	0.01%
651	唐启龙	102,193	0.01%
652	徐士明	100,000	0.01%
653	花霞静	100,000	0.01%
654	姚凤珠	97,328	0.01%
655	邢锦萍	89,842	0.01%
656	黄志旦	82,500	0.01%
657	陆雪琴	81,753	0.01%
658	缪春燕	81,753	0.01%
659	陈强	81,753	0.01%
660	陈纪良	81,753	0.01%
661	胡国庆	81,753	0.01%
662	王新潮	81,753	0.01%
663	陈玉士	81,753	0.01%
664	李强	81,753	0.01%
665	陈强	79,611	0.01%
666	陈婷	79,610	0.01%
667	陈红	79,610	0.01%
668	陈云秀	67,375	0.00%
669	金友友	60,500	0.00%
670	戴维	60,080	0.00%
671	过志敏	57,750	0.00%
672	张玉兰	51,562	0.00%
673	徐永娟	51,096	0.00%
674	陆玲	47,166	0.00%
675	王国才	44,921	0.00%
676	蒋亚	41,971	0.00%
677	汤月珍	40,875	0.00%
678	许多华	40,875	0.00%
679	赵国祥	24,523	0.00%
680	徐凤娟	20,436	0.00%
681	薛品洪	12,260	0.00%
682	谢晖	10,321	0.00%
683	韩英	8,172	0.00%
684	薛进康	8,172	0.00%
合计		535,303,358	34.36%